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兴盛与危机
BOOK
内部资料 非卖品

史学领域的新探索

包遵信

还是三年前，一次偶然的机会，我在一位朋友那儿读到一篇论文打印稿。它就是现在这本论著的雏型：《中国封建社会的结构：一个超稳定系统》。当时给我一个突出的印象，就是它有股迷人的魅力；进而对作者这种大胆的探索，表示由衷的叹赏。与那篇论文相比，现在这本《兴盛与危机》分量已多了好几倍，但读了它，依然会使你耳目一新。

一部学术论著，我说它“迷人”，是否有点不伦不类？其实，科学上任何创新的价值固然是在它能给人更真切的知识，但它最先打动人的往往是让人领略到一种美的快感。

美学上有所谓“以美引真”的说法，我的这种感受是否就是这个道理？这部论著从结论到方法，都是以往一些史学论著未曾道及的，对于象我这样一个虽与史学有缘而又没有八门的人，读了以后有种闻所未闻的新奇感，这不是很自然的吗？

值得庆幸的是，事实已经远远超出了我的这种感受。现在史学界围绕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的原因，正在热烈地争论着。这场争论的引发点，就是作者那篇论文的发表，把这个非常困惑人的老问题向人们重新提了出来。与二十年代末和五十年代初的两次讨论相比，目前的讨论中已有不少论述把这个问题的探讨大大向前推进了一步。他们不再满足于引经据典，而是放开了视野，从历史整体的宏观角度来对这一问题进行探讨。虽然这还只是一个初露的势头，却也非常令人可喜，而这一特点在这本论著中则是最为突出的。作者充分吸取了前人和时贤研究的成果，运用现代科学的方法，对这一问题提出了一个崭新的看法：中国封建社会是个超稳定系统，这就是它能长期延续的原因。作为一种学术观点，对“超稳定系统”这个说法，当然只能褒贬随人，可以继续讨论。但作者这种从历史整体观上解到中国封建社会的内部结构，从经济、政治和思想文化几个方面的交互影响和互为因果的历史变化中进行综合的探索，这同那些单纯从某个局部、某个方百去寻究历史演变的终极原因相比，在方法论上不能不说是个长处。

说到方法论，就使人想到我们的历史研究，许多问题，许多人物，在我们史学家的笔下，时而肯定，时而否定，总是在两个极端之间摇摆。虽则肯定或否定都有它们一定的道理，但人们不免狐疑：难道历史研究的目的仅限于此吗？何况这种肯定或否定虽是截然对立，但从方法论上深究，它们往往又都是从同一原则出发的。历史科学是研究社会发展过程的客观规律的。现在有些被称为中国历史发展“规律”的，很难说和历史唯物主义教本中讲的有什么两样。历史研究中这种原理化倾向，非但没有给理论增添什么光彩，反而使一部分人丧失了对理论的信心。现在有些同志埋头于史料的整理和考据，而不屑于历史发展规律的探索，多少也是对这种倾向的反抗。虽然这样做并不能真正克服这种倾向但空喊重视理论也同样于事无补的。理论本身也应该发展，研究方法更需要改进。

目前我们的历史研究主要还是局限于描述和议论的方法，对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往往满足于作一些定性的判断。定量分析和比较研究，不过时隐时现地在历史科学的大门之外徘徊，更不用说有意识地采用现代科学的方法和手段了。难怪有人说我们的历史科学还停留在古典科学的时代哩！可怕的

倒不是我们目前暂时落后的现状，而是满足于这种现状，维护这种现状。现在这本论著的出版，能不能给这个现状打开一个缺口？至少它是第一次将现代自然科学的方法引进了中国历史研究的领域，并从实践上为我们作出了非常有益的尝试。这件事的意义恐怕要远在它的结论之上。

作者在这本论著中运用了控制论、系统论和数学模型的方法。我完全相信作者说的，这些方法并不象有些人想象的那么神秘。不过目前不少同志对它们都还是相当生疏的。

我就是这样的一个。面对这种状况怎么办？抵制它，用一项“西方资产阶级货色”的大帽子堵住它？这是我们相当熟悉，也是屡试屡败的老办法。鲁迅有篇随感录，题目叫做《来了》。大意是说中国人遇事总是不问虚实，不究底蕴，只要听见有人说“来了”“来了”，就都闻风而逃，最终难免上当。它的用意是在揭露当时社会上普遍存在的盲从和自大。盲从造就对已有事物的迷信，自大助长了对新鲜事物的抵触。我们曾经不止一次吃过这种盲从和自大的苦头，虽然健忘也是某些人的特性，但对大多数人来说，恐怕谁也不愿再来充当一次现代堂·诘诃德式的英雄罢。

当然，历史唯物主义是我们社会科学研究方法的理论基础。现代科学方法，包括控制论、系统论，它们只能丰富历史唯物主义，并不能代替历史唯物主义。历史研究中引用现代科学方法，这同坚持历史唯物主义是一致的。在这方面进行探索的同志，也不曾有超越历史唯物主义这种不切实际的奢念。这本论著就是一个最有力的证据。令人费解的倒是，恰恰那些一提现代科学方法就摇头的同志，却总要在现代科学方法和历史唯物主义之间划分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把它们截然对立起来。如果有谁向前跨越一步，他们就惊慌不已，斥之为“标新立异”，甚而干脆就给扣上一顶“资产阶级思想”的大帽子，好象现代科学知识、科学方法，只是亵渎他们圣洁灵魂的污水。如果这也叫做坚持马克思主义，那恕我不敬，那只不过是患了一种神经衰弱的思想贫乏症。他们的虔诚虽然令人起敬，他们的表现却与马克思主义精神背道而驰。既然我们坚信马克思主义，那就应当懂得，马克思主义是最富有生命力的学说，它能撷取人类历史上一切优秀的文化遗产，当然更能兼容当代科学中那些珍贵成果，不管这些成果是由谁创造的。这在原则上难道还容怀疑吗？问题在于我们这些自信是马克思主义者的人，是否有这样的心胸、眼光和魄力。诚然，在历史研究中吸收、运用现代科学方法时，会遇到历史唯物主义同它们如何结合的问题。这确是一个理论上有待探索的新课题。这本论著虽然没有正面回答这个问题，但它的出版不是为我们探索这个新课题提供了一个很有说服力的实例吗？

我不懂控制论，对于历史研究怎样运用现代科学方法，也没有从理论上研究过，但我读了这本论著却不觉得隔膜。它在你面前展现的那些历史场面仿佛让你身临其境，可以说就是一个一个活的社会，因而给你一种强烈的历史感；它对许多问题的分析，层次分明，给人一种清晰感，不会使你如雾中看花，似懂非懂。有些问题，譬如中国历史上的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次数之多，规模之大，都是世界罕见的，可是为什么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只有政权易姓的改朝换代，却从来不曾有过一次真正的社会革命？说法当然还是有的，那就是农民阶级不代表新的生产方式，那时农民起义没有先进的阶级领导等等。诚然，这是农民阶级历史的和阶级的局限，理论上是无懈可击的。只是这种解释如同说古人没有宇宙飞船所以不能登上月球一样，虽则千真万

确，难免流于空泛，所以与其说它是什么历史规律，还不如说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常识。况且它又怎样与另一个理论，即只有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的阶级斗争才是推动历史前进的动力相一致呢？正象作者讲的，我们的历史研究往往就这样陷入了一张难以摆脱的因果循环论的大网。如果我们把中国封建社会看作是一个“超稳定系统”，这对正确理解这一问题或许更有启发意义。

长期以来，在我们的观念和实际中，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之间，总是横亘着一道不可逾超的鸿沟，现在该是填平这道鸿沟的时候了。随着现代科学的发展，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一体化已成为不可抗拒的历史趋势，社会科学正在朝着同自然科学结合的方向迈步。在这一学术思潮中，我们却迟迟没有起步，比起其他某些学科（如经济学)，中国史研究的大门，好象还不曾有现代科学来叩问过。现在这本论著的出版，能否当作代表史学领域这一新潮的初现？我以为是可以的。

一八一六年黑格尔在海德堡大学讲坛上，开始他的哲学史讲演之前，曾有一段意味深长的话：“我们老一辈的人是从时代的暴风雨中长成的，我们应该赞羡诸君的幸福，因为你们的青春正是落在这样一些日子里，你们可以不受扰乱地专心从事于真理和科学的探讨。”我深信我们学术界的诸位前辈，要远比这位西方哲学老人更有气度，更能宽容，奖掖后进的热诚会和时代前进的步伐成正比。我和本书的两位作者是同辈人，只是他们都不是专门从事历史研究的；这本论著也只是带有探索性的尝试，这样或那样的缺点当然难免。行家里手如果有严肃的批评，那也是完全应该、非常有益的。但愿不要因其还有斑疵，就不屑一顾；倘是囿于见闻，斥乏为怪，那就不足为取了。

一九八一年春节于北京东郊新源里

第一章:一个古老的难题

中国的历史告诉我们，世界该是多么辽阔而变化无穷，无论是我们的前人，还是我们自己都没有彻底了解它。

——（法）来凯莱·戴·蒙泰涅（1533－1592）

1．1 对思考的再思考

四百年前，罗马出版了一本哄动一时的书。这就是门多萨用西班牙文写的《中华大帝国史》。该书用理想化的手法，把当时的中国社会及政体描绘得完美无缺，还称道中国人“是一个沉静的和有才智的民族”。它引起了欧洲知识界的极大兴趣和普遍关注，立即被翻译成多种文字出版。固然，在今天看来，这本书对中国历史和欢会的描述并不准确，甚至有许多错误，但是它在当时引起的反响，深刻地反映了西方人发现了一种与欧洲社会完全不同但又具有极其顽强的生命力的中国文化时的那种惊愕和激动。无怪乎当时按国的大作家、哲学家米凯莱·戴·蒙泰涅在校阅该书法文版时，颇有感慨地在书边写道：“中国的历史告诉我们，世界该是多么辽阔而变化无穷，无论是我们的前人，还是我们自已都没有彻底了解它。”

时光流逝，四百年间多少历史的浪涛拍打过去了。无论是世界上，还是中国社会内部，都发生了根本性的变迁。尽管如此，对于任何研究历史的人来说，中国的历史依然是令人惊异的。直到今天，我们仍然可以说：“无论是我们的前人，还是我们自己都没有彻底了解它。”在有关中国历史的各种问题中，最引人注目的是：为什么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达两、三千年之久？

中国封建社会停滞原因的探讨，是一个早就被我们前辈提出来、历史学家一代又一代曾经给以回答的问题。可以说，在中国历史上，很少有其他的问题能象它那样有长远的魅力，同时能象它那样构成对历史学家的持久挑战。每一代研究者都把对中国社会的总体研究，把中西方文明的对比，以及把改造中国的理论探讨，放在这历史性的问题之下。因此，每当一个历史转折关头来临，人们总是企图用新的目光审视这一问题，以求得对本民族的历史、现状和发展的更深刻的理解。

是的，为了未来，我们必须研究过去。近一个世纪以前，普列汉诺夫在谈到历史发展的自由和必然时曾指出：“这个问题，象斯芬克斯一样向每个这样的思想家说：请你解开我这个谜，否则我便吃掉你的体系”。

今天，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停滞原因之谜，也象斯芬克斯提出的问题一样，摆在我们这一代人面前。面对着这个庞然大物的每一个研究者，都会深感自己的知识、能力的不足；另一方面，也看到有关这一理论问题所涉及的经济、政治、意识形态诸方面的几乎所有细节，早已被以往的历史学家们深思熟虑过了，其中有的已经转化为改造中国的行动。但是，只要我们对巨大的历史惯性还没有真正的认识，那么；这个问题就将一次又一次地由时代向理论家提出来。历史将迫使下一代对先辈的思考结论进行再思考。

1.2 以往学说的疑难

一种相当流行的观点认为，由于中国封建社会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长期得不到必要的变更，商品经济没有获得充分的发展，这就造成了中国封建社会的长期延续。持这种观点的同志，从经济发展水平和特点的角度，做了大量的、有益的研究，澄访了经济史上的许多问题。无疑，这种研究是正确的，必要的。但是，我们认为，它并不一定全面。

因为正是经济史的研究表明，欧洲封建领主庄园制经济的自给自足程度比中国封建社会的高得多。中国封建社会在很早时，如汉、唐，就有了相当发达的商品经济。唐代激国际贸易也很发达，如公元 769、770 年，每年仅在广州登陆的外国商船就达四千余艘，平均每日十余艘。而当时，广州仅仅是交州、泉州、扬州、明州等著名的大港当中的一个而已。宋代，我国二十万人口以上的城市就多达六个，临安是三十万余户百余万人的大城市。而欧洲，直到十四世纪事，最大的城市威尼斯、佛罗仑萨仅有九万人，一般城市如纽仑堡、奥格斯堡不过一万人左右。宋代，每年国家征收的商业都曾达二千二百万缗，约占总岁收的七分之一。近年来，国内学者还特别指出，我国封建王朝每到后期面临崩溃的时候，就会出现商业病态繁荣的现象。使历史学家困惑不解的是：为什么资本主义文明恰恰是从欧洲高度自给自足的封建庄园和规模不大的城镇中产生，而在城市和商品经济相对发达的中国封建社会里，资本主义文明却难以产生和发展？

近年来有些文章认为，单一的小农经济是造成中国封建社会停滞的根源，而这种单一性又主要表现为区别于欧洲农牧混合经济的单纯农产品生产，欧洲人的食品构成肉食比重大，而中国人则以吃粮食蔬菜为主。这样，从经营特色到饮食习惯，把问题推到了非常奇怪而又细小的近乎偶然的因素上了。

黑格尔曾经机智地指出；“把历史描绘成阿拉伯式的图案画当然是显得巧妙的，因为阿拉伯式的图案画上面就是大花朵长在纤细的茎上，但是，这样来解释历史是非常肤浅的”。重视经济原因完全正确，但是把重大历史现

象归结为某种单一的因素或细小的原因，这种方法本身不见得是符合历史唯物主义的。

另一种观点是分析中国封建剥削关系的残酷性，指出这种剥削制度怎样一次又一次地把农民大众推向死亡线，怎样使生产发展和积累中断，造成了中国封建社会的长期延续。从生产关系角度来分析历史现象，显然比单纯寻找经济因素更具有说服力。持这种观点的同志，对我国封建生产关系、阶级关系及阶级斗争做了大量的研究，总结出了一些特点。无疑，这是我们进一步研究的一个基础。但是，这种分析似乎也不能完全令人信服。难道欧洲的、日本的封建社会的剥削关系没有中国封建社会的残酷吗？

对比一下欧洲的农奴和中国封建社会中的农民两者的地位与生活状况，就不难看出，中国农民的境况一般说来要比欧洲农奴的好一些。欧洲封建领主对农奴的人身占有受到法律的维护，甚至对农奴的女儿也享有初夜权，农奴生活极为贫困。但我国封建社会中，特别是封建王朝的中、前期，有大量占有少量耕地的自耕农、半自耕农存在，他们与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较弱。即使是对奴婢，早在东汉时就有禁止私杀奴婢的诏令。北宋法律中也规定过地主不能直接制裁佃农，佃农还有退佃的权利。西汉时，若以货币为标准，中等人家是十万钱。家赀不满十万的，有时可受到免租的待遇。若不满千钱的贫家，则是国家的救济对象。当然，这些规定并不能准确表示中国封建社会农民的实际地位和贫困的生活状况。上述对比，只不过是为了说明任何一种封建制度都是以农民（或农奴）为压榨对复，残酷性是其本身的特点。因而我们不能把这一适用于封建剥削制度的普遍特点，作为中国封建社会停滞性的特殊原因。

还有一种观点，许多历史学家十分注意中国封建国家的特点——以强大的中央集权克服分散性。他们认为，这种专制主义国家组织了巨大的官僚系统，依靠政权力量推行重本抑末、闭关自守、把盐铁矿及手工业置于官办的经济政策，依靠政权力量独尊儒术对思想文化严密控制，这些政策有效地延续着封建制度，遏制了资本主义萌芽的出现和发展。这种学说着重从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来探讨中国封建社会停滞性问题，并在揭示中国封建国家机器的特点及其如何发挥全面控制经济和社会生活的作用方面做了大量的分析。显然，研究是深化了。但是，如果我们进一步加以思考，又会发现问题并没有解决。为什么世界史中绝大多数封建国家都保持着和小农经济分散性相适应的分裂割据状态，而中国封建社会却能长期确立强大统一的专制主义国家政权？人们可能舍说。这是由中国是封建地主经济所决定的。那么，为什么中国能够形成和维持封建地主经济，而欧洲却是领主庄园制经济呢？如果研究者们不想把问题归到细枝末节的因素上去的话，他们又会回到强大的政权力量对经济的作用上来。这样，持这一观点的历史学家们马上会发现，自己的研究被绞进了一张难以摆脱的因果循环论的大网之中。为了克服这一困难，研究者们想出各种办法，例如提出中国封建社会中最有势力的剥削者具有官僚、他主、商人三位一体的特点，等等。

第四种有相当影响的观点是，用“亚细亚生产方式”来剖析中国封建社会。持这一观点的同志，力图从更广阔的历史背．景，从东西方文明对比、文明起源等方面，来解释中国封建社会的停滞性。“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的讨论，在国内外史学理论界一直在热烈地进行着。随着讨论的深入，人们也更清楚地认识到社会结构的丰富多样性。近年来，一些研究者指出，马克

思所说的“亚细亚生产方式”是指前阶级社会——原始公社制形态，是一切文明类型在其历史初期都曾出现过的。那么，为什么这种原始形态能在东方长期保存下来呢？

除了上述四种较为流行的观点外，还有种种说法。例如说，中国封建社会是处在一个与世界相对隔离的地理环境中，它东濒大洋，西隔高原，西北、北部与东北部则是高山、沙漠、草原和原始森林。应该说，在封建社会生产水平的限制下，这种地理环境可以成为对外交流的巨大障碍，是一个客观存在的因素。但同样的地理条件，从西周到秦汉一千年间，中国社会结建立大一统封建帝国以后的两千年历史中。因此，我们只能说与世隔绝的地理环境是一种外部条件。又如还有的学者从人口——土地的生态关系出发，指出一定的生产水平制约了二者的几例，造成中国封建社会一次次解体，从而形成了停滞问题。总之，在探讨中国封建社会的停滞性问题时，各种观点都会遇到这样那样的困难。于是，有的学者开始怀疑这个古老的难题提得有没有意义，研究者们是否在没有谜的地方去破谜。但是，否定一个问题从来比回答一个问题容易得多，这种否定不能消除我们心中的疑团。

1．3 现代科学的启示

某些读者或许已经发现，讨论中国封建社会停滞性问题时碰到的困难，并不是材料问题，而且大多数观点在所论范围内都是具有一定说服力的。随着各种观点的深入研究，这一古老的难题无论在丰富性上还是在复杂性上都显示出迷人的色彩。历史研究的困难常常在于：对于一些重大历史现象，我们不难从经济上、政治上、意识形态上分别找出许许多多的原因来。使历史学家们深感困惑的，不是他们怀疑自己观点的局部正确性，而是一旦把自己的观点放到整体中、放到历史发展中去看，就会发现各种原因互为因果而自己不过是抓住历史发展的链条中的一环而已。

先生们遇到困难的地方，是不是可以成为学生们前进的起点呢？在向前迈步之先，我们不妨停下脚步思考一下。是的，我们应该在方法论上有所建树，应该从仅仅分别在经济、政治、意识形态方面寻找终极原因的方法中摆脱出来，而从三者相互作用、相互关联的角度也即从社会结构的特点出发，重新探讨这一古老的难题。

在我们把社会看作一个不可割裂的有机系统，对其结构进行整体研究时，是不是可以借助于本世纪科学技术发展所提供的某些理论和方法呢？早在 1914 年，列宁就说过：“从自然科学奔向社会科学的强大潮流，不仅在配第时代存在，在马克思时代也是存在的。在 20 世纪，这个潮流是同样强大，甚至可说更加强大了。”众所周知，系统论、控制论是二十世纪以通讯、自动化和计算机为特色的科学技术革命的产物。它们不把事物看作相互孤立的因果系列和可以分割处理的机械模式，为研究错综复杂的事物提供了某些具体的理论和方法。在强调整体研究的时候，系统论、控制论还特别指出：局部特点相加之和并不等于整体特征，而必须把它们始终作为整个系统的相在依存的组成部分来加以研究。近三十多年来，系统论、控制论以惊人的速度成长着，并向各学科领域渗透。

而我们，恰好正是被人们称作横断科学的系统论、控制论的同龄人。

实际上，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早在创立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时候，就非常重视整体的、相互联系的思想方法。恩格斯在谈到因果关系时，特别强调了从总联系的角度来考察问题。他说：“原因和结果这两个观念，

只有在应用于个别场合时才有其本来的意义，可是只要我们把这种个别场合放在它和世界整体的总联系中来考察，这两个观念就汇合在一起，融化在普遍相互作用的观念中，在这种相互作用中，原因和结果经常交换位置，在此时或此地是结果的，在彼时或彼地就成了原因，反之亦然”。现代科学的发展，系统论、控制论对复杂系统的研究，恰恰可以使我们在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这些基本观点时进步在方法上做到丰富化、具体化、细致化。

本世纪六、七十年代以来，有越来越多的研究者认识到，“现代系统研究可以提供一种更能适当地处理社会文化系统的复杂性质和动力性质的基础构架”。近些年来，世界上已经出现了用系统论、控制论方法研究历史的工作。人们会问：这种方法和历史唯物主义有什么关系呢？我们认为，在历史唯物主义的原则指导下，把控制论和系统论作为一种具体方法或工具来使用，是可以尝试的。当然，这的确也是一个有待于进一步探索的理论问题。我们这本书，则仅仅是一种尝试。我们力图在历史唯物主义原则故指导下，应用系统论、控制论方法，从总体上研究中国封建社会的历史，具体分析地主对农民的剥削结构，揭示阶级斗争激化的条件，探讨社会危机与生产力发展的关系，等等。

我们认为，我们的这种尝试和唯心主义史学否定历史发展的规律性，把社会结构与社会生活的具体内容割裂开来和对立起来，是完全不同的。另一方面，有的同志认为把控制论、系统论方法应用到社会科学研究中，是不是简单化了。这实际上涉及到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的相互渗透的问题。马克思早就说过：“自然科学往后将会把关于人类的科学总括在自己下面，正如同关于人类的科学把自然科学总括在自己下面一样：它将成为一个科学。”

然而，要运用控制论、系统论方法来分析中国封建社会的结构，探索其长期延续的原因，会碰到很多困难。由于这一问题的深度和广度包括了社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所有方面，其时间尺度涉及到两千余年，所以对这个特大系统的重大历史现象的研究，人们往往有望而生畏之感。但是，我们发现中国封建社会所具有的某些特点，正好为利用控制论、系统论方法研究历史提供了有利的条件。众所周知，中国史有两个特点。第一，中国文明绵亘数千年而始终没有中断过，又有重视历史的良好文化传统，史料的丰富和具体是世界上任何其他国家与民族都无可比拟的。这些丰富的史料又被历代学者考察研究过。解放后，特别是近几年来，我国历史工作者做了大量的研究工作。第二，直到近代世界市场形成、国家之间的联系不可分割之前，中国封建社会基本上是一个自成体系的相对孤立的系统，不象地中海沿岸的国家是一些互相渗透的开系统。在系统论、控制论中，研究相对孤立体系的方法比较成熟。中国史的这两个特点，对我们的研究是十分有利的条件。科学发展史也充分表明，那些成功的科学研究最初总是从资料丰富而又是相对孤立的系统入手，然后再把所得到的认识加以推广的。

这一切给了我们鼓舞和启示：从整体研究和运用现代科学方法的意义上来说，中国封建社会要比西方封建社会更容易入手。

1．4 社会结构及周期性、停滞性

当我们在历史唯物主义指导下用系统论、控制论的具体方法来考察中国封建社会停滞性问题时，我们发现，这一古老难题的令人迷惑之处，有可能一步步清晰起来。

系统论、控制论认为，要理解一个系统，特别是象社会这样的复杂的大

系统的整体特征，就必须剖析这个系统的结构和作用机制，也就是分析大系统是由哪些子系统组成，这些子系统之间又是怎样相互作用、相互调节的。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社会是人类活动的组织形式，是由人结成一定的关系组织起来的。而人与人的关系除了血缘关系而外，无非是经济关系、政治关系、思想文化关系。那么，历史唯物主义在分析社会结构时，就把它看作是由经济结构、政治结构以及意识形态结构三部分组成的（见图 1)。图 1 所示的社会结构框囹中的双箭头联线，代表三个子系统之间存在着相互作用、相互调节而又相互适应的关系。我们对中国封建社会的社会结构进行分析，也就是要考察中国封建社会的经济、政治、意识形态三结构的特点，以及它们之间是怎样相互作用、相互调节的，也即从社会组织方式上来把握结构的特征。只有理解了这种结构在相互调节方式上的特点，才能从整体特征上去追溯中国封建社会的停滞性原因。

从控制论角度来看，所谓某一社会的停滞，就是指这个大系统的结构有着巨大的稳定性。必须指出，稳定性是控制论、系统论理论中一个十分重要的概念。它不是指一般意义上的停顿僵滞和不变的状态，而是指某种结构在运动发展中保持某种固定形态和基本上致的适应方式。在中国封建社会的漫长历史中，其社会生活，包括生产水平、生产关系、社会组织、文化教育等各个方面，一直处于发展变化之中，它决不是一个停滞僵死的社会。但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其社会组织结构又是处于不断重建和瓦解的振荡之中。

也就是说，从整个形态上看，它并没有发展到新的结构中去。以至十九世纪中叶西方的鸦片和炮舰打开古老帝国的大门时，中国封建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各领域中的资本主义因素仍然微乎其微，没有形成建立新的社会形态的力量，而是呈现出一种社会结构在变动中保持固有形态的巨大稳定性。

控制论在研究系统结构的稳定性对，有一个十分重要的出发点，这就是它不是从不变性来讨论稳定，它不是去追溯那些使事物及其关系保持不变的因素。恰恰相反，它从揭示系统内部各部分之间相互调节、相互适应的动态角度来考察系统的稳定性。特别是当它研究系统术稳定状态时，注重系统内部会发生什么变化，哪些不稳定因素被系统内在调节力量克服了，从而回到稳定状态的动态过程。这种方法对历史研究应该说是富有启发意义的。

我们都知道历史是一条长河，无论是在自然发展史还是社会发展史中，变化是不可抗拒的潮流。大陆的漂移，宇宙的膨胀，物种的遗传变异……没有一成不变的事物。任何一个社会，由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不论它的结构是怎样保守，怎样稳固，它都不能置身于发展变化的长河之外。在一个社会内部，经济、政治、意识形态三个子系统也都在发展变化着共调整着相互关系。尤其是最活跃的经济因素的不断发展，势必导致三个子系统之间的不适应，从而使社会结构出现不稳定和危机。当三个子系统之间的关系极不适应．就要求社会变革，即以革命的形式来调整社会结构。调整的后果会怎么样呢？系统论、控制论的研究指出了两种可能性。

一种情况是人们早就熟悉的，旧结构被破坏瓦解了，失去了恢复的能力，同时，在原有社会结构中，已经形成了一个新的相互适应、相互调节的结构，革命到来时，新结构就会取代旧结构，社会演化为新的形态。显然，从原始社会到奴隶制社会、封建社会，再到资本主义社会，这是历史学家们经常提

到的欧洲社会演变过程。控制论指出，大系统的演化还有另一种可能性。这就是当社会结构中三个子系统偏离适应状态以至于旧结构无法再维持下去时，引起原有旧结构的崩溃，其后果是消除了各子系统中互不适应的因素，消除和压抑了三个子系统中尚未成熟的新结构的萌芽，这样就使得大系统回到原有的适应状态。这种系统由于存在着不断消除和压抑内在不稳定因素的振荡机制，所以从总体上看结构长期不变。控制论把这种系统称为超稳定系统（ultrastablesystem)。它一方面具有巨大的稳定性，另一方面表现出周期性振荡。也就是说，这种系统的巨大的稳定性，是依靠它本身具有周期性振荡的调节机制而得以实现的。这个理论是控制论专家艾什比在五十年代研究有机体怎样适应环境时提出来的。

用控制论关于稳态结构的理论来剖析中国封建社会，我们发现，中国封建社会除了在其结构形态上有长期停滞的特点外，恰好还有另一种不能忽略的重大历史现象——封建王朝的周期性更替。以大时间尺度来衡量，中国历史上的封建王朝从建立、发展趋于鼎盛，直到显露出社会危机，暴发动乱，崩溃，每隔两三百年就会发生一次激烈的大动荡，旧王朝覆灭了，新王朝代之而起，呈现出一种时间上的周期性。人们自然会问：中国封建社会的长期停滞，是不是由于它正好是一个超稳定系统呢？通过对中国封建社会结构的分析，我们认为：中国封建社会的长期停滞和周期性改朝换代，这两个重大历史现象有着深刻的内在联系。中国封建社会结构内部具有特殊的调节机制，使它每隔两三百年就发生一次周期性的崩溃（即振荡），消灭或压抑不稳定因素并恢复旧结构。正是这种特殊的调节机制，保持了中国封建社会两千余年的延续状态，使之呈现出社会结构的巨大稳定性。换句话说，中国封建制度是不能仅仅靠每个封建王朝长期延续而静态地继承下来，而是必须通过周期性的动乱和复苏一代一代地保存下来的。

本书的任务是，力求在历史唯物主义指导下运用控制论方法，提出中国封建社会的结构是一个超稳定系统的假说，并根据这一假说，使中国历史上一些令人迷惑的现象和难题，如大一统的组织能力、魏晋南北朝的分裂动荡的原因、农民战争的特点和作用、对外来文化的融合能力等等，都得到统一而又明白的说明。这样，也许可以使我们发现那些被大量细节掩盖着的重大历史现象之间的内在联系。

我们深深感到；运用控制论方法研究历史，有可能使我们在运用历史唯物主义时做到细致化，为具体分析问题提供有效的工具。诚然，在社会发展过程中，经济基础制约着上层建筑。但是，上层建筑对于经济基础也具有反作用。实际上，早在 1890 年恩格斯在给康·施米特的著名的信中，就明确论述了国家政治权力对经济发展的反作用，可能造成社会发展的不同的演化道路。他指出，这种反作用可能有三种情况：如果国家权力沿着经济发展的方向起作用，就会促进其向前发展；如果沿着相反方向起作用，就会造成“在每个大民族中经过一定的时期就都要遭到崩溃”；第三种情况是“阻碍经济发展沿着某些方向走”。后两种情况又可以归为一类，它们都是“政治权力能给经济发展造成巨大的损害”。长期以来，很多人一谈历史唯物主义就想到欧洲社会的历史演化模式，而对经典作家讲到的政治权力对经济发展的反作用造成的一个大民族的崩溃形式，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和研究。显然，通过对中国封建社会的长期延续和周期性崩溃的研究，将可以加深我们对过去忽略了的历史唯物主义的这一论述的理解。

以下各章中，我们将根据历史材料，一步一步地分析中国封建社会的构造，及其内部子系统之间的相互作用机制。第二章中，我们以研究社会内部的及外部的交往程度为起点，分析中国封建社会独特的宗法一体化结构及其功能，揭示这种结构与“大一统”的关系。第三章中，我们分析了宗法一体化结构的封建剥削阶级属性，指出它具有的巨大调节能力必然会异化出无组织力量来，并具体地从政治结构、经济结构中剖析无组织力量不断增长的趋势。这一切导致阶级矛盾激化，国家机器调节功能丧失。第四章中，我们分析中国封建社会地主对农民的剥削结构和剥削放大效应，指出无组织力量最终将导致王朝末期变法的失败和农民大起义。第五章，我们探讨宗法一体化结构怎样造成社会周期性的崩溃及王朝修复机制。第六章讨论周期性大动乱对生产力进步积累的破坏作用，从而指出宗法一体化结构的巨大保守性阻碍了社会结构中新因素的产生和发展。然后，我们提出中国封建社会超稳定结构的假说，回答为什么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这一中心问题。余下的几章，我们将根据模型和假说，继续研究中国封建社会所特有的一些非常有意思的现象。我们相信，读者是有足够的兴趣和耐心，与我们一起来进行探索的。

第二章：中国封建社会的结构

大音希声
大象无形
——老子

2．1”大一统”之谜

如果把中国封建社会和世界上其他封建国家作一个对比，首先使我们获得难忘印象的就是它的“大一统”。是的，除中国封建大国以外，世界上绝大多数民族经历的封建社会都是以分裂割据状态存在的。

欧洲本土在中世纪时，碎裂为几百个甚至上千个细小部分。仅在德国，就有巴伐利亚、奥地利、萨克森、符腾堡、勃兰登堡、科隆、汉堡、纽伦堡、法兰克福等二、三十个公国、伯国、侯国、主教国家以及城邦。在这些拥有颁布法律、征收赋税、铸造钱币的权力的国家中，又有一群各成独立经济单位的庄园和市镇。有的历史学者用“一条政治上杂乱拼缝的坐褥”，来形象地比喻中世纪初期欧洲的政治地图。这个比喻对日本和印度封建社会也同样适用。1467 年日本爆发“应仁之乱”时，以细川氏纠集二十四个国家为一方，山名氏纠集二十个国家为另一方，展开激战。直到 1582 年尾张国的织田信长才统一了当时六十八个国家中的三十个。日本列岛三十七万二千余平方公里的面积上，竟有六、七十个封建小国。公元七世纪至十二世纪之间，北印度有拿回普塔族建立的诸王国，德干及南方也是小国林立，极南太密尔地方还有达罗毗荼人的槃耶、迦勒拿、朱罗三大王国。这是一幅何等混乱的历史图画啊！

虽然，世界史上也出现过一些版图辽阔的统一的封建大国。如公元 800 年建立的查理曼大帝国。又如阿拉伯人在圣战的旗帜下东征西讨，公元 732 年建立了横跨欧、亚、北非的穆斯林帝国。日本公元七世纪实行大化改新，也曾建立了统一的封建国家。但是，无论是查理大帝、穆斯林倭马亚王朝的哈里发，还是仿效唐带糊口本皇子贵族，他们统一的业绩不过是黑暗中的一

道闪电，虽说惊人，但十分短暂。查理曼帝国的寿命几乎和查理大帝的寿命一样长。843 年“ 诚笃者 ”路易死后，这个封建统一大国就解体了。大食倭马亚王朝也不过经历百年左右就衰落了。而日本在公元九世纪后就陷入分裂。这些例子说明，力图克服小农经济分散性而实现统一的封建大帝国，犹如超新星爆发那样，大多是一种暂时现象。“ 新星 ”爆发后不久，社会又陷入分裂割据的黑暗之中。

但是，在世界封建社会分裂割据的沙漠中，还有一块辽阔的绿洲，这就是中国封建大国的存在。自秦始皇履至尊而制六合，建立了大一统封建大国以后，虽然每隔一段时间就要出现分裂和动乱，但是，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大国始终是中国封建社会的主导形式。中国封建大国以它辽阔的版图、众多的人口、灿烂的文明存在了两千年之久！

中外历史学家，无不为中国封建社会里存在如此强大的统一力量而感到惊愕。

人们不能不问：同样是封建社会，有着大致相同的生产水平——以农业生产为主的封建自然经济，而中国封建国家为什么具有如此不同的形态？它依靠什么样的组织力量来克服分裂割据？“ 大一统 ”是中国封建社会结构上的特色，它是中华民族古代的光荣与骄傲，但我们民族也曾为之付出了沉重的代价。长期以来，“ 大一统 ”之谜并没有得到科学的解释。在本书中，它将成为我们解剖中国封建社会结构的一个出发点。

我们首先探讨建立中国封建大国的组织力量，由此逐步揭示它独特的结构。然后从这一结构来研究它的演化机制和其他一些特点，这样，我们试图说明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的原因。

2．2 两个生动的比喻：“ 马铃薯 ”与“ 混凝土 ”

为什么封建社会大多都取小国林立的分裂割据局面呢？从系统组织原理上讲，在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基础之上，一般都缺乏把各个地域联系起来的组织力量。马克思曾精辟地论述过建立在自然经济基础上的社会组织的特征。他说：“ 小农人数众多，他们的生活条件相同，但是彼此间并没有发生多种多样的关系。他们的生产方式不是使他们互相交往，而是使他们互相隔离。”“ 由于各个小农彼此间只存在有地域的联系 ”，所以小农之间不能“ 形成任何的全国性的联系 ”，不能“ 形成任何一种政治组织 ”。马克思对小农缺乏组织联系的特点作了非常生动的比喻，说他们“ 便是由一些同名数相加形成的，好象一袋马铃薯是由袋中的一个个马铃薯所集成的那样 ”。

值得注意的是，马克思是从互相联系的角度，即从内部通讯信息的角度来分析小农的组织能力的。马克思还特别清楚地指出过：“ …一个民族的整个内部结构都取决于生产以及内部和外部的交往的发展程度。”我们认为，马克思的这种分析方法和现代控制论原理是有一致之处的。即：要形成一个统一的组织，就必须使整体的各部分之间存在着密切的稳定的通讯联系。控制论创始人维纳说过一句名言；“ 社会通讯是使社会这个建筑物得以粘合在一起的混凝土 ”。这里所讲的通讯是广义的，它包括区域之间的经济交往、政治联系和文化联系，是指各地区之间的信息、能量和物质交换的总过程。而一个社会的通讯发达的程度，一方面要受到生产水平——物质生产和交换——的制约，另一方面要有实行通讯联系的通道和工具，此外，要存在着执行联系功能的人。

用控制论关于通讯和组织的理论来看封建社会的分裂割据问题，是非常

清晰的。西欧封建社会里，基本的经济单位是封建庄园。每个庄园都生产着它需要的食物、衣服、工具和其他货物，庄园中有磨坊、面包房、酿酒房和店铺，有铁匠、金匠、银匠、鞋匠、木匠、旋工等十余种工匠，还有精神文化的活动场所——教堂。庄园是一个自给自足程度相当高的经济、政治、文化单位。作为统治阶级的贵族、骑士和牧师，他们的物质利益、政治权力和封建义务，他们的生活乐趣和爱好，和他们所站有的庄园是紧密结合的。

这使得他们一般不可能、也投有必要建立一种超越所辖土地之上的广泛而又经常的联系网。而农奴也不能执行社会联系的功能。因为在封建庄园中，“ 物质生产的社会关系以及建立在这种生产的基础上的生活领域，都是以人身依附为特征的 ”。每个封建来邑都有鲜明的个人色彩和地方性。而庄园之间的交通也极不畅通，道路毁坏，河流不通航，甚至在桥梁、渡口和集镇上封建贵族都设有关卡征收通过税，商业普遍衰落。这种分散的经济结构和低下的生产水平，不产生密切交往的需要，于是，欧洲封建社会表现为小国林立，分裂割据的局面。

但是，这绝不是说在古代生产力和科学技术不发达的条件下建立广阔地区间经常性的稳定联系是不可能的。在这里，需要区别两个概念：生产水平的高低和社会交往程度。

固然一个社会地域之间联系的发达程度和生产力、科学技术密切相关，但这种稳定的联系还要取决于它的 “ 内部和外部的交往的发展程度 ”，取决于社会组织中是否存在着从土地中相对游离出来的阶层。如在某些奴隶制国家中，生产是奴隶主对奴隶采取分工使用、集中管理的方式，这些奴隶制社会内部交往密切，并需要频繁的商业贸易。在有的奴隶制社会中，充满尚武精神的部分自由民以及官僚大贾们可以从土地中相对游离出来，执行着社会联系功能。因此在生产水平很低，整个社会科学技术也不发达的奴隶制度下，有可能建立起统一的奴隶制大国。著名历史学家场因比在分析罗马帝国之所以能建立一个持久而稳定的政府时，也很重视它依靠自由民、雇佣兵及商人这些阶层来组织国家机器。在罗马共和国建立初期，基本上是由贵族充当国家官员。随着领土的扩大，国家管理也越来越困难，罗马帝国就从自由民和商人中召募官员。最后，自由民和商人完全取代了贵族。罗马奴隶制大国之所以能够较稳定持久地存在，是和商人、自由民执行着社会联系功能分不开的。当时，地中海的水上交通频繁，罗马官道以罗马城为中心，轮辐般通往各地。这就是 “ 条条道路通罗马 ” 的原有含义。拉丁文是当时通行语言，历史学家都公认罗马官道和拉丁语对维系罗马帝国稳定的重要性。从控制论角度讲，水陆交通、语言文字起着物质与精神的通讯交往的通道作用。

到了封建社会，生产关系比奴隶制社会进步了。但是，在一般情况下社会内部交往程度反而不如某些奴隶社会。这说明生产水平的高低与社会内部交往程度并不总是一致的。而且，即使是一些生产水平大致相同的封建国家，由于历史条件不同，它们社会内部交往的程度也可能出现巨大的差别。这种差别可以形成不同的社会结构。事实上，中国封建社会之所以和世界上许多封建国家不同，具有大一统的特点，正是由于它独特的结构，以及发达的内部交往和存在着特殊的执行联系功能的阶层所致。2.3 儒生、官僚及语言、通讯工具

为了便于探讨中国封建社会在内部交往程度方面与欧洲封建社会的差别，我们从执行区域之间联系功能的角度，来分析一下中国封建社会内各阶

级、阶层的组织能力。

在古代中国社会里，农民占总人口的绝大多数。农民是和土地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小生产者。马克思对欧洲小农的分析，对中国农民也同样适用。如果没有其他社会成分，小农将组成“鸡犬之声相闻，民至老死，不相往来”的一个个分散的宗法村社。农民是封建社会中社会财富的创造者，他们的劳动生产提供了封建大国最主要的物质基础。但农民不能成为封建大国的组织力量。

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商人的活动很重要，但受到种种限制。和西欧封建社会一样，执行着地域间经济交往功能的商人，他们的力量相对弱小，也不是封建大国的主要组织力量。

在封建社会统治阶级中占主导地位的是皇室、贵族和地主。如果他们之中不分化出一个特殊的阶层的话，情况又会怎样呢？只有农民、农奴、商人、地主、贵族、皇室所组成的社会一般是封建小国。秦汉帝国建立以前的中国封建社会就是这种分裂割据的形态。但是，春秋战国时期，我国封建经济结构发生了变化，土地可以买卖了，政治结构中出现了郡县行政管理制度，并逐步形成了“士”这样一个特殊阶层。了解中国历史的人都知道，“士”在春秋战国时期就十分活跃，所谓“入楚楚重，出齐齐轻，为赵赵完，畔魏魏伤”就描述了士在政治活动中的重要作用。士是秦汉以后历代封建王朝官僚机构成员的最主要来源。中国封建大国的建立，是和存在着士这样一个其他国家所没有的特殊的社会成分有着密切关系的。

在中国封建社会里，执行着主要社会联络功能的士的组织能力如何呢？地主阶级知识分子——士，通常称为儒生，他们在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并不大，但流动性大，组织能力也相当强。“少小离家老大回，乡音未改鬓毛衰，儿童相见不相识，笑问客从何处来？”这首脍炙人口的唐诗，生动地描写了儒生从小远离家乡而老年回到故土的复杂心理。中国封建知识分子主要来自于地主阶级（当然也有极少数来自于农民），优越的经济地位提供了有闲的条件，使他们可以从小饱读诗书，熟习儒家经典，游览大山名川，千里迢迢求数千名师，或在深山书院中苦读，并建立广泛的社会联系。一旦他们获得必要的知识，就有可能通过科举或其他途径被选拔为国家官员。应该强调的是，他们主要不是靠土地而是靠所谓学问而被组织进封建官僚机器的大网中的，这就使得儒生能够相对地摆脱土地的束缚，超越小农经济的分散性而处于流动之中，实行全国性的广泛交往。

中国儒生的游学、游宦生涯，正是这些特点的反映。顺便举一个例子，著名清官海瑞是海南岛人。他 1554 年考中举人后，被分配到福建南平县作儒学教谕，1558 年被调往浙江淳安任知县，1562 年削职进北京，1563 年任江西赣州府兴国县知县，1564 年调北京任户部云南司主司，1567 年又调往南京任右通政，接着又到苏州任应天府巡抚。后来，他辞官在海南岛老家闲居十六年。1584 年他又以七十二岁高龄调往南京任南吏部布待郎，上任时，路途奔波两个多月。象海瑞这样由中央政府纵横万里、接连调动的官员阿止成千上万！以清代昆明县知县的变更情况为例，从顺治到道光年间约一百八十年左右，历任知县四十二人，其中除二人为满籍外。有三十九人来自闽粤江南或北方。根据这个材料可以算出，这一时期昆明知县任期平均为四点五年，出任知县的绝大多数人是外省儒生。

可见，官员流动何其频繁。历代官僚占总人口比例并不很高，通常在百

分之 0 点五以下（见表 1)。但历代王朝就是依靠官僚搭成从中央到地方的政府机构的骨架，由各级官僚指挥军队和带领办事人员（吏)，从而组成巨大的官僚机器，维护封建大国的统一。

表 1 几个主要朝代封建官僚情况

朝代	官员数	人口数	官员占总人口的百分比
西汉	132，805	59，594，978（公元 2 年）	0．22%
东汉	152，986	56，486，856（公元 157 年）	0．27%
隋	195，937	46，019，956（公元 609 年}	0．42%
唐	368，668	52，919，309（公元 755 年）	0．7%
宋	24，000		
元	16，425	59，848，964（公元 1291 年）	0．13%
明	（洪武）24，683	59，873，305（公元 1381 年）	
	（宪宗）80，000	61，852，810（公元 1474 年）	0．13%

①数字来源于的伯赞所著《论中国古代的封建社会》。《历史问题论丛》,人民出版社 1962 年版，第 102 页。

②数字来源于染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给第 4～8 页。

封建大国的维持，要依靠受中央政府牢牢控制的官僚机构。各级机构必须把中央政府的号令、政策贯彻到所辖地区。统一的号令、政策只有通过一定的通信系统才能传达到各级官员那里。因此，对统一的大国来说，还必须有克服信息传递障碍的统一的文字和发达的交通通讯网。中国封建社会正是如此。象形表意的中国方块字，有利于克服由于地域辽阔所带来的方言繁杂的障碍，成为几千年来始终畅通的思想文化交流的工具。

只有具备这种重要通信工具，才有可能建立一种跨地域的文化联系。而掌握了这种通讯工具的儒生，也便成为组织官僚机构所必需依靠的阶层。儒臣的政治地位是和他们的文化地位紧密相关的。我国封建社会文化联系的通道较为畅通，造纸和印刷术由我国发明正是反映。唐代就出现了官办报纸。北宋末年，民办报纸在社会上也广为流传。

我国封建社会的交通也相当发达。秦以前就沟通了黄河、长江、淮河三大水系，并有了邮传系统。秦始皇统一中国后，又修筑了东起山东半岛、西至甘肃临说、北抵辽东、南达湖北的宽五十步的驰道，并完善了驿站和邮传制度。据云梦竹简出土的《秦律》，公文传递的准确性和及时性都受到法律的保护，发伪书和耽搁命书急件，都要以律论处。

准确和迅速正是信息传递过程中最重要的两条。秦始皇实行书同文、车同轨、统一度量衡，这对于建立统一政府是具有历史意义的。隋代又疏通了南北大运河，以洛阳为中心，北达涿郡，南至杭州，运河全长二千五百公里。统一的文字、统一的度量衡、四通八达的水陆交通网、驿站邮传制度，这是组建统一大国必不可少的交通通讯工具和制度，为统一国家内部跨地域的经济政治、文化联系，提供了畅达的通道。而执行这种联系功能，组成国家官僚机器的主要成分，则是儒生阶层。

2．4 郡县制、儒家国家学说及一体化结构

为了描述中国封建社会利用儒生阶层来组织官僚机构、实现统一的独特历史现象，我们在本节中引入一个重要概念，这就是政治结构和意识形态结构的一体化，简称“ 一体化。” 一体化概念是从社会组织方式角度提出的。一体化意味着把意识形态结构的组织能力和政治结构中的组织力量耦合起来，互相沟通，从而形成～种超级组织力量。我们知道，统一的信仰和穷家学说是意识形态结构中的组织力量，而官僚机构是政治结构中的组织力量。由于中国封建社会主要是通过儒生来组成官僚机构的，这便使政治和文化两种组织能力结合起来，实现了一体化结构。

为什么一体化结构具有把小农经济的封建社会组成稳定大国的组织能力呢？

首先，国家可以利用具有统一信仰的知识分子建立官僚机构，来执行管理国家的功能。并且。它源源不断地把经过一定方式批选的儒生输送到官僚机器中，使国家官员无论是在职位上还是在地区上都处于流动之中。其目的是防止官僚演化为贵族，保持国家机器的运转和国家的统一，使国家掌握着和分裂割据倾向作斗争的强大武器。

第二，一体化组织方式很符合特大系统的分层次调节的组织原则，即一方面大系统内的各部分一定要有独立的调节能力，另方面这些具有独立调节能力的各部分能够相互协调。在一个复杂的巨大的官僚机构中，有两种使整个机构瘫痪的可能。一是各级官员只对顶头上司负责，只服从顶头上司的指挥。这就会使机构失却效率，还会出现类似欧洲那种“ 我的附庸的附庸，不是我的附庸 ” 的情况。另一种情况是，各级官员没有统一的指导思想，我行我素。这也会使国家陷于混乱。而一体化正好是保持特大系统协调，克服上述弊病的有效组织手段。

在儒家国家学说的指导下，各级官员都要受到“ 忠君保民 ” 信条的约束。他们分处在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机构上，执行统一的中央政府的号令，但在贯彻过程中又不需要事事请示，而往往是按统一的儒家国家学说处类大量的日常事务，从而自动地对各地区实行控制调节。统一的国家学说起到保证各地区的协调的作用。

实际上，历代中国政治家对这种特大系统组织方式亦有较为明确的意识。儒家国家学说的“ 强干弱枝，大本小末 ” 的原则，很符合控制论关于分层控制和组织的原理。而所谓“ 明主治吏不治民 ” 的策略，则符合控制的放大原理。韩非子曾形象地说过，如果一个吏提着壶去救火，不过是发挥了一个人的作用，如果他持鞭指挥，则能驱使万人去救火。

显然，实现了一体化结构是中国封建大国和其他封建国家在结构上的重大差别。我们前面提到，一体化意味着把意识形态结构中和政治结构中的两种组织力量仍合起来，形成一种超级的组织力量。那么，一个社会要利用一体化来组织一个稳定的封建大国，在其意识形态结构和政治结构中就必需具备如下一些条件：

①社会上存在着一个强大的可以执行联系功能的阶层；

②这一阶层必须具有统一信仰，并具有积极的统一的国家学说；

⑤必须在全国范围实行官僚管理的郡县制。

④利用具有统一信仰的阶层组织官僚机构，对全国实现统一的行政管理。

众所周知，士阶层、儒家学说、郡县制这几点在春秋战国时代就逐步形

成了。但是，儒家的国家学说那时还没有最后成熟，郡县制也没有普遍实行。后两条是在秦汉间才被确立起来的。

秦汉两代建国时曾先后举行过两次特别重要的最高级会议。

一次是公元前 221 年（始皇帝 26 年），秦灭六国一统天下后召开的一次朝廷会议。会议由丞相王绾主持，廷尉李斯、御史大夫冯劫参加。会议确定了郡县制为秦王朝的基本政治制度，并议定了王为泰皇（秦始皇改为“皇帝”），命为制，令为诏，天子自称曰朕的制度。自秦开始，中国封建社会确立了以郡县为全国行政区划、地方直接受控于中央政府的官僚政治体制，并且实行君权至上的中央集权。我国西汉时有一千五百七十七个县，清代有一千三百 o 五个县，县的数量变化不大。这反映了郡县制行政区划的稳定性。

另一次是公元前 140 年，汉武帝召集贤良方正和直言极谏之士，亲自策问古今治道。

董仲舒就是通过这次贤良对策列于上第当了江都相的。据史书记载：“推明孔氏，抑黜百家。立学校之官，州郡举茂材孝廉，皆自仲舒发之。”董仲舒强调大一统是“天地之常经，古今之通谊”。而要实现大一统，就必须弃绝“不在六艺之科孔子之术”的“邪辟之说”，“然后统纪可一，而法度可明”。几年后，儒家借助封建国家的政治权力获取了“独尊儒术、罢黜百家”的显赫地位，成为正统思想。自汉代起，从中央到地方直至基层的官僚机构，主要由地主阶级知识分子组成（个别历史时期除外）。两汉名儒，如叔孙通、贾谊、董仲舒、张衡、鲍宣、朱邑、任光、郑弘、郑玄、爰迫等都在中央或地方当过官。封建大国依靠儒家国家学说，制定一整套政策法令，用儒生官僚实现对国家的管理，以维持统一的局面。到这时为止，中国封建大国真正比较稳定地建立起来了。

利用一体化的巨大组织能力来建立统一的政府机构，在世界史上大多是近现代才出现的。例如日本明治维新时建立了中央集权政府，就是依靠了从原有武士、贵族、商人中分化出来的知识分子。这一知识分子阶层接受了西方资本主义文化，渴望改造日本社会，由他们参政才推行了维新政策。古希腊哲人柏拉图曾幻想过由哲学家、学者来管理国家。中国在两千年前就实现了这类组织原则。唐代，就有历史学家出席丞相会议的制度。这确实是令人惊叹的。

2．5 封建大国的自发分裂倾向

我们提出一体化结构具有保持中国封建国家的大一统局面的作用，这种看法有没有根据呢？为了说明这一点，我们先来看一下那些世界文中曾经不可一世的封建大国是怎样瓦解的。历史学家早就认识到，那些建立在自然经济基础上的封建国家，由于各地区之间缺乏密切的经济、政治联系，所以不能长久维持统一的局面。即使凭借军事力量一时建立了统一的大国，这种统一也是不稳定的。小农经济的分散性始终是一种对统一的瓦解力量。

如果我们分析一下世界史中那些封建大国分裂的过程，就可以看到它们大致都经历了三个阶段：(1) 从军事占领到分封管理领土；(2) 人身依附关系日益加强；(3) 军事割据的出现。查理曼进行了长达三十年之久的征战，建立了查理曼大帝国后，他即把战争中兼并的大部分土地分封给亲兵臣属，实行来邑分片制，规定以服骑兵军役为条件。

受封者死后由国家收回封地，不得世袭。亚洲也是这样。十三世纪印度建立了统一的德里苏丹的封建国家。它同样也是在武力征服后实行分封管理

的。苏丹把他所控制的土地分为两部分：一部分称为“哈斯”，即苏丹领地；另一部分称为“伊克塔”，是苏丹赏赐给封建主的封地。但伊克塔不能世袭，苏丹随时可以收回，受封者还要承担为苏丹服军役的封建义务。十六世纪莫卧儿帝国虽然建立了文官制，但也是把大片土地分赐给称作“扎吉达尔”(受封的封建主)”的人，封土不能世袭，扎吉达尔要履行提供骑兵的义务。实际上，绝大多数依靠军事征服建立起来的封建大国都是依靠分封制来组织和管理的。

然而，随着时间的流逝，我们总可以看到一种不可抗拒的倾向——封建主逐渐把封地变为世袭领地。马克思把封建社会中“不可转让”的领地，称作“已经硬化了的私有财产”。而私有财产的硬化，也就意味着地区间联系的割裂，意味着农民对封建领主依附关系的加强。从控制论角度看，各部分之间联系削弱，就是一个大系统解体的过程。

查理大帝国建立不久，公元九世纪初，大部分来邑蜕变为封建主世袭领地，庄园中的生产者——自耕农、半自由民、隶农、奴隶逐渐地融合为农奴阶级，他们对领主的人身依附关系愈来愈强。于是，对王权的离心倾向和分裂是不可避免的了。北印度德里苏丹政府和以后的莫卧儿王国，也都是由于赐封土地变为世袭以后，贵族领主不再服从王权，军事封土制受到破坏，最后出现分裂的。历史唯物主义认为，在一个以小农经济为基础的社会中，必然存在着两种自发趋势：一种是小农经济的分散性所导致的封建主统治权力和土地所有权的日益紧密的结合，受封者演变为世袭领主、贵族，分裂割据势力日益猖獗；另一种是农奴化，即封建主对生产者的经济剥削和人身控制合而为一。恩格斯在分析法兰克封建社会形成过程时，曾精辟地指出封建化是人身依附关系的加强。我们把这两种趋势统称为封建小农经济所造成的贵族化趋势。

随着贵族化趋势的发展，那些依靠军事征服建立起来的脆弱的政治共同体就必然瓦解。拥有土地、财富和私人武装的贵族领主，成为军事割据的地方势力。在世界史中，很多依靠军事征服所建立的封建大国，都是这样衰落、瓦解的。

也许有人会问，如果统一后不实行分封管理而采用郡县官僚制，是否就能遏制贵族化趋势而避免分裂割据局面呢？那么不一定。日本大化改新是个典型例子。公元 645 年，日本皇室和部分到隋唐帝国学习的日本留学生一起发动宫廷政变，他们和旧贵族展开激烈斗争，终于建立了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政权。大化改新以我国隋唐为楷模，废除了官位世袭，实行郡县制和征兵制。它在经济上也效法我国唐代，实行班田制，把部民解放为公民，每六年按人口分配一次土地，国家对地主和农民征收赋税，死者土地归还国家。但是这种尝试很快就失败了。六年一班的制度在贵族化浪涛的冲击下，不得不改为十二年一班，二十年一班，五十年一班。九世纪中叶，国家官员已贵族门阀化，许多庄园获得不输不入权，即不向国家交租税，国家检阅田地和征税的人员不得进入庄园，终于形成一个个在行政司法上独立的贵族领地。这样，日本出现长期的分裂局面。

问题并不在于名义上是实行分封制还是郡县制。如果缺乏一个执行联系功能的阶层，国家即使名义上不搞分封制，贵族化倾向亦可迅速使官僚演变为贵族领主，从而导致封建统一国家的分裂。从上述几个例子可以看出：由于小农经济的分散性，贵族化趋势是封建社会普遍存在的，它最瓦解统一的

封建国家强有力的因素；对于分裂割据局面，它却是一种稳定因素。能否维持一个封建大国的稳定，关键在于国家有无一种力量可以用来遏制贵族化倾向所导致的分裂趋势，而一体化结构正好可以起到这种作用。

2．6 一体化功能之一：对分封制的调节

最能说明这个问题的，是中国封建社会里分封制的演变历史。

周代是实行分封制的。周的疆域很大，近年来出土文物表明，现在辽西一带已属于周的版图。为管理这样大的国家，周天子实行了分封制。周代中央王权也有不断衰落的趋势，这与我们在 2．5 部分的分析是符合的。

秦汉帝国的建立，是我国实现一体化结构的开始，它还很不完善。当时是郡县制和分封制并行的。汉高祖曾大封天下，分封对象是皇亲国戚和有功之臣。一种是分封“列侯”，共封了一百四十三人，但他们只享有税收权，实际上并没有行政权。另一种是分封“诸侯王”，受封者主要是皇亲国戚，他们占有大量的土地。当时，中央政府直辖的郡只有十五个，而诸侯王占的郡就多达三十九个。诸王在自己的封地上不仅能征税，而且享有相当大的行政管理权，甚至有任免二千石御史大夫以下的官员的权力，并拥有自己的武装力量。显然，这种分封制迟早要造成对中央政府的威胁。果然，几十年后诸王起事，吴王刘濞在封国征兵二十余万，爆发了吴楚七国之乱。

但是，汉帝国已建立了一体化结构，这就和周代大不相同了。周天子在诸侯势力膨胀时，不得不依靠这个诸侯去打那一个诸侯，其后果是加剧了诸侯间的争斗，造成挟天子以令诸侯，霸主轮流坐桩的局面，加速了中央王权的衰落。而汉代则可以利用一体化的官僚机构来对付分裂倾向。早在吴楚之乱以前，有远见的官员贾谊，在做梁王太傅时就上治安策，疾呼强化中央集权，克服中央皇权与封国“平居不可屈信（“信”意为“伸”）”的局面。他建议众建诸侯、剖分王国，以削弱诸王。汉文帝就采用分地的办法来削弱诸王势力。他采纳晁错关于‘削藩”的建设，用中央军击败吴楚七国的叛乱。

此后，汉景帝加强郡县制来遏制割据，“令诸侯王不得复治国，天子为置吏，改丞相曰相”。汉武帝时，汉王朝把直属中央的郡增加到八十多个，将盐铁业从少府改属大司农掌管。公元前 127 年，汉武帝又采纳了主父偃的建议实行所谓的“推恩令”，进一步削弱地方封国的势力。同时，汉武帝还迁豪强于茂陵，以“内实京师，外销奸滑”。这些措施，推恩是虚，削弱地方割据、加强中央集权是实。公元前 112 年，汉武帝夺去了一百 0 六个贵族的爵位。尤其是汉武帝实行独尊儒术以后，一体化结构得到了巩固。可见，如果有一体化结构，即使出现了由分封制带来的贵族化趋势，甚至发生了武装叛乱，中央集权政府也可以用一体化的组织力量来削弱并克服它。

我们将西汉时期封户数量的变化制出一图（图 2），从图中可以明显地看出各侯受封后不断扩充自己掌握户数的贵族化趋势，如 ABC 线所示。如不控制，必将引起分裂割据。

而 BC 线表示汉王朝从公元前 160 年就开始的夺侯等控制行为造成的实际情况，中央王朝利用一体化调节力量不断削弱了各侯的势力。这个图是很有说服力的。

唐代，唐太宗曾经想实行一种宗室勋贵的州刺史制度，即让上层贵族和功臣当刺史，官职世袭。可是，在殿前会议上，魏征就带头反对，他认为州县制更有利于中央统治。

唐太宗不听劝，于公元 631 年下令执行这种州刺史制度。公元 637 年，

有皇弟、皇子二十一人当上了州刺史，唐太宗又令功臣长孙无忌等十四人也担任这种世袭的州刺史。立刻，有不少儒臣上书谏阻，而长孙无忌等也表示不愿出京当刺史。唐太宗在这种情况下，只好于公元 639 年下诏停止这种制度。这个例子说明：当一体化调节力量强大时，某种可能实行的贵族世袭制度在其萌芽阶段就被遏制了。

2．7 一体化功能之二：限制人身依附关系

过去有不少历史研究工作者认为，中国封建社会中农民对地主人身依附关系较弱，是地主经济造成的。因为土地可以买卖，地主对农民的管理权从土地占有权中游离出来了。这个说法并非没有道理，但似乎还不够全面。土地买卖、商品经济固然可以起到削弱人身依附关系的作用，但问题在于，为什么中国封建社会能够保持自耕农地主经济的相对稳定呢？

我们在本书 2．5 部分阐述过，小农经济具有自发的贵族化倾向，它在经济上表现为自耕农农奴化，使人身依附关系加强，如不控制，它必然导致自耕农经济的瓦解。正如法兰克王国的农奴中有很大一部分就是由自耕农转化过去的。贵族化倾向在中国封建社会也是存在的。皇室、贵族、豪门望族和大地主，都在尽力把原由封建国家控制的农民和破产逃亡农户变为自己的控制对象，如“私属”奴婢、仆役之类。这种趋势不控制，也会引起自耕农和佃农农奴化。而中国封建大国则一直是利用一体化力量来限制人身依附关系的发展，依靠官僚机构括户括民，向地方豪强争夺生产者。

历史事实证明，随着一体化调节力量的增强，地主和农民之间人身依附关系在不断减弱之中。秦代时，从法律上说杀奴的权力已归国家掌握。秦律规定，小隶臣“非疾死者”，以其诊书告官论之”(《厩苑律》)。汉代，官僚机构进一步限制主仆之间的依附关系，甚至连报官杀奴也不行，奴婢“犯法”要由国家处置。汉武帝时，董仲舒建议除去主人的杀人之威。史书记载，贵族史子回的妻子，因绞杀侍婢，“为人所上书言，论弃市”民西汉末年，王莽的儿子私杀奴婢，王莽迫其自杀。宋代已有法律规定，贵族和地主不能私设公堂，不能对佃农“私第处罚”。北宋七宗天圣年间还发布过这样一道诏书：宣布佃户有退佃的权利，如果主人非理阻拦，可以向县衙门起诉。可见客户在生产上也受到国家保护，不受“抑勒”。宋代出过一件哄动一时的案子：宰相陈执中的嬖妾阿张捶挞女奴迎儿致死，官场竞掀起一场不小的风波。当时，朝廷上下，开封府内外，“道路喧腾”。欧阳修、赵抃等纷纷上书弹劾陈执中。赵抃指责陈执中“违朝廷之法，立私门之威”，要求将凶手阿张“擒付所司，以正典刑”。甚至有人说，陈执中也该杀。

一直到他死了，礼官还要说他前事不正，不配享有溢号的光荣。

这一切说明，中国封建社会自从确立了一体化结构以后，它除了采取直接的措施保护地主阶级利益之外，还采取限制剥削者和被剥削者之间出现僵化的人身依附关系的措施来维护地主阶级的利益。这种强大的一体化调节虽然并不能保持自耕农地位不变，并维护着封建剥削关系，但它能遏制领主经济，有效地使他主经济占主导地位并稳固发展。

控制论指出：一个大系统内部各子系统要依靠它们之间的相巨作用、相互调节，才能维持某种稳定状态。地主经济是封建大国的经济基础，但地主经济结构也要靠一体化结构力量的干预才能保持下去。因此，在没有一体化调节下，自耕农经济是不稳定的，它或者转化为领主经济，或者在一定条件下处于作为领主经济向资本主义经济过渡的状态。中国的历史也表明，一旦

中央控制能力减弱，人身依附关系就会加强，地主经济也就会被贵族化趋势瓦解。魏晋南北朝就是突出的例子。

2．8 一体化功能之三：抑制军事割据

中国封建大国的一体化结构，对军事割据势力的抑制是比较有成效的。那时的带兵者是被皇帝和中央政府控制的武官，他们往往只有对军队的管理权，而指挥权和统帅权则掌握在皇帝手中。中国封建社会中开拓疆域、抵御少数民族贵族的扩张以及镇压内乱和农民起义，这一系列战争大多是由皇帝指挥的。而历代开国皇帝差不多都要想方设法除去那些立有战功但又有可能威胁自己统治的军事头目。朱元璋在这方面十分著名。他创造了一系列骇人听闻的冤案，使十几万功臣宿将、文人学士死于皇权专制的淫威之下。

据《明史·功臣世表》称，虐伤功臣致使“存者不及三四”。一般说来，武官将领大多具有儒家信仰，“忠君保国”是他们最基本的品质。因此，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军事将领闹独立性和割据往往只是暂时的现象。

人们可能提出一个例外，这就是唐代的藩镇割据。实际上，藩镇在唐代之所以会成为严重的问题，正由于它是和一体化结构不能相融（自洽）的制度。以著名的魏博镇为例，从公元 763 年田承嗣当节度使到唐末该镇最后一个节度使罗绍威，共历七姓、十六代。

其中军士拥立的为八人，为部下所杀者三人、所逐者三人，共十四人。可见，在这些藩镇中，唐廷中央政府连任用节度使的权力都不能实行了。藩镇不属于一体化结构。宋以后，中央集权和文官制度都大大强化了，再也没有出现藩镇割据。

唐代藩镇闹割据是从河北三镇开始的。而河北三镇，恰恰是一体化结构最薄弱的地方。当时，唐代儒生认为河北三镇是不知礼义、以骑射为能事的野蛮落后地区。大诗人杜牧在《唐故范阳卢秀才墓志》中就说，这样一个秀才竟连儒家的圣人周公、孔子都不知道，只知道“去毬饮酒，马射走兔，语言习尚，无非攻守战斗之事”。河北三镇的节度使大多是胡人，或是“胡化”汉人，这些人从来不读儒家经典，不属于儒士。因而，在河北三镇很难实现一体化结构。

唐代其他藩镇中实现了一体化结构的，就稳定得多。那些以儒将、儒臣为节度使的藩镇，基本上是听命于中央政府的。如《通典》作者、著名历史学家杜佑就历任岭南、淮南、徐泗三个地方的节度使。杜佑始终积极维护统一。出身山东土族的著名儒士郑余庆，曾任山南西道节度观察使。以“两经登第”而名噪一时的贾耽，曾历任山南西道、山南东道、义成军节度使；当牙兵劝他搞割据时，他严辞拒绝。杰出的政治家马揔曾担任过淮西及忠武军、天平军的节度使民唐代“牛李党争”起头目牛僧孺和李德裕也都当过节度使。事实上唐代藩镇多以儒臣为节度使，对于扼制藩镇叛乱发挥了作用。

历史表明，一体化结构在抑制分裂和镇压武装叛乱上起了很大的作用。唐代宰相李德裕就非常明确地说过，内地不同于边疆，“前后命帅，皆用儒臣”。大儒辛秘，曾任昭义节度使，打败了李锜的叛军。大书法家颜真卿曾英勇抗击安禄山、史思明叛军，后来他以七十四岁的高龄亲往叛军营中宣读诏书，最后被李希烈缢死于龙兴寺，为维护国家统一献出了生命。一批忠君爱国的武将，郭子仪、李抱真、浑瑊、李光进、李光颜、乌重胤等为平息叛乱立下战功。有的割据者，甚至主动向唐王朝交出政权。如公元 812 年（宪宗元和 7 年），魏博节度使田弘正要求把魏博六州重归唐廷管辖，请中央委

任州县官吏，并希望改变河北三镇“官封代袭”、刑赏自专的“伪风”，还把自己的兄弟子侄送往长安，为其他节度使作出表率。确实，一体化结构对官员——包括文臣武将的控制能力是惊人的。象宋代雄才大略的岳飞，宁肯被皇帝十二道金牌召回，冤死于奸臣之手，也没有反叛。只有被德家正统思想牢牢束缚的儒将，才可能有如此的表现。

以上三节中，我们分析了中国封建社会一体化结构抑制贵族化趋势导制的分裂因素的调节功能。有这种调节和没有这种调节，会产生不同的后果。揭示一体化调节力量四还评功能，有利于我们进一步分析中国封建社会的结构与西欧的差别。

2．9 两种不同结构的封建社会

在 1.4 部分，我们曾指出过，可以从经济结构、政治结构、意识形态结构，以它们相互作用的方式，来分析社会结构。现在，我们来对比一下中国封建社会与西欧封建社会的结构。图 3 中，中国封建社会内经济、政治、意识形态三子系统是相互适应的，表现为统一的君主专制主义的封建大国的形态。欧洲封建社会内的三个子系统也是相互适应的，表现为封建领主分裂割据的形态。

为什么同样是封建社会，具有大致相当的生产水平，却会出现两种不同的社会结构呢？关键在于，社会结构内部三个子系统相互作用、相互调节的方式不同。我们提出中国封建社会的一体化调节方式，正是从整体上把握中国封建社会内部经济结构、政治结构、意识形态结构三个子系统相互联系和相互调节的基本特点。一体化体现了政治结构和意识形态结构对经济结构的强大调节作用，保持着地主经济的稳定。同时，地主经济又是大一统的基础。只有存在大量自耕农和中、小地主，国家才会有充足的税收，用以供养皇室和从中央到地方的庞大官僚机构。而只有利用统一的官僚机构，才能削弱地方割据势力，遏制贵族化倾向。同样，没有儒家的正统地位和儒家国家学说的指导，一个庞大的官僚体系也不能形成。在这里，我们可以发现，三个子系统之间的关系是不能割裂的，它们互为因果，相互调节，在相互作用中保持了中国封建社会的大一统及其他相应的特色。

西欧封建社会里，由于不存在这种一体化调节，它内部三个子系统之间相互适应的方式也就不相同。马克思说过：“在欧洲一切国家中，封建生产的特点是土地分给尽可能多的臣属。”这种贵族庄园制经济是贵族政体的基础。而政治上的分裂造成地域间联系的减弱，人身依附关系日益加强，使领主经济得以巩固。这三者之间也是互为因果、相互调节的，只是适应的方式和中国封建社会显著不同。正因为存在着这两种不同的相互适应、相互调节的方式，才会呈现出两种不同类型的社会结构。

那么，欧洲封建社会为什么不能建立类似中国封建社会的一体化调节呢？欧洲封建社会中不是同样存在着具有统一信仰的知识分子阶层——教士吗？为什么不能利用教士作为官僚实现一体化调节呢？教士在欧洲封建社会总人口中所占比例大约是百分之零点五至零点六，与中国儒生占总人口数比例差不多，而且在社会等级中，教士居第一等，并号称政教合一，欧洲封建社会为什么不能实现大一统呢？

基督教的教士不能用来组织封建大国，首先是因为宗教头目实际上无异于贵族，他们本身就是领主。亨利一世，曾经干脆把世俗教会和封建领主都划入军事骑士等级。恩格斯对西欧宗教头目占地情况作过具有说服力的分

析。他说 :“ 远在查理大帝以前，教会早就占有了法兰西全境土地的足足三分之一；可以肯定地说，通过中世纪，在天主教所支配的全部西欧，大体地讲，始终都保持着这样的比例。” 因而，贵族化趋势在教会中的表现就是世俗化。十世纪法兰西有一个叫圣里奎尔的修道院，人们从它遗留下来的地租和捐费清册中看到，它拥有二千五百处庄园。佃户们除向它交纳地租外，每年还要为它提供一万只小鸡、一万只阉鸡、七万五千个鸡蛋和其他货品。教会世俗化使宗教人士不能从庄园制经济中相对脱离出来。

另一方面，中世纪初期欧洲社会的整个文化水平非常低下。尽管基督教把拉丁语作为通用语言，并力图从普遍愚昧的社会中培养出一个知识阶层，但是神职人员陷入世俗化泥潭中，纵酒嫖妓，残酷地压榨农奴，对宗教事务毫不关心，目不识丁的情况相当普遍。九世纪英格兰君王阿尔费瑞德登位的盛典上，竟找不到一个神职人员能解释拉丁祷文的含义。公元 992 年，罗马举行宗教会议时，也为找不到知书识字的神职人员而发愁。

当教士真正成为一个有知识的阶层时，欧洲资本主义因素也正在孕育成长之中了。以上分析表明，欧洲封建社会不能实现一体化和它内部交往程度不够发达有关。不论是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交往程度，还是执行联系功能阶层的大小与组织能力，西欧封建社会都不能和中国封建社会相比。由此，我们可以更深刻地理解马克思的著名论断 ;“ ……一个民族本身的整个内部结构都取决于它的生产以及内部和外部的交往的发展程度。”

从意识形态结构来看，基督教虽然是一种统一信仰，但它的国家学说相当薄弱，不象儒家的国家学说那样成熟和明确。这在建立国家机构时就会产生意想不到的麻烦。

十一世纪时，格列哥里与德意志皇帝亨利四世之间爆发了一场激烈的斗争，从此开始了教皇与皇帝争夺领导权的二百年的斗争历史。当时，亨利四世骂格列哥里七世 “ 不是教皇而是假僧侣 ”。而格列哥里七世也发布敕令，废黜亨利四世，将他革除教籍，解除臣民对皇帝效忠的誓约。弄到后来，亨利四世赤足披毡在寒风中等候三天，请求教皇赦罪。这样互不承认的斗争几起几落。十二世纪，维护教皇权威的教皇党提出所谓 “ 两把刀 ” 理论，企图把教皇置于国王之上。这个理论出自圣经故事。说耶稣叫门徒须备两把刀，这两把刀是神权和政权，都属于教会，政权是教皇为国王加冕时授予国王的。而维护王权的法兰西法学家则认为，没有教皇以前就有皇帝了，主张王权来自于上帝和人民。理论上的混乱，使得教士缺乏统一的国家学说的指导。实际上；印度佛教，印度教的意识形态结构中，国家学说也都是很薄弱的。这类意识形态势必给一体化带来不可克服的困难。进一步的分析，我们将在第八章中展开。

非常有趣的是，无论是查理大帝还是神圣罗马帝国皇帝鄂图一世，事实上都曾经尝试借助教上实现一体化，克服封建新分散性。查理曼意识到应该训练一些知识分子充当帝国政府官员。当时社会整个文化水平相当低，查理曼便把这个任务交给教廷。查理曼于公元 782 年命令神职人员阿尔琴主持宫廷学校，培养皇室和贵族子弟，于公元 789 年颁布教育通令，在全国兴办学校。学校开设文法、修辞、逻辑、几何、数学、天文和音乐七门课。阿尔琴在给查理曼的信中非常自信地说 ;“ 我积极致力于许多工作，以便培养很多人能为教会神圣的上帝服务，并装饰你的帝国政权 ”。查理大帝在位期间，曾亲自主持过十六次宗教会议。这些努力表明，查理曼是企图借助教士来组

织国家机器的。十世纪时，神圣罗马帝国皇帝鄂图一世，积极推行与教会结盟压制世俗诸侯的强硬政策。

为了控制封建贵族的分裂倾向，他赐给主教们“鄂图特权”，主教由国王任命和管辖。

鄂图一世还派他的一个兄弟担任科隆大主教，并派自己的儿子当梅因兹大主教。但这些实现一体化的努力，很快就以失败而告终。

这一切表明，并不是西欧封建统治者不想实行一体化，而是历史条件的限制使其不可能实行。查理曼大帝国和神圣罗马帝国的短暂的大一统，都和他们力图实行一体化相关。由此可见，研究实现一体化所必须具备的条件，对于研究封建社会的社会结构及其演化是极为重要的。

2．10 一对同构体：家庭与国家组织

中国封建社会在组织层次上和西欧封建社会也有极大的差别。在中国，国家与个人之间还存在着一个强大而稳固的中间层次：宗法的家族、家庭。欧洲则不然。这种组织层次上的差别，甚至从语言上表现出来。英语中，国家的概念一般用 country，nation，state 来表示，这几个词都是表示地域性的，或民族性的。而在中文里，国家包含着国和家，它是地域、民族与家庭组织的总和。诸侯称国，大夫称家，还有“天子建国，诸侯立家”的说法。不管怎么说，它是周朝沿袭氏族关系的宗法制度和等级分封制的产物。

废封建后，国家二字联用，但仍然包含着等级和宗法关系。在儒家的国家学说中，把宗法制家庭与封建国家高度地协调起来了。

这不能不说是中国封建社会的一个令人惊异的特点。但从社会组织原理上看，这有点悖于常理。众所周知，宗法血缘关系是把人组织在一起的天然纽带，但它又具有强烈的自闭性。氏族、部落组织的大小有其天然界限，有着难以扩展的坚硬外壳。一旦宗法氏族关系成为人与人间主要组织纽带时，那就必然对组织广大地域性国家构成巨大障碍。

在外国历史上，宗法组织和国家组织一般说来是互相对立的。罗马奴隶制大国的建立，就是他中海地区大大小小的氏族部落解体的过程。而伊斯兰教统一阿拉伯，也是以瓦解贝督因人的宗法组织为前提的。但是在宗法氏族与国家关系上，中国封建大国又是一个例外。中国封建社会不但承袭了宗法观念，并且在封建大国建立以后，随着一体化结构的不断完善，宗法制度不但没有减弱，反而不断强化，到宋明以后则愈加巩固了。这不能不使人们感到困惑。

实际上，中国封建大国内部宗法组织这一中间层次的强大和国家组织不但不矛盾，反而彼此互相结合起来。这一成功的关键也在于一体化调节。我们知道，一体化调节是利用儒家学说来组织国家的，而早在春秋时代，就已经有了协调宗法组织和国家社会组织的理论。孔子学说中的“仁”是最高的道德原则，它是联系宗法组织和国家组织的桥梁。在宗法血缘关系的社会组织制度中，对家长的“孝”是首要的，它是“为仁之本”。

儒家学说把这种宗法组织的道德要素推广到社会组织中去，要求臣对君的“忠”，以及“君”实行“徕远人”的“仁政”。“仁”又是有差等的，必须符合“礼”。这样，宗法关系就不仅是维系某一血缘集团的组织力量，而且不再是自闭的了，它被推广成为一种社会组织的原则。不仅皇帝被视为“父”，而且封建官僚们也被称作“父母官”。

本来，如果仅仅是儒家学说把宗法组织与国家组织协调起来，把国家看

作是家庭的同构，那么它只是一种观念的力量。但是，一旦用儒家学说来组织国家，并通过儒生来实行国家管理，那么这种观念的力量就转化为组织的力量，成为协调宗法组织与国家组织的调节器。也就是说，利用儒生来组织国家官僚机器实现一体化结构，便能在一个封建大国中推行和利用宗法组织力量。信奉孔孟圣贤学说的封建儒生，一方面推行儒家学说，维护国家统一，一方面又用孔孟伦理管理家庭，使自己的行为成为整个社会的规范。

这种政治权力与意识形态观念合一的一体化结构，就象强性粘合剂一样，使宗法组织与国家组织协调起来了。

在董仲舒那里，儒家宗法关系的国家学说披上了“天命”的色彩。他提出“君臣父子夫妇之义，皆取诸阴阳之道”，而“王道之三纲可求于天”。这就进一步消除了家庭、家族可能与国家社会组织之间不协调的因素。中国封建社会里，由子孝、妇从、父慈伦理观念所建立的家庭关系，正是民顺、臣忠、君仁的国家社会关系的一个缩影。家庭成为组织国家的基本单元，是国家的一个同构体。

封建大国可以利用宗法家庭这一同构的中间层次，大大扩充对个人的管理、控制能力。我们知道，在中国封建社会里，法律往往要借助于宗法组织力量来管束个人的行为，甚至家庭有着一定的执法权。从社会角度来说，农民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较弱，但对于一个家庭和家族来说，宗法血缘的依附关系却相当强。在中国，对各种亲戚的称谓名目颇多，与外国形成了鲜明的对照。

在“家政统于家长”的中国封建宗法制度下，不忠不孝是十恶之首。家长对子女不仅有主婚权，而且《大清律例》有关惩治“子孙违反教令”罪的条例中，已把处死权赋予封建家长了。直到解放前，还有家族对“不贞”女子执行死刑的情况。家庭又把向国家交纳田税赋税以及服差役当作重要的责任。宗法制家庭成为维护封建国家的有力因素。

随着一体化结构的强化，封建统治者也有意识地加强宗法制度。宋明以后，宗法制度的家族组织同构作用强化到这种地步，以至于在结构形态上也和国家社会组织一样由三个子系统组成。图 4 两结构框图之间的虚线连线，表示两同构体之间的对应关系。在封建家族里，宗法思想特别表现为续家谱。家谱制是家族意识形态共同体，而祠堂则是执行族规族法的政治共同体。为家族公有的族田，是收拢宗族和举办家族公共事宜、救济事业的经济共同体。一个宗法制家族，伊然是一个小社会。这一同构效应对于我国封建制度的长期延续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由此可见，中国封建社会的宗法家族制度不仅仅是原始的血缘关系的沿袭，而且是通过同构效应与中国封建国家相互依存并一起发展、强化的制度，是中国封建社会一体化调节在组织层次上的产物。同构效应对维护封建国家的统治，是重要的组织力量和稳定因素。

一体化是指整个社会横向的主导组织方式，而宗法同构是纵向的组织层次上的特点。

合而言之，我们可以把中国封建社会的结构，概括称为宗法一体化结构。

2.11 中国封建社会结构的脆性

宗法一体化结构可以使我们较深入地理解中国封建社会的一些独特的历史现象。

甲国封建大国最显著的特点是缺乏弹性，或者说是一种脆性社会结构。

什么叫脆性社会结构呢？它是指经济结构、政治结构、意识形态结构三个子系统都必须保持在相互适应的平衡态附近，其中任何一个偏离适应态到某种程度就会造成整个社会的崩溃瓦解。

这种结构象一个脆而大的容器，其关系是僵硬的，一旦子系统偏离适应态，容器就要脆裂，而不是象橡皮袋子那样伸缩。

比如，足够数量的自耕农以及中、小地主的存在，是供养官僚机构及皇室的物质条件。一旦经济结构过份偏离了这种状态，自耕农绝大多数沦为佃客、流民，维持大国必需的各种赋税重担使落到少数劳动者头上，这时农民不得不为了生存而造反，官僚机构也随之解体，其后果是崩溃性的。又如，在幅员辽阔的领土上，封建官员的流动性很大，这种官僚政治很需要跨地区的商业活动。同时，商品流通对领主经济也是一种瓦解力量，可以起到一定的遏制贵族化趋势的作用。但是商品经济过于发达又会危及地主经济结构，造成封建经济的衰落。因此，封建大国总是力图使经济结构保持在商业比较发达又不至于破坏封建生产关系的脆弱的平衡点上。过份偏离平衡态，同样会使封建大国解体。儒家的正统地位也很重要。如果地主阶级中知识分子的意识形态对儒家发生了较大偏离，如魏晋南北朝时佛、道、玄势力喧腾，那么一体化结构也就遇到了巨大障碍。宗法一体化结构的脆性特点，是一个建立在小农经济基础上的统一的封建大国所必然具有的。由于整个社会生活中，并没有形成广大地区的经济联系的需要，所以依靠宗法一体化结构的强大组织力量建立起来的封建大国，必然具有相当苛刻的内稳定条件。条件越苛刻，平衡就越脆弱，社会结构脆性也越大。这是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的机制的重要一环。

这一问题将在本书第六章中进一步讨论。

如果因为封建大国的结构是脆性的，就认为它容易瓦解，这就大错特错了。脆性只表示缺乏弹性，是结构必须保持高度平衡的标志。结构容易不容易瓦解，还决定于保持这种平衡的能力。从平衡的脆性来讲，任何生命系统都是脆性的，因为生命存在的条件非常苛刻。但生命却是顽强的，生命系统具有控制自己处于平衡的能力。控制论把这种自动保持平衡的系统，统称为内稳定器。生命系统为了保持体内脆弱的平衡，发展出一套系统对平衡进行强控制。比如乌龟长出甲壳以防止外来变化输入，人体内发展起一套高级神经体液调节系统对平衡进行强控制。社会结构和生命虽然有所不同，但它也是一个活的机制。它总是企图竭尽自己一切的能力来保护自己的生存。因此社会如果建立在脆性平衡之上，那它就必然会出现一套保护系统。确实，封建大国也是这样的。

中国封建大图为了维持自身的存在，不得不利用宗法一体化结构对系统进行负反馈调节，消除各子系统对适应态的偏离。因此，中国封建社会的宗法一体化结构具有第二个明显特点：强控制。

2．12 维持脆弱的平衡——强控制。

从控制论角度看，一个大系统要实行全面强控制；必须有两个条件：

第一，建立及时下达中央号令和收集各地情况的信息传递系统，并建立一个实行强控制的执行网络；

第二，当系统的实际状态偏离平衡时，控制中枢要作出灵活而又及时的反应，实观调节和控制。

中国封建社会依靠强大的官僚网，制定严格的户籍、土地调查制度，实

现了上述第一条。为了实现上述第二个条件，中央权力控制下的官僚机器在那些带有立国性质的大政上，保持着相对稳定，同时又推行着灵活的政策，以便及时调整经济、政治、意识形态三结构中的偏离。

中国封建大国是以农立国的，“ 举本业而抑末利 ” 是 “ 理国之道 ”。为了实行对经济结构的强控制，推行重农桑、招徕农户的基本政策，就必须建立强大的信息和控制系统。早在秦汉时代，这一系统就相当完备了。中国封建社会的户籍、地籍调查制度推行之长久和有效，是世界其他封建国家所没有的。这一制度保证了封建统一大国必须掌握的重要的信息，能定期地完整地汇集到中央机构，中央能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制定相应的政策，调节不利于统治的因素。户籍制度同时又是稳定社会和对农民实行强控制与封建剥削的手段。这样，从中央到地方（州、县），从基层行政管理机构（如乡、亭、里），到家庭，甚至每个劳动力，都置于官僚机构的严密控制之下。国家掌握每个人的情况细致到如此程度，如隋代的 “ 貌阅 ” 和唐代的 “ 团貌 ”，规定了地方官吏不仅要每年掌握人口、土地的数量，而且必须检阅人丁的形貌，防止低报年龄及伪报老病的情况发生。

唐律中规定了农村基层管理者 “ 里正 ” 每年从十月一日起，就要调查本地土地农户情况，校勘造簿。失职者要依法处置。农民使土地荒芜也算犯法。甚至对农民在众业田上的种植物也规定得非常具体，“ 依田令，户内永业田，课植桑五十棵以上，榆枣各十棵以上 ” 民农民不能自由迁居，法律不允许课户逃亡。宋朝初年，每年春正月下劝农诏，对新垦土地实行暂不加税的政策。扩大垦地、增殖户口，成为考核地方官吏的重要内容。国家还派农业技师在农忙时去指导农民的农业生产。

理解了强控制特点，即用国家政权力量对偏离适应态作出有力的调节，对史学界长期争论不休的一些问题也就可以得到较为真切的理解。比如土地究竟可不可以买卖？实际上是可以买卖、也不可以买卖，关键是看土地买卖会不会使系统偏离平衡。土地买卖可以造成田产的流动，防止人身依附关系的加强，是地主经济的重要特点。我国自商秧变法开始，从原则上来讲，土地是可以自由买卖的。但是，另一方面，土地的自由买卖又是地主兼并土地与国家争夺农户的重要途径。如果过份偏离平衡，国家不控制土地的买卖，便会危及自身时，它就要颁布法令禁止之。因此，封建大国往往要根据具体情况，一会儿放松对土地买卖的限制，一会儿又颁布禁止土地买卖的政策法令。

对待商业也是这样。跨地域的庞大官僚机构的存在，必须依靠一定的货物流通。但商业过份发展对封建经济是有害的。因此出现了这种情况：一方面允许商人活动，称国家不与民争利；另一方面在商业过于发展时又要抑商。汉初实行无为而治政策时，出现了很多大商人，如卓氏、程郑、孔氏、曹邴氏、刁闲、师史、任氏、无盐氏、诸田、杜氏等，都富比王侯，“ 大者倾郡，中者倾县，下者倾乡里 ” 的商人 “ 不可胜数 ”，出现了 “ 农不如工，工不如商，刺绣文不如倚市门 ” 的局面。让这种情况放任自流，使之发展下去，是危险的。汉武帝时，就开始实行盐铁专卖、收回造币权和没收大商人的财产等政策。

对意识形态结构和政治结构的强控制，也是维持脆性平衡的一个重要方面。中国封建社会中大多数封建王朝是由地主阶级知识分子参政执行行政管理职能的，思想控制也很严。不读诗书，就意味着排除于仕途之外。同时儒

家思想是不容动摇和怀疑的。从汉代起国家就开始的编书修史，以及明清的烧禁书、兴文字狱，这些都是对意识形态强控制的手段。秦代四百六十个文人因文字而丧祸被坑杀。汉代司马迁的外甥杨恽，因为给友人信中发了点牢骚，表示自己没当官可不受朝廷约束，就被汉空帝处以腰斩之刑。明初朱元璋兴文字狱。清代在公元 1778～1782 年的五年间文字狱就有近四十起。乾隆在大兴文字狱的同时，还着手编《四库全书》，历时十年收书三千四百五十七种，但根据《查办违碍书籍条规》销毁禁绝的书就达二千四百种。编书是为了加强思想控制，维护一体化，而烧书也是为了消除有可能危及封建统治的思想倾向。一手编书，一手烧书，充分表现了强控制保持适应态的控制手法。

强控制还特别表现在充分利用宗法制度同构体上。家庭家族同构体对人的行为是无形的但又是最直接的约束。历代封建统治者对旌表孝子烈女节妇是不遗余力的。人们对封建家长的作逆，往往意味着杀身之祸。中国历来有利用家庭和舆论来控制人们言行的传统。中国近现代史上，不少知识分子反封建的第一个举动就是从封建家庭中逃出来，从反抗封建伦理道德发展到反对封建制度。

2．13 繁荣与阴影

能够在分散的小农经济的基础上造就封建王朝鼎盛时期的高度繁荣。在人类历史上，继罗马奴隶制超级大国造就的奴隶制时代最高文明之后，中国创造了封建时代的最高文明成就。

农民是封建社会的生产者，财富的创造者。但小农经济又使得农民所创造的物质财富，分散在广大的缺乏联系的地区里，并很快被普遍贫困的社会经济所吸干。在世界其他封建国家里，国家无力组织巨大的公共工程。古埃及的金字塔、罗马的官道和水渠，都是奴隶制文明的产物。但中国封建大国却通过宗法一体化结构对整个社会的强控制，把农民组织起来完成巨大的公共工程，把财富集中起来造就了都市的繁华。

从秦始皇筑万里长城开始，直至清代中叶，二千年间各种规模宏伟的水利交通事业、城市、帝王宫殿和寝陵，以及寺观，从未停止过建造。月球发回的传真照片表明，万里长城是月球上可以看到的人造工程。这些工程集中了巨大的人力物力，通过几十年、甚至数百年的时间，由一代又一代的劳动者完成。成都平原的人工灌溉系统的形成就是一例。早在公元前五世纪，巴蜀人民就开凿江沱，并得灌溉之利。秦代李冰父子又开凿郫江、检江、羊摩江三条人工河流，修筑了造福后代的都江堰工程。西汉孝文帝时，蜀守文翁又“穿湔江灌溉繁田千七百顷。”史书称这些人工河渠：“以万亿计，然莫足数也”。

至东汉时，又穿望川原。就这样一代接一代地修起了便利的灌溉系统，为精耕细作提供了基础，造福于子孙后代千百年。

我国农业生产水平之高，在古代世界是惊人的，不仅农业生产技术非常发达，劳动生产率也是罕见的。远在汉代，我国每年粮食总产量就为三百二十亿斤，劳动生产率是平均每人二千斤。唐代，粮食年总产量达五百九十五亿斤，宋代竟达一千二百八十四亿斤。唐代按人口峰值六千万计，人均占有粮食近一千斤。宋代人口总数争议颇大，就按范文澜的最高估计有一亿人计算，人均占有粮食也达一千三百斤。欧洲封建社会农业生产水平就低得多。

中国封建社会的结构决定了城市的政治和消费的特点。从中央到地方直

至乡里。官僚机构象巨大的神经网络一样延伸开来。它要求有相应的交通联络系统、消费服务系统。

从都城到郡县的一系列大大小小的城市，大多是实行政治统治的堡垒——各级衙门所在地，又是封建统治者的享乐场所。中国封建社会非农业人口所占比例和现在差不多，约占百分之二十。早在春秋战国时代，就出现了几十万人口的大城市——山东淄博。唐代都城长安，宋代都城开封，南宋都城临安，人口都达到百万以上。据苏联大百科全书《城市》一书统计，十三至十四世纪中国拥有十万以上人口的城市不下五十个。书中称"在中世纪东方所有城市中，中国的城市人口最多，最繁华，最富庶，最美丽"。另外，欧洲"中世纪城市人数一般不超过五千到一万"，只有科伦、伦敦等很少的城市居民达四至五万。居民人数达十万的，只有威尼斯、佛罗伦萨、米兰。这也就难怪当西方中世纪游客到达伊斯兰阿拔斯王朝首都大马士革，见到该城有五十万人口，就惊讶得瞠目结舌了。宋代东京城内，有一百三十余座寺观祠庙，七十二家富丽堂皇的大酒楼，而号称"瓦子"的民众乐园，一次就可接纳数千人游乐。当时，仅汴河一路，每年从江南运往京城的粮食就有五百至七百万石之多。商业的发达表现在行业分工的细致上，南宋京都临安商业达四百多行，有米市、肉市、川广生药市、象牙玳瑁市、金银市、花朵市、卦市……不一而足。据《武林旧事》列举临安城贩卖的市食有四十一种，果子类四十二种，粥类九种，糕类十九种，甚至冷饮也有十七种，名酒五十四种。据记载，当时各酒楼点检酒息，日课以数十万计。

确实，一体化强控制曾带来了古代中国的高度繁荣。但它同时也使这种社会结构荫蔽在一种历史的阴影之中。它把一个不断发展的活生生的社会结构固化了，使中国封建社会沉浸在一种烂熟的文明中而失去了对新生活方式的追求。它那强有力的控制力量，有效地遏制着新生事物的萌芽。它是一个维护皇帝、圣人、老人、祖宗的绝对权威和古老传统生活方式的社会。在这种强控制的社会结构中，新社会结构很难萌发和正常生长。

中国封建社会结构的脆性和强控制，是形成超稳定系统的重要机制，它保持原有社会结构中三个子系统的高度协调，并强力扼杀一切新因素。这是造成中国封建社会停滞的第一个重要环节。我们将在本书第六章中详细论述这一点。

显然，如果没有中国封建宗法一体化结构对社会实行强控制，那就不会有我国高度发达的封建文明。那么，我们是不是就不应该过份谴责这种强控制呢？因为繁荣是要付出代价的。对这个问题，不能简单地说好不好，关键在于我们持什么样的价值观念。确实，封建王朝在其鼎盛时期的繁荣昌盛，对中古世纪来说是一个理想的社会。它也是历次动乱时中国地主阶级知识分子重建封建王朝的社会理想。但是，从漫长的历史发展来看，强控制必然带来僵化和停滞。我们以生物进化作个比方。当生物体在发生变异的时候，并不知道变异是否是有利，是否会造成进化。而且，大多数变异都是有害的，它不能确立新物种，又会破坏旧的适应和平衡。但是，是不是因此可以说，物种只能保持现有结构的优越性，而不应变异呢？实际上，发展、进化是符合规律的，生物的进化，只有在发生了各种变异、提供了各种选择的情况下才会出现。大多数变异被淘汰了，那些适应环境的变异则获得生存和发展。我们不能因为变异过程中可能出现各种畸形品种，就否定变异的作用。如果没有变异和进化，地球上就可能至今仍是恐龙的盛世。生物的进化和社会的

发展，各有其特殊规律，我们无意将二者混为一谈。但是，无论是生物还是人类社会，它们只有在发展才有生命力。一个可以不断改进自己的社会结构，哪怕它不那么十全十美，甚至有重大的毛病，也比一个看来没有毛病但不能改进自己、不能进步的社会优越。这也许就是历史给我们的启示。中国封建大国宗法一体化结构所造成的强控制和脆性给我们留下什么历史教训呢？那就是；真理必须是前进的。法国大数学家、思想家巴斯卡，曾说过一句著名的话：“前进的事业必须被前进所取代”。放弃对一种似乎是理想的、但不能被改进的社会的追求，是十分痛苦的。近代史上拥有无比创造力的伟大的中华民族从这一古老的梦中醒来，这本身就意味着巨大的进步！

第三章：无组织力量及社会结构的老化

没有一个人长生不老，也没有一件东西永久长存。我们的一生不是一个古老的负担，我们的道路不是一条漫长的旅程。

——歌德

3．1 历史病：官僚机构及人员的膨胀和腐化

中国古代神话中有一个故事。黄帝与蚩尤在冀州之野决战。蚩尤请来风伯雨师，纵大风雨，形势十分严重。黄帝使命令一个有制服大雨本事的女儿下凡参战。果然，天女一到，大而乃止，遂杀蚩尤。但是，施展出混身解数的天女自身也被这种本事所毒化，她变为一个秃头旱魃，从此再也上不了天。从这个故事中，我们可以理解一个深刻的哲理：人们在解决某类问题时，采取一种看来是非常有效的措施，但对这种措施事后会带来什么样的灾难性后果，却又显得惊人地无知。

中国封建社会利用宗法一体化结构，建立了控制整个社会的官僚网，有效地控制了小农经济分散性所带来的贵族化趋势，造就了封建大帝国的繁荣，但它也带来了特有的社会问题，这就是官僚机构自身的膨胀和腐化。

一般说来，一个新王朝开始建立时，官僚队伍饺小，而且较廉洁，机构效率也较高。

但随着时间的流逝，机构和官员越增越多，冗官滥吏就象官僚机器中的废物那样，越积越厚。最后，造成官僚机器生锈、腐坏。

历代官僚数量虽有不同，但有一个趋势是显而易见的：任何王朝末期，官僚的数量都比王朝初期的大得多，常常膨胀了数倍至十数倍。例如公元 627 年，精明的唐太宗省关官职，偌大一个大唐帝国的京都—一百余万人口的长安，只留用了六百四十三至七百三十名京官，外官数量也相应较少。三十年后，高宗显庆年间内外官员膨胀到一万三千四百六十五名。到元和年间（806—820 年），文武官吏及诸色胥吏已达三十六万八千六百六十八人。如以当时全国纳税户一百四十四万计算，平均每七户就要供奉两个官员。宋朝官员膨胀情况更为惊人，从仁宗皇祐到哲宗元祐四十年间，就外官而论，节度使由三人增加到九人，两使留后由一人增到八人，观察使由一人增至十五人，防御史由四人增至四十二人。其他几类官吏，从景德到元祐八十余年间的增长情况，可见下表；

表 2 宋景德至元祐年间官僚膨胀情况(略)

根据这个表，我们可以求出这期间仅这几类官员人数平均增加了六倍。

明初洪武时，文武官员为二万四千余名，一百年后宪宗时膨胀为八万余名。机构的膨胀也很快。以蓟镇为例，原为一个机构，到神宗时，把边分为镇，一镇又分为三路，各路均设机构。这样．机构为原来的十二倍，设官为原额的二十倍。

宦官系统也是处于不断膨胀之中。洪武初年宦官尚不满百人，明中叶已达一万余人。

明古国时，仅宫内阁人就有七万，加上全国各地的共有十万。阉宦自成系统，有十二监、四司、八局，共二十四衙门。为宦官机构服务的爪牙更是多如牛毛。世宗时，第一次就裁革锦衣卫的三万余人，第二次又裁去十四万八千人。

在官僚机构申，吏员（办事人员）一般说来，大约为国家官员的十余倍。东汉时按官制定额，内外文武官员为七千五百六十七人，而吏有十四万五千四百一十九人。吏约为它的十九倍。唐代官吏总数为三十六万八千六百六十八人时，其中官员为一万七千六百八十六名，吏也为官的二十倍左右。如果王朝初期官员人数在一至三万左右，到本期膨胀数倍达五至十万左右，那么吏员也就相应膨胀为百余万人了。这确实是十分惊人的。

为什么官僚机构和人员会不断膨胀呢？我们知道，宗法一体化结构为了对整个社会实行强控制，没有足够的官吏是不行的。在王朝初期，人口较稀少，各种社会问题也相应地不那么尖锐突出，而且行政效率较高，官吏数量一般较少。随着经济的发展，人口成倍地增长，耕地扩大了，城市繁荣起来了，相应的管理事务也必然会增多。因此，官僚机构和人员的增加是自然趋势。最近，有的经济史研究者提出，以公元 180 年行政管理效率为基准，当时全国人口六千万，县数一千一百八十，平均每个县为五万人。“ 要想维持这五万人口为一单元的基本行政效率，在 875 年时就需 1600 个县，1190 年需有 2200 个县，…1850 年则需 8500 个县…… ”对这种算法，学者们争议很大。但从行政事务与人口增长关系的角度来考察官僚机构的膨胀，是有一定道理的。

这里必须指出，随着社会生活的发展，管理人员增加的自然趋势并不是封建官僚机构和人员膨胀的主要原因。以宋代景德年间（1004～1007 年）至哲宗元祐三年（1088 年），八十年间官僚膨胀及人口增长的情况，做一比较分析，我们根据有关资料可制出下表：

表 31006～1083 年间人口与官员增长情况

根据这个表我们又可以画出两条曲线，如图 5 所示。

这两条曲线并不重合。官员增长速度远大于人口增长速度。在历代封建王朝中，人口增至峰值（清以前一般在六千万上下）后，就比较稳定了。而官僚的增长却如野马脱缰，并没有随人口达到峰值而停顿。这证明行政管理事务的增加不是官僚膨胀的主要原因。

官僚膨胀的主要原因是封建官僚机构自身的腐化。腐化造成行政效率越来越低。行政效率越低，又要达到强控制的目的，就不得不增加机构和人员，从而造成恶性循环。

明末的情况相当典型。当时官员已比初期增加十余倍了，但由于内部摩擦和腐朽，反而出现了官员匮乏的反常现象。万历末年，中央到地方各级机构，办事官员“ 十缺六七 ”。有的中央官的缺俸竟达五个月之久。内阁大学士应有五、六人，实到办公的只有叶向高一人。给事中应为三十三人，实际

只有五人供事。而湖广、河南、福建告缺巡抚。

另一方面，当时有上千名新录贡生长期滞留京城，向主事官员乞求任命。明末这种有官无人当，有事无人问的瘫痪局面，其根本原因是官僚机构已经完全腐败。大量官员挂官籍以支取官俸却不到职办事，官僚们因循苟且，结党以谋私利。官僚机构越腐败，所需的官员也就越多，膨胀也就越快。

可见，中国封建社会官僚机构的膨胀与腐败，是一体化调节机制日益老化、逐步丧失其调节功能的表现。这种现象是中国封建社会每一个王朝都具有的历史病。一体化调节能力越低，官僚机构的腐化膨胀就越厉害。东晋就是这样，其地盘根小，但官员数量在比例上超过其他王朝。

下面,我们就来分析一下,为什么这种历史病在每一个王朝都反复发作？它又是怎样导致宗法一体化结构逐步丧失调节功能，使封建帝国日益老化而趋于崩溃的？

3.2 封建特权与低薪制

为什么封建官僚机构的腐化，就象铁在空气中生锈、刀在使团中变钝那样，是一种不可抗拒的趋势呢？因为，中国封建社会官僚机构具有两个特征。第一，是为了实现对社会的全面控制，不得不把管理权授给一部分社会成员，这些成员又是来它于封建剥削阶级的。简言之，中国封建官僚机构是属于封建剥削阶级的统治工具，这种阶级属性决定了腐化是不可避免的趋势。权力本身在剥削阶级分子那里就成为腐蚀剂。第二，为了建立庞大的官僚网，又不致于造成国家过重的负担，封建政府对官员采取了两种看来是互相矛盾的政策，即按官僚等级划分的封建特权和普遍的低薪制。正是这两个特点，使得利用权力谋私利，贪赃枉法，假公济私，贿赂迎奉，拉关系，说假话，两重人格等等成为中国封建官僚的通病。

确实，除宋代官僚俸禄特别优厚以外，其他各个朝代的俸禄都不算太高。唐代官俸仅次于宋，以开元时为最高，大历时为最低。其中一品官与九品官的官俸差额，开元时约为十四点二倍，大历时约为六十二点五倍。唐代二品官实际所得，合米一百二十公石。

开元时正九品小官实际所得合米十公石。东汉最高级的二千石大官，每月货币收入不过十八贯，折米二十八公石半，最低级的小官每月实际得米仅有一点九公石。

官员仅靠官僚生活，状况将怎样？我们可以拿开元时代一个九品官和一普通纸商的生活作一对照。当时，一个名叫陈泰的纸商，供养家人共二十口，一年约一百缗就够用了，每人每年的生活费大约为五千文。而一个九品官如仅凭官俸生活，年收入仅三万五千八百文左右，就是供养一个十口之家，每人平均还不到五千文。如果他家象陈泰那样有二十四，那生活就相当清苦了。即使象宠妃杨贵妃之兄杨国忠，权高势重，不可一世，如果他仅靠其司空俸收入生活，每月只能拿到几十贯钱，相当于一百六十石大米。明代著名清官海瑞在淳安任知县时，一天忽然买了两斤肉，同僚们甚为奇怪。原来，海瑞是为母亲过生日才买肉吃的。海瑞死于任所时，甚至贫穷到不能治棺槨，由同僚们相与捐金治具。

与低薪制并行不悖的是封建特权。特权又与品级高低直接相关。唐代，只要是最低品官就可以成为不课户，免纳赋税。高级官员特权更为明显。根据《唐律疏义》，六品官以下者原则上免本人课役，五品官以上的连同居者也能沾光免课役。他们有机会朝见皇帝，向皇帝推荐用人，住房可以“得制

乌头门”。各级官员子弟能上何类学校也有规定。另外，三品官可以荫曾孙，五品荫孙。宋代特权更为严重，只要当官，除优厚的俸禄之外，还有职钱、禄粟、仆人衣粮（宰相可领七十个仆人的衣粮）、茶酒厨料、炭薪、盐、马匹的刍粟、添给钱、职田等等名目，此外还有相当高的办公费。当时，节度使月俸四百贯，公用钱竟达三千至一万贯。而一亩地仅一、二贯至二、三贯钱。这简直是有了权就有了一切。清代八旗中的宗室，均为世职，世代享用，并在法律上享有宽刑、免刑等特权。中国老百姓有两句俗话，一为“一人当官，鸡犬升天”，二为“朝中有人好办事”，就是指的封建官僚的特权和权势。

吏员虽不算国家官僚机器的正式编制，有的连薪金也拿不到。按规定来说，他们不享有任何特权。但他们是封建政府的办事人员。催租催赋，摊派摇役，捕人缉拿，及处理各种民事，管理市场、关卡，都是吏员的事务。于是他们也有了相应的权力。而且吏员不受官僚那种回避乡里，几年一调转的限制，形成“为吏者传袭及子孙”，进而造成“官无封建而吏有封建”的现象。北宋初年、全国吏员例不给禄食，但允许他们接受贿赂。熙宁三年（1071年）开始走吏禄，当时京师诸司，每年要支吏禄钱三千八百三十四贯。五年后，熙宁八年，这个数字几乎翻了十倍，达三十七万一千五百三十三贯。但吏员们受贿贪污依然如故。宋代有“吏强官弱”、“公人世界”的说法。吏员往往是地方基层的土皇帝、地头蛇。杜甫在著名的《石壕吏》一诗中，刻划了一个黄昏闯入农家、吓得老翁窬墙而逃的唐代恶吏的形象。这些人打着为国家办事的招牌，欺压百姓，揩足了油水。

这样，一方面是封建特权，有权就有一切，另一方面是表面的低薪制，就造成一个使官僚机构趋于腐化的巨大势垒。封建特权的存在，使官僚地位成为儒生刻意追逐的目标。所谓“洞房花烛夜，金榜题名时”，是儒生一生中最得意的两件大事。低薪制使得官僚机构有可能吸收更多的人当官。他们一旦当官，便攀就高门，扶植亲信，联络裙带，结成广泛而又牢固的有权有势的社会关系网。然后，它便开始放胆地侵吞社会财富。汉哀帝幸臣董贤，唐代名将郭子仪，北宋末年的六贼，都是家财成万上亿，奴婢成千的大富豪。清代的和坤，占地八千顷，有当铺、银号、古玩铺一百三十座，私自藏金三万余两、银三百余万两，据估计财产总值折银二万二千三百万两，相当于乾隆 56 年（1791 年）国家财政总收入四千三百五十九万两的五倍！而他的一个家奴刘全的家产也达二十万之多。能做到况钟在《示子诗》中所说的“虽无经济才，尚守清白节”的官僚，不过是儒臣的理想主义者。象海瑞、况钟这样的清廉有为的官僚，是极为罕见的，而贪官酷吏则比比皆是。

尤其是官僚的荫补特权，它涉及官僚后代的利益，更是加速腐朽的催化剂。一个高官，凭借这种特权可以荫补多人，“多至一二十人，少不下五七人，不限才愚，尽居禄位，未立襁褓，已列簪绅”。苗补特权使得那些只知声色犬马的纨绔子弟身居高位。这种人当官后，不会也不去过问政事，因此造成很多人支俸而不理事的腐败局面。清代鸦片战争时，依靠满族贵族身份当上官僚的奕山、奕经，被派到南方当靖逆将军。奕山到广东后只知收刮宝货，被称作“翡翠将军”。奕经到浙江，只以酒色为事，妓不离营，被称为“琵琶将军”(抱“肉琵琶”)。由这样的将军指挥作战，有何战斗力可言！

中国封建社会要实现一体化结构，国家必须依靠大大小小的各级官吏，同时也就把管理土地及其他事务的权力赋予他们。而这些官员们本身又是封建剥削阶级分子，是土地的兼并者，私利的谋取者。他们获得权力，如虎添

翼，可以更加便利和放肆地掠夺土地与财富。封建国家不能再造一架控制官僚机构的机器，这样，官僚机构这架调节器本身就成为造成危机的根源之一。事实上，每当出现社会问题时，封建国家总是用增加机构和人员的办法加强控制。其后果往往适得其反，机构与人员的膨胀又加速了腐化过程，带来了更严重的社会问题。这一恶性循环，正如利用天女去战胜水灾，却又带来了旱灾那样，一体化在调节过程中，不断发生异化，从而使自身的调节能力逐步丧失。

3．3 皇帝的调节作用与权力金字塔

人们自然地会想到：既然官僚机构的膨胀与腐化是使一体化调节能力一点一点丧失的慢性病，那么为什么不设立一种对官僚机构控制和调节的机制呢？

为了自身的存在，统治阶级总是竭尽自身的一切能力，来保持固有的社会结构。宗法一体化结构确立以后，无论在官僚机构内部还是之外，都有一套企图遏制其膨胀和腐化的机制，其中最重要的是皇帝的调节作用，这一作用随着封建社会的演化不断强化。

为了对皇帝的调节作用加以说明，我们可以对中国封建官僚政治作一简明的分析。

官僚机构权力金字塔机构，如图 6 所示。其中坚部分是儒臣——一中央及地方各级官僚。

它的下面是办事机构和人数众多的吏员。它的上面是皇帝。此外，皇帝还带来两个旁支系统：皇室贵族和宦官。皇室贵族包括皇室宗族和外戚，宦官是内廷服务人员。这两部分人并不是一体化的国家机器的职能部分，但由于他们是与皇帝关系最密切的人，所以他们也能干预、参加国家大事。

皇帝居于金字塔之顶，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根据君权神授的信条，这一权力来自天，因而皇帝又称为天子。皇帝的调节职能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维持官僚机构的统一性和流动性；二是遏制官僚机构的腐化。皇帝的这两种职能，是克服官僚机构门阀贵族化，保持其调节作用的必要机制。

众所周知，中国封建官僚机构的统一性和流动性，是依靠一整套选拔制度以及中央对官僚的调配、任免来实现的。如果选拔和考核儒生、任免官员完全由官僚机构内部的有关部门来完成的话，那就很容易形成固化的权力中心。在小农社会中，官僚机构一旦失去流动性，官僚的选拔成为表面手续的话，各级官僚就会门阀化，演变为世袭贵族，出现象日本大化改新后官僚向领主演变的过程，从而导致一体化的瓦解。因此，必须要有一种外在的、凌驾于官僚机构之上的权力，来维系官僚机构的统一性和流动性。

皇权正是这样一种权力。历史上有为的皇帝大都充分意识到和实行着这一调节职能。

他们任用贤相和有识之上，常常把一些资历甚浅而有抱负的官员提拔到高位上，使官员常处于循环流动之中。对选拔官员这一重要环节，皇帝更是不能忽略。明代洪武时发生过这么一件事。公元 1397 年（洪武 30 年），儒生应试揭榜时发现考中的全部是南方人。

举人们议论纷纷，向朱元璋告状，说这是因为主考人刘三吾是南方人，偏袒南方人。朱元璋大怒，把主考官白信蹈杀了，团刘三吾年已八十五岁，太老了，免死充军边境。朱元璋亲自出题重考。这件事非常典型地反映出皇权是凌驾于官僚机构之上的调节器，在维护一体化结构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在遏制腐化方面，虽然官僚机构内部有相应的监察、考核官员行为的部门。但是，与上一个问题一样，因为监察、考核机构也是官僚机构的一个组成部分，其官员也是封建知识分子，它对自身的腐化是无能为力的。例如，清初曾“ 大计天下 ”，考核地方官和京官，决定升迁去留。考核需通过官僚来实行，于是就出现了“ 各堂官考核司属，朝夕同事，孰肯破情面、秉至公？其中钻营奔竞，弊不胜言 ” 的现象。而皇权正是在官僚机构之上的监察考核的权力。

历史上，比较有作为的皇帝都在整肃吏治，遏制贵族豪强、打击贪污腐化方面下了很大功夫。明初朱元璋就颁布了惩治贪污的条令，凡贪污六十两银子以上的即行枭首，甚至处以剥皮之刑。据说，有的衙门正厅，就摆着贪官污吏的臭皮统，以示警戒。对官员们调动时所允许带的辎重份量，都有严格规定。1384 年，户部侍郎郭桓与中央六部以及地方官勾结，大肆贪污，赃款达七百万。朱元璋严加惩处，因这一案致死者达数万人。

正因为皇权在一体化政治结构中起着上述两种重要作用，所以自秦汉帝国确立了君主专制中央集权政体之后，随着一体化结构的不断完善，皇权一直有逐步扩大的趋势。

这是宗法一体化结构逐步稳固的表现。历代官制的演变有这样一个规律：一些原属于为皇帝私人办事或服务的机构，常常发展成国家官僚机构中最重要的权力部门。汉代的内朝（皇帝的办事和服务机构）官员都属少府，尚书是内朝官员的头领。尚书官职不大，秩不过千石。国家大政由号称三公的丞相、御史大夫、大尉掌管。但到西汉末年，内朝权力已很大。到东汉时大权已集中在尚书手中，相权低落，三公成为空洞而无实权的了，尚书成为朝廷主要命官。自明代以后，皇权更以绝对专制的形式出现。朱元璋废中书省和丞相制，又取消总揽兵权的大都督府，集军政大权于一身，吏、户、礼、兵、刑、工六部长官直接听命于皇帝。皇帝周围的办事机构不断扩大，权力不断加强，都反映了皇权的放大。这一现象充分说明了至高无上的皇权是宗法一体化结构的必要调节力量，是官僚机构的核心。

但是，能否说由于有了皇权的调节作用，就可以有效地遏制官僚机构的膨胀和腐化，以保证官僚机构长期有效地运转下去呢？事实并非如此。历史规律告诉我们，人类任何控制方法都不是万能的，当人们引进一种新办法来解决某一类问题时，往往又会引进新问题、新弊病。正如童话中所讲的，魔法师让狗去看管羊群，为了监视狗不出差错，就命令一根棍子去监视狗，但怎么又能保证棍子不出毛病呢？皇帝至高无上的权力和调节作用固然是凌驾于官僚机构之上的控制力量，但是又怎么能够保证皇帝不腐化呢？事实上，由于皇帝位于权力金字塔的顶峰，他上面没有别种力量可以控制他，所以历史上皇帝往往成为腐化的核心。昏君常常是贪官污吏的总代表，是全国性吏治腐败的加剧者。

皇帝的调节作用和权力不仅造成皇帝本人的腐化，而且皇权扩大用以监督官僚机构之时，又把另一种破坏因素引入了一体化结构之中，这就是宦官与外戚干政所造成的一体化始构的自发破坏。

3．4 皇权的放大：宦官、外戚干政

中国历代封建王朝，吏治最腐败，王朝面临全面崩溃之日，也就是外戚、宦官专机之时。翻开二十四史，吕氏夺权，武则天篡位，慈禧临朝等等外戚干政事件屡见不鲜。

再以宦官专权而言，从秦二世时赵高指鹿为马，东汉十常侍乱政，唐代高力士弄权，到宋代童贯统辖禁军，明朝魏忠贤大肆淫威，再至晚清李莲英飞扬跋扈，宦官乱政问题一直很严重。历史上，外戚和宦官对一体化调节破坏大多起加速作用。为什么外戚宦官干政意味着一体化的自发破坏呢？从官僚政治结构来看，外戚和宦官本是一体化结构的异物。他们的来源与一体化结构是不相容的。封建官僚是经过一定的仕途选拔出来的儒臣。

他们有相当的封建文化素养，又经过国家机构的统一选拔，方能入仕参政。而外戚与宦官则凭着自己是皇帝宠爱信任的人，便参与朝政，从最高层干预国家政治生活，这本身就意味着一体化结构的破坏。它使得儒臣与外戚、宦官在维护一体化还是破坏一体化的立场中，处于天然对立状态。这一点，外戚和宦官心里也很清楚。为了扩大自己的政治权力，追求与其相应的经济利益，他们总是要包围皇帝，设法使皇帝远离儒臣。

唐代有个名叫仇士良的大宦官，告老还乡时就对其他宦官传授了盗用皇权的策略。

他说，侍候皇帝的要点就是不能让皇帝有闲暇。皇帝一有空必读书，接近儒臣，这样“否属恩且薄而权轻矣”。应该用声色犬马、宝物财货“蛊其心，极侈靡，使悦不知息”。

皇帝一旦沉溺于享受，那么使“万机在我，恩泽权力欲焉往哉？”

正因为外戚和宦官是一体化内部的异物，所以外戚和宦官的权势膨胀到相当程度以后，他们就势必和依照宗法一体化结构组成的儒臣不相容。这时，他们便会越发利用权势提拔亲信，进一步破坏一体化结构。这样做的结果是，加剧矛盾，加速吏治腐败，最终酿成内乱。

东汉的党锢之祸是一个很典型的例子。汉章帝死后，窦太后临朝称朕，外戚窦宪便总揽大权。窦姓亲属及其党徒纷纷出任朝官与地方官，造成大批儒生不能入仕的局面。

公元 92 年，汉和帝与宦官郑众密谋，杀了窦宪。结果宦官集团又借翦灭外戚势力之机，掌握了朝政大权。宦官当权后，大事镇压杀害儒生，制造党锢之祸。以后外戚与宦官争权夺利的斗争持续不断。继外威窦宪——宦官郑众之后，还有外戚邓隲——宦官江京、李国——外戚阎显——宦官孙程——外戚梁冀——宦官单超，一直折腾到东汉灭亡。

唐代自公元 820-826 年，七年之中，就有宪宗、敬宗两个皇帝为宦官所杀。自唐宪宗 820 年被杀到公元 903 年，唐代共有八个皇帝，除敬宗一人是以太子继位外，其余七人全是各派宦官根据自己的需要拥立的。这表明唐代后期，一体化结构已被宦官干政所破坏了。明代司礼太监刘瑾专权，于 1508 年将三百多名国家在职官员投入狱中，1509 年又剥夺了六百七十五个官员的诰勅身份。刘瑾破坏一体化结构可谓肆无忌惮。他夸口说：“满朝公卿，皆出我门”。明末天启年间，魏忠贤更是不可一世，被他的走卒呼为“九千五百岁”，各地修建生祠供奉。魏阉官僚们，也以镇压东林党人为能事，把东林人士和一些正直不阿的文臣武将编入名册，加以杀戮或免职。

这些情况表明，外戚与宦官是宗法一体化结构之外的势力。他们在得势时便要挟制皇帝，打击儒臣，破坏一体化结构。这时，就会出现政治不稳，危机四伏的局面。

既然外戚和宦官是明显破坏一体化结构的力量，那么，这种力量为什么会夹杂到一体化中来，并且必然膨胀呢？关键在于，外戚和宦官是由皇权的

放大而带入一体化结构的。皇权尽管在一体化结构中担负着不可取消的调节使命，但皇帝一个人的能力是有限的，并与其所担负的调节任务不相称。朱元璋总揽大权后，每天要批阅奏章一百四十余件，此外还要处理几百件政务。控制论专家艾什比曾经说过，一个人的调节能力，最大不能超过他所能堵塞的系统变异度。也就是说，不能超过他每时每刻都在进行的选择能力。皇帝为了放大自身的调节能力，不得不依靠某种力量。

外戚虽然不是皇统正宗。但他们是皇帝最亲近的人。宦官地位低贱，招之即来，挥之即去，又是皇帝左右的近侍和耳目。因此，皇权利用外戚、宦官来监督控制官僚机构也就是一种不可避免的选择。从短期看来，它可能是有效的，这两种势力也还可以处于皇帝的控制之下。但长期使用的结果，就必然造成一体化结构自身的破坏，甚至皇帝本人也成为傀儡并身受其害。这是一种历史的意志。只要存在绝对皇权的调节作用，那么不管皇帝多么英明、多么警觉，宦官或外戚专权总是要出现的。

宦官为害最烈的要算明代。可是明初对宦官干政防范也最严。朱元璋鉴于历史教训，曾经制定了严禁后妃、宦官干政的法规，以绝后患。洪武 5 年在宫中悬挂刻有训戒后妃条例的红牌，明文禁止后妃问政，洪武 17 年又颁布了“ 祖训 ”，在宫内置高三尺的铁碑，上铸有“ 内目不得干预政事，预者斩 ”，并规定宦官不得任文武官，请官也不得与宦官有文件往来，宦官官位不能超过四品，并不准其读书识字。朱元璋在制度上堵绝外戚和宦官干政，可以说是费尽心机了。但后果又如何呢？由于无限君权和皇帝有限调节能力之间的矛盾是不可能解决的，这就使得宦官和外戚二者之中总有一个成为皇权延伸的借用力量。明代外戚干政的禁令做得比较好，但皇帝不用外戚，就只能用宦官。宦官干政就必然越来越猖獗。

朱元璋死后不久，这些祖训禁令对子孙就没有什么约束力了。明成祖因夺取皇位得力于以宦官充当耳目，对宦官便“ 久乃称肺腑矣 ”。英宗是太监王振一手抱大的皇帝，成人后便很自然地要依靠王振处理朝政。永乐以后，宦官的地位也起了变化。他们由受吏部领导，变为监视吏部，掌升选差遣之权了。宪宗时增设新的特务机构“ 两厂 ”一事，很可以说明皇权放大与宦官干政的内在联系。当时，已有特务机构东厂、锦衣卫了。但宪宗仍疑心重重，怀疑身边的人和外间有勾结，便另设西厂，专门刺探外臣与民间活动，委心腹大众监汪直任头目，闹到天下知有两厂而不知有朝廷，只怕特务头子没直而不知有天子的地步。东、西厂之间也有矛盾。皇帝大可利用这些矛盾，监察控制官僚机构。

宦官势力趁势发展。到明代末年，一体化调节能力完全丧失，最后土崩瓦解了。

3．5 什么是无组织力量

综上所述，我们就会发现一个引人深思的事实，这就是官僚机构腐化的弊病和中国封建大国的组织力量来自同一个母体。

为了克服小农经济的分散性，一体化结构把封建知识分子组织成官僚网，并赋予他们管理社会的权力。在一定时期内，官僚机构有效地发挥了作用。但是，权力同时也腐蚀了他们。为了防止腐化和膨胀，在一体化结构中主权也就越来越强化。但从外部监督一体化的结果，造成宦官、外戚干政，长远来又破坏了一体化结构。总之，无论一个大系统怎样竭尽自己一切控制办法，却不能最终保证控制系统在长远不失灵。繁荣和稳定是一体化调节的

短期后果，而官僚机构的腐败与膨胀又是一体化结构调节中长期释放出来的毒素。

这里，我们要引进一个极为重要的概念，来描述一体化在调节过程中不断异化的现象，这就是无组织力量。我们将某种社会结构在维系自身稳定的调节过程中所释放出来的对原有结构起瓦解作用，其本身又不代表新结构的那种力量，称为无组织力量。

中国封建社会的政治、经济、意识形态三个子系统中，无组织力量的具体内容和表现形式是不相同的。官僚机构的膨胀和腐化是政治结构中主要的无组织力量。这种无组织力量的增长，导致一体化调节功能逐步丧失，官僚机构老化衰朽，国家趋于崩溃。

从理论上讲，任何一个定型的社会结构中无组织力量总是不断增长的。无论一种社会结构怎样牢固，调节能力如何强，但它内部发展变化的趋势是不可阻挡的：人口在波动，老一代去世了，新一代成长起来，生产和物质文明在积累，人的改造自然、管理社会的经验不断丰富，统治者在更替，权力和财富在转移……。发展变化的潮流象海浪一般拍打着社会结构的固定框架。在短时期内，它不会显示出明显的作用。但在长时期内，它却能积累起不可忽略的社会效应，使得旧的社会框架无法再容纳新的生活内容。另一方面，任何一种控制调节机制都不是万能的，其不可控制的方面在长时期内积累起来，也会使这种调节机制丧失功能。

从中国封建社会政治结构中无组织力量增长情况来看，我们还可以看到无组织力量增长的两个特点：一是不可逆性，二是增长到一定程度后就具有的自繁殖性。所谓不可逆性，就是指无组织力量的增长是不可能在这个系统内部由调节机器自身加以遏制的。

虽然任何一架调节机器对它的调节对象是有效的，但对自身的朽坏无能为力。所谓自繁殖性，是指无组织力量的增长，犹如细菌繁殖，当其数量超过一定的临界点后，就会越繁殖越快，具有恶性加速的机制。

战国时期有一个故事，可以很形象地说明无组织力量增长的这两个特点。一次，齐桓公与大政治家管仲去参观马厩。桓公问管马的人什么事最难？那人答不上来。管仲趁机说编马厩最难。因为第一根选了直木树立正直，以后根根梁都要跟着树直。如果第一根都树不直，以后根根就无法树直了。所谓上梁不正下梁歪就是这个道理。管仲是用这个比喻向齐桓公说明国家组织原理。

我们知道，在儒家国家学说中，特别强调圣君贤相对治理国家的积极作用。孔孟曾提出举贤授能的政治主张。孔子说过：“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

这强调了道德的影响和组织作用。唐太宗很明白这个道理，他对魏征说过：“为官择人，不可造次。用一君子，则君子皆至；用一小人，则小人竞进矣”。但是，一个完全由正直的儒生按儒家国家学说组织起来的官僚机构，正如一个完全用直木编成的马厩一样，它们只是组织系统的理想状态。在其发展过程中，由于贪官总比清官多，曲木总比直木好找，而一旦曲木混入马厩，那么曲木选曲木，马厩会越编越坏，整个系统就会越来越快地偏离理想的组织状态。在官僚机构系统中，皇帝是核心。他好比编马厩时的第一根木桩，对全局影响很大。昏君选奸臣，奸臣选贪官，贪官选污吏，上一级机构是否腐化，对下一级机构是否腐化起着重要的调节作用。一旦整个系统腐败

到一定程度，无组织力量增长的不可逆性和自繁殖性就表现得十分突出，即使出现象唐太家那样雄才大略的皇帝，也决不能挽救一个腐朽王朝的覆灭。明末亡国时的状况就相当典型。

明末的崇祯皇帝相当有为，性格刚毅，一即位就贬黜魏忠贤，清除魏阉势力，起用东林党人，赢得朝野一片喝采之声。儒生们以为英主降世，明朝有振兴的希望了。但是，官僚机构中无组织力量已增长到不可遏制的程度，崇祯皇帝只好又依靠宦官。朝臣对崇祯的出尔反尔议论纷纷。崇祯皇帝诉苦衷道：“联御极之初，撤还内镇（宦官），举天下事悉以委之大小臣工，比者多营私，罔恤民艰，廉谨者又过疏无通论。……朕不得已，用成祖监理之例，分遣各镇监视”。崇祯皇帝明明知道重新任用宦党会加剧矛盾，但在整个官僚机构极端腐坏的情况下，又不得不这样做，真可谓到了穷途末路、非亡国不可的境地了。政治结构中的无组织力量已使封建国家机器完全丧失了功能。官僚机构、贪官污吏、阉宦奸党，已成为一个使封建国家致命的恶性肿瘤。只有对这个组织开刀，将其切除，新的官僚机构才有可能重建。正如一个完全由乱七八糟的木头编的马厩，只好将其全部折除重编了。

3．6 经济结构中的无组织力量：土地兼并

我们在第二章已说明，宗法一体化结构的调节作用是中国封建社会自耕农——地主经济得以繁荣的重要条件。那么，这种对经济结构的调节作用会不会异化，会不会释放出破坏自身的无组织力量呢？会的，它造成历代王朝反反复复出现的社会危机——土地兼并。

所谓全地兼并，是指国家控制的编户齐民即自耕农、半自耕农转化为佃农。土地逐渐集中在少数人手中的过程。土地兼并成为一个普遍的社会问题，必须有三个前提。一是社会上存在着大量自耕农。如果经济结构是以领主经济为主，自耕农很少，就无所谓土地兼并。二是自耕农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得到控制，不会无限发展。三是土地自由买卖和商品经济的繁荣。

在欧洲封建社会经济结构中，土地兼并就不明显。其早期农村公社中也存在一定比例的自耕农。但由于农民对贵族人身依附关系的强化，所以大量自耕农转化为农奴，并没有变成佃农。在中世纪欧洲典型的领主庄园经济结构中，领主是大土地所有者，佃农和自耕农比例很小。以十一世纪英国为例，其阶级结构如表 4。从这个表可以推算，农奴和奴隶占百分之七十以上。到十三世纪，农奴制开始瓦解，但自由农民和佃农所占有的土地比例并不高（表5）。所以，无所谓农民失去土地的兼并问题。另外，欧洲封建社会中，领主是大土地所有者，土地不能买卖，即使有土地集中过程也主要是地产（连同农奴）的转移引起的。实际上，欧洲土地兼并是在封建社会中后期，在资本主义因素增长的过程中才出现的。

中国封建社会，由于有宗法一体化结构调节作用存在，问题就不同了。强大的国家调节限制农民对地主人身依附关系的发展，保证了地主经济的稳定。有发达的商品经济，并允许一定程度的土地买卖。这种强大的国家调节本身为土地兼并提供了前提。为了和英国十一至十三世纪的经济结构进行对比，我们来分析一下宋代的阶级结构。北宋分客户和主户。客户是“食于富人而为之农”的烟农。主户分为五等，主要包括大中小地主，也包括占有土地的农民。最近，不少研究者，对主户五个等级的占地情况进行了分析。

我们根据这些研究提供的数据，可以算出主户中余种成份的比例，见下表（表 6）：

再据梁方仲对公元 980——－1099 年有关数据的统计，求出了佃农在总户中所占比例的平均值为百分之三十四点五。这个数再加上主户中四、五等户，那么北宋时期的自耕农、半自耕农以及烟农约占全国总户数的百分之七十至八十。其中，“天下之自耕而食为天子之夜’的自耕农以及半自耕农，当约为百分之三十至四十。

一般说来，每个王朝初期自耕农占的比例较大。正因为有大量自耕农存在，才会出现自耕农失去土地演化为佃农的土地兼并问题。这充分表明，土地兼并是封建大国运用一体化调节力量对经济结构进行调节所释放出来的毒素。它也是宗法一体化结构的异化。

虽然就内容来说，土地兼并不同于官僚机构腐化，但从产生的根源来说，它们都是短期有效的调节作用所带来不可克服的弊病。而自耕农、半自耕农向封建国家交纳赋税，“是行政权力整个机构的生活源泉”。土地兼并必然破坏封建统一大国赖以存在的物质条件。同时，它又不在经济结构中造成新经济因素。所以说土地兼并是中国封建社会地主经济结构中最主要的无组织力量。

必须指出，欧洲封建社会后期的土地兼并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结果。它不是无组织力量。英国封建社会后期，由于货币经济的发展，农奴渐渐演化为农民，领主演化为地主。农民又分为“自由租户”和“公簿租户”。而富农阶级就是从自由税户中产生出来的。地主和富农又用金钱的手段买卖土地，造成土地兼并问题。英国到伊丽莎白时代，土地兼并大规模发生。公元 1561—1600 年间，二千五百个庄园中有三分之一换了地主，1600—1640 年间，则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地主更换了。有些郡的土地地主变动率达百分之四十。这时，英国已进入资本主义了，土地兼并则成为破坏封建经济形成资本主义经济结构必须的环节，它并不是只有破坏而无所建树的无组织力量。同样，日本的土地兼并也不是无组织力量。判断一种因素是否是无组织力量，不仅要看它的本身，而且主要须看这一过程发生在什么样的社会结构中，要看它是不是社会结构调节作用自身的异化。

3．7 土地兼并的自发趋势和受控阶段

土地兼并这种无组织力量尽管与政治结构中的无组织力量具有不同的内容，但发展过程具有共同的特点，它们都表现出自繁殖性和不可逆性。它可以分成两个阶段：受控阶段和恶性增长阶段。我们先谈谈第一阶段。

在中国封建地主经济结构中，土地是可以买卖的。贫者出卖土地，富者购入土地。

草文君和风流才子司马相如私奔后就“归成都，买田宅为富人”。有的人靠在山中经营牧羊事业也成为地主。如卜式就是“入山牧，十余年，羊致千余头，买田宅”。早在汉代已出现土地买卖的文书。近年出土的《居延汉简》就有这样的文字记录，有人用九百钱购买奴田三十五亩，如丈量后亩数不足，卖方须还钱，签字据时有旁人作证。这种田产易主，兴废无常的土地买卖引起的自发兼并趋势，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加速。“千年田，八百主”，就是古人对土地兼并自发趋势的概括。

然而，土地兼并的自发趋势虽然有加速的现象，但它总的说来还是一种比较缓慢的连续的过程，不会突然造成土地危机。为什么呢？因为自发兼并趋势内部就存在着控制这一过程的诸种因素。如田产家财继承关系上，不是集中传于一个儿子，而是分家分产的继承制。经营不善，或挥霍无度，也会

造成破产而出卖田产。史书上有不少大地主自行解体的记载。前面说到那个靠畜牧业发家的卜式，他的弟弟本来分到了全部田宅财物，但弟弟是个败家子，数年后“尽破其产”。所谓“鬻庄而食”、“鬻书而食”、“卖奴婢而食”的“三食之辈，何代无之”。唐代”[李]叔明素豪侈，在蜀殖财，广第舍田产”，但是“殁数年，子孙骄纵，貲产皆尽”。甚至象著名的房玄龄、杜如晦、高季辅，他们“皆辛苦立门户”，也免不了“悉为不肖子败之”。有人赋诗叹曰：“庄田置后频移主，书画残来亦卖钱”。正是对这种地产不稳固的分解现象发出的感慨。

自发兼并趋势不会急骤增长的最主要的原因，在于封建大国的强控制。封建国家为了维持自身的统一和强盛，一方面要允许土地买卖，以防止地主经济向领主经济蜕变；另一方面又要把它限制在一定范围和一定程度之内。一旦超出了界限，封建政府就要对土地买卖加以限制，甚至进行打击。在一个王朝新建时，国家把大量无主荒地分给农民，分配原则是按农户劳力多少。这种名义上的均田，最初确实起到了抑兼并的客观效果，维持了大量自耕农的存在。近年在敦煌、吐鲁番出土了一批唐代前期户籍地籍残卷，它的格式是先把下每个家庭成员的名字、年龄、性别、身份以及与户主的关系，下面就登记各类土地的数量，应受田数，已受教，居住园宅用地，以及每一块土地的性质、数量、位置，非常具体。国家“每岁一造计账，三年一造户籍”。里正要负责清查登记管理户籍主地情况。这种把户籍与地籍连在一起的状况，说明在王朝前期，土地的自发兼并趋势确实是受到国家有效的控制的。

但是随着经济的发展，国家不可能牢固并持久地把户籍、地籍控制住。唐代中后期，户籍和地籍就日益分离，户口演变为丁口簿，地籍演变为砧基簿、鱼鳞册之类。这时，国家为了进一步控制因土地买卖而造成的兼并，常下令取缔土地买卖。唐高宗时就发布“禁买卖世业口分田”，玄宗曾下令“天下百姓口分永业田，频有处分，不许买卖典贴”，“若有违犯，科遗敕罪”。实际上，绝对禁止买卖又是不可能的，最多只能起到限制的作用。而所谓限制，就是买卖土地必须由政府监督和允许。例如，唐代规定：“凡卖买皆须经所部官司申牒……若无文牒辄卖买，财没不追，地还本主”。唐至五代时，土地买卖已有契约，上面有“官有执法，人从私契，两共平章，书指为记”的字样。可见法律是允许土地买卖的，但又有所限制。唐代还规定，如果占田超过其身份等级所应占有之数，多一亩就要受到十大板的笞刑，多十亩加一等，等等。

儒家意识形态对土地兼并也起到抑制作用。从孟子起，很多儒生就把井田作为理想的土地制度。孟子勾画过一幅农家乐图：一家农民有一百亩地，五亩作住宅之用，盖房植桑，养猪喂鸡，五十岁以上的老人有绸衣穿，七十岁以上的有肉吃。农民们能做到“养生丧死而无憾”之后，又受点礼义的教育，乐岁终身饱，凶年免于死亡。这样，就实现了“王道”，国家可以安定繁荣了。这样“制民之产”以保国家，就成为儒家最重要的经济思想。另外，儒家道德观念把保持祖业使其“基祉不衰”看作美德。汉代萧何就非常聪明，他购买田宅专挑僻远之地。因为他想到自己死后，后代节俭贤能，尚可保产业。如不贤，地在僻远也可“毋为势家所夺”。那些卖田产的后代，历来被视为不肖子孙。

另一方面，宗法家族结构，也是保家产续祖业的强有力的控制手段。尤其自宋代以后，宗法家族制日益完善，出现了不能买卖的族田，对稳固宗法

家族内部的等级起到了相当大的作用。宋人就说过：族田“百亩之田或传十数世而不失一”。虽然国家和一体化宗法结构对土地兼并进行控制，但是土地兼并的自发和受控阶段并不能长久持续下去。

经济在发展着，特别是商业的发展，会使兼并的自发倾向加速。而国家利用宗法一体化结构对经济的控制并不是随之而加强，相反，这种控制是处于不断减弱之中的。在封建国家中，实现这种控制主要是靠各级封建官僚吏员，而他们本身往往就是土地兼并者，封建国家所代表的整个地主阶级利益的“公”，与一己一家利益的“私”根本不能维持平衡，执法者对抑兼并政策的破坏就意味着封建国家对经济结构控制力量的削弱。这一不可克服的内在矛盾，必然会使土地兼并的潜流，突然冲决国家控制的堤坝，从而产生严重的社会经济问题。于是土地兼并进入加剧、爆发危机的阶段。

3．8 危机爆发的突然性

历史上土地兼并所引起的社会危机的爆发，大多具有突然性。在王朝前期，这一问题并不很突出，但到了某一转折点，这个问题就突然爆发出来。如汉代，是在汉武帝统治时突然爆发的，当时出现了二百万流民。唐代均田制保持到代宗大历年间，但玄宗时土地兼并问题就爆发了。据史载，开元、天宝以来，法令弛坏，兼并之弊超过西汉末年成帝、哀帝时期。当时，豪富之家“比置庄田，恣行吞并，莫惧章程”。明代土地兼并加剧的突然性也十分明显。明代流民问题是于十五世纪三十年代爆发的，高峰期约持续到十六世纪三十年代。当时，六千万在籍人口中，至少约有六百万流民，流民占百分之十。为什么说流民的突然出现能表明土地兼并速度的骤然加剧呢？最近，胡如雷在《中国封建社会形态研究》一书中指出，变为流民的绝大多数是自耕农，而不是佃农。显然这是由于土地兼并突然加剧，大批自耕农失去土地。这些失地农民又不可能立即转化为佃农而被社会吸收，农民破产速度大大高于转变为佃农速度。这就造成了流民问题以爆发的形式出现。这说明了土地兼并爆发决不仅仅是单纯的自发趋向发展。仅就自发兼并而言，因土地卖买是一个连续的经济过程，自耕农一破产往往就转为佃农，不致造成大量农民流离失所。

土地兼并的骤然加剧，可以从政治结构与经济结构的相互作用得到说明，见图 7。

封建国家运用政权力量对土地兼并实行控制，即实行抑兼劳保护自耕农的负反馈调节。但是，封建官吏同时又进行土地兼并，即有正反馈加剧作用。在王朝初期，官僚较廉洁，法令尚能贯彻，政治结构对经济结构中无组织力量的抑制还占上风。但一旦官吏兼并加剧作用大于一体化的抑制作用，就到了一个转折点。一过这一转折点，就象缰绳断裂、野马失去控制，土地兼并问题便突然爆发了。”

控制论以数学的形式证明，某一系统内子系统之间互相抑制的负反馈调节逐渐减弱，变为互相促进放大的正反馈，都有一个明显的转折点，即突变的关节点。

历史上，一个王朝到达鼎盛时期，往往就是土地兼并爆发的前夜，它是王朝由上升阶段转入维持和下降阶段的转折点。太平盛世的繁荣同时意味着大大小小的封建剥削者侵吞挥霍财富，无法餍足的胃口使他们进一步加紧了对农民的剥削勒索。尤其封建社会里有政治势力的那一部分剥削者，他们的政治地位使他们有可能在集中和分配社会财富的过程中捞取大量油水。他们

不仅凭借经济力量兼并土地，而且依仗政治势力强占土地。

一旦这股社会势力张开了血盆大口，那就很难再有什么力量阻止他们的活动了。这部分人就是官僚地主阶级和与之有勾结的商业高利贷地主、恶霸地主。官僚地主是指在朝廷当官的士大夫地主，恶霸地主是官僚的走狗，其政治身份是吏或地头蛇的那一部分地主。

这两种类型的地主，在各代有着不同的称谓，如豪强、衣冠户、形势户或不课户等等。

政治结构对经济结构中无组织力量的加剧，表明中国封建社会无组织力量增长的一个重要规律：政治结构中的无组织力量与经济结构中的无组织力量，只要各自增加到一定程度以后，就会越出自己存在的子系统的范围，相互加剧，对整个社会发生重大影响。

这就好比癌一样，只要长到一定程度。就会向其他系统和器官转移，摧残整个机体。

3．9 无组织力量的汇流

从封建国家的长久之计来说，官僚凭借政权力量兼并立地谋取私利的行为是应受到限制的、汉代匡衡就曾利用封建特权，冒领扩大私有土地，犯了“专地盗土”之罪，被罢了相。唐代天宝年间，也曾禁止官员和私人侵占荒地，“并潜停客户”，“如辄有违反，无官者决杖四十，有官者录奏处分。”自宋代以后还有不许地方官在当地买置田产的规定。宋仁宗时，曾公亮曾因其父在其辖境内买田，受到了“滴监湖州酒”的贬职处分。清代对州县官中隐瞒土地者，十顷以上罚俸三个月，五十顷以上罚俸九个月，至百顷者降一级调用。但是，封建官僚的阶级性决定了他们不可能约束自己的行为。他们一定会利用获取的政治权力，不失时机不择手段地侵占土地。

这一现象，历代王朝都很严重。汉代时，张禹就买田达四百顷之多。这些田“皆泾、渭溉灌，极膏腴”之地。成帝时，有一个被称为“宿儒”的丞相翟方进，在侵占汝南鸿隙陂下良田不遂时，竟然利用职权破坏水利建设，致使田地枯旱，没有收成。东汉末期，更是豪绅、富商、世族、官僚、贵族横行的时代。老百姓有谚语道：“县官漫漫，怨者死半”。

唐宋时，那些被称为衣冠户、官户的官僚地主分子，“既恃其不差不科”的特权，“恣其无畏无忌”；“不推自置在田”，横行乡里，并利用权势包庇笼络富户，使他们“永绝差料”。宋代官户虽然只占总户数的百分之零点一至零点二，但他们是主要兼并力量之一。当时，一些上户有势力的人家，已享受免差役的特权，还要偷偷地把田产托于官户。这只是地方官和当地家强富户勾结，广占田地，欺压百姓的一种办法。

地方官除了和地方豪强勾结，利用权力购置田产以外，有的还利用职权明目张胆地搜刮土地。唐初，。名担任过深州刺史的张长贵、赵士达，离职后在深州境内部占有膏腴之田数十顷。唐代许州长葛令严郜罢任以后，便在县西“置别业，良田万项”。宋人曾说，士大夫们“宦游而归，鲜不买田”，真是“富者有资可以买田，贵者有力可以占田”。

明代的诸王、勋戚、宦官以及官僚们兼并土地的情况更为惊人：曾任内阁首辅的徐阶，罢官回乡，在苏松地区占夺土地达二十四万亩，佃户数万人。他每年仅在华亭一地就收租一万三千石，敛银九千八百两。明代正统五年（公元 1440 年），户部对各地藩王的刍牧地作了一次调查，发现仅这一项土地里就有三千余须是强占农民的田产。景泰二年（1451 年），贵戚汪泉一人占有

土地达一万六千三百二十余顷，即近二百万亩。景泰五年，权贵黄宏泰以奏讨方式兼并侵吞了相当于四百平方公里的土地。

明代是皇权高度集中的王朝，所以皇族、勋戚以及宦官宠臣在土地兼并过程中是特别突出的。根据嘉靖、万历，天启三朝一百年间《明实录》中有关王公勋戚文武大官兼并土地万亩以上的记载，我们将他们八十八人的占田累计起来，就会画出一条急骤上升的曲线（图 8)。这条曲线还不包括万亩以下但为数更多的官僚地主在内。到 1628 年，这八十八个达官贵人占地累加数已达到二十一万七千四百一十四项，和明初全国耕地八百五十万顷相比，占百分之二点六，和万历年间耕地面积七百零一万顷相比，占百分之三。

八十八个人占地达全国耕地的百分之三。这充分表明了明朝土地高度集中的情况。

除官僚地主外，还有大量为政府办事的吏员，他们的人数是官僚人数的十数倍左右。

这么大量的封建官僚爪牙，他们在本乡政府机构中服务，其中很多人成为地方豪强。中唐时，吏员已达三十五万人。而宋代英宗治平年间（1064－1067 年)，役人达五十三万六千余人。这数十万吏员中，有相当一部分不是形势户，但其上层是形势户，他们凭借着官府的力量对百姓敲榨勒索，无恶不作。唐代自穆家以至武宗以后，形势户在地方已成为一股相当嚣张的恶势力。从武宗会昌五年（845 年）所发的一道诏书可以看出，当时形势户竟敢以坏地调换国家配给官员的职田，而政府亦长期不明真相，还强迫原来耕种职田的佃客纳税。形势户连官员职田都敢于变相地兼并，对农民的土地就更是明目张胆地强占了。五代十国的史籍中称形势户为“有力户”。他们“私事寄禁”囚犯，无视国法，还敢于不向封建国家交纳两税。在吏强官弱的宋代，形势户更是肆无忌惮地作恶。

南宋房州房陵人李政在农村当保正，为人顽滑健讼，侵田占地，夺人牛马，连官府也管治不了他。《来会要》中还记载着，有不少百姓因为逃避寇盗而离乡背井，回家后“形势户侵夺地界，不许耕凿”。根据《宋史》卷 173《食贷志》可算出，形势户占全国耕地的百分之七十以上：

此外，宦官攫取土地也是穷凶极恶的。明代皇室有大量皇庄。宦官在为皇室经管皇庄的同时，也向皇帝讨赏，趁机侵占大量民田。刘瑾弄权时，他手下一个叫谷大用的太监就强占民田达万顷之多。宪宗时（1480 年）还出过这么一回事：一个管皇太子庄田的太监占了大量民田，引起老百姓向朝廷告状。户都一个员外郎前往调查，这个太监就对他说：如果你能把这些民田断给我们，我们保证让你升官！

政治结构中无组织力量与经济结构中无组织力量汇合，互相促进，恶性发展。这污秽的浊流很快就冲刷掉封建大国的繁荣的外壳，使社会危机日益暴露出来。最后，不仅广大农民破产，无法生存，就是小地主、一般下层上大夫也处于朝不保夕、穷困潦倒的境地。明代的皇庄占地相当多，末期更是惊人。如在成都周围的十一个州县，王府占去了百分之七十的田地，军屯又占百分之二十，民间（包括农民及小地主）占田不过百分之十。农民的构成也起了极大的变化，初期自耕农、半自耕农占百分之五十至六十左右，到末期仅占不到百分之十了，顾炎武在《日知录》中写道：“吴中之民有田者十一，为人佃作者十九”

就这样，依靠宗法一体化结构的调节力量组织起来的封建大国，又被这

种结构调节力量所异化出来的无组织力量瓦解，整个社会再也无法维持下去了。

3．10 王朝威信（天命）的丧失

意识形态结构中无组织力量增长，表现为思想日益混乱，官方意识形态渐渐失去指导意义。王朝初期，经济、政治、意识形态三者之间的关系还是较适应的。但是，由于政治结构、经济结构中无组织力量的恶性发展，儒家思想逐渐失去了指导管理国家的作用。朝廷上下道德败坏，仕途也失去了保证一体化结构的作用，成为一桩买卖交易。这时候，便出现思想混乱、纲纪崩环、小人麇集官场、理想主义者的儒生退避林泉、百姓怨声载道的情况。于是王朝威信丧失，人们开始把种种自然灾变着作是旧王朝天命丧失的征兆。这样的意识形态占了上风以后，就充分显示这个王朝面临崩溃的危险了。

意识形态结构中的无组织力量，是随着经济结构、政治结构中无组织力量的增长而增长的。我们知道，一旦封建王朝不仅把土地作为商品，而且把它爵禄位、功名也统统作为商品时，理想主义者的儒生希望通过读书作官报效国家的梦想便破产了。中国封建社会卖官鬻爵的现象十分严重。尤其是到王朝财政困难的时候，如东汉末年，刘宏在鸿都门悬内外大小官爵的价格表：禄位为二千石的卖二千万文；四百石的卖四百万文；“公”卖一千万文……。曹嵩就是花了一万万文买了个太尉。崔烈贿通灵帝的媬姆半价买得司徒。直到清代，卖官鬻爵一直是封建统治缓解财政危机的一种手段。康熙平三藩之乱时，就大搞这一套。金钱可以使人“显贵不必诗书，而蓄资可致”，入仕者如市中贸易。仕途的阻塞意味着儒家国家学说对于管理国家事务的指导作用逐渐丧失。一个王朝是否能把理想主义的儒生吸取和组织进官僚机构中，取决于两个因素：一是官僚机构本身是否健全而有效率，能维持仕途的严肃性；二是这个王朝政府（包括皇帝在内），对理想主义的儒生是否还有吸引力。随着无组织力量的合流，官僚机构腐化膨胀，土地兼并日益严重，这个腐朽的机体便再也不能吸收较为新鲜一点的血液。这样，每个王朝后期便出现那种贪官污吏横行，官员们“非奸即迂”，不堪任用的情况，再也不能象唐太宗那样夸口天下人才“尽入吾彀中矣”。

本来，一个王朝后期的社会问题增多，更需要各种有用人才参预国家事务管理。但官僚机构已为昏官、贪官和势利之徒所挤满，他们压抑异己力量，大量较有德才的儒生，便落拓朝野，抑郁不得志。《精书·文学传》中形容过这种局面：“或矜气负才，遗落世事，或学优命薄，调高位下，心郁抑而孤愤，志盘桓而不定”。隋末，一些名流文土，如大儒刘炫，名士王胄、虞绰，礼律专家潘征，诗人褚亮等等，不是被杀，就是被贬，还有更多的人与隋政府不合作。祖君彦等“自负其才”，而“郁郁思乱”。后来唐太宗能集会那么多有才干的名臣武将，就是吸收了隋末大量落拓民间的人才。实际上，这种人才危机在各个朝代末期都很普遍。

在这种情况下，腐败的官僚机构再也不会推行儒家学说指导下的“制民之产”的农桑政策和忠君保民的原则，儒家道德也失去了对他们的约束力。趋炎附势，胁肩谄笑，成为升官发财所必备的政治品质。明代有这么一件事：太监王振得势时，有一个名叫王佑的美男子，没有长胡子。有一天，王振问他：“王待郎何无须？”善于察颜观色的王佑马上答道：“老爷所无，儿安敢有？”太监无须，乃阉割所致，而王佑自贱称儿不算，还说连胡须也不敢生了，讨好谄媚到作践自己人格的无耻地步。王佑就因为有这种本事，由工部

郎中超擢为工部右侍郎。每到一个王朝后期，官僚们拍马逢迎，甘作两面派或乡愿成为一种普遍现象。

下层士人尚且惶惶不可终日，那么广大劳动人民所受的残酷压榨就更可想而知了。

在儒家国家学说里，皇帝受命于天，皇帝有君临天下的至高无上的地位，世间没有可以约束他的力量。但是“天”却要监视警戒皇帝。董仲舒在完善儒家国家学说时，就发展了这套理论。他说“天子受命于天”,“天”对国君的行为有约束力，并可以通过天象显示出来。各种灾异现象，就是对皇帝做坏事的一种谴告。“国家将有失道之败，而天乃先出灾害以谴告之”。到国君坏事做绝,“其恶足以贼害民者，天夺之。”所以每个王朝末期，民怨沸腾之时，便会出现针对王朝的民间舆论，其中有很多是宣扬现王朝天命丧失，气数已尽的。这一点，也是下层儒生的意识。在一个社会里，绝大多数人都感到无法生活下去时，那种本于天命的五德终始的改朝换代观念，便会成为一种普遍的社会意识。它表明，这个王朝已完全被无组织力量吞没了。这时，全国性的农民战争使会掀起汹涌澎湃的革命巨浪。

本章中，我们分析了中国封建社会经济结构、政治结构、意识形态结构三个子系统中无组织力量增长的原因及过程。概括起来，要点如下：

1．无组织力量是宗法一体化结构调节能力异化的结果，是这种结构本身无法克服的力量。

2．无组织力量增长的过程是不可逆的．在王朝前期，它们受到一体化结构的控制作用较强，因而增长速度较慢。但无组织力量积累到一定程度之后，就会出现自繁殖机制，增长速度大大加快。

3．无组织力量的增长不是局限在每个子系统的内部，而是互相联系、互相影响、互相加剧的。三个子系统内部的无组织力量的汇流，破坏了封建社会内部经济、政治、意识形态三个子系统之间相互调节、相互适应的功能，从而造成原有社会的瓦解。

无组织力量增长过程所具有的这三个特点很重要。我们将在给十章中，根据这三个特点，引入数学工具来描述它们，并且进一步建立模型，讨论王朝寿命问题。

第四章：变法与动乱

如果一个人犯了破坏比例法则的罪，使一个太小的去负担一个太大的体积——船太小而机太大，身体太小而食太多，心灵太小而权力太大——其结果一定是全部破坏。

——柏拉图

4．1 变法效果递减律

封建统治者也意识到无组织力量对自身的危害。他们曾一次一次地振作起来和无组织力量作斗争，这就是历代的变法。变法是封建大国改变控制办法，实行某些改革，以期对政治、经济、意识形态结构内无组织力量进行遏制。在政治上主要是抑制特权，精简机构，整肃吏治，反对腐化；在经济上是抑兼并，稳定小农经济；在意识形态结构中则是整顿纲纪，恢复王朝威信。

但是，和无组织力量增长作斗争的效果又如何呢？

如果我们把一个王朝中历次改革变法，按时间顺序排列起来，就会发现一个有意义的结果：其效果随着社会内部无组织力量的增大而递减。一般说来，王朝初期的一些变法改良往往有较明显的社会效益，中期变法尚能够取得一定的成果，而末期则是越变越糟。唐代这一历史现象相当典型。

唐初，唐太宗周围集合着一批有为的文臣武将，官僚机器的运转也比较有效率，一系列政策能付诸实践。土地法令制定后，凡丁男以及残疾寡妻都可依有关规定获得土地。

赋役都写明数额，“书于县门、村坊，与众知之”。政府规定凡地方官能做到增殖户口，“劝课农桑，禾谷丰登，施政清平”者就加以升奖。官吏有贪赃者，则“随其所犯，置以重法”。史载贞观一代地方官很重视农田水利，招纳流亡，劝课农桑。当时“官吏多自清谨，制驭王公妃主之家，大姓豪猾之伍，皆畏威屏迹，无敢侵欺细人商旅”。这说明官僚机构尚未腐化时，尽管社会上也存在着王公妃主、大姓豪猾这些无组织力量，但他们都受到了制驭抑制。这样，出现了中国历史上著名的贞观之治，唐太宗也成为最有作为的皇帝，为后世所赞扬。

唐朝中期，社会情况就较前不一样了。土地兼并严重，官僚机构臃肿失灵。唐玄宗即位后，立即在自己周围形成了一个改革核心，先后任命姚崇、宋璟、张嘉贞、张九龄、韩休、杜暹等人为宰相。改革以整肃吏治、清除武则天以来外戚集团干政所造成的种种弊病为发端。公元 714 年（开元 H 年），将武周时代的著名酷吏十三人“放归草泽，终身勿齿”。开元十年，又将洛阳县一个刻削百姓无度、民愤极大的主簿在朝堂集众决杀。

并严格考试制度，裁减大批冗官。开元四年，唐玄宗亲自出试题考核县令，其中四十五个不合格者，当即淘汰，“放归学问”。唐玄宗还实行京官与外官的互调制度，恢复了贞观时的史官出席中央最高级会议的旧制，做到“有失则匡正，美恶必记之”。对经济结构中的无组织力量，也进行了打击。开元九年，开展了全国性的检田括户运动，公布法令，禁止买卖永业田。国家增户八十余万。同时放免镇兵二十万，缩减军事开支。当时佛教势力很大，对一体化是严重的干扰。唐玄宗下令僧尼还俗，一次还俗者就达一万二千余人。中外闻名的盛唐繁荣局面，就是指的开元、天宝年间的情况。

但是，开元之治已不同于贞观之治。改革在推行中遭到无组织力量这样那样的抵抗，有不少达官贵人，贪官奸商，无视中央政府的土地法令，继续兼并土地。如奸相李林甫的“京城邸第，田园水磑，利尽上腴”。唐玄宗的改革不过是对无组织力量作了某些限制而已。而这种限制，往往又被立法者带头破坏。如当时规定皇妹封户为千户，皇女减半。但玄宗在咸宜公主出嫁时却赐封一千户。特别是玄宗本人后期已成了腐化的魁首。

勇于进谏的张九龄也被罢相。全国军费由初唐时的二百万贯增至一千二百万贯。政治、经济、意识形态结构中的无组织力量在稍受限制之后，又很快地反攻倒算，恶性发展。

开元之治只保持了二十年左右的繁荣局面，安史之乱爆发后，唐朝很快就陷于衰落境地了。

我们再来看看唐代后期的一次变法改革——永贞改革。当时，一批有抱负的臣僚王叔文、柳宗元、刘禹锡、王伾等，团结在唐顺宗周围，把改革的矛头指向猖獗的无组织力量，打击腐朽的宦官和藩镇势力，停发内侍郭志政等十九人的薪俸，为受迫害排挤的官员陆贽、阳城等人平反。经济上推行德

宗时制定的两税法，抑兼并，止苟征，免除百姓历年积欠的课税。这些政策深得人心，“ 市里欢呼 ”。但是永贞改革之际毕竟不是贞观、开元的时候了，无组织力量已合流成一股不可控制的势力。当时，朝中大官僚、大士族高郢、郑珣瑜、贾耽等以退职不干来威胁新政。宫中大宦官俱文珍、刘光琦抓住禁军权力，割断了王叔文派与皇帝的联系，拥立太子李纯为帝。王叔文斌全部被贬或被杀。

永贞改革彻底失败了。王叔文曾借杜甫之名诗，浇心中之块垒，悲壮地吟诵“ 出师未捷身先死，长使英雄泪满襟 ”，慨叹改革的失败。

如果我们孤立地看永贞改革，而不把它放到唐王朝自身的历史演变的背景中，那就很可能会象王叔文那样把这次改革的失败归于一些偶然的原外。

纵观中国历史，历代王朝前期和中期的变法改革往往是成功的或有成效的，而后期变法不论改革者多么有作为，都注定要失败。

唐代的贞观之治，开元之治，以及永贞改革，极为典型地反映出变法效果和成功的概率随着无组织力量增长和社会结构的老化而递减的现象。中国历代封建王朝的变法均符合这一规律。因此，我们可以把这一规律性现象，称为变法效果递减律。

4．2 王朝中后期变法对社会危机的加剧

为什么会出现变法效果递减律这种奇特的历史现象呢？关键在于封建大国只能用一体化调节力量来控制调节社会，只能用官僚机构来进行改革。除此，它不可能拥有别的调节力量。社会结构中无组织力量越大，一体化调节能力越弱，变法成功的可能性就越小。特别当一个王朝中后期，利用腐败的官僚机构去整顿官僚机构，用土地兼并者去反兼并，用贪官去整顿吏治，就犹如以油灭火，越灭越烈。公元 780 年，唐德宗任用杨炎推行两税法，针对土地兼并日益严重的情况，提出征税“ 唯以资产为宗，不以身丁为本 ”。

土地以公元 779 年政府掌握的垦田数为定额进行征税，其余一切“ 租庸杂徭悉省 ”。这种税收制度的重大改革，对于均田制破坏后失去土地的农民，对于封建国家，都比较有利，而不利于兼并户。但它在实际推行过程中，加重了农民负担。按资产占田数征税，要求封建政府及时而准确地掌握实际的资产占田情况。但在公元 780 年定税之后，“ 三年一定 ” 的清产核资根本实行不了，公元 788 年才勉强重新审定一次。有的地方甚至二、三十年也不审定户等。公元 811 年，衡州刺史吕温在奏折中说到，该州“ 二十余年，都不定户，存亡孰察，贫富不均 ”。清查定户要靠地方基层官吏，当政治结构中无组织力量相当大时，就无法认真做到这一点，而且他们还会利用权势，任意定户。两税法实行后，货币流通减少，物价下跌，政府又不得不把钱折合成实物征收。官吏就抓住把钱折合成实物这一缺口，趁机向老百姓敲榨盘剥。政府规定在征税过程中，加耗不得超过百分之二，而在实际征收谷物时，往往加耗百分之十左右。这个例子表明，任何政策从字面上讲，可以制定得非常严密，但它总有不那么明确的地方，而且执行政策的是人，一旦机构腐败，执行政策的就是无组织力量本身。那么政策中不明确之处，就成为那些人钻空子攫取私利的依据，从而使一个较好的政策不是无法实行，就是弊窦滋生。

北宋中后期王安石变法，目标也是遏制无组织力量，精减机构，增加财政收入，加强对农民的控制，企图富国强兵。于是推行了一整套法令：均输法、青苗法、免役法、方田均税法、市易法、保甲法等等。尤其是免役法，改服役为交役钱，由国家雇佣有关人员，这既可增加国家收入，又可趁机精

减吏员。但原有的吏员决不肯放弃既得利益，官僚机构反而因实行新法膨胀得更快了。免役法在推行中一改再改，越改则贫苦下户负担越重。最后造成乡村下户要交锎役钱几百文到一、二千文的地步。

方田均税法本是为了抑制兼并，但丈量土地也要靠地方官吏去办，在执行中，官僚地主往往从中渔利。王安石的新法虽相当完善，但在执行中不是走样，就是受到阻挠，结果是无组织力量更加猖獗。

明代中后期张居正推行重大赋役改革——“一条鞭法”的情况也很类似。一条鞭法简化了征收赋役的手续，田赋力役合一，按亩计税，以银交纳。一条鞭法刚实行时也曾使国家经济状况好转，但在执行中流弊很多，往往是鞭外加鞭，巧立名目，推行十年后就乱了套。贪官污吏手持两本账，上报的一个样，实际又是一个样。有的地方交的手续费超过正供的一倍以上。任何一个系统，内部调节力量一旦衰弱，如果人们再去干扰它，企图将其重组，这正如对癌症晚期病人施加手术，对朽垮的大厦进行改造一样，医生和改造者用心往往是好的，但效果却适得其反。因为系统内在调节能力的丧失，已变得脆弱不堪，任何干扰都会提前它的瓦解。中国封建王朝中后期变法非但在抑制无组织力量增长方面没有什么效果，还会促使无组织力量的膨胀，加剧社会危机。

晚期变法加速王朝崩溃最典型的例子是西汉末年的王莽改制。王莽为了推行新法，于公元 8 年废除了刘氏皇帝，建立了王莽新朝。他针对社会上官僚腐败的情况，借助残酷的法律来维护新法。他针对土地兼并和蓄奴，“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属国家所有，按口分给农民，改奴婢为私属；王田私属严禁买卖，违令者死。但占有大量土地的官僚地主、贵族地主决不肯交出土地。不到三年，王莽就不得不自动废除新法。史书记载，当时官吏们利用新法使老百姓“摇手触禁，不得耕桑，徭役烦剧”，而它变们则“苛暴立威”，“侵刻小民”。商业、手工业中推行“五均六筦法”，因官与商勾结，币制频频变更，手工业劳动者和小商贩大吃苦头，贵官富商得到实利。王莽改制大大加剧了社会危机，终于酿成天下大乱，王莽自己也身败名裂。其实，王莽纂位改制以前，在朝廷中享有很高的威信，曾有四百零三人联名上书称颂王莽的功德。王莽本人在公元 2 年蝗灾旱灾严重，赤地千里之时，带头献钱一百万、田三十顷以赈民。我们不能根据个人品德和王莽改制的主观动机来判别这一历史事件。在一个社会结构已被无组织力量瓦解到即将崩溃的时候，任何变法改革，只能加剧社会危机，使崩溃之日提早到来。

用变法效果递减律来看一下史学界长期争论的让步政策问题，是很有启发的。让步说把整个统治阶级比作一个人，因吸取了农民大起义的教训，初期对农民实行让步，取得社会进步。其实，从统治阶级的目的来说，无论是前期让步，后期变法，都是一样的。

改革方案也很类似。问题在于统治阶级能否让步，这实取决于整个社会无组织力量的大小。与其把让步看作封建统治者的意志，还不如说是历史的意志。

严复曾感慨地写道：“夫一国之制，其公且善，不可以为一人之功，故其恶且虐也，亦不可以为一人之罪，虽有桀纣，彼亦承其制之末流，以行其暴，顾与其国上下，同游于天演之中，所以不可自拔者，则一而已矣！”严复认为所谓圣君贤相和暴君污吏，乃由他们所处时代的社会结构决定，这是很有见地的，可以说是对封建社会中无组织力量不可遏制的增长规律的一种

朦胧的认识。

总之，历史证明，封建统治者不可能从内部清除其自身产生的毒素，而只可能用与一体化调节对立的力量、用剑和火来消灭它们。社会结构只有崩溃才可能再生。历史发展正是这样，无组织力量增长过程中，正在慢慢引发另一种调节机制——一全国性农民大起义。

4．3 封建剥削的可控部分与不可控部分

中国封建社会里农民起义次数之多，规模之大，作用之强，都是世界史中所仅见的。

农民起义的这些特点直接与无组织力量有关，它们是中国封建社会结构独特的产物。要理解农民起义的特点、作用以及它们和无组织力量大小的关系，必须从中国封建社会农民所受的独特的剥削形式谈起。

在不同结构的封建社会里，被剥削者和剥削者之间的关系是不完全一样的，剥削形式和结构也有差别。

西欧封建社会剥削结构相对简单。领主主要以实物地租和劳役的方式来剥削农奴。

此外，农奴还要向教会交纳什一税。这种剥削关系有两个层次：领主、教士和农奴（图 9）。而中图封建社会由于存在着强大的一体化调节，存在着国家对人身依附关系的控制，于是剥削关系比西欧的多了一个层次，如图所示，它是三层次结构（图 9）。

在中国封建剥削关系中，自耕农向国家交纳田赋、杂税，还要服徭役。佃农不仅要受封建国家的剥削，还要受到地主的剥削，中间层次是地主（它包括贵族、官僚以及一般的中小地主）。最上层是封建国家。这种剥削结构的最大特点是，农民所受剥削量大小的伸缩性很大，它可以相对轻，也可以极重，主要取决于一体化调节力量的大小和无组织力量。而在欧洲封建社会里，领主的剥削多受习惯法约束，其可变度不大。

在中国封建社会剥削结构中，农民所受的剥削可分为可控部分和不可控部分。先看一下可控部分。这一部分主要由田赋、人头税以及法定的徭役等组成。历代王朝，赋税定额及征收方式不尽相同。但是，田赋和人头税是相对稳定的，相比之下也不那么重。

杂税和徭役则是由国家控制的一个可伸缩量。在王朝实行与民休息政策、国库充实时，这个可伸缩量就较小。当无组织力量膨胀、国库亏空或有边患时，这个可伸缩量就会因横征暴敛而扩大。

西汉时，田赋号称“三十税一”，是相当轻的，但有役重于税的特点。最近，有人对汉代一个五口之家、耕地七十亩（合周制百亩）的农户所受封建国家的剥削作了推算：年收谷共二百一十石，其中田税为七石，占百分之三点三；徭役折合谷六十石，约占百分之二十九；人头税折合谷四石，约为百分之二。也就是说，田税及人头税相加，只占总收获量的百分之五，如加上徭役，剥削率当在百分之三十四左右。我们再看看明代的有关情况。据梁方仲统计，明代洪武二十六年（1393 年），弘治十五年（1502 年），万历六年（1578 年），每年平均每亩田征粮额分别为：三点四六升、四点三升、三点八升。

他还统计了从明太祖到嘉宗（1381—1626 年）近二百五十年内，全国实征粮银按全国人口平均每口的负担量。根据统计，我们可以看到最高额为明七宗朝，为 61．06 升／人；最低为世宗朝，为 36.51 升／人；而太祖时

为49．27升／人，熹宗时为49．93升／人。二百五十年间人均负担的变动是不大的。这说明，封建国家对农民剥削的可控部分是相对稳定的。

根据上述数字可算出，明初法定人均负担为 50 升／人。假定自耕农为百分之六十，国家的全部税收部由这部分人承担，那么自耕农人均负担量就为：

50升／人/60%=83升／人

按洪武时每户平均人口为五点五人计，那么每户自耕农每年平均负担：83X5．5=465．5 升／户，也即 4．6 石／户。这个赋额是不高的。可见，在一个王朝初期，仅就封建剥削的可控部分而言，自耕农安剥削较轻。封建国家的财政和农民的生活都可以维持下去。

佃农的情况又怎样呢？他们除受封建国家剥削外，还要向地主交地租。地租是国家不可控部分，地主对佃农的地租剥削率比国家田赋高得多，《汉书》《食货志》载，“或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五”。王莽也说过，在豪民兼并的土地上“实什税五也”。唐代陆贽也说过，国家收田税每亩五升，而他主每亩要收一石，“是二十倍于官税也”。

他主张制定全国统一的地租标准，以限制地主对佃农的剥削。历代也曾有过这样的尝试，但并不成功。宋代基本上是私租五五分成。如果租用地主的牛及耕具，则须再加一成，四六分租。地租标准的高低往往和土地兼并程度有关，当土地兼并日益严重、自耕农破产佃农人数急剧增长时，地主往往就会借机抬高地租标准。可见，地主是封建国家与佃农间的一个中间剥削层次。地主只向国家交纳（往往偷税漏税）少量田赋，而以高达百分之五十的剥削率残酷地剥削佃农。这一层次的剥削实际上是不可控的。

中国封建社会里剥削结构分为可控部分和不可控部分，就造成了农民受剥削和无组织力量大小紧密相关的重要特点。

当王朝初期无组织力量比较小的时候，自耕农比例较大，所受剥削主要是国家可控部分的田赋、人头税、法定徭役，相对说来剥削是比较轻的。相比之下，西欧领主制经济下农奴所受剥削要重得多。法国到农奴制后期，农奴每星期要为领主取三天强制性劳役，此外，还须向领主纳地租和不定贡献，对教会纳什一税和其他不定期费用，对国王纳土地税、人头税、盐税、二十取一税等等。

但是，在一个王朝的中后期，政治结构和经济结构中的无组织力量合流以后，加剧了土地兼并，自耕农大量破产，转化为佃农。夹在封建国家与佃农之间的地主阶级，就充当了一个剥削放大器。尤其是官僚地主更是有恃无恐，剥削无度。越到后期，土地兼并日益严重，佃农人数骤增，地主剥削所占比重也越大。剥削放大器随着无组织力量的增长而增长。其恶性发展，一方面造成农民失去简单再生产的能力，被推到饥饿死亡的边缘，封建统一大国赖以生存的经济条件被瓦解；另一方面，造成封建国家财政枯竭，难以维持庞大的国家开支。唯独这个饱吸农民血汗的中间剥削层次，象肿瘤一样越长越大，最后吸干了国家机体的营养，导致农民铤而走险，国家全面崩溃。

4．4 剥削放大效应

在封建国家的剥削中，杂税和徭役是个伸缩量。它给农民带来的负担可能是非常大的。秦、隋两王朝，土地兼并固然是一个问题，但因为王朝短命而没有充分地发展。这两个王朝之所以迅速崩溃，正是这个可伸缩量被封建国家过分扩充的结果。秦始皇“内兴功作，外攘夷狄”，造阿房宫，修骊山

墓，筑万里长城，动用劳力二百余万人，另外蒙恬率三十万人击胡，守五岭的还有五十万人。这样全国大约有三百万人被国家征用，占全国人口二千万的百分之十五左右。陈涉、吴广起义的直接导因就是反抗残酷而繁重的徭役。隋炀帝登极之初，修建洛邑，“每月役丁二百万人”，他在位十三年，修运河、筑长城，三次出兵高丽，动用劳力达到六百万之多，占总人口的七分之一，造成举国就役，“丁男不供，始以妇人从役”的可怕局面。封建王朝在初期和中后期田赋征收总额虽然变化不大。但是，随着皇室日益腐化，挥霍无度，官僚机构日益膨胀，国家开支也会增加。而王朝末期，朝廷上下的腐化糜烂造成的浪费更加惊人。晚唐懿宗的女儿同昌公主出嫁时，仅赐钱就达五百万缗，这一项支出就超过岁额的四倍。号称“节俭”的崇祯皇帝，每年仅宫内脂粉费耗银就达四十万两，鞋料费五万两。为了维持庞大的开支，国家就会在它可控部分之外，采取加派各种杂税的办法来增加剥削收入。唐代，安文之乱以后，苛捐杂税名目繁多，公元 780 年，全国总税收为一千三百零五万六千零七十贯，每户平均为四贯二百三十文，是贞观时期的六至七倍。又据明代人李春芳说，当时国家年度财政总收入为二百五十余万两银，而一岁支放之数为四百余万（明初为二百至三百万）两银，每年尚少一百五十万两无从筹措。这样，封建政府就只有采取加赋的办法。

公元 1618 年，万历末年，神宗借辽饷之名，先后三次每亩地加派九厘，仅这一项全国就增加了五百二十万两的田赋收入。明末皇帝崇祯时代，加派辽饷额达九百万两，剿饷又增赋三百三十万两，后改为练饷，增赋达七百三十万两。几项加派税相加比原定额增大了十几倍。

最近有人将清代鼎盛时期 1753 年和灭亡前夕 1908 年，两个年度的总税收作了比较分析。1753 年总税收折银为七千三百七十九万二千两，其中田赋为五千四百二十一万四千两，占总税收的百分之七十三点五。而 1908 年总税收达二亿九千二百万两，其中田赋为一亿零二百四十万两，占总税收比例已降为百分之三十五点一，而其他税收总和大大超过了田赋。1908 年的杂税收入比 1753 年增长了百分之一千二百零三，即十几倍。由此可见，国家剥削中，杂税及各种加派税、徭役这些可伸缩量，越到王朝后期越是成倍地增长。因而从总体上来说，封建国家对农民的剥削是逐步加重的。

如果把封建国家剥削与地主剥削联系起来看，就会发现这两种剥削是相互加强的，呈现出剥削放大效应。这一放大效应是随着地主经济的发展而加剧的。开始有部分自耕农破产，出卖土地变为佃农。但国家总收入不能减少。当官的怕失职，便采取“只于见在户中，分外摊配”的办法，保证地方总赋税，其结果是，剩余编户“每年加配，流亡转多”。这种加剧农户逃亡的现象，叫做“摊逃”。同时，地主对农民也趁势扩大剥削。

这就又造成了更多的自耕农的破产。往复恶性循环，自耕农经济如雪崩般解体。

唐代的户口记录，很能反映这一过程。《唐会要》记载，公元 754 年（天宝十三年）国家掌握的总户数为九百零六万九千一百五十四户，到 780 年（建中元年）实行两税法时，定天下两税户就仅为三百八十万零五千零七十六户了。813 年（元和年间）以后，只剩下二百四十七万三千九百六十三户。五十多年的时间里，税户数减到原来的三分之一左右。

《全唐文》中很清晰地记载着：这种户口减少在很大程度上是摊逃引起的。李渤〈请免淮南摊均逃户赋税疏》中说“臣自出使，力求利病，窃知渭

南县长源乡，本有四百户，今才四十余户，闵乡县，本有三千户，今才有一千户。其他州县，大略相似，其弊所自，起自摊逃”。明代中后期，这种放大效应更为明显，如台州共有四县，原有人数为十八万八千余人，经流亡后只剩下原来的三分之一了，但“岁造之数如旧”。山西代州繁峙县，编民原为二千一百六十六户，正统年间“逃亡者俱半”，但田赋摇役未减，致使剩下的农户纷纷破产，变为流民或佃农。山东济南、东昌等三十二个县，逃亡死绝共六万零四百一十九户，欠税粮二十一万二千五百余石，马草二十六万五千零八束，所欠之数又被摊到余下的农户头上。其结果是造成农民更快地破产，佃农数量骤然膨胀，国家收入减少，农民所受剥削的不可控部分越来越大。

地主阶级的剥削本性使他们总是想方设法偷税。著名考据家马瑞临在《文献通考》里指出，北宋土地的偷税逃税占总额的十分之七、八。随着佃农在农民中占了大部分，封建剥削的不可控部分占了优势。而这部分剥削是没有限度的，很快发展到敲骨吸髓的程度。

佃农化意味着农业劳动者生产地位的急剧恶化。这对于佃农来说，他们不得不忍受比封建国家重得多的残酷剥削，以出卖劳力维持生活。佃农化程度提高，势必造成同等数量耕地所能吸收的农业劳动力数量减少，大量破产自耕农失去就业机会流窜于社会无安身立业之所，生活陷于赤贫状况。所谓“农夫输于巨室”，“巨室输于州县”，就是佃农化的结果。这些巨室大家的膨胀和对社会财富的侵吞，不仅使国家难于支持，而且使百姓无以立家。

总之，我们在分析剥削放大效应时，可以看到这样一个总趋势：在中国封建剥削关系的三层次中，王朝初期时，封建剥削的可控部分占优势，三层次保持某种平衡，使得封建大国能够支撑并发展。但随着无组织力量增加，不可控部分、特别是地主阶级封建剥削这一中间层次，就会恶性增长，其结果是堵塞了国家的财源，吸干了农民的血汗。

这样，平衡破坏了，封建国家丧失了赖以生存的物质条件，整个社会的崩溃也就是不可避免的了。

4．5 农民大起义与社会结构的关系

封建剥削和压迫加剧的后果只是为农民大起义准备了土壤。任何较大规模的农民起义，都需要相当的组织力量。因此，仅仅只有农民所受剥削压迫深重这一点，而没有把革命力量组织起来的要素，大规模的农民起义仍是木可能的。

稍微具备世界史常识的人都知道，世界中古史中，很少看到中国封建社会那种每隔两、三百年发生一次的全国性的农民大起义，而且这些大起义都发挥了摧垮旧王朝、使新王朝得以重建的巨大历史作用。西欧自公元五世纪进入封建社会以后，到八世纪才有农民起义的记载，其规模很小，影响不大。直到十四世纪，英国著名的瓦特·泰特起义，捷克的“塔波尔派运动”，不过三、四万人，一般则是六、七千人。西欧封建社会最大的农民起义，是十六世纪德国农民战争，总共也不过十几万人。总的说来，欧洲封建社会农民起义与中国封建社会农民起义相比，具有规模不那么大、作用不那么强的特点。

从农民阶级所处的地位和分散性来看，实现大范围内的有组织的行为是相当困难的。

要出现全国范围内有组织的革命反抗，必须有两个条件：第一，有共同

的反抗目标；第二，反抗者有相互联系的条件，能及时地集中起来。一般说来，在分散的自然经济条件下，实现这两个条件把农民组织起来是很难的。西欧封建社会中，领主是本领地里的上皇帝，农奴们的阶级仇恨往往仅限于一个个具体的领主。随着领主各有差异，农奴的处境也不完全相同。在这种情况下，农奴们的反抗目标就难以在大范围跨地域地统一起来。

所以，欧洲中世纪封建领主对农奴极其残酷的剥削，虽然使社会象干柴一样随时可能起火，但反抗的火苗大多不能形成燎原之势。

在中国封建社会里，由于存在一体化调节和全社会性的无组织力量的增长，全国农民很容易认清贪官污吏、地主恶霸是他们共同的敌人，反抗目标很集中。一体化调节及无组织力量就刚好起到了克服农民分散性、把农民的反抗行为组织起来的作用。这确实是很奇妙的。大规模的农民战争的巨大威力，正是中国封建社会独特的社会结构所呼唤出来的。

如果我们考察一下农民起义的反抗目标与无组织力量的关系，就可以发现，在一个王朝中前期无组织力量较小时，农民起义是地区性的、规模也不太大，反抗目标往往只是贪官而不是皇帝。如明代中前期最著名的是 1511 年以刘六、刘七为首的农民起义。他们攻城克堡，杀贪官污吏，势力到达北京附近，并从河北进入山东、河南，南下湖广，抵江西，又北上进攻北京，打得明廷大有招架不住之势。这支农民起义队伍首领之一赵鐩说：“今群奸在朝，舞弄神器，浊乱海内，诛戮谏臣，屏弃元老”，“乞陛下睿谋独断，枭群奸之首以谢天下，即枭臣之首以谢群奸”。他们的反抗目标，主要是针对当权的群奸。只要明主杀“群奸”以谢天下，他们甘愿杀头。王朝中前期的农民起义，大多是杀贪官污吏和地方恶霸地主，而不是把矛头指向以封建皇帝为代表的国家。

王朝末期无组织力量在全国范围泛滥，整个官僚机构腐败，推翻以皇帝为首的整个官僚机构就成为全国农民统一的目标，农民起义必然就是全国性的。汉末黄巾军提出“苍天已死，黄天当立”，已有改朝换代的意思了。隋末农民大起义历数隋炀帝的十大罪状。指出起义原因是：“今同苦朝政，各兴大义”。除了反对旧王朝外，平均主义的社会理想，也是把农民组织起来的目标。我们可以看到，自唐以后农民起义的口号，除了推翻旧王朝以外，平均主义的理想也日益突出了。王仙芝自称“天补平均大将军”。

宋代王小波、李顺起义则明确提出：“吾疾贫富不均，今为汝均之”。钟相、杨么起义提出；“法分贵贱贫富，非善法也。我行法，当等贵贱，均贫富”。明末农民大起义也提出均田，蠲免钱粮，平买平卖的主张。在哀鸿遍野的时候，李自成义军的“迎闯王，不纳粮”的口号更是富有吸引力的。到清代太平天国时，农民政权甚至颁布了“天朝天亩制度”，提出平均的大同社会理想。

农民起义口号的发展，说明反抗目标日益明确——从王朝初期反贪官不反皇帝到末期反对整个朝廷；从王朝早期仅仅提出某些具体反对目标到后期发展到追求平均主义的理想，这充分说明农民起义是否定宗法一体化结构和无组织力量的革命力量。农民起义的组织和口号与无组织力量形式变化是直接相关的。

除了共同的反抗目标以外，大规模的农民战争必须有革命的组织核心。中国封建社会存在着宗法一体化结构和调节，它促进了革命组织核心的形成。

陈涉、吴广起义核心的形成，是秦王朝繁重的徭役和苛政所致。雇农陈涉、吴广和服役农民九百余人在蕲县大泽乡为暴雨所阻，耽搁了报到日期，要被处死。在死亡的威胁下，他们便“ 斩木为兵，揭竿为旗 ”就地起义。有了这个组织核心带头点火，加上当时“ 天下苦秦久矣 ”，于是声势浩大的全国农民大起义立即燃为燎原之势。隋末农民大起义的引爆点出现在受兵役之苦最重的山东、河北省。皱平、王薄起义是反对东征，当时有“ 无向辽东浪死歌 ”。元末刘福通起义，正是抓住了元顺帝役使十七万民工集中于黄河工地的时机。明代的流民暴动，则发生在流民集中的荆襄和四川。总之，往往在那些国家举办的公共工程中，或人口集中之处、商业交通便利之地，首先成为全国农民起义的引爆点或形成组织核心。

农民中的秘密结社和宗教团体，在形成起义组织核心中也起过重要作用。黄巾大起义前利用“ 太平道 ”已建立了三十六方的全国性秘密组织。益州、巴郡一带的“ 五斗米道 ”在张鲁起事前已活动多年。元末农民大起义中，“ 明教 ’影响十分大。农民中的宗教团体之所以能够做到暗中串联、秘密结社，一方面要以共同的反抗目标为基础，另一方面必须以利用宗法一体化结构克服小农经济分散性为条件。而秘密结社、宗教团体，不过是组织的具体形式。在欧洲分散的领主经济结构中，农民起义也有宗教的色彩，但缺乏一体化调节力量，所以很难形成全国性的组织。

总之，如果说农民是中国封建社会中最主要的物质财富的创造者，他们的生产劳动推动着整个社会生活的发展变化，那么，宗法一体化结构就好象一座牢固的长坝，把农民管理起来，控制起来，而无组织力量就好比坝里的老鼠，不停地打着洞，任何挖鼠灭鼠的行为也不能遏制鼠洞的增加。这样，堤坝越来越脆弱，老鼠越来越猖獗，终有一天，波澜壮阔的农民起义要冲决一体化的大坝，淹死老鼠们，把数百年积累起来的污泥垢水荡涤干净。

4．6 动乱规模与无组织力量成正比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农民起义的规模和无组织力量的大小有着正比的关系。当局部地区无组织力量很大时，局部地区的农民起义机会发生。当全国性无组织力量泛滥时，全国性的农民大起义就会爆发。我们能不能从统计上说明这一点呢？最近，有的历史研究者在这方面作了一些量的分析。梁作檠在《晚清之政治腐败与社会骚乱：一个量化之分析》的论文中，将1796—1911 年间的农民起义的次数和规模进行了统计。为了排除偶然性。作者将农民起义人数的对数之函数作为农民起义烈度的度量。如，将少于一千人的起义烈度定为二。而一千至一万人的起义烈度定为三。又考虑到起义持续时间和影响范围，将其总体相加之后，画出农民起义烈度曲线（见图10a)。为了研究自然灾害以及物价、通货膨胀等经济因素对农民起义的影响，也画出这一时期相应的物价等因素综合变化曲线（见图 10C)。作者还根据《清实录》把官员渎职行为分为贪怠、无能、欺凌平民三类，每一类又分有细目，然后对政治腐败情况进行综合考察，加以量化，得出政治腐败曲线（见图 l0b)。

这三条曲线为我们从统计意义上研究无组织力量的大小，与农民起义烈度之间的关系，提供了素材。为了进一步看清三者之间的相互关系，我们可以用取十年平均值的办法，对这三条曲线进行滤波处理。这样，就可以得到以下三条曲线（见图 11)：

非常明显，农民起义烈度曲线和政治结构腐败曲线，是相当吻合的。在

公元 1820 年以前，政治腐败程度在一点五级以下，相应的农民起义的烈度也很小（在零点五级以下）。

1820—1840 年间，政治腐败程度从一点五级增加到二点五级，农民起义烈度也增加到一级。到 1840 年以后，政治腐败恶性增长，农民起义的烈度也迅速增加了。这两者之间，呈现出很显著的正比例关系。而天灾及经济衰滞因素的曲线，在这一段时间里，保持着前后大致相当的水平，与农民起义烈度的相关性较小。

梁作檠的论文中存在着一个严重的问题，即把政治腐败仅仅看作是一种政治行为，没有和经济行为联系起来看。我们在前面的分析中已经论述，封建社会中官僚们的政治行为往往是和他们利用权力攫取经济利益联系在一起的。政治结构与经济结构中的无组织力量发展到一定程度后，就会相互加强，汇成一股恶势力。根据这种分析，我们认为，图 11 和图 10 的 b 曲线，应该作为社会无组织力量的度量。实际上，就拿梁作檠列为政治腐败的渎职行为来看，贪污税款、粮饷，用刑诈财，欺侮平民（往往是侵占土地财货），也是依仗政治势力掠取经济利益的行为。梁作檠的这项研究是为了论证“经济衰滞与社会动乱之间并无相关关系”。而我们则从这项研究工作中作出农民起义的烈度和社会结构中无组织力量大小密切相关的论证。

第五章：中国封建王朝的修复机制

无破坏即无新建设，大致是的；但有破坏却未必即有新建设。

——鲁迅

5.1 奇异的修复能力

两千多年前，我国伟大诗人屈原看到月亮一圆一缺，提出了一个著名的科学哲学问题：“什么机制使月亮死了之后又复生呢？月亮里的玉兔在它的影响下又会怎么样呢？”从现代科学来看，屈原提的问题是没有意义的。但是，如果我们把月亮比作中国封建大国，就可提出同样有意思的问题。中国封建王朝确实具有“死则又育”的机制，它内部各种各样的新因素正如月亮中的玉兔，受到“死则又育”的机制的影响。

是的，从世界史的角度鸟瞰中国封建大国的兴衰，就不能不对其巨大的修复能力感到惊异。腐朽的旧王朝在农民大起义的猛烈打击下土崩瓦解，但是在短短十几年，至多二、三十年的时间里，一个版图达数百万平方公里、人口数千万的统一的封建大国又奇迹般地重新建立起来。新建王朝在社会结构上却几乎是旧王朝的翻版。世界历史中，很少看到这种“死则又育”的再生现象。

罗马奴隶制超级大国瓦解之后，历史上任何企图重建罗马帝国的尝试都没有真正实现过。公元 962 年，德意志国王鄂图一世追慕古代的光荣，接受加冕，称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但帝国只是一种梦想，实际上就连德意志也没有实现统一。我们在前面提到过的查理大帝国、阿拉伯倭马亚王朝、土耳其奥斯曼帝国、日本大化改新建立的统一政府，等等，都在崩溃或分裂解体后，再也没有恢复昔日的光荣。

但是中国封建社会里，从公元前 209 年陈涉、吴广起义，第一个统一的封建帝国秦王朝崩溃，到公元前 202 年刘邦称帝，历时只有短短的八年。公

元 17 年绿林大起义导致西汉帝国瓦解，但到公元 37 年东汉光武帝完成统一，只用了二十年（如果按刘秀称帝，也只用了八年)。611 年隋末农民大起义爆发到李渊称帝只花了七年时间。621 年后军击败河北、河南义军，全国安定，只不过十年左右。元明之间，动乱时间较长，差不多历时三十年。从 1628 年明末农民战争开始，到清王朝建立并基本平息反抗，也只用了二、三十年的时间。可见，中国封建王朝的改朝换代，只需要十年到三十年左右。对于一个巨大的社会机体的更新，这种修复速度之快是惊人的。这种剧烈而又高效率的王朝更迭，说明了中国封建社会结构内部存在着一种生命力极为顽强的修复机制。

显然，研究和揭示这种修复机制，是认识中国封建社会内在演变规律的重要方面。

它是中国封建社会之所以成为超稳定系统的又一重要环节。

5．2 大动乱的调节作用

中国封建王朝能得到更替和修复，首先是因为农民大起义的调节作用。换句话说，就是农民战争摧枯拉朽的历史作用，贪官污吏、土豪劣绅被大量镇压，土地关系获得了调整。大动乱对毒害一体化调节的废物来了个大清扫，新的统一王朝有了重建的土壤。

无组织力量以农民为自己的掠夺剥削对象，农民大起义也以无组织力量为自己的扫荡目标。封建统治者内部变法改良只是对无组织力量加以某种限制，而农民起义则是以武装革命的手段来摧垮它。起义军烧衙门，开粮仓，杀县令、守备、官僚地主、恶霸地主。西汉末年绿林赤眉大起义摧垮了王莽新朝，起义群众杀了王莽。东汉末年黄巾大起义，攻城略地，“ 旬日之间，天下响应 ”，郡县官员不是被杀，就是怆惶逃窜。史书称 “ 所在燔烧官府，劫略聚邑，州郡失据，长吏多逃亡 ”。隋末农民起义军攻打州县，“ 得隋官吏及士族子弟皆杀之 ”。唐末王仙芝、黄巢举义旗，攻克长安以后，黄巢下令：唐宗室、贵族、大官僚、宦官统统处死；在蕲州、黄州杀 “ 衣冠士族 ”，并镇压豪强官僚地主，“ 捕得官吏悉斩之 ”，“ 宗室侯王屠之无类矣 ”。真是 “ 天街踏尽公卿骨 ”，“ 甲第朱门无一半 ”。义军还迫令奸商大贾交出财货，称为 “ 淘物 ”。明末李自成攻入北京后，对最腐朽的宦官势力狠狠打击。主张追赃的刘宗敏，对 “ 内臣加炮烙尤惨 ”。

当时，阉人被全部逐出京城。史载当时激愤的民众，“ 群呼打通老公 ”，那些昔日作恶的寺人被群众打得 “ 哀泣奔走，失履、裂衣、坠帽，首面血淋漓 ”。全国农民战争中，腐朽的官僚机构被革命迅速摧毁了。

农民大起义镇压官僚恶霸地主，土豪劣绅、皇族宗室贵族，也就同时解决了被他们侵吞兼并的大量土地，使王朝新建时期出现了很多的无主荒地。这是新王朝能够调整土地关系的先决条件。

明末李自成曾建立大顺政权，公布均田法令，颁发新的土地凭证。农民佃户在义军支持下也起来向地主报仇雪根，出现 “ 奴坐于上，主歌手下 ” 的现象。大顺政权还采取通令当地豪绅迁居他乡的政策，如将河南辉县 “ 大小乡外举贡 ”，“ 并其家属，押解陕西。” 最近，有的历史研究工作者统计了清初顺治年间，地处中原的河南省的荒地情况：（表 7）这个统计表清楚地说明：中原一带因明末农民大起义，无主荒地平均为百分之五十四点八，有的县竟高达百分之八十至九十。这种情况相当普遍。尽管清初统治者一再颁布诏令，“ 应还应取者照旧还取 ”，保护旧地主利益，要求土地和财物各归原主。

但是，在农民大起义后能够重新返归治家的地主，毕竟是少数。这样，清廷也不得不承认农民占有小额耕地的现状，颁布“ 更名田令 ”，并将明代各藩王的土地“ 给予原种之人，改为民户，号为更名地，永为世业 ”，“ 与民田一例输粮 ”。

一旦经济、政治结构中的无组织力量被农民大起义基本剪除，就有可能由一批新贵来建立新的国家机器。这时，便出现了人心思定的潮流、在天下大局初定的情况下，那末被镇压下去的农民起义队伍中的某些人会滋长出解甲归田的情绪。如唐统一北方后，窦建德一故将刘雅返乡事农，有人鼓励他重新起兵，他说：“ 天下已平，乐在丘因为农夫耳！起兵之事，非所愿也 ”。起义首领高开道的部下，由于天下大定，“ 思还本土，人心颇离 ”，意识形态结构中无组织力量也大大减少了。这说明了农民战争是执行着清除无组织力量的功能。或者说是发挥了除旧布新的调节作用。

5．3 新建王朝稳定性与无组织力量残存程度成反比

由于农民大起义起着调节作用，所以在中国历史上可以发现这么一个规律：农民起义对旧王朝打击得越彻底，建立起来的封建王朝的寿命也越长，如汉、唐、简皆是。在割据基础上统一起来的王朝，很不稳定，其寿命较短。如秦、西晋、隋等。

这说明，新王朝的稳定性与无组织力量的残存程度成反比。在农民大起义扫荡无组织力量较彻底的情况下，新王朝初期无组织力量比较小，社会也相对安定。而较大规模的农民起义，一般要到这些正朝的中后期才会发生。在割据基础上统一起来的王朝，保存的无组织力量较大，所以一般不太稳定。比如北宋建朝后不久，就有十几万人的农民起义在四川爆发。这和局部地区还存在着较大的无组织力量是密切相关的。

众所周知，唐末农民大起义对全国十一个省的无组织力量来了一次大扫荡。此后是五代十国，混乱时间持续了半个世纪。动乱有效地杀伤了中原地区的无组织力量。这是宋代得以建立的条件之一。但唯独四川的情况较特殊：唐僖宗于公元 885 年惊慌逃窜到四川，一些世族、官僚也纷纷入蜀。史称五代时期，“ 衣冠之族，多避乱在蜀，蜀主礼而用之 ”，“ 有唐之遗风 ”。所以，宋代建国时，四川保存下来的无组织力量最大。在经济结构中。这一点更为明显。宋初中原一带，“ 京畿周环二十三州，幅员数千里，地之垦者十才二三 ”，荒地极多。到真宗时，宋代已开国六十年了（即王、李起义三十年后），全国总户数为八百六十七万七千六百七十七，其中客户为二百六十三万八千三百四十六，占三分之一左右。这说明全国土地兼并还不很严重，中原地区无组织力量相对弱小。但四川例外，大土地所有制相当严重，以川峡路的统计为例，客户高达百分之四十一点八，夔州路客户的比例更是高达百分之七十。地主阶级过着“ 斗鸡破百万，呼户纵大噱 ”的纸醉金迷的生活。正因为宋初四川省无组织力量很大，不扫除之，社会就不能安定，所以农民起义又一次执行了自己的历史使命，王小波、李顺起义在四川爆发了。

经过王小波、李顺起义的清扫，残存于四川的无组织力量也被消除大半。宋代四川省经济的繁荣和这次扫荡有很大的关系。这个历史事实说明，不仅一个王朝末期的全国农民大起义可以有效地杀伤无组织力量，发挥调节作用，而且一个王朝局部地区的农民起义，也能对这个地区起到调节作用。

上一章中，我们分析过农民大起义烈度曲线和无组织力量增长曲线的相关性。图 10 中曲线表明，1860 年清代无组织力量大规模减少，这是太平天

国农民革命调节的结果。

一般说来，只有农民起义大到一定的规模、波及相当地区，才有这种调节作用；而当农民起义规模很小、很快就被镇压下去对，其解决土地兼并、打击官僚机构的效果马上就会被地主的反攻倒算抵消。这说明了小规模起义的调节作用不大。因此，虽然在一个王朝中前期，农民小规模起义不断发生，但不能遏制无组织力量的增长。

农民大起义杀伤无组织力量起到对社会的调节作用，它是王朝修复的基础，这一点也可以从反面得到证明。在某种特殊的历史条件下，动乱调节作用失灵，无组织力重不能被消除，统一消新王朝也建立不起来。东汉末年和唐代末年就是这样。农民起义调节作用失灵的原因，是强大的无组织力量和军事武装力量相结合。当农民起义扫荡无组织力量时，那些拥有武装力量的豪强乘着镇压在民起义的机会，获得了进一步的发展。他们拥有相当的经济、军事、政治实力，于是割据的局面就出现了。

东汉末年，世家望族的势力恶性膨胀，商业和高利贷资本也极有势力。同时，国家兵役制度很不完善。自汉光武帝撤消内郡征兵机构，代以募兵制以后，征兵成为一纸空文，老百姓长期不知道兵役为何物了。募兵制给豪强以发展私人武装的可能。所以，黄巾一举事，腐败无能的中央政府不得不号召各地豪强地主自行组织武装力量参加“平乱”。

著名的刘、关、张桃园三结义，就是在地主张飞的庄园里举行的。臭名昭彰的董卓原为陇西临洮一恶霸，桓帝末年他以自己的佃户和家奴为基础，组织了强大的私人武装，在镇压农民起义中迅速发展了自己的势力。大军阀袁绍、袁术，则更是出身于著名的四世三公的大贵族家庭。袁术的那个南阳太守，是他自封的。孙坚起兵时，有孙静“纠大乡曲及宗室五六百人以为保障”。可见，东汉末年无组织力量和军事力量结合了。于是，农民起义被残酷镇压之后，马上形成了军阀混战的局势。

唐代的情况也很类似。为了保持强大的军事力量，唐代实行了府兵制，但随着均田制被土地兼并破坏，府兵制也相应衰落。于是边防军不得不招募了。节度使可以发展地方武装力量。唐代中期，各藩镇实际上已是拥有对本镇经济、政治、军事大权的地方武装割据势力。唐末农民大起义爆发时，唐廷也是利用地方武装割据势力来围剿农民起义军的。唐中央政府任命平庐节度使宋威为诸道行管招讨使。在征讨农民起义的过程中，各藩镇纷纷扩充自己的实力。其中宣武节度使朱温和河东节度使李克用最强，朱、李之间恶斗十余年。朱温杀唐昭宗后不久，便自称皇帝，建后梁，开始了五代十国。

东汉末年及唐代末年分裂，从反面说明：如果由于某种障碍使得农民起义不能有效地扫荡无组织力量，那么新王朝建立的修复机制就会暂时失灵。应该指出，只有在一体化结构尚不完善时，才会出现无组织力量与军事势力结合的问题。宋以后，一体化结构完善了，就再也没有发生过农民战争调节失灵和地方武装割据的情况了。

本书第十章，我们将通过数学模型，讨论新王朝残存无组织力量的大小与王朝的寿命的关系，以及在什么条件下无组织力量不能被杀伤，而造成割据等等。

5.4 第一块修复模板：宗法同构体

农民大起义杀伤无组织力量所起的调节作用，只是王朝得以修复的第一个必要条件。

它只是割除了寄生的恶性肿瘤，为统一的新王朝的重建廓清了道路。它本身并不是建设性的。封建大国的迅速重建，第二个必要条件是它内部存在着一套非常有效的修复机制。

我们曾分析了中国封建社会在组织层次上的特点，指出了封建国家和宗法家庭（家族）是两个同构体。由子孝、妇从、父慈所建立起来的家庭关系，不过是民顺、臣忠、君仁的社会关系的缩影。在王朝统治时期，宗法家族制度发挥了与国家结构的同构效应，大大加强了封建国家对个人的控制、管理作用。可以说。宗法家庭结构象细胞那样，保存了国家组织的信息。

这一点非常重要、它使得旧王朝崩溃之时，保存了国家组织结构信息的家庭，能够成为新王朝重建的第一块模板。这里，“ 模板 ” 是借用遗传学的名词。生物个体总是要死亡的，但保存着生物个体全部信息的生殖细胞，能够成为新个体发育成长的模板。现代控制理论指出，只要同构体使得组织结构的信息能够保存下来。那么这种组织也就具有巨大的自我修复能力。当原系统稳定时，它把自己的结构信息转录到同构系统中，而一旦系统被破坏，它的同构系统就将根据所录制的信息来修复这一系统（图 12）。

中国封建社会国家与家庭的同构效应正好起到这种修复作用。在封建国家稳定时，它把国家组织原则灌输到家庭、家族中；而封建大国瓦解时，家庭、家族组织又成为国家修复的模板。

历史上大动乱所摧毁的是旧王朝的国家组织，而家庭是没有而且也不可能被消灭的。

新王朝的重建者大多出自宗法世家贵族之门，与旧结构有血肉相关的联系。东汉的开国者刘秀，本是南阳的豪强地主。他的外祖父是有三百余顷田地的大豪强樊重。刘秀、刘縯兄弟发动族人宾客七、八千人在舂陵起兵，反对王莽，而成为东汉开国皇帝。唐高祖李渊是所谓陇西旧族之后。他的祖父和父亲都是位至公爵的大官僚。李渊本人是隋文帝妻子独孤皇后的姨侄，七岁时就袭封为唐国公，后来又在隋炀帝手下任太原留守。李渊之子，即有名的唐太宗李世民掌握精兵九万，李渊的女儿李氏也有精兵万余人。李渊周围的文臣武将，大多是一些世胄名家子弟。北宋开国之君赵匡胤虽是行伍出身，但他在后周政权中身任大将，统率殿前诸班禁军，有相当的实力。周世宗柴荣尚未完成统一大业就抱病而亡。握有重兵实权的赵匡胤在此基础上才有可能发动陈桥兵变，建立北宋王朝。

我们还可以发现，每当旧王朝在农民大起义打击下土崩瓦解的时候，一些封建世家也格外活跃。他们往往聚族而处，并村而居，积极发展家族武装。如东汉末年群雄并起，曹操手了著名的大将李典拥有 “ 部曲宗族万三千余口 ”，另一大将许褚 “ 聚少年及宗族数千家 ”。当时的地主家族武装，“ 大者连郡国，中者婴城邑，小者聚阡陌 ”。明末李自成起义时，长葛知县李某聚大家族和义军对抗。元末红巾军起义，处州大地主吕文燧募族中子弟为兵反对义军。清代太平天国农民战争时期，各地的团练也主要是封建家族武装、这些历史现象表明，农民大起义摧垮旧王朝之时，正是封建家族组织活跃起来竞争之日。人们常说，地主阶级窃取农民大起义的成果重建封建王朝。在某种意义上就是说，封建宗法世家所代表的封建关系最强，更能发挥宗法家庭的模板作用。

但这并不是说豪门世家成员夺取帝位后，是用宗法家族组织代替国家组织。所谓以家庭组织为模板，决不是将家庭家族关系简单放大。模板的作用

是设计，也即提供组织原则。宗法家庭结构，其封建家长制、等级制以及封建道德观念，体现着国家组织的原则。豪门世家本是社会上层，他们既富有统治经验，又具有强烈的封建宗法思想，这使他们能够在动乱中既能有效地发挥社会地位优势，又能驾轻就熟地运用封建宗法观念进行新王朝的组建。这就是豪门世家能够成为开国皇帝的有利条件。

封建宗法家庭的模板作用是十分强大的。因为它的组织原则深入到各个家庭中，尤其是保存在人们的思想意识之中。生活在封建社会里的农民大众，也摆脱不了宗法家庭关系及其思想意识。这种宗法家庭的模板作用，反映到农民起义队伍中，就是皇权主义。

5．5 皇权主义：农民对第一块模板的意识

皇权主义，可以说是中国封建社会中农民起义具有的另一个特点。但是，人们往往把这一特点看作是小农意识。

事实上，欧洲封建社会的农民起义领袖，很少有想当皇帝的。西欧早期农民起义的目的与口号是：恢复公社自由，恢复氏族神；反对封建化农奴化。公元 841-842 年，查理帝国内萨克森农民起义，他们的口号是“照往昔一样地生活”，希望恢复村社制度。西欧封建社会中后期的农民起义、主要是反对农奴制度，要求归还土地。1381 年，英国农民起义规模相当大，英国四十个郡中有二十五个郡参加了起义，起义军在泥瓦匠窝特·泰勒和下级教士约翰.保尔的领导下，甚至一度攻占了首都伦敦，英王查理成了阶下囚。

但是义军中并没有人想当皇帝，只是杀了一批贪官污吏，要求废除农奴制，把教会土地分给农民。1476 年德国汉斯·贝海姆起义，战斗四号是“从今后不应再有皇帝，亦无诸侯，亦无教皇，亦无其他教会官厅或世俗官厅”。当然，欧洲农民起义也不是没有皇权主义，如沙俄普加乔夫领导农民起义时，诈称是叶卡特琳娜二世的丈夫彼得第三，因受其妻暗算而逃亡。但农民起义首领自称为皇帝的现象是极为罕见的

而中国从陈胜吴广“诈自称公子扶苏”起。历次农民大起义中皇权主义极为明显。

起义首领往往都称孤登基。隋末窦建德自称“长乐王”。其部下刘黑闼自称“汉东王”，改元“天造”。唐末黄巢攻入长安后，建国号“大齐”，称为“承天广运自圣睿文宣武皇帝”。北宋初李顺起义攻占成都以后，建立“大蜀”，改元“应运”，自称为“大蜀主”。元末徐寿辉起义，在蕲水称帝，国号“天完”。明末李自成建立了“大顺”农民政权。张献忠入川攻占成都后，国号“大西”。

为什么在皇权主义问题上，中国和欧洲封建社会的农民起义有如此大的差异呢？如果仅把这种差异归之为小农意识，是缺乏说服力的。小农意识是欧洲农奴和中国农民都具有的。一般说来，在封建社会里，小农不是社会的组织者，而是被组织者。那么中国封建社会农民起义的改元建朝，称孤道寡，又是怎么回事呢？

我们知道中国宗法一体化结构里，国家和个人中间多了一层宗法家庭。这种社会结构与欧洲中世纪不同，所以造成了欧洲农奴和中国农民不同的精神方式。生活在宗法一体化结构中压迫者被剥削者，但他们在家庭中往往又是封建家长，享有父权、夫权。而家庭又是国家组织的同构体，子孝和忠君同构，父权与皇权相对应。因此，中国农民从封建家庭生活中可以获得国家组织原则的精神要素，从而对以皇权为中心的国家政权形式很容易理解和接

受。在农民大起义时，农民也会以家庭组织形式为模板，建立以宗法家长制为组织原则的政权。这种政权由于同构效应，极易转化为以皇权为中心的政权。

中国农民在社会大动乱中之所以是“ 取而代之主义者 ”，决不是偶然的。欧洲封建社会的农民，他们的社会生活不会使他们产生以皇权为中心的社会意识。所以他们或者想取消国家，或者想回到古代农村公社中去。

马克思曾论述不同的社会结构决定着人们不同的精神方式、他说；“ 从物质生产的一定形式产生；第一，一定的社会结构；第二，人对自然的一定关系。人们的国家制度和人们的精神方式由这两者决定，因而人们的精神生产的性质也由这两者决定 ”。根据这一原则，我们可以看到，中国封建社会的宗法一体化结构决定了人们（包括农民）的精神生产的性质，农民的皇权主义和宗法思想，正好是家庭与国家同构这种社会结构份必然反映。

5．6 第二块修复模板：一体化目标

宗法家庭结构只是第一块修复模板，它保存了国家组织的一些基本原则，是渗透到社会各阶级成员思想意识中的一种力量。在大动乱中，家庭结构是一种没有象国家组织那样被粉碎的社会组织。第一块修复模板的作用无疑是非常重要的。

宗法家庭结构尽管是国家组织的同构体，但它们毕竟不是同一层次上的组织。国家组织远比家庭组织精细、复杂得多。更重要的是，中国封建大国要建立跨地域的政治统治，必须通过一体化，即由信奉儒家国家学说的儒生组成国家官僚机器，这样才能控制小农经济所带来的贵族化趋势，保持统一大国的形态。这一点，不能包含在宗法家庭结构之中。所以，在新王朝建立过程中，儒家国家学说及一体化，是更为重要的第二块修复模板。

第二块修复模板由如下两个环节组成；第一，儒家国家学说对建立新的国家机构起着理论指导作用；第二，广大儒生在新王朝建立过程中起着组织作用。第二快修复模板作用，表现在中国历次大动乱时期，无论是在豪门世家竞相争雄消活动中，还是在农民起义队伍中，儒生都是一个非常活跃的阶层。

当陈胜吴广揭竿而起，天下云集响应之时，就有“ 鲁诸儒持孔氏礼器（往）归之 ”。

尤其引人注目的是孔子的八世孙孔甲（鲋）也投奔起义军，“ 为涉博士，卒与俱死 ”。

西汉末年绿林赤眉大起义，当过县狱吏的徐宣参加了起义军，他后来成为丞相。隋末翟让、李密的瓦岗军中，聚集了一大批著名的文士学人。这些人中有不少后来成为唐代开国的名臣贤相，如魏征、高季辅、戴胄、郭孝恪、杜正伦等。著名文士孔德绍在河北窦建德的起义队伍中任中书令，负责起草各类公文。江南李子通手下有李百药、殷芋等等。

贵族知识分子车密在瓦岗军中起的作用，更是众所周知的。他在大海夺战役中大败张须陁，打得“ 河南郡县为之丧气 ”。他力图克服农民军“ 旦夕偷生草间 ”的思想，提出了“ 取天下之策 ”，以改朝换代为战略目标。儒生祖君唐起草的《为李密檄洛州文》列数了隋炀帝十大罪状，是一将极富鼓动性的战斗檄文，对全国性的反隋运动发生了重要影响。

每当改朝换代的大动乱来临时，儒生阶层就会激烈地分化。这大件可分三类；一类是保皇派，积极参加镇压农民起义，妄图拯救旧王朝的覆灭，如

东汉末年著名大儒卢植、朱儁都是剿杀农民军的最著名的军事将领。第二类人积极参加反对旧王朝的斗争，甚至有的参加了农民军起义队伍。第三类是采取观望态度的人，他们既不满于旧王朝的统治，觉得它气数已尽，又不愿参加农民军，认为“草寇”终不能成大业。他们窥探形势，坐待时机。一旦他们认为有希望重建新王朝的“真龙天子”出现，他们就会主动地投靠，共图大业。当然，也有不少儒生一直采取避乱的消极态度，我们讲的第二块修复模板的作用，主要是指第二、三类儒生所发挥的作用。

中国封建知识分子如何在乱世发挥自己的作用？这方面，他们为自己塑造了一个理想的典型——诸葛亮。诸葛亮自幼饱读兵书，研究用兵治国之道。黄巾起事天下大乱之时，他隐居南阳，号称“卧龙”，虽足不出户，但对天下大势了如指掌。直至刘备“三顾茅庐”，才将他请出山。一旦入世，他便发挥管仲、乐毅之才，在战争中出谋划策，屡建奇功。入川后。他出任丞相；安邦定国，制定国家制度。他没有个人政治野心，刘备白帝城托孤传为历代佳话。唐代魏征则是治世辅佐天子的典范。这也是因为他既具有雄才大略，勇于进谏，又没有个人政治野心。诸葛亮和魏征为中国历代知识分子所仰慕，这很能反映出中国封建知识分子对自己在乱世和治世所赋有的使命的理解。

在改朝换代的历史时期，所谓“真龙天子”的出现，是第二块模板真正发挥作用的标志。儒家学说中的君权神授、天人感应观念，在动乱时期往往被人们借以证明真龙天子出世。古书上一说到某人可能成为皇帝时，就说可以望见他头顶上有紫色瑞气，这预示着他是真龙天子，甚至星辰和八字也可以作证。确认“真龙天子”的地位，是儒家组建国家的重要部分。不管“真龙天子”用什么样的天命色彩来涂抹自己，其意义在于，他是重建以皇帝为中心的宗法一体化结构的核心。有了“真龙天子”这个核心，就能吸引儒生和各种社会力量来重新组建国家机器。大大小小的诸葛亮们才能展施自己的抱负和才能。

事实上，在王朝修复过程中，只有第一块模板与第二块模板拼合在一起才能成功（图 13)。两者的拼合，就意味着重新建立起一个有着宗法家庭同构体的一体化新王朝。

历史上有着三种不同的路径来实现统一的目标：豪门世家利用农民大起义摧垮旧王朝的战果，重建政权；农民起义首领建朝称帝；少数民族入主中原。虽然这三种路径有很大的不同，但有一点是他们必须遵循的，这就是不论走什么路径，都必须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完成两块模板的拼合的任务。

历史上由豪门世家建立新王朝的有东汉、唐、宋；由农民起义建立的新王朝有西汉与明朝；由少数民族入主中原完成修复任务的是元、清。第一类情况，我们在本书 5．4 部分已经顺便分析过了。这里，我们着重分析后两种情况。

西汉和明代这样由农民起义建立起来的新王朝，不仅在世界史上是绝无仅有的，就是在数以千百次计的中国农民起义史中也只有此两例。中国农民起义军曾建立过不少政权，但它们存在的时伺都很短。如果把西汉与明的政权建立，仅仅看作是农民起义首领蜕化为地主阶级的代表来解释，那就把问题简单化了。我们认为，这两次农民起义军所以能够修复封建王朝，是由于他们特别注意了第二块模板的作用，利用儒生实现了一体化，其首领也转化为封建帝王。

刘邦出身于农民，当过亭长。秦末农民战争爆发后，他杀沛县县令起事。

其起义军成份很复杂，有吹鼓手周勃，城市贫民朝信，布贩子灌婴，屠狗者樊哙，“强盗”彭越，游士陈平，旧贵族张良，中小地主官吏萧何、曹参、王陵等。张良、萧何、陈平等知识分子在打天下中起到了十分突出的作用。张良提出拉拢各农民起义军队伍、广致人才的策略，“召诸县父老、豪杰”，并制定禁止杀、伤、盗的“约法三章”，为刘邦壮大实力谋取帝位准备了条件。萧何制定的“王汉中，养其民，以致贤人，收用巴蜀，还定三秦”的方针，则最重要的战略退却，没有这一退却，刘邦也不可能在几年后统一中国。

另外，郦食其、陆贾、叔孙通等儒生则在定天下中发挥了关键作用。陆贾常在刘邦面前说《诗》称〈书》，弄得刘邦不耐烦了就骂他，说天下是“马上得之”，与诗书有何相干。陆贾便趁势说明天下可以“马上得之”，但不能“马上治之”，要治理天下；就必须采用儒术，这才是“文武并用，长久之术也”。儒家国家学说认为，“天子之职，莫大于礼”，史称“不好儒”的刘邦当然不懂这一套。他看见儒生戴着儒冠酸不可耐，便取下其冠撒尿，以示蔑视。但是，当他称皇以后，有一次开宴会时，“群臣饮酒争功，醉或妄呼，拔剑击柱”，闹得不成体统，他见而“患之”。叔孙通乘机对他说：“夫儒者难与进取，可与守成。臣愿征鲁诸生，与臣弟子共起朝仪”。叔孙通制定朝仪之后，刘邦高兴地说：“吾乃今日知为皇帝之资也”。由此可见，不管帝王本人爱不爱、信不信儒术，而儒术对于维护君主尊严、建立君主专制的官僚机构，则是必须依赖的理论武器。

明代开国皇帝朱元璋，出身于雇农，为了不致于饿死，才到皇觉寺当和尚。他本来也瞧不起儒生，初见儒士刘基时，认为他是个“白面书生，不识时务”。但正是刘基和陶安、秦从龙、朱升、范常等儒生，对朱元璋平定天下起了重要作用。朱元璋手下的诸儒“为参谋，预机划，主馈饷”。李善长一投奔朱无璋就劝他效法汉高祖，讲了“汉高起布衣”，“五载成帝业”的典故。刘基提供了好几着关键性的军事策略，如先灭陈友谅，与张士诚、方国珍暂时妥协，然后各个击破。攻占婺州后，朱元璋每日叫两名儒生给他讲治国之术。刘基“数以孔子之言”疏导朱元璋，使他明白了“倡仁义，收人心”的儒家道义。他到处收罗“贤士”，并“谒孔子庙，遣儒士告慰父老”。这时他已经不再是一个农民起义首领的形象，而是个符合儒家礼贤下士原则的‘真龙天子”了。

最能反映朱元璋立场转变的，是他抛弃明教，尊崇儒术。明教又称弥勒教，信奉弥勒救主，宣传明王出世，追求光明，反对黑暗。当时很多农民起义军都信奉明教。朱元璋的部队也是如此。他们共奉韩林儿为“小明王”。但在儒生看来，明教是妖术，根本不能与儒学相容。公元 1361 年（元顺帝至正二十一年），各起义首领共奉小明正行庆贺礼。而刘基独不拜，并骂他是牧竖。朱元璋很奇怪，问刘基为什么这样做。刘基“遂陈天命有在”。朱元璋大感悟，“乃定征伐之计”。在儒士看来，只有赋有天命的真龙天子才可去辅佐，而决不能向妖教“小明王”礼拜。刘基的愤怒，朱元璋的感悟，非常生动地反映了朱元璋如何在儒士的引导下由农民起义领袖向自觉运用第二块模板的“真龙天子”转化。最后，朱元璋派人暗害了小明王韩林儿，走向了自己的反面。但话也可以反过来说，如果朱元璋不能有意识地运用第二块模板利用儒生实现一体化结构，那么他也只能象其他农民起义首领那样，做一辈子皇帝梦而已，决不能成为开国皇帝。无论是刘邦建立的汉王朝还是朱元璋建立的明王朝，都是封建地主阶级的政权．刘邦的“复故爵田宅”令，

“ 以功劳行田宅 ” 令等，不但承认旧地主的利益，还造就了新地主。在朱元璋分封的六公二十八候虽，徐达、常茂、李文忠、邓愈、汤和、傅友德。廖永忠等都由原来的贫苦农民蜕变为封建阶级的大土地占有者。公元 1386 年，朱元璋选取应天诸府州县地主分子到南京做官的，共一千四百六十人。由此可见，由农民起义而建立的巩固的汉、明王朝，与其他封建王朝一样，都是宗法一体化结构的修复，决不能仅视为其首领个人蜕化变质的问题。

明末李自成起义军的失败，可以从另一个角度说明两块模板拼合的重要。起义军经过多年的浴血奋战。攻占北京。崇祯皇帝自缢而死，形势非常好。当时，李自成起义军是全国境内最强大的武装力量。起义军本来可以利用自己政治和军事上的优势，争取某些不满于向清军妥协的明廷的文臣武将以及广大爱国儒生和社会各阶层人士，但是，李自成没有采取有效的手段运用第二块模板，因而在腐化面前显得无能为力。实际上，起义军进京后，杀辱明廷官员，对八百余名降官加以拷挟，同时 “ 追赃助饷 ”、嗜财货色的腐化倾向进一步滋长了。李岩、顾君恩等提出 “ 收人心 ”、礼葬崇祯帝、收纳明降官、建立根据地等主张，尤其是提出以田赋制度代替流寇式的吃大户的办法，是重建封建大国的符合一体化结构的重要政策。但这都未被李自成采纳，反而受到压制。尽管李自成本人没有腐化，在汉奸吴三桂带领六万清骑兵入关的紧急关头，他御驾亲征。负伤苦战，表现得十分英勇，但终于不得不退出北京。从公元 1644 年 3 月 19 日起义军进京，到 4 月 30 日起义军自动退出北京，这短短的四十二天没有成为李自成开国的起点，却变成了起义军从此一蹶不振的转折点。这段历史说明，不运用第二块模板，新王朝就不能重建。

相反，李自成没有做到的事，满族贵族却做到了。满族贵族多尔衮十分重视笼络重用降清儒生。为了争取明廷官员，他们打出仗义出师的旗号，制造舆论，说什么 “ 国家托定燕都，得之于闯贼，非取之于明朝也 ”。进京后又礼葬崇祯帝后，下令为之服孝三日。他们号召儒生和明廷官员到清政府做官，并宣布了八项政务：求贤、薄税、定刑，除奸、销兵、随俗、逐僧、均田。他们在祭孔尊儒吸收汉族士大夫、争取有名望的鸿儒硕彦等方面，颇费心机。这说明清朝开国者是有意识地在运用第二块模板的。当然，要实现落后的少数民族的政治统治，清政府同时也采取了血腥的军事镇压和残暴的思想文化专政等高压手段。可以说清朝和中国历代其他封建王朝一样，有着相同的宗法一体化结构，只不过它是由少数民族完成了新王朝建立的历史功能而已。

元朝的情况略有不同。宋政权是在蒙古铁蹄征服了欧洲、高丽及西藏等地之后才被征服的，这一统治的地区成了庞大的横跨欧亚大陆的蒙古军事统治的中心腹地。在中国本土上建立的元朝政权，是以种族等级制为特点的，同时也实现了一体化结构的官僚政治。但总的说来，蒙古贵族在这方面不如后来满族贵族做得成功。因此，元政权也不象其他封建王朝那样要经过二、三百年的周期，而只历时不到一百年就结束了自己的统治。

5．8 与一体化不相容力量的淘汰

用两块模板的拼合还可以理解中国历史上另一种现象，即有些农民起义队伍力量发展得相当强大，在全国有很大影响。甚至建立了区域性的农民政权，但由于其指导思想与一体化不相容，最终不能完成新王朝的重建。

东汉末年黄巾军以太平道、张鲁以五斗米道作为思想基础和组织手段，

就被儒生视为妖言惑众，不齿为伍（尽管他们也在争取儒生方面做了一些工作）。他们的思想基础和组织手段一旦与一体化不相容，就造成修复机制的不可克服的障碍。一个更为明显的例子是太平天国农民战争。太平天国领袖洪秀全原是下层士人，两次应试失意。他偶得宣传基督教教义的《劝世良言》便改信耶稣，砸了孔子的牌位，创立上帝会。他装疯月余，说自己上了天堂接受了上帝的救世天命。他又作《原道救世歌〉和〈原道醒世训》，在贫苦大众导传播在上帝面前人人平等的和“ 天下一家、共享太平 ”的政治及经济主张，深得人心。公元 1851 年初洪秀全等在金田村正式宣布起义，建号太平天国，到 1853 年 1 月攻占武汉三镇，3 月攻克南京，短短两年时间，太平军发展成为拥有百万人队伍的强大力量，并在南京正式建立了国家政权。但这一强大的力量在坚持了十余年的顽强斗争后，终因政治、军事、经济诸方面的原因，到 1864 年南京陷落而趋于失败。

除了政治、军事、经济上的各种原因外，如果我们从一体化模板作用来看，也可以发现不相容的现象。据说，在太平军国长沙时，左宗棠潜往会见洪秀全，劝其放弃天主耶稣，改崇儒教，并进而论述攻守建国的策略，但洪秀全不听，左宗棠连夜逃跑。大儒曾国藩是镇压人民起义的刽子手。他的〈讨粤匪檄》就特别强调了上帝会使得“ 士不能诵孔子之经，而别有所谓耶稣之说，新约之书。”这些现象反映出当时不少士人还是非常崇信孔子的儒家学说的，所以曾国藩的湘军中争取了不少地主阶级知识分子。太平天国的指导思想与一体化不相容，使得不可能运用第二块模板。这样，太平天国辖区的土地兼并问题，起义首领中的贵族化和腐化等问题，都没有受到相应的控制。再加上太平天国内部在其他各种重大问题上的意见分歧，其结果必然造成分裂内讧，削弱自己的战斗力。这样，就为太平天国被封建军阀消灭准备了条件。

现在，我们可以从社会演变的角度，来总结一下中国封建社会农民战争的特点及历史作用。

中国封建社会的农民战争，以急风暴雨之势扫荡着无组织力量，这就为新王朝的建立头定了基础。但农民大起义所完成的只是王朝修复机制中“ 破 ”的这一环节。新王朝的“ 立 ”要靠修复模板完成，即实行宗法一体化结构。对于农民起义首领来说，他们或者变质，利用儒家一体化模板和宗法家庭组织模板，成为名副其实的“ 取而代之 ”的开国皇帝。或者为豪门世家或少数民族军事力量所消灭。而农民自发产生的平均主义思想和其他带有平等思想的宗教，都不可能形成新的社会结构的意识形态。人们用“ 改朝换代 ”和“ 改朝换代的工具 ”这样两个词汇，来描述中国历史上周期性社会振荡和农民大起义的后果，是非常生动和贴切的。

可以说，中国封建社会农民战争的积极意义在于打击了腐朽的官僚机构以及各种无组织力量，使封建王朝回到太平盛世。它对于避免封建大国因其内部尖锐的阶级矛盾而造成整个社会的退化或在矛盾中被消灭，是有积极意义的。只有经过农民革命战争，中国封建社会中经济、政治、意识形态三个子系统中互不适应的因素才被大大地消除；中国封建社会才能重新统一，获得进一步发展。在漫长的封建社会中，每经历一次全国性农民革命战争以后，新建王朝在总体上说来都比前一个王朝有所进步，社会生产力有所提高。在这个意义上来说，对于打击摧垮封建旧王朝，农民战争是一场革命。但对于封建宗法一体化结构来讲，农民战争又是调节三个子系统严重失调的稳定机

制，它使封建制度在一个新王朝中有复苏的可能。农民战争规模越大，对无组织力灭扫荡得越彻底，新建王朝的寿命就越长。这样，正如毛泽东同志所指出的：“在每一次大规模的农民革命斗争停息以后，虽然，社会多少有些进步，但封建的经济关系和封建的政治制度，基本上依然继续下来。”这正是中国农民战争发生在生产力受到严重束缚的社会中，农民不能分化出代表新生产因素的社会成份所造成的深刻的历史悲剧。

回顾前几章的内容，我们可以看到，中国封建社会的宗法一体化结构具有两重调节机制。第一套机制是，在王朝稳定时期依靠宗法一体化结构所形成的国家官僚机器和宗法家庭制度对社会实行全面的调节和强控制，保持自身大一统形态的稳定。但这种调节功能本身异化出来的无组织力量又使王朝老化衰亡。这时，周期性的社会动乱就发生了，农民战争以革命的手段摧垮了腐朽的旧王朝，宗法一体化结构所体现的同构效应和儒家国家学说，又成为新王朝重建的两块模板。正是这两重调节机制交替发挥作用，使得中国封建社会的基本形态，在周期性的改朝换代中被一代一代地保存下来了。

因此，从旧封建社会形态的保持说来，宗法一体化结构的两重调节机制是巨大的内稳定力量。对于新社会结构在旧社会结构内的成熟和诞生说来，宗法一体化结构的作用又是如何呢？这就是中国封建社会为什么发展不到资本主义社会形态中去的问题。下一章，我们将证明，正是宗法一体化结构的双重调节机制，在王朝稳定期的强控制，扼杀了新因素的壮大，在王朝修复期的大动荡对生产力积累的大破坏，使中国封建依法构成了超稳定系统。在有这双重调节机制的系统中，新结构的玉兔虽然存在于封建超级大国的月亮之中，但它并没有能够从封建母体中脱胎出来。

第六章：历史的奇观：超稳定系统

世界怕时间，时间只怕金字塔

——埃及谚语

6．l 从一个寓言谈起

现在我们来回答本书的中心问题：中国封建社会长期迟滞的原因。

《荀子·劝学》中讲到，南方有种名为蒙鸠的鸟，用羽毛做窠，又用发丝精细地编织起来。但鸟巢却托在芦苇穗上。大风一吹，苇折窠坠，鸟蛋打破，幼鸟跌死。如果用这个寓言来说明宗法一体化结构造成中国封建社会停滞机制，是再恰当不过的了。

中国封建社会长期迟滞，并不是因为它内部没有资本主义因素。令史学研究者吃惊的是，几乎在每个盛大王朝中，都有各种各样的新因素在成长，如商业市镇港口、国内外经济贸易、手工作坊等等。但是，在某些封建王朝后期（如明朝），成百年中精心编织出来的资本主义因素之窠，却是托在芦苇之上的。随着王朝崩溃，它将被打得粉碎。

为了剖析中国封建社会内部特有的遏制资本主义结构产生的机制，我们先分析一下西欧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演化所经历的几个阶段。

西欧资本主义从孕育、发展直至取代封建主义，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萌芽阶段；资本主义因素互相结合壮大阶段；取代封建制度，确立资本主义结构阶段。其演化过程如图 14 所示。

第一阶段相当早。西欧经济结构中资本主义萌芽是城市和市民阶级的出现。公元十世纪左右，西欧的城市作为农村自然经济的对立物开始兴起，商人和从领主庄园中逃亡出来的农奴，成为城镇的市民。政治结构中的新组织的萌芽，最早在十一世纪的英国产生。到十三世纪末，由贵族、教士、市民组成的议会，已发展成为管理英格兰国家事务的政权组织形式了。意识形态结构中的萌芽是人文主义。它的曙光于十四世纪出现在意大利上空，十六世纪文艺复兴运动达到高潮。

第一阶段的特点是，萌芽寄生在封建社会的躯壳内，不能剥离开来。十三世纪英国的国会，十四世纪初法国的三级会议，都离不开封建皇权的保护。文艺复兴运动早期在政治上的建树是十分有限的。号称欧洲“唯一的学者”的彼特克拉接受了教皇供给的经费和国王们的大量赏赐与荣誉。甚至到十六世纪北欧掀起反抗教会权威运动时，一些第一流的人文主义者仍保持对教皇和教会的忠诚。

第二阶段是资本主义因素结合阶段。我们所说的结合，并不是一般意义上的相互联系，而是特指资本主义萌芽开始形成一种相互调节的潜在结构。这一阶段很难与上一阶段划出一条明确的分界线来。随着萌芽的成长，资本主义因素就会互相结合、互相加强。

城市和市民力量的发展，要求他们以政治斗争的方式来维护自己的经济利益。早在十一世纪，英国市民中就产生了商法和法庭，它们被生动地称为“灰脚法庭”。十二世纪时，一些富庶的欧洲城市以赎买方式购得了自治权。经济结构与政治结构中资本主义因素的结合还表现在市民与王权的联盟上。十四世纪英国国会不仅已获得批准赋税的权力，还有颁布法律的权力。

英国的经济结构和政治结构中资本主义因素结合得较早也较为顺利。一个明显的原因是英格兰的封建制既不禁止贵族经营工商业，也不完全以血统论为贵族的依据。每个自由土地所有者，不问其出身如何，只要每年有二十镑以上的收入，缴纳“盾牌捐”，就可以接受骑士称号，成为贵族的一员。这些资产阶级化的新贵族，和市场保持密切联系，开始使用雇佣劳动。新贵族和资产者有很强的经济实力，他们在治安法官的名义下掌握了地方政权。正是这一阶层后来发动了著名的“圈地运动”，成为资产阶级革命的重要领导力量。

十八世纪法国的启蒙运动，可以看作是法国社会中经济、政治、意识形态中资本主义因素成熟最终结合成一种新社会形态的标志。资产阶级的国家政体、经济结构都已成熟、社会契约、天赋人权的人文主义思想，“自由、平等、博爱”的口号广泛传播。资本主义已成为一种可能取代封建主义的社会制度。这时，就进入第三阶段。

第三阶段也在英国较早完成。十六世纪至十七世纪，以国会反对国王专制为标志，拉开了英国资产阶级政治革命的序幕。法国、德国和俄国稍晚一些。欧洲各国资本主义制度的确立时间具体的道路各有差别，但它们都是经历了一个新社会形态逐步成熟并和旧社会结构进行了全面较量的历史过程。

系统由一种结构向另一种结构演化必定要经过这三个阶段：旧结构的稳定性逐渐破坏；新结构在旧结构尚未解体前就已发展成为一种潜在的新稳态，即新结构的子系统之间已建立了相互调节的功能；最后取代旧结构。西欧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演化，是符合系统结构演化的一般规律的。

那么，中国封建社会的演化又如何呢？在社会生活丰富的海洋中，在不

断发展积累着的生产力推进下，任何一个社会内部总会有这样那样的新因素产生，并且不断成长，正如在一片肥沃的土地上总有新芽萌发那样。但是，由于中国封建社会宗法一体化结构的脆性和强控制的特点，萌芽的成长，新因素之间互相促进以至结合，就要受到压抑和破坏。一方面强控制的郡县城市不能成为资本主义因素结合的摇篮，另一方面资本主义因素也缺乏互相结合的中介。这就使得萌芽只能孤立地成长，不能形成一种新的社会结构，甚至只能扎根于无组织力量之中。这正如蒙鸠筑巢，各种单个新因素再发达，它们也是托在芦苇之上的，不可能独立于旧结构而存在。

这样，在社会演化第三阶段，中国封建社会就呈现出和西欧封建社会完全不同的结局。

由于宗法一体化结构的脆性和王朝周期性瓦解，使得周期性地折断芦苇的大风必定要刮起，其结果是蛋破雏死，萌芽和无组织力量一起被扫荡了。

荀子曾感叹道：“ 卵破子死，巢非不完也，所系者然也 ”。中国封建社会之所以长期延续。资本主义的胎儿不能产生出来，正是由于宗法一体化结构所造成的这种特有的机制。

6，2 资本主义萌芽成长的障碍之一：强控制和郡县城市

明末夏允彝《幸存录》中记载着这样一个故事：有一天晚上，五个人在一旅馆喝酒。

一人趁着酒胆骂了魏忠贤几句，另四人劝他不要乱说。他想反正自己的话不会被特务听见，就说：“ 魏忠贤虽然凶横，剥不了我的皮，我怕什么？！” 谁料到骂声未绝，东厂特务就冲进来抓起这五个人，魏阉也真把那个骂他的人活剥了皮。虽然明代特务机构的横行在历史上也属罕见，但封建国家对市镇和人民的控制一直是相当强的。如早在汉代，《汉律》就规定，三人以上，无故聚集饮酒，罚金四两。特别是城市，更是一体化结构强控制的中心，它们不可能成为资本主义因素发育结合的母体

中国封建社会强控制的一个重要政策是重本抑末。它对保护农业经济的发展有一定的积极意义，尤其在封建社会早期更是如此。但从另一方面看，重本抑末又不允许新因素相互结合、相互促进。历代的“ 士农工商 ”，商人排在最后一位。早在战国时代泰国就规定私自做小生意的要罚为奴隶，“ 事末利及怠而贫者，举以为收孥 ”。西汉初年，规定商人不能作官、骑马、乘车、穿丝绸衣服。就连商人的子孙也不得幸免。当时明令规定：“ 市井之子孙亦不得仕宦为吏 ”。除政治上的压制外，对商人在经济上的勒索也非常严厉，“ 重租税以困辱之 ”。禁止有市籍的商人及家园占有名田，违者役收其田地奴僮。又如人头税，“ 人出一算，算百二十钱，唯贾人与奴婢倍算 ”。唐代规定“ 工商杂类，不得预于士伍 ”。此外，国家对商业活动也管理很严。唐政府徵当铺典当税、粮食买卖税“ 四取其一 ”高达百分之二十五；商贾的财产税，每缗税二十。甚至死人和蔬菜瓜果过关也要纳税。明代政府在各府、州、县、市、集都设立了商税机关“ 税课司局 ”，并到处新设“ 抽分局 ”。以加紧对市民和商人的勒索。

对商业实行强控制最重要的手段，是中国特有的官商、官办手工业制度。这种制度既可以使统一大国内部必要的商品交换得到满足，又不致失去对商品经济的控制、垄断。

周代就有泉府的设置，“ 以泉府同货而敛赊 ”。这是最早的专卖机构。

从秦汉一体化结构实现以来，封建官僚政治就把触角伸进了商业、手工

业，控制了盐、铁、生产工具、铸币的专营专卖，并通过官营手工业垄断了主要的商业和贸易市场。

汉文帝时尚“弛山泽之禁”,“纵民得铸钱、冶铁、煮盐”，但到汉武帝时便任用桑弘羊在全国设立了盐官三十二处，铁官四十四处，还沿袭战国以来的少府机构，专掌山海池泽收入和皇室消费的手工业，以后成为定制。

官办手工业集中了全国最优秀的工匠和丰富的原料，吸干了民间的精华。但它本身常常又是为最高封建统治者消费服务的，从生产到经营都不受经济规律的约束，不计效率，实报实销。从采购到生产，由国家政府包管。就以元代为例，其官营手工业种类很多，分工很细，机构非常庞大，据记载；“籍人匠四十二万，立局院七十余所”。但由于管理系统腐败，又不按经济规律办事，以致生产力很低。忽必列时綦阳四处铁冶，有九千五百五十户工匠，但所冶的铁价还不如只抽冶户包银所得的多。这种违反经济规律的现象只可能在官营企业中出现。我们知道，价值规律对手工业生产中资本主义因素的成长是有利的，但在官商、官营手工业中却很难发挥这种作用。管理官管手工业的是封建衙门，官员腐化、机构膨胀在这里也非常明显。明穆宗隆庆元年，在司礼监担任生产的军民工匠为一千三百八十三名，脱离生产的官员四百三十三人，占三分之一。从公元 1596 年起，又用宦官来管理少府，更是腐败不堪。这些部门中的官员营私舞弊，贪污浪费。因此，在官营手工业系统中，生产水平和技艺再高，它也是被埋在无组织力量的污泥中，常常随着无组织力量被扫荡而失传。

另一方面，官商和官办手工业的发达，使得民间私人手工业、商业的发展受到限制，有时甚至萎缩。汉武帝时，私自煮盐、铸铁者，左脚要枷上六斤重的铁钳，并处以酷刑。

国家利用行政手段推销商品，出现了“县官作盐铁，器苦恶，贾贵，或强令民买之”的违反经济规律的现象。

最近，有的研究者指出，直到清代，资本主义萌芽和一些新生产关系因素，大多出现在那些私营的非法的厂矿中，而在官办、官督商办的厂矿中，生产关系都相当陈旧。

官办手工业和厂矿，资金雄厚，技术先进，但这种生产力被束缚在无组织力量的桎梏之中。私营手工业利厂矿，虽有新生产关系的萌芽，但它是非法的，时时要受到官僚机构的种种限制和打击，这不能不说是十分可悲的事。

形成鲜明对照的是，欧洲中世纪的城市是封建势力控制鞭长莫及的地方。《共产党宣言》曾指出 :“从中世纪的农奴中间产生初期城市的自由居民”。英王亨利二世颁发给林肯城的特许状中说，任何人只要在城市住满一百零一天，就可以获得自由。所以当时欧洲有“城市的空气使人自由”的说法。

欧洲的城市是农村封建经济的对立物，是封建政治势力控制薄弱地区，它成为资本主义新因素聚集结合的母体。早在十一世纪，法国朗城就以赎买为手段获得自治权。法王菲利浦二世为了争取城市的支持，曾先后对四十一个旧城和四十三个新城颁发了特许状，承认它们自治。这些自治城市，麻雀虽小，五脏俱全，是一种尚未发育起来的新结构的雏型。市民经济、市民思想文化以及市民政治，都是在城市里孕育、结合并进一步发展的。欧洲的城市是封建社会汪洋大海中资本主义结构的岛屿。何以说，资本主义取代封建主义的历史，就是城市不断壮大、战胜农村的历史。

一般说来，城市的发展是和商业的发展联系在一起的。但是，城市能否成为新因素的结合作，就和社会结构直接相关。旧结构控制力越弱，城市越容易成为新因素成长的摇篮。

教皇所在的意大利最为典型。教皇和霍享斯陶菉家族争夺对意大利的统治权，各自又不具备统一全境的力量，形成了三、四百年之久的均势。这种均势造成了意大利的四分五裂局面和旧制度控制的真空。于是，发达的商业贸易和文艺复兴运动，在这里兴起了。威尼斯、佛罗伦萨、热诺阿等等城市，象种子一样在封建社会结构的裂缝中扎根生长，逐渐长成大树。

中国封建社会实现了宗法一体化结构，就不可能出现上述真空状态。在一体化形成之前，中国古代城市——都、邑、鄙……一开始就带有强烈的等级和宗法色彩。“凡邑有宗庙先君之主曰都”。一体化结构确立以后，城市就进一步成为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的枢纽。正如傅筑夫指出的那样，我国战国以前的大小城市中，市场是根据封建“礼法”设置的，是城市一个特殊区域。战国以后的城市仍然由国家设立，而不是随经济需要自然发展起来的。唐代以前，大小市场的兴建和废止，均由朝廷敕令行之。唐代以后经济的发展，完全由政府控制市场已不可能了，出现了大量非官方设置的市镇、集市。

但是，由于宗法一体化结构存在，它们不可能象欧洲城市那样成为相对独立于封建结构之外的地区。一旦这些城市由于经济上的重要性而发展起来，就会马上引起封建国家的重视，国家政府机构和管理网会立即延伸到这些城市中去，随之而来的是它们也具有行政上的重要性了。

由于一体化官僚网总是和城市交织在一起，中国古代城市，特别是大城市的兴衰，往往取决于它们在政治上的重要性，并不完全受经济发展的支配。所以，中国封建社会的大城市比欧洲的出现得更早，规模也更大。而这些大城市又随着封建王朝、官僚政治的兴衰而变迁着。

开封就很典型。它是在唐代迅速发展起来的，后被北宋定为首都，成为中原华北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十分繁华昌盛。这种兴旺局面同它是京城的显赫政治地位分不开的。公元 1126 年金军入城，开封失去首都地位以后，大批官员、商贾、市民离开了开封。开封一旦失去了国家政治中心的地位，商品需求也大为减少，商业急剧衰退。

与开封市相连的交通网也开始冷落弛坏。以开封为中心的华北地区的商业交往随之衰落。

南宋定都临安（杭州）后。临安迅速成为一个有百万人口、面积比现今杭州市区还要大的繁华大都市。但明代以后，杭州不再是首都，它也就逐渐衰落了。

总之，由于宗法一体化结构，中国古代城市不仅是商业中心，而且是各级官僚机构的衙门所在地，负责管理广大农村、处理行政和法律事务，担当地方和中央的联络职能。

执行着如此重要通讯联络功能的中国封建社会的城市，当然远比欧洲封建社会的城市发达，但它也是封建统治控制力最强的地方。因而，中国古代城市又被称作郡县城市，是带有地方行政的强烈的封建政治色彩的。这种城市，不可能成为资本主义因素结合的母体。

6．3 资本主义因素结合的障碍之二：缺乏中介

宗法一体化的社会结构，还使得资本主义因素结合失去了必要的中介。众所周知，欧洲和日本封建社会中资本主义因素的结合和壮大，通过两个重

要的中介：一是经济结构中资本主义因素和王权相结合；二是新经济因素在意识形态结构中找到自己的代言人，依靠知识分子接受市民文化来实现。这两个中介在中国封建社会都不曾起作用。

西欧封建社会经济结构中的资本主义因素在政治结构中找到代表，是通过王权与市民联盟的方式实现的，并逐步形成了市民参加国家政事的相应组织形式。英国议会制起源于十一世纪。公元 1066 年，诺曼底公爵威廉入主英格兰，为了加强中央集权，便组织了由贵族和教士组成的类似谘询的机构，它是议会制最早的萌芽。法国更明显，1302 年美男子菲利浦四世为了和教皇斗争，召开了由主教，贵族与平民参加的三级会议。可见，市民阶级参政直接和王权的强大有关。意大利的 consuls,英国的 aldermen,法国的 jures，都是市民阶级在王权干预下参政的相应组织形式。

欧洲和日本封建社会，王权之所以能成为中介，是由于王权为了与割据的贵族进行斗争、取得政治上的统一，就不得不依靠那些与封建割据势力在经济利益上尖锐对立的市民阶级。在贵族与资产阶级的利益冲突之间，封建国家的王权凌驾于二者之上，王权在混乱中代表着秩序。尽管王权在本质上是代表封建制度的，但它为了自身利益，不得不把资产阶级的魔鬼从瓶中放出来。正如恩格斯分析的那样：“在封建主义表层下形成着的一切革命因素都倾向王权，正象王权倾向它们一样。”欧洲封建社会后期出现的绝对君主制政体，实际上成为封建结构向资本主义结构转化的过渡状态。英国和法国在这一点上都比较典型。法国在路易十四时形成强大的中央集权制国家。一百年后，就爆发了资产阶级大革命。

中国封建社会的绝对君主制的出现比欧洲的早一千多年，而且王权逐步加强。但为什么不能起中介作用呢？关键也在于宗法一体化结构。

中国封建社会形成中央集权政体时，市民阶级并不强大。封建国家和皇帝利用由广大儒生组织起来的官僚机器，来和小农经济的分散性导致的贵族化倾向进行斗争。这就注定了宗法一体化结构中的王权不可能再和市民阶级相结合，反而要利用一体化来遏制市民力量。

中国古代城市和市民阶层，很难形成维护自己利益的组织尤其是政治方面的组织。

虽然早在唐代就出现过长安商业、金融业的人员的罢市和请愿，但这种力量一直都相当弱小。商人市民为了办点事。除了我贪官污吏或宦官贵族的门路外，很难再找到自己的代言人。唐宋以后，出现了手工业、商人的行会组织，明代甚至还出现过下层官僚和市民联合反对税监的现象，但斗争仅仅局限于经济方面。而十八世纪的法国第三等级不仅已经掌握了重要的经济命脉，而已在政治上组织起来了。当时，法国各地有三十四个按察使，全部由第三等级的人出任。在思想文化界，则有相当多的思想家、文学家、哲学家和大学教授出身于第三等级。显然，他们已在社会上具有相当大的势力了。在这种条件下，他们才有力量发动资产阶级革命。

宗法一体化结构里，王权与儒生的结合还造成一个可悲的后果；中国封建知识分子很难分化出一个新成分，以便完成经济结构中的资本主义因素和意识形态结构中新因素结合的任务。正如人体中的血红蛋白一旦和一氧化碳结合了，就失去了和氧结合的能力。

封建知识分子一旦和王权结合，形成一体化，也就中断了封建知识分子的分化，难于形成一个接受市民文化的新队伍。

我们知道，西欧封建社会，从旧贵族、教士、商人市民中逐渐游离出了一个新知识分子阶层，他们实现了把经济、政治结构中产生出来的新因素与意识形态结构中新因素结合起来的任务。

日本也是这样。十八世纪，日本封建等级制度开始破坏。那些俸禄低微的下级武士更为贫困所窘迫，不得不出卖祖上传下来的武器。他们有的去经商，有的以收养富商子弟为养子的方式出卖武士身份。据《江户町方书》记载，在二百五十家商人中，本人是武士、浪人或祖先是武士、浪人和乡士者，就有四十八家。很多人转化为资本家。但更多的人变为知识分子，充任教师。他们成为学习传播资产阶级文化——兰学的主要队伍。

公元 1838 年，著名的兰学家绪方洪庵在大阪设 “ 适适斋 ”，讲授西方科学知识，和资产阶级民主思想。二十四年间，各地来的就学者达三千余人，其中不少是下级武士。这一接受了资产阶级文化的新知识分子阶层里，出了不少明治维新的著名活动家，如桥本左内、大村益次郎、寺岛宗则等。有的则成为日本启蒙思想家，福泽谕吉就是代表。“ 把刀剑换成算盘 ”，这是当时一个著名的口号。明治政府中出任领导者和公务员的多是下级武士出身，可以说，“ 整个国家机关之中都渗透了武士的势力 ”。明治天皇则利用由武士分化出来的新阶层，组成官僚机构。这样，维新政策得以推行，日本完成了由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的过渡。同样，彼得大帝也是依靠了到西欧留学的小贵族、新知识分子，在农奴制的俄国发展资本主义的。

而中国封建社会里，封建士大夫阶层与王权结合之后，就始终没有分化过。无疑，科举制比欧洲封建贵族等级制更具有民主色彩：知识分子不单凭身份，而主要靠读圣贤书就可以作官。它对广大儒生有着无比的吸引力。入仕，对儒生不仅意味着实现“ 治国平天下 ” 报效国家的志向，而且意味着“ 黄金屋 ”“ 颜如玉 ” 的富贵荣华，意味着衣锦还乡和青史留名。平时，他们皓首穷经，做着白衣卿相的美梦，等待着封建政府通过科举制度把他们选拔到官僚机构中去。当了官后，使一朝权在手，便把令来行。即使他们在穷困潦倒之时，也特别注意自己 “ 士 ” 的身份。儒生把自己的行为，严格约束在符合宗法一体化结构的 “ 个人——家庭——国家 ” 三层次上。即使王朝面临崩溃时，他们也不会怀疑儒家思想，去接受什么市民文化。明末东林党人对李贽的看法，很能说明这一点。

明末，我国资本主义因素有了很大的发展，意识形态结构中也出现了一些新思想。

其中，李贽就是一个具有启蒙意识的进步思想家。他鼓吹思想解放，提倡 “ 童心 ”，把追逐财富和权势的心样看作是人的本性，并对儒家经典评头品足。李贽的思想在市井中获得很大的反响，一时哄动大江南北。但因其是 “ 惊世骇俗之论 ” 而被禁，甚至 “ 毁其书刻 ”。大多数正统儒生都不能接受李贽的思想。著名的东林党人虽反对腐败的朝政，深得民心，但是他们对李贽也嗤之以鼻，大骂他是 “ 小人 ”，说什么 “ 李卓吾大抵是人之非，非人之是，又以成败为是非而已，学术到此真成涂炭 !”。李贽的思想在中国儒生中遭到如此抵制，却可以飘洋过海传到日本，对日本明治维新前的知识界产生了积极影响。

可以这样说：中国历来不缺乏伟大的思想，也不缺乏卓越的思想家，但是缺乏新思想结合、扎根的土壤。宗法一体化结构象盘根错节的古老大树，把自己的枝叶布满空间，使得新因素的萌芽得不到充足的阳光，也不可能在

布满了大树根毛的土壤中真正扎根。

6．4 原始积累的中断

为什么新因素之间的互相结合对于新社会结构的诞生那么重要呢？因为只有这样才能形成新社会的框架，才能脱离封建社会而独立生存，并在一定时机取代旧结构。

欧洲资本主义制度的确立是三种要素结合——经济结构中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政治结构中资产阶级国家政治制度，意识形态上人文主义思想占主导地位。如果三者之间没有相互联系相互加强的过程，那它们就不可能正常地壮大起来。意大利就是这样。

十四世纪前后，意大利经济结构中资本主义因素很活跃，城市和贸易十分发达，出口在欧洲占第一位。文艺复兴运动就是在这里兴起的，达·芬奇、米开昂基罗、康帕内拉、马基雅弗里等文化巨匠是意大利的光荣。意大利的文化火炬点燃了欧洲的资产阶级革命烈火。但是由于种种原因，意大利始终没有出现一个强大而统一的王权，也没有市民与王权的联合，所以，经济中的资本主义因素未能和政治结构中的力量联系在一起。

十六世纪以后，意大利的经济反而衰落了，工业革命不是在这里发生。

为了证明新因素结合对新社会结构形态壮大、发育以至成熟的重要性，我们分析两个十分典型的系统：一个是十五世纪的英国资本主义因素互相结合的系统；一个是十五世纪的中国明代，资本主义萌芽虽然产生，但根本不可能结合的系统。众所周知，资本主义社会结构发育壮大，必须要经历资本原始积累这个重要阶段。马克思深入研究了这一过程，指出资本的原始积累的历史活动，是“ 把劳动条件转化为资本、劳动转化为雇佣劳动的历史的分离过程 ”，是“ 在资本本身基础上、因而也是在资本和雇佣劳动关系基础上的资本积累 ”。“ 这种所谓原始积累不过是使劳动者与其劳动资料间原先存在过的统一归于破坏的一连串历史过程 ”。也就是说，资本原始积累是由两个环节组成的：一是封建经济不断瓦解，大量自耕农从封建生产关系中游离出来，陷为流民；再就是封建社会内部已经出现的新的经济结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它不断地吸收这些从旧经济结构中瓦解分离出来的力量，一天天壮大，成为主导形态。资本原始积累能否顺利进行，取决于如下条件：

（1）旧结构能否迅速瓦解。

〔2）新经济结构能否有足够的吸收能力，把旧结构中分离出来的经济力量组织到自身中来。

（3）政治、意识形态结构对这一新经济结构的成长是促进还是抑制。

对于资本主义因素充分结合系统，新经济结构有着巨大的吸收能力，并且政治、意识形态结构中资本主义因素结合体对原始积累有促进作用。相反，如果资本主义因素不可能结合，即使封建社会旧经济结构在瓦解，原始积累也不可能进行。历史证明了这一点，英国“ 圈地运动 ”，与中国明代的流民问题都出现于十五世纪。但前者是工业革命的前导，而后者却是原始积累的中断。

十五世纪末期，英国由于毛纺业的发展对羊毛的需求量急剧增加，地主、贵族、富裕农民便利用各种手段把农民从土地上赶走，圈地改为牧场。大批农民沦为乞丐和流浪汉，成为廉价的雇佣劳动力的来源。它迅速瓦解着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失地农民为资本主义企业提供了大量雇佣劳力，促进了毛纺业的发展。而毛纺业的发展反过来又进一步加剧了圈地运动。随着这一循

环的反复进行，资本主义结构一天比一天壮大。

中国封建社会也出现了农民和土地相分离的现象，其规模和英国圈地运动相类似。

明代中叶，公元 1440 年，北直隶及山西两省一百一十六个州县失地农户就达三万六千六百四十户。1468 年，仅荆襄地区聚集的流民就达二、三十万，1471 年达到四十多万，最高达一百五十多万。李洵指出，当时全国六千万在籍人口中，至少有十分之一，即六百万人成为流民。这些流民必然充斥雇佣劳动力市场。他们曾大批涌向矿山，以至掀起全国范围的采银狂潮，冲破了政府的盗矿禁令。福建省一次被明经“招抚”的“窃矿小民”就有一千一百五十余户。还有相当多的流民流入城市，充实小手工业、小商贩队伍。早在宣德年间，在富庶的江浙地区，苏松巡抚周忱曾向户部报告失地流民的七种去向：大户包荫，豪匠冒合，船居浮荡，军囚索引，屯营隐占，邻境蔽匿，僧道招诱。其中所谓豪匠大约就是大手工业主，有点“资本家”的味道。明代南京、苏州一带纺织业十分发达，与流民提供了大量廉价劳动力很有关系。明正德时，制造兵器的南京兵仗局手工工场，官家工匠六百五十五名不够用了，所以又花二千八百五十两银外雇工人。这反映出大量失地农民确实造就了劳动力市场。也就是说，随着商品经济发展，中国封建社会内这种资本主义原始积累的迹象也是出现过的。但是，由于资本主义因素在中国封建社会内没有形成结合体，企业和手工工场不可能吸收更多的劳动力。不少的农民虽然从旧经济结构中分离出来，但不能成为新经济结构的建设力量。流民主要去向，则如周忱当时所表明的那样，为“大户包荫”即转化为佃农，或“屯营隐占，邻境蔽匿”即逃入边远和控制不严的地区，开荒种地。还有一些为生计所迫，铤而走险，刚遭到残酷的屠杀镇压。更重要的，中国封建社会政治结构中不存在经济结构新因素的代表，因此，封建国家就会用种种办法来中断这一原始积累。对比一下英国封建政府和中国封建政府的态度是很能说明问题的。

十五世纪末至十六世纪初，都铎王朝也曾颁布过一系列限制圈地的法令，但很多封建贵族自己就加入了圈地，这些法令大多是一纸空文，压不住圈地的势头。十六世纪三十年代以后，英国政府改变措施，把限制对象改为流民，除持有乞食特许证的人外，其余流浪汉一律迫令立志愿劳动誓言。公元 1547 年爱德华六世即位后，颁布“血腥立法”，用肉刑和打“S”字母烙印的办法来对付流浪汉。1597 年英国议会还颁布了惩治流浪者和长期乞丐的法令，法令中有对放逐的流浪者返回本国的处以死刑的条例。这些措施加速了失地农民向无产者的转化。亨利八世时期，约有五分之三的寺院土地被国家没收，这些土地以惊人的低价卖给各种投机者、租地农场主和新兴市民。这一措施加强了王权与市民的联盟，促进了资本原始积累。1700—1760 年间，资产阶级政府颁布了二百零八件“圈地法令”，用国家立法手段迫使小农经济解体。

中国封建王朝则是用一体化结构抑制兼并，用招抚的办法尽可能使流民重新回到土地上去。十五世纪三十年代，明英宗发布一系列安置流民法令，一方面令流民复业，一方面重申严禁隐占土地和人口。国家甚至对流民作出让步。公元 1441 年英宗的《大赦天下诏》中，除赦免拖欠政府的钱粮外，并允许“离乡年久，产业已成”不愿返乡的流民在所居住地区报官附籍，享受贷款并“免杂泛差役三年”。这种国家调节是颇有成效的，宪宗成化年间，

聚集在荆襄地区达一百五十万之多的流民，先后被诱迫复业的达九十三万人。

对待圈地和流民的不同办法，说明了英国王权（一个资本主义因素结合了的系统）和中国封建政府（资本主义因素不能结合的系统）具有不同性质，因而结果也是不同的。

我们可以把这两种不同的过程用图表示出来（图 15）。其中粗箭头表示流民、自耕农、佃农的流动情况。英国流民主要转化到资本主义经济结构中去了，而中国流民则仍在封建地主经济结构中流动：

6．5 中国封建王朝崩溃前的“ 假资本主义 ”

由于中国封建社会里资本原始积累必然中断，但随着无组织力量的增长又不能阻止地主经济的瓦解，于是在封建社会后期王朝的末期便会出现一些很奇特的现象。大量破产自耕农流入城市，商业、服务性行业十分繁荣发达，城市畸型发展，与剥削者消费有关的奢侈品生产也高度发达。从事社会主要生产部门——农业的人数占总人。的比例相当小。这种现象很类似资本主义的表面特征。但它只是假象。它不是预示着向资本主义的过渡，而是大动乱来临的前兆。崩溃一旦发生，这种浮华局面立刻象海市蜃楼一样消失了。我们称这种现象为“ 假资本主义 ”。揭示王朝末期这种“ 假资本主义 ”现象，对于我们理解中国封建社会是很必要的。因为“ 假资本主义 ”现象从反面表明，新因素不互相结合，会出现怎样的社会悲剧。

“假资本主义 ”第一个重要特点是，王朝末期商业的高度发达和非农业人口的急骤增加。但它是扎根于完全不同的社会结构中的。

众非周知，西欧资本主义的历史发展，是与城市及城市人口的增长的历史密切相关的。

英国的城市在十世纪左右兴起，十一世纪时共有八十个市镇，十三世纪达一百六十个，十四世纪增至二百七十六个。到十六世纪时，已有二十六个较大的城市，一千七百个小市镇了。城市居民占全国总人口的比例由十一世纪时的百分之五，增至十三世纪的百分之十。到十七世纪九十年代，每十个人中间便有二点五个市民。公元 1534 年，英国首都伦敦人口为六万，一百五十年后，上升为五十三万。全国总市镇人口为八十七万。

法国十八世纪时，人口约为二千六百三十万人，乡村人口达二千四百万，城市人口占十二分之一。因此，人们常把非农业人口的增长，看作资本主义发展的标志之一。

我们先以明代为例，看看城镇的发展。明宣德年间（1426－1435），全国就有三十三个大商业城市。百万人口以上的大城市也有数个。如南京城、临清城，“ 周围逾三十里，而一城之中，无论南北财货，即绅士商民近百万口 ”。北京城的城市贫民“ 不减百万 ”。中小市镇，更是不计其数。瓷都景德镇到十六世纪末叶，已有十万人口。当时“ 镇上雇工、皆聚四方无籍游徒，每日不下数万人 ”。江浙一带的盛泽镇、震泽镇、黄溪市、王江镇、双林镇，都是丝织名镇。明初盛泽镇仅为一个有五、六十户人家的村庄，随着丝织业的发展，到成化年间（1465-1487）改村为市，一百年后，成为有五万人口的市镇。十六世纪末期，江南五府中，五万人口以上的大镇有四个，三万五千人口的一个，一万至二万人口的有七个。一般说来，王朝中期，非农业人口就占百分之二十左右了。

这超过英国十六世纪的水平。

非农业人口增加更是十分惊人。

在明王朝初建时，国家配给土地、推行农桑政策，务农的一人口占绝大多数。但随着时间流逝，非农业人口逐渐增加。非农业人口在王朝中期即可达百分之二十，到末期则大大超过此数。明代何良俊曾分析过这一趋势。他说，正德以前，百姓十分之九“ 安于农亩 ’；过了四、五十年，因不堪日益繁重的田赋徭役，便纷纷弃农。他分析了弃农百姓的去向：到乡官人家作佣人的比以前增加了十倍；到官府干杂活“ 蚕食于官府者 ” 增加了五倍；“ 改为工商者 ” 增加了三倍；流浪汉也达“ 十之二三 ”。这样算下来，“ 大抵以十分百姓言之已六七分去农 ”。这是一篇很好的社会学调查报告。可见十六世纪末，明代非农人口已达百分之六十左右了。这些人口成为官宦人家仆役，或为官府当差跑腿，或弃农经商，或游手趁食。邱浚在《大学衍义补》中也说：“ 天下之人自力者什三四，而资余以食者什七八 ”。

北宋非农业人口比例也很高。毕钟游的《耀州理会赈济奏状》中说，耀州七个县，主客户共十一万三千零五十户，二十八万四千八百五十四，而非农业户口计四万六千三百三十八户，十七万九千五百三十四口，非农业人口达百分之六十左右。一方面是城市和商业的发展，另一方面是非农业人口的急剧增加，这就造成了一个王朝末年伊然是一个商品经济畸型发展的“ 假资本主义 ” 社会。

这方面，宋代很典型，北宋神宗时国内贸易总额约达三亿两千万贯，合六亿四千万石米的价值，如按当时人口平均每人每年购买商品折合米九至十一石以上，在封建社会中有这么发达的商品经济，真是十分罕见的。手工业与商业的发达还表现在分工细致上，所谓“ 三百六十行 ” 的说法，就起源于宋代。当然，宋代是否有资本主义萌芽，学术界还有争议，但是宋代商业的发达。非农业人口比例之高是公认的。

胡如雷形象地把王朝末年商品经济的病态繁荣，称之为城市肥胖症。因为流入城市的非农业人口，只有小部分转化到手工业生产部门中去，大量的则沦为贫民，充当茶楼酒肆的佣保，斗鸡、走狗、击筑、歌舞的游手，或充当杂役，以至于：“ 上富之家，待而举火者五六十人。最下者亦不减二三十人 ”。城市肥胖症的病根并不在于城市该不该发展，而在于整个社会没有产生一种新框架来容纳这种发达的城市经济。应该指出。这种“ 假资本主义 ” 过渡现象，在中、后期封建王朝的末代都很明显，不能把这种现象只看作是明代或清代所特有的，而应该把它和中国封建王朝的发展周期联系在一起来看。

另外，从商业贸易方面来看，早在汉末就有商业的病态繁荣现象。如西汉末年，长安、洛阳、郑州、南阳、邯郸、成都、临淄都是繁华的大都市。在王莽当政时期，南阳是大商人聚集的地区。三符在《潜夫论》中说：“ 今举世舍农桑，趋商贾，牛马车舆，填塞道路，游手为历，充盈都邑，治本者少，浮食者众。商邑翼翼，四方是极 ”。可见，弃农趋末，商业市镇发达，非农业人口增加，是历代王朝后期都具有的现象。但这并不意味着中国汉代就一定有资本主义萌芽。我们应该把经济史与王朝的发展周期联系起来看。王朝之间被大动乱隔断，新建王朝初期的商品经济比旧王朝末期显得是倒退了。如果拿西欧的模式套中国封建社会现象，问题是无法扯清楚的。

“假资本主义 ” 的第二个重要特点，是萌芽和无组织力量相结合。“ 假资本主义 ” 虽然表面强大，但只不过是墙头芦苇。因为它们是植根于无组织力

量之中的，与无组织力量一起畸型发展，一荣俱荣，一损俱损。当王朝末期无组织力量最大时，“假资本主义”也最明显。而一旦农民大起义扫荡无组织力量时，这些萌芽就象长在牛粪土的嫩芽一样，随着垃圾一块被清除了。

资本主义萌芽与无组织力量结合的突出表现是，官、商、大地主三位一体。大贾富商们与官府勾结垄断市场，贪官污吏们插手商业贸易，他们从商业资本中捞取的资金不断投入土地兼并，变为大地主。而那些投有官位的巨商和大地主，也可以通过卖官鬻爵制度成为名义上的官僚，而获得政治、社会地位。清代著名的广东十三行，就是集官、绅、商于一身。浙江一巨商胡雪岩官至江西候补道，衔至布政使，阶至头品须带，服至黄马褂。称为在籍绅士。明清著名的山陕南人、江西商人，都是在官僚机构的扶植下发展起来的，并成为大地主。山西人经营票号钱庄的特别多，政府给以他们包办汇兑、贷款、代解钱粮及收捐税的特权。近代有山西富商、山西票号之称，他们一聚集了巨额财富。

从表面看来，商人、市民阶级与官僚勾结，并通过商业利润购置田产，这一过程和欧洲资本主义发展的情况有类似之处。甚至，卖官鬻爵也不是中国封建社会特有的。十六世纪法国王室也实行过这种制度，不少暴发户买到了官职和贵族头衔，这种挤进贵族行列的人获得“穿袍贵族’的称号。他们以雄厚的经济实力支持王权对地方封建割据势力进行抑制，操纵国会。所以，这种卖官鬻爵，是经济结构与政治结构中资本主义势力相结合的一种具体途径。而中国封建社会的卖官鬻爵制度则不然，它是政治结构中的贪官污吏和经济结构中腐败成分的结合，其结果是进一步造成了政治上的腐败和土地兼并的加剧，造成了私营商业、手工业的受压制和萎缩。

中国封建士大夫和百姓历来对商人当官嗤之以鼻。他们把市井商人穿戴公侯蟒袍，倡优缀上珠玉，仆隶换上朝履的现象，视为世道崩坏的异端现象而不齿。在中国历代封建王朝中，大商业资本的发展总是和经济、政治结构中无组织力量的恶性膨胀一致的。

它们也同无组织力量一样是寄居在社会机体上的毒瘤，老百姓对之仇恨入骨。所谓“老必逊幼、残必抑贵。逆天之夫，众皆敬畏”的现象，正是对其写照。所以，当王朝崩溃时，农民大起义的斗争矛头从来都是指向皇室贵族、贪官污吏、恶霸地主和富商巨贾的。

无论是“假资本主义”还是夹杂其中的资本主义萌芽，很少有逃过大动乱扫荡而幸存的。

6．6 脆性瓦解的悲剧

如果我们用婴儿出世来比喻新社会结构诞生，那么这种结构的萌芽阶段就好比生殖细胞受精阶段，其结合阶段就好比十月怀胎，第三阶段就象伴随着剧痛的分娩。第三阶段十分重要。即使是第一、二阶段获得正常发育，胎儿还有可能死于难产。当然，这仅仅是比喻，而不是说可以把社会现象和生理现象相提并论。社会结构的演化，有其自身的特殊规律，而且是巨大而艰难的创造，它不仅需要有新结构在旧结构母体内漫长的发育过程，而且新结构取代旧结构时所要求的条件也十分严格。

对比中国封建王朝的崩溃和欧洲封建社会的解体，我们会发规中国封建社会组织解体方式是全面崩溃，我们称之为脆性瓦解；而西欧封建社会组织则是一部分一部分地解体，我们称之为柔性瓦解。两种解体方式不同，造成了第三阶段的重大差异。

什么叫脆性瓦解呢？用控制论系统论的观念来看，一个组织突然解体了，出现了完全无序的状态，那就是脆性瓦解。所谓柔性瓦解，并不是说新结构取代旧结构是一种渐变。新结构取代旧结构，总不可避免地要伴随着某种无序状态，出现社会革命的剧烈振荡。但柔性解体时，社会结构的三个子系统不是同时陷于无序状态，其某一子系统发生革命时，其他子系统仍处于相对有序状态，革命分阶段相继完成。

封建社会柔性瓦解最典型的例子是英国。十六世纪英国经济结构发生了急剧的变化，毛纺业变为英国的民族工业，圈地运动象旋风般地在广大农村刮起，流浪权的队伍充斥社会。在经济结构陷于某种秩序中时，英国的政治结构和意识形态结构是相对稳定的。

公元 1549 年诺福克郡爆发了两万人规模的起义，但短短两个月时间就被瓦维克伯爵的军队镇压下去了。英国的宗教改革是英国国王和政府操纵的自上而下的改革运动，与罗马教廷决裂，停止向教经缴纳贡税，并封闭大批寺院，没收其土地财产，卡尔文教、路德教等新教在英国广泛传播。尽管其间有“血腥的玛利”在位时对清教徒的残酷宗教审判，天主教一度复辟，引起国内强烈不满，但并没有酿成大动乱。不久，伊丽莎白当政，1563 年国会通过了“三十九条信条”，确定了英国国教的教义。在 1642～1649 年八年内战和革命期间，英国分为“骑士党”和清教徒“园颅党”两个敌对阵营，交通曾一时中断，贸易也有所停顿。但是，在政治结构秩序急剧变革时，国内的经济与意识形态结构基本上仍是稳定的。就拿革命期间伦敦的粮食贸易来说，革命前从肯特、爱塞克斯、索福尔克、色西克斯等郡运往伦敦的粮食是二百七十三船。而在克伦威尔革命期间，1649—1650 年，粮食贸易更加繁荣了，增加到八百零三船。当然，内战和革命对经济也有很大影响，如粮价上涨。1620 年平均粮价为三十先令，1646 年上涨到五十八先令，1648 年——1649 年上涨为六十八先令。但 1646——1650 年，社会工资收入平均增加了百分之十五至三十，虽然同期面包价格增长了两倍。这些经济情况证明，英国政治革命爆发期间，经济仍在向前发展着，并没有出现无序状态。

中国封建社会的王朝末期情况就大不相同了。只要是政治结构一崩溃，经济结构马上也随之崩溃，整个社会陷于无序状态。社会大动乱时期，物价飞涨是毁灭性的。物价的上涨，不是几倍、十几倍，而是成百上千倍、甚至上万倍。秦末大动乱时，米价上涨一百六十六倍，马价涨到一匹百余，最困难时一石米要值万钱。汉末大动乱时物价也上涨万倍。崩溃性的物价飞涨使经济结构马上破坏。为什么中国封建社会是脆性解体呢？因为宗法一体化结构通过官僚政治把控制力伸到每一个社会细胞中，对农业、手工业、商业、城市贸易实行有力干预，政治关系网与经济关系网过于紧密地交织在一起，所以一旦政治关系网碎裂，经济生活也会跟着陷于彻底的混乱状态。

以货币流通为例，元代以前主要使用铜币，元代以后白银的地位明显地重要了，甚至以纸币为流通手段。在以小农经济为主的社会中，使用纸币这些不是以它们本身价值为基础的货币，就必须以强大的国家政治力量为后盾。货币的稳定性要依赖于政治上的稳定性。历史上常出现由于纯粹政治因素而引起物价的大幅度波动的现象。如公元前 216 年。秦始皇因有人谋刺他，便大索关中二十日，米价上涨几十倍，每石一千六百钱（原来每石约为三十至六十钱）。这种不符合经济规律的波动，完全是政治干预的结果。欧洲封建社会，则以金、银、贵金属为流通手段，一直比较稳定。元代通货膨胀过

程是有代表性的，众所周知，元代的纸币通行全国，完全是官僚机构控制的结果。有的地方使用铜钱，则明令禁用。对推行交钞不利的肃州，元世祖曾“降诏谕之”。1280 年，连边远的维吾尔（畏兀儿）等地，也设立交钞提举司，开始通用交钞了。正因为纸币的使用是依靠一体化强控制来实现的，所以随着政治结构中无组织力量的不断增长，一整套货币管理发行、回收、黄金准备制度也就开始破坏。原设立了“回易库”处理用环的昏钞，但到后期“民持昏钞赴库倒换者，易十与五，累日不可得”，于是货币信用日益丧失，“民间所存昏钞，又不能纳赋税，易货物，于是遂成废纸矣。”民间造伪钞者与贪官污吏相勾结，胆子也越来越大。另外，随着政治的日益腐败，国家开支就越大，元武宗时每年用钞六百万锭，降旨赏赐用三百多万锭，土木营造用几百万锭，北边军需又六、七百万锭。而国库没有十一万多锭的储备。这种巨额财政赤字，只有靠印钞来解决。元末物价上涨六、七千倍，贿赂官吏所用纸币要用车载。

脆性瓦解为什么不利于新结构的诞生呢？旧社会组织的彻底瓦解，不正是意味着社会革命的彻底吗？问题在于这种脆性的社会一旦陷于崩溃，就具有惊人的残酷性，特别不利于新结构取代旧结构。脆性瓦解总是带来毁灭性的破坏。

古代社会中人口变化，在某种程度上反映社会发展或被破坏的程度。我们可以用王朝灭亡前后的人口波动来看脆性瓦解的破坏性。

秦汉之交，短短八年时间中，全国人口从两千多万锐减到一千万左右，减少一倍之多。汉初，社会普遍贫困。史书记载：“汉兴，接秦之敝，诸侯并起，民失作业，而大饥馑。凡米石五千，人相食，死者过半”，户口可得数才什二三。”这样算来，连天子都乘不起四匹马的马车，将相只能乘牛车而已。汉文帝在位二十三年当中，“宫室苑囿车骑服御无所增益”，“治霸陵，皆瓦器，不得以金银铜锡为饰，因其山，不起坟”。

皇帝这种“以示敦朴，为天下先”的作法，固然有其政治意图，但这也说明大动乱后社会的极端贫困。

东汉末年大动乱造成的破坏更为惊人。公元 157 年东汉人口达五千六百多万，大动乱后公元 260－280 年，魏、蜀、吴三国人口总数才七百六十余万，不及原来的七分之一。

仅曹操破徐州一次坑杀江淮难民就达数万口，竟至“江淮间空尽，人民相食”。192 年，董卓部将李傕、郭汜攻破长安，“时三辅民尚数十万户，傕等放兵劫略，攻剽城邑，人民饥困，二年间相啖食略尽”。两年间数十万户人聚居的繁华地区竟然所剩无几，一片荒凉，事可以比作一次毁灭性的大地震了。皇帝刘协逃出长安后，住处是以荆棘编的门户，宫女缺衣食，许多饿死途中。随驾官员出门打柴，往往倒毙在路边。袁绍军队在河北，有时靠桑椹供食。袁术军认在江淮，不得不以蚌蛤充饥。在这种食人习以为常的动乱中，孔融曾为人吃人制造理论根据。他说吃不认识的人，就好比吃猩猩吃鹦鹉。程昱向曹操提供的军粮中就夹有不少人肉干。

隋代人口近五千万，九百万户，但唐初武德年间全国只有二百多万户，到贞观时总户数才达三百余万户，仅为隋代的三分之一。唐代生产发展了，人口又上升到五千万，但经过唐末大动乱和五代十国的军阀混战，赵匡胤建立北宋王朝时，全国登记只有三百万户左右。又经过一段时间的修生养息，宋代人口慢慢增至六千万左右。但经过元末明末大动乱，公元 1655 年，即

清初顺治十二年，人口仅为一千四百零三万三千九百人，与公元 1626 年即明末天启六年总人口五千一百六十五万五千四百五十九人相比，短短二十年间，人口减少数千万。当然，史书所载的人口数和实际人口是有差别的，但人口的波动如此剧烈，可见脆性瓦解破坏性之大。欧洲十四世纪中叶黑死病大流行，短短几年中使欧洲人口减少了三分之一。有的经济史家把这次大瘟疫看作欧洲十四世纪经济停滞的重要原因。但是，如果把它与中国大动乱对人口的杀伤相比，那真是小巫见大巫了。

这种巨大破坏性，就给社会结构演化带来两个严重问题：第一，新结构缺乏内部调整的时间；第二，大动乱的巨大破坏性必然会摧毁进步因素的积累，造成积累过程的周期性中断。

6．7 严峻的选择

控制论关于系统的组织及其演化的理论表明，一个复杂系统的建立，不会从空白状态开始。系统的进化是内部不断调整改进的过程。如果整个系统出现了完全无序状态，那么弱小的新组织因素是不可能建立一种新协调结构以完成整个系统的重建的。

任何一种新结构的优越性，并不能在一开始就为大多数人觉察到。它还有很多不完善之处，需要时间进行自我调整。它往往要在和旧结构的不断竞争中，慢慢显示出自己的优越性。所以，社会不以脆性瓦解的方式，而以柔性瓦解的方式，才能给新结构以自我调整和显示优越性的时间。

英国的君主立宪制度，是适合其社会经济、文化结构的一种资产阶级政治制度。但寻求这一适应状态，却经过了相当多的尝试和相当长时间的调整。十七世纪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克伦威尔宣布英国为共和国，实际上他实行的是个人独裁。这种政体和英国新经济结构并不适应。克伦威尔死后不久，新议会马上请回被处死的查理一世的儿子查理二世即位，斯图亚特王朝君主制复辟。复辟后的君主制更不能适应资本主义的经济结构。政治结构还必须进一步调整。1688 年，英国发生了“光荣革命”，废黜了国王詹姆斯二世，君主专制最后失败，确立了君主立宪制的政体。经过这样反复的调整和寻找，英国政治结构才达到相对适应的稳定状态，议会成为具有最高权力的立法机构。它日益显示出对经济的促进作用。十八世纪上半叶，英国开始著名的产业革命。十九世纪中期以后，英国社会结构全面资本主义化，劳动生产率提高了二十倍，跃为世界上头号资本主义工业强国。

历史证明，即使是新结构完全确立后，也需要经过相当长的修改、调整，才能适应并推动经济进一步发展。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刚开始时，上议院的议员全部是贵族，下议院的五百零七名议员中，除七十名外，其余也全是贵族。产业革命开始时，英国一些新兴的工业城市没有议员，而那些正在衰落的老城镇却有很多议员。于是，经过一段时间的结构调整，1832 年通过了第一改革法案，重新分配了议员，取消了“衰落选区”在下院的席位，把席位拨给新兴城市，并扩大了选民范围，使有选举权的人数从四十三万五千人增加到六十五万六千人。改革后的议会推行重商主义政策，废除谷物法，走上了自由贸易的道路。1867 年和 1884 年又进行了两次政治改革，把选举权扩大到城镇工人和乡村农民，实行了近代资产阶级的普选制。从十七世纪资产阶级革命，到十九世纪普选制，英国的政治结构经过二百年的自我调整和完善，才发展成现在这个样子。

世界上其他国家从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过渡都不是一日之功，都经过相

当长时间的探索和完善的过程。这只有在旧社会结构柔性瓦解的情况下才能完成。

有的历史学家认为，中国封建王朝的数次脆性瓦解中，有几次是可能过渡到新社会形态中去的。例如明末，资本主义在经济结构中已有萌芽，西方近代科学技术也传入了中国，象徐光启、李之藻、王征、宋应星、李时珍、方以智等都已经意识到科学技术的重要性，并作出了重要的科学贡献。明末大动乱时，李自成的农民政权主张均田，废八股，改用策论取士，允许西洋教士随军，这些进步倾向都有异于以往的农民起义。但这些新因素并没有竞争的实力，实际上是满族贵族建立清朝，完成了对旧王朝的修复。即使是李自成统一了中国，中国也不一定能完成向资本主义的过渡。在脆性瓦解中，任何封建宗法一体化结构的变异都注定要被清除。太平天国的指导思想也是个异端，太平天国也曾建立了政权。但它还没有达到象李自成大起义那样推翻了旧王朝的统治的程度，就被镇压下去了。社会组织是每个人赖以生存的基础，人不能离开社会而生活。那种造成整个社会崩溃、具有巨大破坏性的动乱，很难说对社会的进步有什么积极意义。旧大厦的存在固然是新大厦建立的障碍，但是假如有一天旧大厦完全倒塌，新建筑材料和建设蓝图还没有出现，人们连栖身之处也失去了，形势就会迫使人们迅速作出选择。这时，人们会选择最快恢复秩序的办法。人们不得不用旧砖瓦，依照旧大厦的样子，迅速地把屋子建造起来。本来大变革意味着一次选择机会的到来，但在新组织核心相当弱小、并且不具备必要的细节，其设计蓝图远不如旧结构的残留印象清晰有力时，那么它就不可能战胜旧结构。所以，在脆性瓦解所造成的崩溃局面中，最后结果不是社会的毁灭就是旧结构的恢复。

6．8 永恒的萌芽

希腊神话中有这么一个故事：宙斯罚西西弗斯每天把一块大石头推到山上去，但石头一推到山顶，就因自身的重力作用而滚下来。于是，西西弗斯重新开始把石头往山上推。日复一日，西西弗斯处于周期性的努力之中。中国封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很有点象西西弗斯推石头。在王朝稳定的时间里，生产力在进步积累，但在王朝脆性瓦解时，它就象大石头从山顶滚到山下，下一个新王朝不得不重新开始积累。生产力的进步因素处于发芽、生长、摧毁的周期性破坏之中，萌芽不能发展成新组织的大树。

如果我们研究周期性大动乱对经济积累的破坏，可以发现一个很明显的规律，即越是繁荣富庶的地区，破坏得越厉害。凡是经济高度发达的地方，正是无组织力量麇集之处，贪官污吏、豪门大户、富商巨贾往往十分集中，农民大起义会首先扫荡这些地区。

经济史研究者常常谈到中国封建社会的经济文化中心有一个转移过程，即由西向东、由北向南转移。由秦汉时陕西关中平原东移到华北平原，唐宋以后又向江南转移。实际上这一转移是和大动乱对经济中心周期性的扫荡与破坏联在一起的。中国号称丝国，就从我国蚕丝业中心转移的情况来看，唐以前蚕丝业的中心在黄河下游山东省一带。据《元和郡县志》记载的唐各州府在开元年间贡纳的丝和丝织品情况判断，当时长江流域的蚕丝业虽也发展起来，但还敌不过北方。唐中叶以后，尤其是经过唐末的动乱，北方蚕丝业受到严重摧残，南方受到的破坏相对来说要轻得多。宋代，江浙一带的蚕丝业就超过了北方。明以后，再三受动乱扫荡的北方，蚕丝业就一蹶不振，后来加上棉花传入，就完全衰落了。

大动乱对繁华富庶地区的重点杀伤，还表现在对城市的摧毁上。东汉末年大动乱中，大军阀董卓焚洛阳城，胁迫献帝西迁长安，洛阳居民也被迫迁徙，沿途积尸累累。一直到魏文帝时，中原一带仍人烟稀少，昔日繁华的都城洛阳附近仍树木成林，田芜罕耘。

“自伊、洛以东，暨平海岱 ” 的中原，本是我国古代的经济、文化最发达繁荣的地区。

隋大业时，全国人口曾达八百余万户，后经隋末丧乱，到唐代建立六十年以后，中原一带仍是 “ 灌莽巨泽。苍茫千里，人烟断绝，鸡犬不闻 ”; 唐代长安人口近二百万，比今日西安还要大。唐末和五代动乱，对以长安为中心的经济富庶地区的打击也最为猛烈。

开封在盛唐时不过是个周围八点三公里的小城，唐末时发展为周围五十六公里的城市。

唐末大动乱时，开封所受的破坏比长安一带小。宋代以开封为都城，它成为全国经济最繁荣的地区，城方圆达一百九十三公里，十一世纪末人口达到百万以上。但经过大动乱，公元 1330 年，开封人口只有九万了，周围八点五公里，倒退到六百年前盛唐时开封市的规模了。以开封为中心的中原华北地区，人口由三千万左右降为一千万。六百年似乎一个大轮回。

其他城市也是这样。南宋时以临安为中心的长江下游地区经济迅速发展起来。杭州人口达三十九万户，百余万口。但经过元代动乱，杭州市衰落了。史书称 ;“ 嘉靖初年，市井委巷，有草深尺余者，城东西僻有狐兔为群者。” 唐代扬州市是 “ 雄富冠天下 ” 的重要商业贸易城市，经动乱后，明初扬州城市仅余下十八家居民了。福建泉州的兴衰也很典型地反映出周期性动乱对经济发展的危害。泉州市在宋元数百年间一直保持了高度繁荣。自西晋到隋三百年间，这里是块没有战乱骚扰的绿州。唐末农民大起义时，起义军自福州南下广州，也没有进泉州城。五代时，泉州也一直处于相对和平的环境。数百年的建设造就了泉州在宋元时代的高度繁荣，侨居泉州的外商数以万计。但是，元末大动乱，公元 1357 至 1366 年十年间，在富庶的泉州、兴化沿海地区也遭洗劫，出现 “ 烽火连天暗锋镝，遗骸遍地飞鸟鸢 ” 的凄凉景象。阿拉伯、波斯商人纷纷从这里离去。这个曾经与亚历山大港齐名的世界著名港城，从此以后就失去了昔日的繁华和光辉。泉州市的兴衰说明，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很少有能够逃脱周期性大动乱打击的经济中心。有时逃过了一次两次，但第三次打击来临时就难平幸免了。

随着经济最发达地区一再受到周期性大动乱的破坏，中国封建社会的商品经济也必然是一上一下地波动着，它很难有一个几百年近千年的连续积累过程。众所周知，秦始皇统一中国时，就统一了货币，建立了金本位制，金为上币，单位为镒（二十两）；以铜币为下币，禁止以他物为货币。这是十分先进的制度。但秦崩溃后，汉代的货币一直很不稳定。从惠帝二年到武帝元鼎四年共八十年间，钱法变更了九次，直到武帝收回铸币权，废除以往各种杂钱，通行五铢钱，才稳定下来。从武帝到平帝一百年间，共铸五铢钱二百八十亿枚。但从王莽改制到东汉建立，中国社会又经历了一次大振荡，商品经济也受到严重摧残。东汉王朝黄金在经济中的作用反不如西汉了。魏晋南北朝大分裂时，统一的货币制度崩溃，一些地方又倒退到以物易物的低级状态，人们反而用谷帛等实物作为流通手段。查两晋时期的史书，竟然没有铸钱的记载，大约只用旧币就够了。可见东汉末年的大动乱对商品经济破坏

到何等程度。

唐代是我国古代商品经济相当发达的朝代。长安已出现了金融市场，并有专门办理汇兑的商人组织，有供给普薄信用的公函，还出现了供抵押信用的质库，现代的几种金融业务在唐代差不多都有了。公元 782 年，政府以筹措军费为名，向长安金融市场勒借二百万，商人为之罢市，政府不得不让步，可见市民有相当力量了。但唐宋大动乱后，进步经济萌芽又被动乱所摧毁。五代时没有一个政府不是穷困的。唐代出现的世界上最早的汇兑制度——飞钱，在南来和元代就消失了。唐代的柜坊中，有类似近代银行的萌芽，宋以后竟变成了赌坊，元代就完全消失了。

宋代的城市和商品经济是一个高峰。当时已经有印刷得十分精美的纸币。铸钱数量，数十倍于唐，对世界许多国家的经济都发生了重大影响。当时日本就使用宋代的货币为国内通货。据日本出土的自唐至明五十五万三千枚中国货币来看，其中百分之八十二点四是北宋钱。由于商品经济发达，沈括发现了货币流通的规律。他对神宗说："钱利于流借。十室六邑，有钱十万，而聚于一人之家，虽百岁，故十万也。贸而迁之，使人飨十万之利，遍于十室，则利百万矣，迁而不已，钱不可胜计。"这一最基本的货币流通规律，欧洲到十七世纪才由洛克发现。但随着宋朝的灭亡，沈括的理论再也没有受到人们的重视了。

纸币使用也是这样。开始使用纸币的时间，法国是 1716 年，英国是在拿破仑战争时期，而俄国则在叶卡捷琳娜二世时。欧美使用纸币比我国要晚五、六百年。我们在前面谈到过元代有一系列的货币制度，其中某些是相当成熟的。但元灭亡以后，那些可以进一步完备的货币管理制度并没有完全继承下来。这说明在我国漫长的历史中，经济发展了，会产生一些进步的萌芽。但是，即使是这些种子发芽了，有的发育成幼苗了，但它们注定要在周期性的大动乱中夭折。

急风暴雨似的周期性大动乱，不仅一次又一次地把经济结构中萌发的新因素幼苗摧残了，更重要的是，它还破坏了生产技术发展所必要的积累过程。

我们知道，生产力的进步需要有生产技术的积累，产品数量不断增加，质量不断提高。就以钢铁生产来看，只有钢铁生产技术和产品数量积累到一定量以后，才能普及于人们的生产与生活中，才能在经济结构中发挥重要影响。而这种积累在古代往往需要经过漫长的岁月。显然，周期性大动乱对生产力的积累是极为不利的。如果欧洲封建社会每隔两三百年也来一次大破坏，其生产力也不可能发展到足以产生资本主义。

近年来有的同志在铁产量上做了些统计（表 8）。统计表明，我国铁产量随着大动乱而明显地波动着。宋代铁产量比唐代有一个大的进步，但经过战乱和分裂．南宋产量就降到了唐的水平。到元代铁产量仍然未达到北宋水平。明代有个大发展，高出北宋一倍多，使我国的铁产量在世界各国中居于遥遥领先的地位。到十七世纪，俄罗斯铁产量在其他各国中最多，也只不过为二千四百吨，与我国永乐初年铁产量九千七百吨相比，数量质量都相差甚远。但到清代初期，经过明末大动乱，再加上政府严禁开矿，冶金业衰落了。康熙皇帝于公元 1675 年还谕令："闻开矿之事，甚无益于地方，嗣后有请开采者，悉不准行"。对于不能封闭的冶铁厂，则抽十分之二的重税。到乾隆时，全国合法的铁矿厂只有九十三处了。

航海业更是如此。众所周知，西方资本主义的迅速发展是建立在对本国

人民的残酷压榨和对东方的血腥殖民掠夺的基础上的。西方对东方的殖民又和地理大发现紧紧地联系在一起。地理大发现则以航海业的进步为前提。西方地理大发现以前，我国的航海业一直居于世界领先地位。早在唐宋，我国的远洋航海就极为发达了。明代初年郑和七下西洋，更是中古世界史上航海事业的盛举。郑和的船队出海人数多达两万七千余人，组织严密，分工细致。宝船长四十四丈，阔十八丈，一次就有六十二艘船的大型船队远航。

宝船曾达红海海口和东非海岸。当时无论造船还是航海技术，我国都是遥遥领先的。造船的吨位数，我国是七百吨位，印度才有三百吨，而半个多世纪者著名的哥伦布才不过几十人驾着一百吨位左右的海船开始了冒险事业。按说凭郑和的船队及航海技术，是有可能绕过好望角，进入大西洋的。但是，郑和七下西洋之后不久，航海业就因禁海运而衰落了。清代限定沿海渔船只许用单桅，梁头不得超过一丈，出洋贸易的海船仅许用双桅，梁头不得过一丈八尺，载重不得超过五百石。时间一晃，又是三百年过去了。在这三百年里，中国社会经历了一个从繁荣到崩溃，又到复苏繁荣的王朝大轮回。而西方却在这三百年间迅速发展起来，开始了对东方的殖民。不进步就要挨打，失去了时间就可能被列强侵略，历史就是这样无情。

被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喻为近代文明发展前提的火药、印刷术、指南针这三项伟大的技术发源于我国。特别是火药传到西方后，对摧毁封建制度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这些伟大发明在自己故乡的命运又如何呢？鲁迅先生曾辛辣地说过：西洋人用火药做武器，而我们却用来做鞭炮；西洋人用罗盘来航海，而我们则用它来看风水。

我国发明火药后，也曾用于制造武器，并不仅仅为了辟邪驱鬼和游乐。宋代开封就有兵工厂，称为“广备攻城作”。公元 1040 年，《武经总要》里记载了三种火药配方，为世界上最早的火药资料。火药武器用于战争最早的记载是宋太宗淳化五年（公元 994 年）。

当时火器被用于镇压蜀民作乱。而外国用火器作战，最早为 1247 年的 Leon 之战。明代火器曾广泛用于军备。明末军营编制里，除一千人为骑射外，其余均为火器手。火器装备普及到一营兵的三分之一左右。嘉靖时，陕西总督曾铣说：“每一营（五千人大营）其用霹雳炮三千六百杆，合用药九千斤，重八钱铅子九十万个，……，大连珠炮二百杆，合用药六百七十五斤，……手把铳四百杆……盏口将军一百六十位。这是何等强的火力和先进的装备啊！当时明政府建立了规模相当大的军火工业及供给机构。宣宗时熹峰口外御清兵之战，就是用火器打胜的。史书载，清太祖被“铁铳击之，所伤甚重”，后来身亡。另一方面，明廷因为怕“外夷”掌握威力巨大的火器，往往是在士兵临上阵时才发给火器。士兵平时没有受过使用火器的训练，打仗时不会用。于谦在他的《建置五团营疏》里，曾建议平时就把“枪炮”发给士兵，使火器真正成为他们的长技。但是，后来封建政府却以此为借口杀了他的头。随着明朝灭亡，先进的火器技术也慢慢落后甚至被遗忘了。当外国的洋枪洋炮打入中国时，手持弓箭长矛的清军士兵已不识其为何物了。

他们怎么能想到这些新式武器正是从我国的火器技术不断改进发展而来的呢？中国的悲剧在于：这些先进技术在生产、军事中的推广和应用，往往受到大动乱一次又一次的扫荡而中断了，但与宗法一体化结构联系在一起的那些奇特而又畸型的用途，却不会失传。

于是用罗盘看风水，用鞭炮驱邪辟鬼，反倒一代又一代地继承下来。

周期性大动乱割断了生产力的积累发展，这就造成了中国古代生产技术、科学发明失传的特点。失传使得后代不得不用相当大的精力去研究前辈的发现，为发掘被湮没的科学技术文明而耗去宝贵精力。最著名的例子是指南车一次一次地发明又一再失传。有人把历代制作指南车的人列了一个表(表9)。指南车为世界上最早的自动机械。它在中国历史上吸引了如此多的科学发明家和能工巧匠，使他们在这种反反复复的再发明中耗尽了精力。

近年出土的秦青铜宝剑，历时两千余年仍熠熠闪光。经分析鉴定，其表面有一层防腐的含铬化合物的氧化层。而用铬酸盐处理金属表面的技术，德国人是 1937 年、美国人是 1950 年才做到的。这种技术随着秦王剑埋藏了两千年。另一个惊人的例子是《几何原本》的翻译。明末利玛窦曾口译《几何原本》，由著名大学士、科学家徐光启笔录。但十五卷本的《几何原本》只译了前六卷，利玛窦就不干了。利玛窦说："请先传此。使同志者习之，果以为用也，而后徐计其余。"利玛窦似乎不相信译著会对中国封建知识分子发生什么大影响。当时有远见的徐光启急欲传播科学知识，也深知这一中断就不知会拖到何时，他感慨地说："续成大业，未知何日，未知何人"。的确如徐光启感慨的那样，明朝一灭亡，翻译中断了整整两百年，清末数学家李善兰才译出了后九卷。但就在这两百年间、徐光启译的《几何原本》传到日本，影响甚深。而且，日本人研究《几何原本》的著作也已问世。一本西方自然科学名著传入中国，仅翻译时间就前后中断两百年，这不能不令人感慨万端。

如果我们从这个角度来看资本主义萌芽始于何时的讨论，我们就会理解何以史学界意见分歧这么大、时间跨度这么长了。问题在于，无论是说萌芽起于宋，还是起于明清，它们都在周期性大动乱中遭受浩劫，萌芽也一次又一次顽强地萌发起来。可悲的是，它们只不过是萌芽。

中国封建社会的大动乱是没有"立"的"破"，是没有新果实的耕耘。尽管从历史发展总体过程来看，历代王朝的生产水平处于缓慢的上升发展中，即后期封建王朝的生产水平和生产关系，都比前期王朝有所发展，有所前进，但这种前进是在一次又一次毁灭后的复苏，遗忘失传后的再创造中缓慢实现的。前进的道路是如此迂回曲折，不得不由一代又一代人反反复复地去走。伟大的有创造性的中华民族，就是这样一边创造了无比光辉灿烂的古代文明，一边迈着沉重的步子行走在弯弯曲曲的道路上。以至于两千余年，一直到清代鸦片战争，中国社会仍没有摆脱封建主义的桎梏。

6．9 中国封建社会的超稳定性结构

现在，我们可以用超稳定系统的理论来总结一下中国封建社会的结构和长期延续的原因了。

从结构上来说，中国封建社会是宗法一体化结构，它具有发达的地主经济，大一统的官僚政治，意识形态结构是儒家正统学说。

从行为方式上来说，第一，中国封建社会的宗法一体化结构及其维系的内部子系统，在两千余年中保持了巨大的稳定性；第二，这种结构的巨大稳定性直接和周期性改朝换代的振荡机制相关。

控制论、系统论中超稳定系统的行为曲线一般如图 16。

其中，波峰状态为系统稳定时期，波谷为不稳定时期。超稳定系统一般都具有两重调节机制。一重调节机制在其稳定时期调节内部子系统之间的关系。另一重调节机制在第一重调节机制失灵时发挥作用，即用振荡方式消除

不稳定因素，使系统回到原有状态。

凡是具有这两种调节机制的，不论是生物个体、生态系统还是社会，都具有极大的稳定性。

如果我们把中国封建王朝盛衰变迁过程依照时间顺序画出来，就可以得到一条曲线（图 17）。显然，它和上图所示的超稳定系统一般形式很类似。

中国封建社会第一重调节机制在王朝稳定时期起作用，它主要是宗法一体化结构运用国家机器强控制，使三个子系统之间的关系尽可能保持适应态，同时这种强控制也抑制着可能引起结构变异的新因素萌芽的成长。当第一重调节机制被其自身异化的无组织力量腐蚀而丧失功能时，第二套调节功能就发挥作用了，全国性农民大起义扫荡了政治、经济结构中的无组织力量，摧垮无法维持下去的旧王朝，在这一时期，整个社会发生剧烈振荡，那些尚未成熟的新因素也受到了杀伤，社会进步所必须的积累过程也中断了。

宗法一体化结构在此基础上完成新王朝的修复和重建。两重调节机制交替发挥作用，保持社会结构的基本形态的稳定。显然，中国封建社会的结构是一个相当典型的超稳定系统。

应该看到，任何社会组织都是某种稳定系统。所谓稳定性，一方面是指社会内部经济、政治、意识形态三结构要保持某种相互适应的调节关系，使社会能以某种秩序维持下去，生产得以发展。那种不具稳定性的社会结构，正如生物中不适应环境的变种那样，很快就会被淘汰，被历史演变的洪流冲走。另一方面，一般的稳定系统并不能达到超稳定性。因为随着生产和社会的发展进步，任何稳态结构内部都会出现不适应，出现它固有的组织框架不能容纳的新内容的时候。这时，社会就不稳定，向着新的稳态逐步演化。

而超稳定结构比稳态结构多了一重调节机制。在不可抗拒的发展变化潮流中，它内部的作用机制不是使新因素逐步建立新的协调关系，而是以周期性大振荡的方式消除对原有状态的不适应因素，整个系统回到原有的适应态。人类迄今为止的社会史表明，大多数社会结构都属于稳态结构。超稳态系统是不多的。

超稳定结构是对中国封建社会发展的一种动态模型。它在解释了中国封建社会结构具有巨大稳定性的同时，又肯定了社会内部的不断发展变化，揭示了中国封建社会的停滞性和周期性之间深刻的内在联系。

这个动态模型表明，如果我们把经济结构、政治结构、意识形态结构割裂开来看，它们之中没有一个能成为终极原因。中国封建社会的超稳定机制，表现在三者的相互作用中。

超稳定系统结构所造成的社会结构的停滞，给我们以什么启示和教训呢？

如果具有历史眼光的话，那也许我们就不能过多地谴责中国封建社会超稳系统所造成的停滞性。因为，在世界上其他地区的民族和国家陷入分裂和动乱的黑夜中的时候，我们的祖先曾经缔造出独特的宗法一体化结构，在分散的小农经济基础上建立了一个伟大的统一的帝国，创造了辉煌的古代文明。尽管它是一种保守的停滞性的结构，但它内部有着顽强的难以摧毁的生命力。可以说，在人类文明史上，还没有其他任何一个社会象中国封建社会那样保存了那么多、那么完整的信息。是的，中国封建社会是历史的奇观，是人类社会生活的一部独特的教科书，它告诉我们：压制创造性的协调会造成长久的僵化，依靠强控制得来的暂时的繁荣会造成长期的停滞，在小农经

济上组织起来的官僚网带来了毁灭性的动乱，以扼杀个性为代价实现了个人、家庭与国家之间，人与自然之间的和谐的思想，虽抵制了宗教的滋生，却可变为保守的思想体系。

中国封建社会的历史告诉我们，人类的社会组织应该是具有足够的弹性的；一方面它内部各子系统之间要相互协谐适应；另一面又要各自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如果高度地一体化，用政治结构与意识形态结构相结合的强大调节能力去控制一切领域，这样强控制的后果必然是可悲的。因为它在社会稳定时期有效地遏制了新因素的萌芽，而它在解体时又采取脆性崩溃的方式。这样的结构，是既不利于新结构的成长，又不利于新结构取代旧结构。一句话，一体化强控制不利于社会结构的进步。中国封建社会的历史还告诉人类：最重要的是有积极的创造精神，开明的态度。任何既定的社会结构都会老化，关键在于我们对新因素的萌芽应有一种扶植爱护的态度，使潜结构能够在探索中成长起来。这样，它在适当的时机才能取代旧结构，社会结构才能发展。

第七章：魏晋南北朝亚稳态结构及其他

我们已经变得衰弱不堪，为什么神灵学和神秘主义在我们中间产生，这些令人毛骨悚然的东西，它里面也许有伟大的真理，但是它几乎把我们毁灭了。

——辩喜

7．1 一体化调节的失灵

也许有人提出魏晋南北朝时期作为超稳定系统的反例。是的，魏晋南北朝是中国历史上的一个反常时期。这时期，出现了一些不同于其他王朝的特点。大一统解体了，中国陷于长期的分裂状态，北方少数民族源源不绝地进入中原。庄园壁坞林立，人身依附关系加强了，商品经济普遍衰落。儒家一度丧失了正统地位，佛教和玄学盛行，文学艺术追求形式主义的靡丽铺陈的风尚，奇人怪事和才子神童辈出。甚至农民起义也不同于其他历史时期。总之，我们在前六章中谈到的超稳定系统一些特点都变得不明显了。

那么，是不是能因魏晋南北朝而否定中国封建社会的超稳定结构呢？不能。这一长期分裂、又逐步趋于统一的历史过程，反而为超稳定系统结构提供了一个极好的例证，说明当它受到某种不能在短期内排除的干扰时，就必将导致宗法一体化调节功能的失灵。

一体化的失灵是从农民大起义调节作用失灵开始的。我们在第五章里谈到过，这是由于无组织力量与军事势力结合造成的。但这样说还很不够。农民大起义只是超稳定系统一系列调节机制中的一环，仅仅这一环失灵并不会导致一体化完全失灵。实际上，是在大动乱使得整个社会极度衰弱的情况下，又出现了外部的强大干扰，这种干扰和内部无组织力量结合在一起，就构成对一体化的连续冲击，使一体化逐渐失灵。东汉灭亡后正是这种情况。

公元 265 年，司马炎建立了西晋，三国割据遗留下来的强大的无组织力量不仅没有减弱，反而进一步发展、变形，甚至固化了。豪强力量发展成门阀贵族，无组织力量很快地把西晋王朝吞没了，并且与外部两个干扰源结合在一起。

这两个强大的外部干扰源是佛教传播和少数民族内迁。应该强调的是，

这两个干扰源都是乘虚而入的，它们同中国封建社会内部的无组织力量结合后，推波助澜，互相加强，渐渐干扰了一体化结构，从而使中国封建社会陷于三百年的分裂状态。我们将魏晋南北朝这一分裂动荡的时期称为中国封建社会的亚稳态结构。之所以要用亚稳态结构这个词，是因为它是一种缓慢过渡的状态，最终还是通过排除干扰、重建一体化，回到超稳定系统结构的。

7．2 中原的虚弱和少数民族内迁

我们先谈谈使一体化调节失灵的第一个原因——西北少数民族的冲击和门阀贵族化相结合。

国外一些史学家认为，东汉灭亡后，中国历史上也出现过类似罗马帝国崩溃后蛮族大入侵的时期。虽然魏晋南北朝时期少数民族内迁确实是突出的问题，但这个问题由来已久。当时少数民族军事侵扰的规模还不及汉初。西汉初年，匈奴势力最大，控弦之士号称三十万，构成了对汉政权的巨大冲击力。东汉，匈奴威胁基本解决，但又面临空前强大的鲜卑部落军事联盟。少数民族内迁问题在魏晋南北朝以后也很突出。东突厥曾以数十万骑围攻隋炀帝于雁门。唐高祖时（武德九年）突厥兴兵四万大举进兵中原，直达渭水桥北。可以说，从古以来少数民族的内迁就一直是不可阻挡的趋势。那么，为什么偏偏在魏晋南北朝时期，会成为阻碍宗法一体化实现的干扰源呢？

一个重要的原因是，东汉灭亡以后少数民族干扰源和封建大国内部的无组织力量相结合。而这种结合又是同汉代长期执行的对少数民族的政策分不开的。

远在东汉初年，匈奴内部分裂为南匈奴和北匈奴。南匈奴首领呼韩邪单于在公元 49 年遣使到洛阳，要求奉藩称臣，归附汉王朝，保卫边塞。南匈奴的附汉使北匈奴遭到重大打击。汉帝国对匈奴政策的胜利，使其他少数民族慑服，带来了边境的相对安定，但也使干扰源缓慢地引入内部。

南匈奴附汉之后大量内迁，史载“ 匈奴五千余落入居朔方诸郡，与汉人杂处。”“ 落 ” 的意思是户，每户以五口计，五千余落就有二、三万人之多。从此不断有少数民族被安置在甘、陕、山西一带。随着时间的推移，匈奴人和其他少数民族也越来越深入内地，集中到并州中部汾河流域一带了。

在东汉尚未崩溃以前，尽管少数民族纷纷内迁，但由于中央集权力量相当强大，所以这种胡汉杂处的格局并没有引起混乱。当东汉灭亡、大动乱发生时，南迁的少数民族便参加军阀混战了。例如呼厨单于就在公元 202 年归附了曹操。

大动乱造成中原地区的极度衰弱空虚，为少数民族干扰和无组织力量结合提供了有利条件。第六章已谈过东汉末年的大动乱是历代大动乱中最残酷的一次，人口杀伤最厉害。公元 156 年，人口尚有五千零六万余人，到公元 2 明年（景元四年）时就仅余五百三十七万人了。西晋初年傅咸上书中也说：“ 户口比汉十分之一 ”。这种大破坏，可以说是毁灭性的。它象巨雷一样，不仅击垮了腐朽的旧王朝，而且几乎使整个社会毁灭。被破坏的大多是中原富庶地区；而偏远的少数民族居住地区，人口杀伤并没有这么厉害。

这样，少数民族干扰源在整个系统中越来越重要了。

据历史文献记载，当时入居内地的少数民族共达八百七十万人。我们就拿这个数字来做一简单推算。东汉后期为五千零六万人，那少数民族就占百分之十七左右（实际上应低于这个比例）。而西晋人口最多时为一千六百万，那么少数民族比例则高达百分之五十四以上了。

不仅是北方少数民族占了总人口的很大比率，就连南朝汉人政权统治下的地区也是如此。最近有人研究了南朝当时的民族结构，指出：蛮、僚、俚三族人口的一部分（远非全部），共计三百万人左右。据《宋书·州郡志》，刘宋大明几年（公元 464 年）人口数为五百四十六万余，那么这三支少数民族的部分人口数，就占了南朝国家掌握的总人口的一半以上。

由此可见，魏晋南北朝时期少数民族内迁使得汉族在人口比例上失去优势。宗法一体化结构是以汉族为主体形成的。在汉民族人口比例急剧减少的情况下，宗法一体化结构也必将受到严重干扰。民族构成发生如此巨大的变化，要完成民族融合，克服干扰，不经过相当长的历史过程几乎是不可能的。

民族结构的变化导致阶级关系更为复杂。中原的凋敝使封建统治者有必要招引边境少数民族入塞充当劳动力。西晋初年（公元 265 年——287 年），就先后有几十万少数民族入塞。他们大量沦为世家豪门的佃客。晋初江统在《徙戎论》中说：“关中之八百余万口，率其少多，戎狄居半”。这些少数民族中的劳动人民和汉族劳动人民一样，要“家使出谷，平其输调”成为封建国家剥削和压迫的对象。晋武帝甚至迫使羌族首领姚馥为其养马。魏晋末年太原诸郡“亦以匈奴胡人为田客，多者数千”。羯族首领石勒曾被贩卖为奴，他在上党时当过佃客。民族问题和阶级斗争纠合在一起时，农民起义的重要调节作用就要失灵。

这一历史时期，农民起义大多具有民族混杂的色彩。公元 301 年李特起义，参加的有汉、氐、賨各族；公元 307 年汲桑起义有羯、胡、汉各族参加。少数民族的贵族首领，往往利用这一形势采取军事行动，如羯胡首领石勒就参加了汲桑领导的牧奴和农民起义。

少数民族的军事行动与农民起义相结合，造成了对王朝修复机制的巨大破坏。农民起义在扫荡无组织力量之时，也为少数民族建立贵族政权铺平了道路。

刘渊刘聪父子灭西晋的过程，很能说明少数民族干扰是怎样与无组织力量相结合，并利用农民起义的形势的。当时西晋内部无组织力量非常强大，爆发了八王之乱。争夺权力的八王，各自援引各少数民族上层贵族参加内战。成都王司马颖招引匈奴屠各部贵族刘渊为外援。东瀛公司马腾招引乌桓和羯族兵袭击司马颖。东海正司马越拥有鲜卑兵三万。刘渊乘晋堂内乱之机，打出“兴我邦族”的旗号起兵。当时王弥在徐、青一带起义，汲桑在赵、魏一带起义，造就了很有利的形势。从公元 304 年刘渊被成都王司马颖招为外援，同年冬举起反晋旗号建立“汉”政权，到灭西晋也不过只用了短短的八年时间。

可见，中央政权的衰弱，贵族门阀的强大并与少数民族首领联合起来争夺权力，是使少数民族打入中原的契机。

匈奴贵族建立的政权，采用“汉胡分治”的政策，建立了两套行政管理系统，按“户”统治汉人，按“落”统治胡人。民族界线明显。五胡十六国时期建立的少数民族政权五花八门。当时大多数少数民族原来是落后的氏族部落制或奴隶制，由他们建立某种政权之后，就构成了对宗法一体化结构的巨大干扰。

7．3 玄学、佛教的兴起

导致一体化长期失灵的另一个原因是，封建知识分子的普遍消极和汉代佛教的传播。

到东汉中后期，儒学成为知识分子沽名钓誉的手段，他们弄虚作假，两面派作风盛行。宋人司马光曾以“饰伪以邀誉，钓奇以惊俗”来形容那时知识分子的作风。东汉有一个叫许武的人被举孝廉后，为了让两个弟弟成名，就故意导演了一次分家丑剧，家产分三，自己取肥田广宅和强壮的奴婢，使两弟以“克让”之名被举孝廉。然后又“会宗亲”说明自己当初之举不过是为了使两弟成名，现在可以把自己当初分得和以后经营发展起来的产业分给两弟了。这样，讲武就进一步猎取了更大的名声。还有一个叫赵宣的儒生，葬亲后在墓道中“行服二十余年”,“乡邑称孝”，州郡官“数礼请之”，这个“大孝子”硬是不肯出来，直到郡太守陈善查出他在墓道中先后养了五个儿子，才戳穿骗局。“举秀才，不知书；察孝廉，父别居。寒素清白浊如泥，高第良将怯如鸡，”正是当时极为败坏的推举制度的写照。

伦理道德是儒学的一个核心，儒家名教与儒生行为日益脱离，暴露了儒学的虚伪性。

另一方面，东汉中后期政治生活漆黑一团，知识分子入仕无门。有的人六十多岁了还在当太学生，等不到一个官做。学术界以沉闷繁琐的经学考证为主导。那种“说五字之文，至于二三万言”的文风，实在使有健全头脑的人无法忍受。凡此种种，必然造成儒学信仰危机。于是，有不少封建知识分子企图摆脱困境，开始批判儒学，另找出路。如魏晋年轻的玄学家王弼一针见血地指出名教的虚伪，他说其“崇仁义，愈致斯伪”,“巧愈精思，伪愈多变，攻之弥甚，避之弥勤”。

在这种情况下,“当时不少知识分子从事先秦诸子的研究。也有人企图推翻汉代经学，重新在原始的儒家经典中作新的发掘，也有人想综合各家，别创新说”。这种以复古为手段试图摆脱僵局的努力，使得许多消沉泯灭的学派开始活跃起来。如曹操，诸葛亮等大政治家就崇尚法术。后人称之为“魏之初霸，术兼名法”。刘陶喜论纵横，王衍也好论纵横之术。甚至墨家也受到一些知识分子的喜爱，管宁就“韬韫儒墨”。学术思想开始摆脱独尊儒术以来的僵化局面。经学迅速衰落了。任继愈指出:“汉代是以经学的记诵来吸引读书人作官的。所以汉代的经师特别多。可是后来在军阀混战中全国的图书文物遭到惨重的破坏，通经的儒生也变得极少了。曹魏时，朝廷大小官吏和太学生在京师的有万余人，能通古礼的却找不出几个；中央官吏有四百余人，能提笔撰写文告的还不到十人。”

西晋以前，玄学清谈已占上风，充斥官场的也不再只是老成持重的儒者了。当时的才子神童，如马融、孔融、祢衡、何晏、阮籍、王弼、钟会等一代风流，都是少年成名的。这反映了社会风气的转变。后来，尽管也有傅玄、刘寔致力于儒学的中兴，而东晋以后儒学越发式微了。

经学的衰落、各派学说的活跃、知识分子思想的混乱，表明来临了一个小小的百家争鸣时期。思想真空是不能长久的，玄学和道家开始兴盛起来，并逐渐成为主流。为什么在普遍的信仰危机和思想混乱中，道家会渐渐占了上风，儒家和其他学派不能复兴呢？为什么会出现“儒墨之迹见鄙，道家之言遂盛”的潮流呢？这是有深刻的社会原因的。

道家立学的兴起，除了意识形态结构自身演变的原因外，主要是由于东汉末年统治者对儒生的残酷迫害，大动乱的惊人的残酷性，造成道家对儒家的反动。当时，广大封建知识分子对政治黑暗、残酷的现实深感失望，有的吓破了胆，生怕干政会招致杀身之祸。在动荡不安的社会生活中，下层知识

分子既不敢也不能入仕，又不满于经学的繁琐和名教的虚伪，他们愤世嫉俗，倾向于修身养性的全身长生之术和信奉“无为”的哲理。

上层社会奢糜淫乱的享乐主义也需要找到理论说明。这样，玄学和道家成为社会的一种理论需要。魏晋时知识分子的必读书有三本：《周易》、《老子》和《庄子》，名曰“三玄”。天姿神迈的少年才子王弼，就是以注《老子》、《周易》而闻名一时并影响后世的。

魏晋玄学以道家的“自然”来对抗儒家名教，主张放情任志、顺乎人性的生活态度。

它是对儒家伦理说教的一种否定和反动。这种表面上蔑视封建礼法的‘解放”，实际上是精神危机和放荡不检的生活所表现出的“退却”。中下层知识分子如稽康、阮籍之类，愤世嫉俗，憎恶政治的腐败，退却于远离现实的清高的精神生活中去。贵族门阀则沉溺于荒淫无耻的享乐之中。魏晋玄学的兴起，是历史的必然。它是毁灭性大动乱在知识分子精神上造成创伤的表现。这种现象说明：当人们对走入死胡同的官方意识形态产生厌倦，但仅仅只有感情上的反抗，而没有在理论上的创新的话，就会进入官方哲学补结构的陷阱中去。

正当儒家的入世精神象夕阳西沉，渐渐消失在“无为”和消极的黑夜中的时候，佛教开始构成对中国封建意识形态的冲击。佛教刚传入时影响并不大。魏晋玄学的兴起，使得佛教传播的速度大为加快了。它是在人们纷纷寻找精神防空洞的情况下乘虚扩张的。

佛教比魏晋玄学更为消极。玄学道家虽然讲“无为”，但还主张“内圣”和“外王”的统一。何晏强调“性”是先天之全，“情’是后天之欲，人们不能完全任情达理，还主张要合情合理。而佛教主张“出世”，把“情”看作是产生一切烦恼、罪恶的根源，主张灭除欲望，这完全是禁欲主义的。佛教用现世的虚无来为出世作辩护。佛教和立学推波助澜，以至许多知识分子由玄而入佛，愈陷愈深。汉魏时，佛教还不那么炽盛，西晋初年已不然，译出的佛学经典达上千卷之多。但最能引起中国士大夫兴趣的还是“般若’学。到东晋时，佛学已经十分兴旺了，和尚们以哲学家的形象走上了中国封建意识形态的舞台。

玄学和佛教的兴起，是实现一体化的巨大障碍。宗法一体化结构需要依靠信仰统一国家学说的知识分子组成官僚机构，需要以封建礼法来维护家庭和国家的等级次序。儒学正统地位的丧失，崇尚“无为”和“出世”的佛老之学成的意识形态的主流，就使得一体化无法实现。可以设想，如果没有佛教，实现宗法一体化的障碍会小得多。范文澜曾说过：“佛教是设计极巧的一套大骗术。东汉以前，中国从来不曾出现过这样狡诈的大骗子，中国思想界无论在理论上经验上都缺乏有效的反对势力。自佛教传来后，它的神不灭说，因果报应说，以及有关天上人间，唯我独尊的无数神话，把人们催眠成昏迷状态，理智丧尽，贪欲炽盛，厌弃现世，或者贪得无厌，一心求来世更大的福根。……自东晋到唐初禅宗南宗兴起以前，中国役有一个力量能够战胜佛教。”

就这样，佛教构成外来文化对中国的第一次冲击。中国那古老而有顽强生命力的主体文化，不得不艰难地消化外来文明。这是一个痛苦而又富有创造性的历史过程。

7.4 政治结构的变化；

分裂、贵族化及九品中正制由于上述几个强大的短期内不可能排除的干扰源造成一体化失灵，所以中国封建社会在很长一段历史时期中失去了大一统的组织力量，陷于分裂动荡之中。特别是北部中国一片混乱，时间持续一个半世纪之久。虽然也曾经有人企图以军事力量统一中国，但不可避免地失败了。最著名的是秦晋淝水之战。

氐族酋长于公元 351 年建前秦，它的势力迅速膨胀，先后灭前燕、代和前凉，二十年间席卷黄河流域和长江上游，大有统一中国之势。公元 383 竿，苻坚率领大军进逼偏安东南一隅的东晋王朝。东晋只有八万军队应战。苻坚很自负，扬言“ 吾之众旅，投鞭于江，足断其流 ”，认为收拾东晋犹疾风之扫落叶。但淝水一战，前秦大败，苻坚本人也被姚苌杀死，已统一的北中国立即解体。姚苌在长安称帝建立后秦，乞伏国仁据陇西建西秦，吕光占姑臧建后凉。固然，前秦的战败有很多原因，但根本原因在于当时一体化结构已受到严重干扰，没有形成统一的力量。可以设想，即便是苻坚灭了东晋，统一也不会稳定，会如查理曼大帝国那样迅速瓦解。

苻坚本人是想推行一体化的。他任用汉人知识分子王猛、薛讃、邓羌等为谋士，倡儒学，兴学校，打击豪强。但是．就连苻坚政权骨干王猛也认为东晋代表“ 正朔 ”，说：“ 晋虽僻陋吴越，乃正朔相承。” 氐族贵族苻融也自惭戎狄，他说：“ 且国家戎族也，正朔会不归人 ”。前秦政权内部贵族化分裂趋势极强。淝水之战中，前锋慕容垂率步骑数十万，但他却希望前泰失败，战争打响时按兵不动，一见失利就率部叛变，拥兵割据。

淝水之战从反面证明，一旦一体化受到严重干扰，不管军事首领统一中国的主观愿望多么强烈，不管他的军事力量多么强大，都不能重建封建大国。实际上，当时几个干扰源还很强，重建宗法一体化结构还是要走很长一段路的。

一体化失灵，对贵族化趋势就失去了遏制调节的力量，官僚机构也就逐渐为世袭贵族所垄断。

魏晋以后门阀贵族势力的强大，是众所周知的。甚至连皇帝也不敢得罪他们。东晋司马睿登帝位的第一天，竟让王导同坐御床，受百官朝拜。士族与非士族之间有非常明显的鸿沟，连皇帝也无法改变。梁时北朝东魏的降将侯景曾要求梁武帝萧衍允许他向王谢士族求婚。萧衍觉得办不到，只好劝他：“ 王谢门高非偶，可于未张以下访之。” 齐高帝萧道成在临终遗诏中说：“ 我本布衣素族，想不到做皇帝。” 可见门阀等级观念之深。贵族化的突出表现是，九品中正制代替了汉以来的察举征辟的选拔官僚制度。汉代以地域性的乡间为单位，考察知识分子的品行学问而投之以官。这种制度的实施，要有一体化调节力量的存在为前提，同时又反过来加强一体化。随着一体化失灵，国家陷于分裂，这种制度就不可能推行了。史书载，“ 魏氏承颠覆之运，起丧乱之后，人士流移，考评无地 ”，这样，曹魏便建立了九品中正制。

所谓九品中正制，就是在州县置中正官，考察辖区人才的高下。品等分为龙等，列在下等的，永不得仕进。九品中正制在名义上保留了考核选官的制度，但选拔考察官吏的职能实际全部落到世族大家手中。由于名教的衰落，对知识分子的评判越来越以家世门第为标准，以后发展成为家世是能否入仕的唯一标准了。寒门庶族，即使道德高尚，学识渊博，也难以膺选入仕，特别是不可能列入上品担任国家高级官员。这样，造成了“ 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士族 ” 的局面，国家官僚机构成为贵族门阀专权的政治舞台。吴晗曾经指

出，“从四世纪到十世纪大约七百年间，中国的政治被这三十个左右的绅士家族所独占”。可见这种势力流弊之深远。魏晋南北朝时就有人认为，九品中正制的失当，造成了“中华所以倾弊，四海所以土崩”。这种见解是对一体化调节功能丧失的一种朦胧的意识。

随着政治结构中贵族化趋势的加强，中国封建社会再一次出现了“刑不上大夫”的现象，所谓“罚典难加贱下，辟书必蠲世族”。士族犯罪，处理从轻，理由是不能“雷同群小”。皇帝对世族大家“每从宽惠”、“弘以大纲”，定罪与量刑均另立标准，前有“八议之科”，后设“收赎之制”。东晋初年发生过一桩“偷石头仓米一百万斛”的大盗窃案，主犯是一个士族。有司不敢处理他，就把看管仓库的人杀掉了事。

官僚机构门阀化在官俸上也有体现。两晋官俸主要采取禄田形式。政府把公田按照俸禄等级分给官员，官员自行收禄田（亦称菜田）的租税，同时配给一定的劳动力耕种禄田。官员对禄田有管理、支配收入的全权。禄田上的劳动者称为“田驺”、“僮”、“文武吏”等。他们世代相袭，地位和农奴差不多。我们知道，两晋的禄田制度本非古法，它和儒家的“仕者不耕”、“伐冰食禄之人，不与百姓争利”的传统是矛盾的。禄田制度是由官僚俸禄向封建领主采邑退化的中间状态。它也是一体化失灵贵族化趋势的表现。

7．5 经济结构的变化：

坞堡组织和人身依附关系的加强

一体化调节的失灵，必然导致农民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的不断加强，出现地主经济向领主经济退化的现象。这一时期出现了类似领主式的经济组织形式；坞堡组织和宗主督护制经济。最近，陈仲安对这个问题作了较深入的分析。他认为，以北魏孝文帝太和中颁布均田制为界限，北方的土地制度经历了两种形式。前期占统治地位的是坞堡主经济和宗主督护制经济；后期是以家庭为单位的地主庄园经济。实际上，前期类似于领主经济，而后期是向地主经济过渡的中间形态。

坞堡主经济结构早在东汉末已萌芽，但东汉一体化调节对它起抑制作用。西晋灭亡以后，一体化调节失灵，社会动荡不安，坞堡主经济便迅速发展起来，并部分地取代了原有的地方基层组织和行政系统。

坞堡主经济组织很类似于领主制度。大坞堡主控制小坞堡主，小坞堡主控制劳动者。

大坞堡主又归附于某一政权，构成了坞堡组织外部的贡纳关系。这一点很类似西欧、日本。苻坚于淝水战败后，当时“关中堡壁三千余所，推平远将军冯翊赵敖为统主，租率结盟，遣兵粮助坚”。可见，仅关中就有大小坞堡三千余，北方社会经济主要是以坞堡组织为单位的。十六国后期直到北魏，社会趋于稳定，战乱时的坞堡经济就逐步转化成更为稳定的宗主督护制经济。

宗主督护制经济的主要特点是合户制，即“百室合户，千丁共籍”，“五十、三十家方为一户”。户主即坞堡主、宗主，他们负责向封建政府承担赋役。我们知道，领主经济和地主经济最主要的差别是：地主经济中，地主剥削农民；领主经济中，贵族对农民不仅有经济上的剥削，还有行政上的管理权。宗主对户内所有人家的土地具有支配权，并对类似于农奴的劳动者有人身管理权，甚至有生杀之权。《北史》中记载过这么一件事：葛荣起事时，殷州西山李鱼川的家主“元忠率宗党作垒以自保，坐于大槲树下，前后斩违

命者凡三百人。贼至，元忠辄却之。”南北朝后期，特别是北魏孝文帝改革后，行政管理权才渐渐从豪门士族、宗法坞堡主手中夺回来。

魏晋南北朝前期，地主经济向领主经济退化的重要表现是农奴化倾向。文学界众所周知的“客皆注家籍”，就是指这一时期自耕农渐渐失去独立户籍，而附注在主人户籍上的趋势。最能说明问题的是“部曲”制度。“部曲”原为两汉政府军队的两级编制单位。东汉灭亡后，“部曲”又用来指世家巨族的私人武装。自永嘉丧乱，一些既不肯流迁江南，又不甘沦为少数民族统治的世家豪族，便纷纷建立坞堡壁垒进行自卫。大量投靠他们的自耕农也就成为部曲。他们平时耕田，战时作战，对世家豪族有很强的人身依附关系。

最近，罗宏曾分析指出，部曲与奴隶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虽然都是“身系于主”，但他们不是豪门世家的“畜产”，不能象奴婢那样论价随便买卖，部曲只能“将转事人”。

部曲一旦投靠家门世家，就不再是国家的编户齐民，不向政府交纳租税和担负徭役。

《隋书·食货志》载，魏晋南北朝佃客对国家“皆无课役”。部曲也“不预军征”，而象欧洲中世纪农奴那样，要为主人承担各种杂役，从输谷、助防，到盖房、植树，防范饥民盗田中麦，当船夫等等，劳动果实“被强家收大半之赋”。这和地主经济中自耕农是不同的。部曲制是父死子袭，只有通过放免或自赎的手段，才能摆脱对贵族的人身依附关系，重新成为自耕农。《晋书·元帝纪》和《宋书·武帝纪》中都曾记录了免部曲为平民的诏令。由此可见，部曲和佃客实际上和农奴差不多，他们在魏晋南北朝的前期和中期，特别是在北方领主经济结构中占有很大的比重，是主要的劳动生产者。

南朝也由于贵族化倾向严重，自耕农在不断减少之中。南朝地主经济不断退化的有力例证是荫客制的发展。所谓荫客制，就是农民投靠封建官僚或豪门世家求得“荫庇”，以免除对国家的纳税服役。荫客制度的发展可以作为地主经济退化的尺度。三国时代，国家尚有一定的调节能力，在曹魏、孙矣等地，给官僚数额不等的赐客、复客只是一种不成文的临时性措施。但到西晋时，贵族门阀势力更炽盛了，荫人制也被法律认可而固定化了。西晋法律规定各级官吏“各以品之高卑荫其亲属，多者及九族，少者三世”，“又得荫人以为衣食客”和佃客。东晋时官员法定可以荫客的人数增加了数倍，详见童超整理出来的表（表10）。东晋一至九品大小官员，最多可荫户四十户，最少为五户。

当时官员有几万，那么国家法定的荫客数即可达十几万户。有人统计过东晋官员法定荫客数为十五万户，如果以南朝灭亡时总户数六十万计，那么官员荫客数就占总户数的四分之一了。实际上，官员的荫客数总是大大超出法定数额的。这表明，从三国、西晋到东晋，地主经济在不断退化之中。

由于经济结构向领主经济退化，所以魏晋南北朝时期农民受到的封建剥削更为厉害，农业生产水平下降。最近，余也非指出，先秦时北方小麦卡均亩芦量为零点七三二市石，两汉时增为零点八零四市石，到魏与西晋降为零点七九一市石，北朝时进一步退到零点六八六市石，还不如先秦的水平了。

7．6 亚稳结构与魏晋封建说

从前几节的分析中可以看出，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经济、政治、意识形态结构均发生了明显的变化，较大地偏离超稳定系统典型结构。但是，这一时期社会结构三个子系统之间还是相互适应的，其框图如图 18 所示。领主庄

园经济和政治上的贵族门阀制是相适应的。国家的分裂和佛老玄学为主流的意识形态相互适应，这是一种没有一体化调节功能或一体化功能很弱的适应态。也就是说，这一新适应态代替了由地主经济、大一统的官僚政治、儒家正统这三个子系统组成的原来的适应态。所谓一体化结构的破坏，正是指原来调节方式受干扰，通过一段时间的动乱，三个子系统在相互作用中趋于另一种稳定态，这就是魏晋南北朝亚稳态结构。

亚稳态结构在魏晋南北朝中期已基本形成，它与西欧、日本封建社会有着相似之处。

领主庄园林立，商业和城市普遍衰落，运输关卡重重。我们知道，汉代商品经济远比西欧中世纪的发达。但魏晋南北朝，统一的币制破坏。北齐曾出现实物交换的低级经济形态。北周用布帛为流通手段。宋铸钱极为粗劣，一千钱不满三寸，称为鹅眼钱。还有一种比鹅眼钱更劣的钱，称为綖环钱，极易破碎。梁时币制混乱，甚至改用铁钱。非常有趣的是，北周前后河西诸郡曾使用西域的金银币“而官不禁”。这种情况在封建大一统时期很少见。当国家陷于分裂、关卡重重时，使用金银币和外币流通是易于理解的，只有这样的货币才能沟通几乎被隔绝的经济区域之间的微弱的交往。这一时期，土地兼并等社会问题也不那么典型了。北朝主要是争夺人口。

根据这些类似之处，一些历史学者提出了魏晋封建说。他们认为汉代仍属奴隶制社会，汉魏时中国才进入封建社会。有些研究者把汉代的流民问题、货币经济的繁荣，看作和罗马帝国类似的情况。历史上竟出现过这样惊人的巧合。罗马共和国的金储量为十七万九千一百公斤，而王莽死后汉代的黄金储量是十七万九千二百公斤。这些巧合，无疑可以加深这些学者认为汉代是奴隶制大国的印象。魏晋封建说是有一定的合理性的。

它正确地指出了魏晋南北朝时期中国社会结构有别于秦汉、隋唐、明清的特点。而和西欧、日本封建社会有某种类似之处。

但是，这一理论的失误在于没有看到汉代的社会结构与罗马帝国根本不同。汉代的城市和商业的发达，并不因为它是奴隶社会，而是由于宗法一体化结构对社会调节的结果，是地主经济的特点。这一特点，在隋唐以后各皇朝中都存在。而且越是到王朝后期，商业病态繁荣的现象就越明显。汉代和隋唐以后的封建王朝都是实现了宗法一体化的封建大国，它们的结构基本上是一样的。魏晋南北朝与西欧的类似，是因为宗法一体化调节失灵了，它必然出现如种没有一体化调节的社会结构所具有的一般特点。

魏晋南北朝后朝，随着几个干扰源的逐步排除消融，一体化调节力量又开始复苏，社会又往宗法一体化结构过渡。正如一巨大的物体沿某一轨道滚动，由于某种干扰而落进坑凹之中。但在惯性作用下又从坑凹中滚出来，终于回到原有轨道上来。

7．7 重建一体化的道路

我们先从理论上分析一下，要重建一体化，也就是中国封建社会从亚稳态结构回复到封建大国，需具备哪些条件。

显然，第一个条件是那些导致一体化调节失灵的干扰源必须被克服，或者干扰源被系统同化，成为自己结构的有机部分，或者系统内部已增加一个反干扰的体制。比如人体对某些病毒能产生免疫力那样，出现抗体，那么干扰源就不会影响系统的结构了。

少数民族大量内迁和佛教这两个干扰源，正是通过这些途径克服的。在

三百余年的大分裂的漫长历史中，大量内迁的少数民族接受了汉族的文化，出现了又一次民族大融合。儒学在历时三百年的抗争中，一反汉代经学的迂腐气，慢慢地争取主动。最后，新抗体终于出现了。在佛、道、儒融合过程中，形成了中国化的佛教流派——禅宗。到宋代出现了新儒学——理学。这时，佛教对儒家正统的意识形态结构就不能发生以前那种干扰作用了。

克服干扰源，仅是重建和加强一体化的部分内容。由于魏晋南北朝已经形成一种亚稳结构，即政治上的贵族门阀势力，经济上的类似庄园制的形式，以及佛老玄学的意识形态，这三个子系统组成互相调节的适应状态，这时，仅仅是克服干扰源就不够了。任何社会结构的演化，必须首先削弱处于旧适应态三个子系统相互调节的能力。也就是说，打破亚稳结构要实现如下几个条件：经济结构中推行均田制，破坏庄园制度，限制人身依附关系，把部曲和佃客解放为自耕农；政治结构中削弱贵族门阀势力，维护皇帝和中央政府的绝对权威，废除九品中正制，找到能实现一体化的入仕制度；儒家重新获得正统地位，广大知识分子改变“无为”和出世的消极态度，积极干预世事，成为大一统的组织力量。魏晋南北朝后朝，历史正是这样发展的。

我们可以把魏晋南北朝三百余年的历史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从东汉灭亡，一直到西晋，这是一体化调节失灵时期；西晋灭亡后，南北分裂，北方十六国大混战，这一百余年社会处于亚稳态结构，是第二个阶段，而从北魏建立以后的一个半世纪。可以看作从亚稳态结构向重建宗法一体化结构的过渡的第三个阶段。

7．8 南朝的贡献与死胡同

从理论上说，重建一体化的任务可以由南朝、也可以由北朝来完成。表面上看去，似乎南朝更具备有利条件。南朝是汉族政权，在人们心目中是正统，社会也较稳定，不象北方那样混乱，而且前期经济比北朝发展，文化繁荣。但是，从系统论、控制论的角度来看，却可以得出不同的结论。西晋灭亡后，北方社会在一百余年间十分动荡，王朝更迭如走马灯，民族成份混杂，令人眼花缭乱。南方只经历了东晋、宋、齐、梁、陈五个朝代。从社会稳定性来看，南朝比北朝稳定。控制论指出，所谓稳定程度高，就是子系统内部相互适应的力量强。系统旧结构稳定程度越高，改变它建立另一种适应方式就越困难。北朝亚稳态结构不如南朝稳定，恢复重建超稳定系统也就比南朝容易。历史上，正是北朝实现了中国的又一次大一统。

北朝少数民族政权中杂混许多落后的政治、经济制度，但原始的社会结构可塑性也较大。虽然北方也留存了不少豪门世家，但贵族门阀势力远没有南朝顽固。北朝仕人受到少数民族侵扰和压制，不能象南朝世族那样肆意横行。在民族拉锯战中，北方的汉族很重视“同姓”，称之为骨肉。两、三千家聚居一地的现象，所在多有。所以，一旦民族融合逐步完成，少数民族政权就能很快地和汉族地主阶级及其知识分子相结合，实现重建一体化。

南朝由于豪门贵族垄断了政治大权，在骄奢淫侈的生活中越陷越深，广大寒门庶族则被排挤在政治生活之外。南朝社会风气的磨烂是历史上罕见的。梁如土大夫宽衣大带，大冠高底鞋，剃面搽粉抹胭脂，走路要人搀扶。建康县官王复连马也没有见过，听见马叫便大惊失色，对人说：这明明是老虎，怎么说它是马？颜之推感慨地说：江南士族至今已传八、九代，但他们完全不懂人世事务，做官不办事，家也管不好。他们迷于声色犬马，荒淫无度，有的著名文人如庾信甚至搞同性恋。社会风气极度糜烂。有些寒门出身

的士子学人趋炎附势，纷纷投靠高级士族当门生，把自己一生的荣辱显达完全系于血统“高贵”的主子身上。如宋徐湛之就有门生千余名。

南朝的农民也陷于近乎农奴的地位，所受到削极为沉重。范宁曾说过当时劳役的繁重：“古者使人，岁不过三日，今之劳扰，殆无三日休停”。这种情况随着贵族化的加强越来越厉害。社会生产不断萎缩。最能说明这种趋势的是南朝户口不断减少。自东晋历宋、齐、梁、陈五朝，户口不断下降，刘宋时户口尚有九十余万户，到陈时只剩下六十余万户，少了三分之一。一些最富庶的地区，户口减少更为惊人。如山阴县在刘裕时有三万户，到隋灭陈时，会稽郡（包括山阴县在内的八县）人口仅二万余户，还不及当年山阴一县的户口。据梁方仲整理的数据，我们可将宋孝武帝大明八年到陈后主祯明三年（公元 464——589 年）户口变化画出一曲线（图 19），自耕农呈急骤锐减趋势。这说明南朝庄园经济恶性发展。北方的起点比南方低，但受到的阻力也比南方少。北朝摆脱亚稳态结构要比南朝容易。在知识分子参政的道路上，北方也没有南朝那么深的门阀贵族与庶族的鸿沟。少数民族首领很容易把实现一体化和统一中国的雄心结合起来。石勒并不识字，但仍要人将《春秋》、《前汉书》等读给他听。正如一个不懂事的青少年接受一种信仰，比否定过这种信仰的老年人再重新接受这种信仰来得容易一样。北方自十六国混乱以后，随着少数民族政权的封建化和民族融合，受压制的儒生逐步和王权联合，少数民族的尚武精神和主张大一统；积极干预世事的儒家学说结合在一起，使北朝在一体化的道路上迅速前进，以至最终在经济政治和军事上压倒南朝，完成统一中国的大业。

这并不等于说南朝对回到超稳定系统结构没有贡献。其主要成就在意识形态方面。

南朝是佛、道、儒三家斗争最激烈的地方。著名的思想家范缜就是南朝人。他以惊人的勇气著《神灭论》反对当时借助政权力量以势压人的佛学，证明物质是实在的，精神是附生的，还指出当时国家贫弱、人民困苦，都是相信神不灭的缘故。在南齐竟陵王萧子良的王府，范缜和名僧们当面辩争，吵得把祖宗的神灵都搬出来了。范缜表示决不肯“卖论取官”。梁武帝宣布佛教为国教，对范缜发动围攻，动员王公朝公六十四人写批判文章七十五篇。《神灭论》发表后，在南朝引起很大的震动。相比之下，当时北方儒生还拘泥于经学的旧风，史称之为北学。而南朝注重古文经学，并吸收了老庄简易清通的风格。隋唐以后，儒学重新恢复了正统地位，这并不是汉代经学的恢复，而是更多地依靠了南朝学术界对儒、佛、道的融合消化的理论果实。

7.9 中华民族大熔炉一

北方许多少数民族统治者都有过统一中国的意图，如羯族的石勒，氐族的苻坚。但真正走上重建一体化道路的是鲜卑族拓跋部。

公元 398 年拓跋珪称帝，进兵中原。魏国迅速完成封建化，建立了一整套官僚机构：在中央政府机构中“建曹省、备置百官，封拜五等”；在地方设置刺史、太守、令长；并规定中央尚书以下的官吏和地方政权中太守以下的官吏都任用文人。

天赐二年又对各级官吏的品秩和编制作出了具体规定，确定了租税和徭役制度。但北魏前期仍然是奴隶制度和封建制度的混合体。拓跋氏政权中占主导地位的仍是鲜卑贵族，要走上重建一体化的道路就必须抑制贵族势力，需要皇权和封建知识分子结合。

早在拓跋珪时代，少数民族统治者就非常注意吸收汉族知识分子参政，对他们“留心慰纳”。拓跋嗣即位后，正式下诏“分遗使者巡求俊逸”。拓跋焘平定关中、凉州之后立即下诏，征集范阳卢玄、博陵崔绰、赵都李灵、河间邢颖、渤海高允、广平游雅、太原张伟等一批著名的汉族知识分子。史书教：“州郡所遣，至者数百人，皆差次叙用”。

拓跋氏政权十分重视儒学教育。拓跋珪曾下令：“五经诸书各置博士，国子学生员三十人”。拓跋焘下诏建立太学，规定贵族子弟必须学习儒学，使儒学成为贵族官僚子弟进身的必经之路。拓跋弘（魏孝文帝，后改姓“元”，即元宏）即位以后，进一步在各郡设立儒学机构。这样，经过几代人的努力，使得永嘉以来芜没了一百五十年之久的郡国之学又恢复了。甚至孔子及其二十八世孙孔乘也被抬了出来，以增加儒学的号召力。

北魏献文帝死后，拓跋宏尚年幼，冯太后亲理国政，雷厉风行地推行了有利于一体化的改革。经济上推行均田制，打击豪族，增加国家税收。公元485年宣布均田令，虽说它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均田，授田时不限奴婢人数，豪门大族所占有的奴婢、耕牛多，分田也就越多。但是推行均由制完成了一个重举的转变，这就是国家控制的缰绳再一次套在经济结构之上。均田制实行后，就可以限制人身依附关系的发展，逐步解决贵族豪门广占土地而不耕、贫弱细民劳动力有余而无耕地的状况。显然，这是对社会生产力的一次调动和解放。

同时，北魏统治者还利用一体化打击贵族势力。为了配合均田令，在行政管理制度上实行了户籍制度和三长制，按地域关系重新编制地方基层组织，把豪强大族的荫户变为国家掌握的编户齐民。显然，这是对贵族化的宗主督护制的重大打击。正如冯太后所说的那样：“立三长，则课有常准，赋有恒分，包荫之户可出，侥幸之人可止。”使得从中央到基层，“以大督小，从近及远，如身之使手，干之总条”。均田制和三长制的实行，国家行政管理及对经济结构的调节能力都大大加强了。

公元491年魏孝文帝亲政，493年他以南征为名从平城迁都洛阳，把重建一体化的改革推向高峰。拓跋宏强令鲜卑贵族汉化。他禁胡服胡语，“不得以北俗之语，言于朝廷。

违者，免所居官”。凡迁到洛阳的鲜卑人，改变籍贯，生称洛阳人，死葬北邙山，并把鲜卑复姓拓跋氏改为元氏。他还制造了汉族、鲜卑族同为黄帝族的历史。孝文帝按照中原地区的门阀世家制度，规定了鲜卑贵族的族性，使得鲜卑贵族与汉族士族完全结合在一起了。同时有意识地通婚，消除民族界限。还宣布以后不再以民族成份为任用官员的条件。甚至连度量衡也规定“改长尺大斗，依《周礼》制度，班之天下”。这一切说明了孝文帝努力完成民族融合的历史使命。

魏孝文帝不愧是中华民族大熔炉里雄才大略的政治家。他从小受冯太后的严格教育，熟读儒家经典，提倡文学，亲祀孔子，设立国子、太学、四门、小学。他极为看重人才和勇于纳谏。王肃本是南朝人，跑到北方后，魏孝文帝马上召见他，委以重任。后来王肃在北魏制定官制，推行汉化方面起了重要作用。冯太后和孝文帝的改革是成功的，国家一体化调节功能开始发挥作用了，庄园坞堡主和宗主督护制削弱衰落，北魏出现了百姓殷阜的局面。到六世纪初，进一步“定奴良之制”，限制贵族化。这时北魏已十分强盛，政府领户达五百多万户，但可惜的是这位少数民族政治家未能完成统一的大

业，于公元 499 年即他仅仅三十三岁时就去世了。

魏孝文帝的儿子恪没有父亲的远见魄力，继位后宠任奸佞贵族豪门，崇尚淫侈，迷信佛教。孝文帝的事业迟滞了。孝文帝死后三十余年，北魏就在农民起义的打击下瓦解。

但这时农民起义也开始恢复和执行自己的调节功能。这时的形势与淝水之战时根本不同了。统一中国成为历史的潮流，它已经不以某个人或某个政权为转移。至于由什么政权、什在人、在什么时机统一中国，只是时间问题。

统一的大业在北周基本上实现了。北周统治者为进一步推行一体化开展了尊儒复古运动。国号定为周，就是不想沿袭汉朝旧称，想复西周之古。这时，北朝不但在经济、政治、军事上完全压倒南朝，而且在精神上也压倒了南朝。

继北周之后的隋，迅速实现统一大业。惰文帝定礼议正名份，封祀泰山，在京都设国子学。更重要的是改州郡县三级制为州县二级制，制定隋律，废九品中正，立科举制。

这是中国封建社会政治结构进一步完善的重要标志。从此，国家任用官员有可能不必依靠累世为官，垄断公职的士族了。终于在孝文帝去世半个多世纪后，由隋文帝杨坚实现了重建封建大国的大业。

7．10 超稳定系统对外来冲击的反应

魏晋南北朝三百多年的历史，是超稳定系统在内部干扰和外来冲击下失灵，又艰难地克服干扰重建宗法一体化结构的历史。这一反常时期，使我们可以更为深入地看到超稳定系统的一些特点。

7.10．1 超稳定系统的抗干扰能力与一体化调节能力成正比，与无组织力量成反比

中国封建社会超稳定系统结构，是在生产水平不甚高、地理环境相对与世隔绝的历史条件下，以汉民族文化为主体而建立的。因此，它可能受到的干扰有三类：第一类是少数民族的军事行动。第二类是天灾；第三类干扰和冲击是外来文明的传播。

这三类干扰和冲击的性质是如此不同，但超稳定系统对它们的反应，却有着深刻的类似性。超稳定系统是具有巨大内稳调节力量的系统。一般说来，这种调节对各类干扰都有效。干扰对整个系统冲击，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内部调节能力。比如生物个体，它们无一不受到气候、病菌及其他各种干扰，但发病则取决于抵抗力。这种特点，是任何具有内稳调节机制的系统都有的。因此，抵抗力取决于一体化调节力量的大小，也与无组织力量成反比。

对少数民族和外来文明（佛教）的干扰，我们已作过分析，它们是符合上述理论的。

那么，对自然灾害这类干扰是不是这样呢？我们根据邓云特的《中国救荒史》对历代自然灾害的统计资料，可以制出一个统计图表（图 20）。

图 20 表明，中国封建社会越到后期自然灾害就越频繁，但与朝代变更没有什么对应关系。当一体化调节力量强大时，中央和地方政府往往采取有效的救荒政策，使灾害不致危及王朝统治。但在王朝后期，国家内部无组织力量恶性膨胀，抗拒自然灾害等各种干扰能力大为减弱。即使国家想救灾，也只能依靠腐化的官僚机构，其结果是又给了贪官污吏们一次勒索百姓的机会。所以，王朝末期的天灾常常成为农民大起义的导因。总之，中国封建王朝在前期、一体化调节能力较强时，抗干扰能力也就越强；而后期无组织力

量恶性膨胀时，也就失去了抗干扰能力。

这一规律，对十九世纪中国封建社会受到西方冲击时也同样适用。图 21 中，实线表示公元 1767 年到 1847 年间每年输入中国的鸦片量：虚线为我们在 4．6 部分图 10 中使用过，表示政治结构中无组织力量的曲线。公元 1820 年以前，清朝政治结构中的无组织力量较小，鸦片输入量每年五千箱以下。1820 年后，无组织力量迅速增长，鸦片输入量也激增至每年三万余箱。鸦片是西方帝国主义列强打入中国封建社会的重要武器。在无组织力量强大，国家控制能力减弱时，鸦片输入量就猛增。从这个例子可看出对外来冲击的抵抗能力，直接取决于无组织力量的大小。两次鸦片战争是中华封建帝国企图遏制西方殖民势力冲击的努力。尽管两次战争中国都失利了，但由于当时还有一定的

7．10．2 闭关自守的保守性

搞清楚超稳定系统对外来冲击的反应，就能理解中国封建社会为什么会有强烈的闭关自守倾向。人们常用小农经济的保守心理来解释它。但是中国的闭关自守比其他封建国家强烈得多。奇怪的是，封建大国越是强大的时期，它反而越开明。一从超稳定系统角度去看，就很容易理解这一点：一方面，封建大国总是认为自己有能力抗拒外来冲击；另一方面，又担心外来冲击会引起内部不稳定。这种意识使封建统治当局总是尽可能运用一体化调节力量抗拒冲击，把自己封闭起来，尽量减少外来干扰。所以，历史上随着超稳定系统的日趋完备，保守主义倾向也益发强烈。宋以后，消极的闭关锁国政策也越来越明显了，它造成了一系列严重的后果。

明初围绕“海运”的斗争就是明显的例子。当时，郑和七下西洋的航海壮举，是一个盛大王朝初年的事，根本没有危及整个国家的稳定。但是，这遭到了正直儒生的激烈反对。当时德高望重的宰相夏元吉和后来忠君爱民的兵部郎中刘大夏，都极力主张“禁海运”。理由是这—举动不符合儒家经典“节用”、“爱民”的数导，认为海岸的开放造成倭患。实际上，倭患是禁海运的闭关政策的反作用员造成的。所谓倭患海盗，大多是中国渔民。

在闭关自守的保守主义倾向下，“禁海运”主张获胜。中国遥遥领先的航海事业从此一蹶不振。而正当东方中国人在烧船、烧先进航海资料科技文献时，西方殖民主义者却驾着一种落后得多的小船绕过好望角，进入印度洋，开始了西方对东方的殖民。这件事很典型地反映了儒家官僚对中国封建社会超稳定系统的理解。在他们看来，任何可能发生的对原有状态的偏离，都应防患于未然，及早消除，而割断与外界的联系，对稳定内部也是绝对必需的。

历史证明：只要不打破中国社会的超稳定结构，就必然会推行闭关政策。明清以来，这种历史性错误一犯再犯，这是很发人深省的。

7．10．3 巨大的同化和融合能力

魏晋南北朝三百年的历史还表明，一旦中国封建社会内部无组织力量很强大，又与外来文明的冲击相结合，形成了短期内不能排除的强大干扰时，就会造成内部结构的混乱，使中国社会进入奇特的亚稳结构。但是这种亚稳结梅又不会持久地维持下去，它只不过是一种过渡态。

中国文明具有举世无双的独特性，它对外来文明的冲击，不可能象日本那样采取拿来主义的办法去捏合。在外来文明冲击下，中国会经过一段痛苦的时期甚至会出现混乱和衰落，但缓慢而顽强地消化着外来文明。这是一个漫长的过程。表面看去，它似乎是被征服了，但那古老而强韧的精神不断地

浸润着外来文明。就如珍珠贝分泌液体包融异物那样。这种消化过程柔韧而长久，迫使征服者最终被同化。

这种强大的融合能力，使得中国文化从未中断过。历史证明。痛苦的融合总合一天会结出宝贵的珍珠。它是古代文明的继续，又是伟大的创新。一当融合完成，社会就会被推向新的高峰。唐代的强大和文学艺术的繁荣。宋代的城市和商业的发达。以及科学技术达到新的水平，都是伟大的融合的结果。

7．10．4 巨大的历史惯性

魏晋南北朝时期，中国封建社会的历史一度脱轨三百年。但是，它迂回了一个大弯，终于又回到固有的轨道上来了。这是何等令人惊讶的历史惯性啊！

也许有人会做这种波想：如果北朝的少数民族政权没有一而再、再而三地试图重建一体化结构，一那么中国封建社会也许就不会再度陷入超稳定系统，而那种亚稳结构是不是象欧洲或日本封建社会那样，较容易地向资本主义演化呢？遗憾的是，历史不能重演，我们也不能假定某些重要的历史条件不存在而研究社会演化。中国封建超稳定系统的巨大惯性，是有其深刻根源的。因为宗法一体化结构的实现，就意味着建立一个地域广大、文明悠久、民族众多的封建大一统国家，它必然带来一大二古的特点。

正因为其大，就造成了各地区之间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在统一的大国内部就会出现经济上拖后腿、少数民族干扰的情况。有的历史研究者作了个很生动议比喻：中国汉民族的历史象一条大河，少数民族比较落后的生产关系、社会形态就好比大河的一些混浊的支流，每过一段路程，就有一股蚀流叉进主流，从而使大河泥沙混杂，难于畅快地向前发展。如果我们没有偏见的话，应该承认这种说法有一定的道理。然而问题在于，象中国这样历史上形成的大国，它有着高度和谐的文明和统一的社会结构，是不可能将其一部分一部分地隔裂开来谈社会发展问题的，正如不能把河流中的水分为这部分和那部分一样。世界上只要是大河，就会有支流，就会形成大河流域，出现冲积平原。因此，大一统不应该成为我们对历史评头品足的对象，而应该是考虑中华民族发展的出发点。

中国古老而又成熟的文明，繁荣的社会生活，对于少数民族来说具有深邃的吸引力，任何新兴的少数民族都很难抗拒它。因而，少数民族统治者的骑蹄一方面践踏了中原文明，另一方面这些民族又被古老的文明所征服。少数民族大肆内迁之际，往往也正是中国古老文明在痛苦中挣扎、汉族政权无组织力量最猖獗之时。恩格斯有一句名言；“只有野蛮人才能使一个在垂死的文明中挣扎的世界年轻起来”。

每当中国封建社会的发展陷入死胡同而不能自拔时，少数民族以及农民起义就会发挥调节作用，使社会重新年轻起来，获得发展的可能性。这种复苏方式固然是格后的，甚至是残酷的。但在人类文明史中，还没有其他任何民族象我们中华民族这样，在多次民族融合中千锤百炼而达到炉火纯青的地步。它那统一前进而不可分割的传统，也应该是我们的一个出发点。

这种历史惯性不论是好是坏，它是中华民族在几千年中形成并至今制约着历史发展的因素。作为一个有科学精神的改革者，不应不切实际地忽略这些惯性来考察中华民族的未来。改造中国需要我们有巨大的毅力和耐力，需要科学地理解历史惯性。

7．11 中国封建社会超稳定系统形成和发展的四阶段

根据中国封建社会是一个超稳定系统的假说，我们可以从新的角度研究中国封建社会的分期问题。从整体上说，中国封建社会可分为超稳定系统建立之前和建立之后两大段。前一段是从西周建国到秦统一中国。中国进入超稳定系统结构以后，又可以细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秦汉，这是超稳定系统建立、形成时期。秦始皇统一中国，建立了中央集权政府和郡县行政管理制度，书同文，车同轨，标志着封建大国的建立。一直到汉武帝时，一体化完成了，封建大国才趋于稳定。

第二阶段是封建一体化结构受冲击并实行大融合的阶段。这就是我们在本章所讲的魏晋南北朝时期。

第三阶段是封建大国的鼎盛和成熟，这就是隋、唐、宋、元时期。这时，地主经济非常发达，科举制的建立表现了官僚政治的成熟。唐代文学艺术呈现了群星灿烂的局面，宋元的城市和手工业非常发达，科学技水发明也出现高峰。从汉以来形成的士族大姓，魏晋南北朝时横行数百年，隋唐时仍有相当的势力。士族大姓从经济上和政治上都最对中央集权政府的一种巨大的冲击力量。宋以后，中原士族“十室九空”,“旧时王谢堂前燕，飞入寻常百姓家”。这表明宋以后，封建大国完全成熟了：经济上，庄园制绝迹；政治上，封建割据势力基本翦除，中央集权程度很高；意识形态上出现了新儒教——程朱理学。

第四阶段，明清是超稳定系统僵化阶段。宗法一体化结构在这一时期，由于与理学的结合，宗法制度大为强化。政治结构中君权无限膨胀，相权衰落，科举制也变为八股取士了。理学则以封建礼教的卫道士的可僧面目出现，扼杀了创造精神，成为沉重的精神枷锁。隋唐时期对外的开明风度也丧失了。它象一个老态龙钟的巨人，依靠多穿衣服来适应外来气候的变化。中国封建社会超稳定系统，已经不可挽回地衰落了。

然而，明清的僵化并不意味着古老而又独特的中国文明丧失了生命力。它意味着中华民族面临着一次新的巨大冲击，预示着东西方文明新的融合时期的开始。中国历史又开始了新的探索、创造的伟大时期。

如果我们纵观中国封建社会发展的诸阶段，就可以发现，在中国进入超稳定系统结构之前，即从西周到秦统一中国，中国封建社会的历史进程与西欧的、日本的封建社会类似。众所周知，欧洲封建社会以法国发展最为典型。法国封建社会经历了封建割据君主制、封建等级君主制和绝对君主制三个阶段。秦以前中国封建社云也大致经历了这样三个阶段。其差别在于：欧洲封建社会进入绝对君主制是向资本主义过渡的必要阶段；而中国封建社会出现绝对君主制时，却建立了超稳定系统，从而走了另一种演变轨道。

为什么中国文明会走上这一条独特的道路呢？为什么战国后期会导致超稳定系统的确立呢？这个问题不是本书所讨论的内容，但确实是一个非常有意义的问题。有的学者把它称为中国封建社会的早熟性。确实，中国封建社会进入超稳定系统的前夜，和欧洲封建社会进入资本主义的前夜，有很多相似之处。，它们都出现过一个文化思想空前繁荣的时期。中国春夜战国时诸子百家争鸣，西方则是文艺复兴运动。它们都有发达的城市、商业和内部通讯联系的迫切需要。但是，这些现象中国却比欧洲早出现了一千年。

这时，中国封建社会还是以农业经济为基础，而文艺复兴对欧洲社会中开放性的工商业经济已占很大比重。另外，中国封建社会的宗法结构始终没

有波瓦解。而欧洲则经过了发达的奴隶制社会，又受到瓦解宗法关系的高级宗教（基督教）的征服，废除了偶像和祖宗崇拜。中国封建社会在春秋时代以后形成了士阶层，发展了客卿官僚制度和郡县制度。欧洲封建社会则发展起了一支新兴工业和商业贸易的市民阶级。因而，封建社会发展到绝对君主制时，中国封建社会实现了中央主权与士阶层的结合，推行了官僚政治，建立了超稳定系统的封建大国。欧洲中央王权与市民阶级结合，完成了向资本主义的过渡。

在这里，我们看到了一个非常有意义的历史现象，这就是社会结构演化的分叉。由于历史发展背景不同，中国社会发展到封建绝对君主制时并没有、也不可能演化到资本主义社会，而是发展成为一个宗法一体化结构的封建大帝国。走上了一条独特的道路。

一旦形成了这种独特的社会结构，历史的发展便不可逆转了。

这表明，人类社会的文明发展的形式不是只有一条道路、一种模式。至于具体走哪一条路，是以不同的历史条件为转移的。但是，一旦一个民族走上了自己发展的独特道路，那就如大树在生长中，分出一根巨大的枝杈，会继续生长下去，而不会回缩到分杈点上。

人们自然会提出这么一个问题；中国封建社会走的这一条道路是好还是坏呢？是不是可以说中国社会走入了超稳定系统结构的歧途，而陷入了一个难以自拔的深渊呢？不，不能这么说。的确，超稳定系统造成了中国封建的社会结构的长期延续，使得资本主义新结构发展不起来，这是历史事实。但是，从人类文明发展的历史长河来看，中国的道路和欧洲的道路都是人类社会对自己存在方式的探索，它们都有着不可取代的意义。

第八章：意识形态结构的系统分析

轻视传统是愚蠢的……，我们应该努力去认识，在我们所接受的传统中，哪些是损害我们的命运和尊严——从而相应地塑造我们的生活。

——爱因斯坦

8．1 如何分析意识形态的结构

前七章我们从整体上研究了中国封建社会的超稳定结构以及非主流形式的亚稳结构。

本章将展开对意识形态结构的系统分析。

第一个问题是：为什么儒家学说对建立宗法一体化结构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其他学说却不能？为什么佛教、基督教都不能成为实现一体化的意识形态结构？

与这个问题直接相关的还有，日本武士在幕府时代就开始接受了儒家观念，为什么在这个版图不大的岛国并没有实现一体化？也就是说，为什么儒家学说在发生某种变异以后，就失去了实现一体化的组织力量？

众所周知，儒家在汉以后才居于统治地位。在秦汉以前，诸子蜂起，百家争鸣，说客谋士各逞其能。当时，儒墨号称显学，道家影响也很大。令人奇怪的是，包含着朴素的科学精神和民主思想的墨家学说，为什么没有成为实现一体化的意识形态？墨家在竞争中失败后，为什么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很快就失去了生存和发展的位置？相反，当时不那么显赫的道家，以及后来的

玄学和佛教禅宗，却能与儒家学说一起并存？

第二个问题是：世界上影响最大的三大宗教——基督教、伊斯兰教、佛教先后都传入中国本土，为什么基督教和伊斯兰教都不能象佛教那样对中国封建社会构成某种冲击呢？更奇怪的是，为什么佛教在印度失去了重要地位后，其变异宗派反倒能在中国广为传播呢？儒家带有宗法和迷信色彩，但又不崇鬼神，它为什么对其他思想体系有那么强的抗拒和消化能力呢？

第三个问题是：如何评价儒家思想在中国历史中，特别是在中华民族形成过程中的作用和地位？我国的封建意识为什么那么顽固，以至于今天还在对社会生活发生着影响呢？一百多年以来，渴望祖国富强的中国人，一方面为自己民族悠久的文化传统而自豪，另一方面又在努力清除封建文化中的糟粕。这份文化遗产是如此沉重。如果不分清文化遗产中哪些是应该继承的，哪些是必须清除的，那就不能完成中华民族实现四个现代化的伟大转折。

当然，对意识形态内部结构的分析，决不意味着我们认为意识形态是一个独立的系统，我们也决不想把它夸大为决定因素。我们既肯定意识形态是社会存在的反映，同时又肯定了它对社会存在的巨大反作用。我们是把意识形态结构放到整个社会里，从各子系统之间的相互作用来研究它的演化的。

社会意识形态，从原则上讲包含了社会所有成员的思想总和。而我们在分析意识形态结构时，仅提取那些为人们普遍接受的社会化的思想作为研究对象。

我们知道，研究意识形态可以有两种不同的途径：一种是从意识形态结构感情的（感性的）表现形式着手，例如研究文学艺术、绘画建筑等等；另一途径是研究意识形态结构的理性表达方式，即直接剖析某些思想体系。本章的探讨主要限于后者。

我们把意识形态的内部结构看作由三个子系统组成：以国家学说为主体的社会观；以伦理观念、行为准则为主体的价值观；以自然观、方法论、认识论为代表的哲学观（图 22）。

意识形态结构不是一个孤立的体系，它在社会结构中仅是一个子系统，处于和经济结构、政治结构的相互作用之中。一方面它反映政治结构、经济结构，另一方面对政治结构、经济结构又有反作用。意识形态结构总是和经济、政治结构相适应的，这是意识形态结构变化的社会动力。我们把这种关系称为意识形态结构的外适应。同时，意识形态子系统内部的社会观、价值观、哲学观三者之间也必须相互谐调，否则这种意识形态结构就是不完整或不稳定的。我们把意识形态结构内部的这种关系称为内和谐。意识形态结构的发展变化显然要受到外适应与内和谐两者的制约。人们比较容易理解外适应，为什么它还必须实现自身的内和谐呢？

作为社会化的思想体系，某种独立的意识形态要求自身具有两种一致——理性一致和感情一致。这一体系在理性上的一致，主要表现为内在理论上的无矛盾性和完备性。

因为，任何思想体系都代表人类在一定阶段上对外部世界的某种理性认识，只有在它不出现逻辑混乱时才能自圆其说并为人们普遍接受。如果它内部出现了自相矛盾之处，它总是要不断修改学说内容，以求得逻辑上的无矛盾性、完备性的。除此以外，内和谐还要不仅在理性上，而且在感情上、在看问题的方式上，三个子系统保持统一。意识形态是具有阶级性和感情色彩的，特别是行为伦理结构和价值标准更是如此。人在社会中处于不同的经济、

政治地位，有着不同的考察世界的方式、角度，不同的立场等等。这就决定了一个人选择什么样的行为伦理结构和价值标准。一旦这一点确定下来，它必定要求社会观、哲学观与它保持一致。因此，我们可以把某种意识形态结构所具有的看问题方式、角度和感情色彩等等，称为这一意识形态的内和谐方式。不同的意识形态结构，不仅它们内部子系统的具体内容不同，而且内和谐的方式也不同。

8．2 儒家、墨家、道家的结构

在具体分析儒、道、墨三家学说的结构之前，需要特别加以说明的是，在对这三家学说进行结构分析时，势必会碰到一个困难：随着历史的变迁，在不同的时期，儒、道、墨三家的具体内容也都在发生着变化。如果仅仅从内容上来看，很难从整体上把握它们。

而我们的结构分析，则是抓住这三家学说中的社会观（国家学说）、价值观（伦理、行为准则）、哲学观（自然观、方法论、认识论）中最具有代表性的观念，剖析它们的内在关系。如果把意识形态体系视为一座概念大厦，那么结构就好象是大厦的框架。而每一意识形态结构内部的各种观念则处于不停的发展变化之中，使它们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呈现出不同的外观。但其结构是相对稳定的。

儒家学说的骨架是孔子搭起来的。值得注意的是，孔子用了三个非常独到的概念来把握儒家意识形态结构的三个子系统。这就是：“礼”、“仁”、“天”。它们象三根柱梁一样，支撑起儒家学说的理论大厦（图 23）。

孔子学说的社会观的主要内容是“礼”。在孔子看来，西周建立的国家政治制度和宗法制度即周礼，是一种理想而永恒的社会组织原则。孔子认为，“殷因于夏礼”，而周又“因于殷礼”。因经过长年的历史考察．其“所损益可知也”，“周监于二代，达到了“郁郁乎文哉”的理想，因此周礼应成为后代继周者永远效法的制度。“礼”体现着国家组织和宗法家庭人与人之间的等级差别，是反映社会组织的等级的具体形式。

“仁”主要是价值观，是人人都应该遵守的行为准则。“仁”以对人的感情欲望分析为基础，建立起一套完整的伦理道德观念，和实现道德目标的具体途径（“为仁之方”）。

在孔子那里，“仁”是人生的最高行为准则，“志士仁人，无求生以害仁，有杀身以成仁”，“仁”的价值高于生命。“仁”又是可以做到的，“我欲仁，斯仁至矣”。有了这两点，“仁”就成为制约每一个人行动的价值标准。但“仁”一定要与“礼”求得和谐。儒学中“礼”所体现的宗法血缘关系也是社会组织的法则。“孝悌也者。其为仁之本欤”，在这个“本”的基础上“仁”与“礼”实现了完善的和谐。对人的行为来说，“礼”又对“仁”的内容进行了限制和约束：“克已复礼为仁”，及“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另一方面，没有“仁”所体现的有差等的爱，社会组织的“礼”也无法实现。因为“仁”要求人们：“富与贵，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处也。贫与贱，是人之所恶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仁”与“礼”的这种高度内和谐，表明了孔子学说中价值观与社会观的统一。

孔子学说中的“天”，可以代表其哲学观。孔子所谓的“天”是命运之天，即天命，而不是指一个具体的有独立人格的神的存在。。孔子对神鬼的存在持怀疑态度。“子不语怪、力、乱、神”，他认为“敬鬼神而远之”是一种明智的态度。可见，儒学的哲学现在孔子那里是一种带有无神论倾向的理

性主义体系。只有这种哲学观才能和儒学的价值观、社会观内和谐。一方面，“仁”重视现世的价值，要求人积极干预世事，与这一行为准则相和谐的哲学观就不能是消极的、崇尚鬼神的。另一方面，人的行为又必须服从“天命”。“获罪于天，无所祷也”，“巍巍乎，唯天为大”。“天”是一种最高的客观意志，这种意志可以区别善恶是非，对于人来说“不知命，无以为君子也”。而当一个人被天命赋予仁德时，那将是任何人也奈何不了他的，“天生德于予，桓魋其如予何？”这样，人在社会中所处的位置是不能挑选的，“礼”所体现的等级就是“天命”的意志：“死生有命，富贵在天”。这样，“天”与“仁”、“礼”有机地给合在一起了。可见，孔子学说是一个具有内和谐的完整的思想体系，是一个独立的意识形态结构。

正因为如此，所以孔子以后儒家学说在漫长的封建社会中可以不断丰富、发展，成为一个庞大而又完备的思想体系；

道家的情况较为复杂，随着历史的发展其内容变化很大。但我们可以以老子为例把道家的结构看为：小国寡民的社会观；清静无为的行为、价值观；以“道”为核心的哲学观（图 24）。在社会激烈变动的洪流中，春秋时代出现了一些避世全身的隐者，他们主张“因性任物”、“无用贤圣”，“弃知去已”、“舍是与非”，这样才能在社会大分化大动瑞中得以全身免祸。这种思想到老子那里发展成为一种学说，一个浑然一体、精湛玄妙的意识形态结构框架。

道家理论体系是高度内和谐的。“道”在这个意识形态结构中占中心位置。它是自然观、方法论和哲学观。根据内和谐要求，“道”约束着社会观和价值观。“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这样就必然导出“无为”是最高道德和行为准则。按照这种理论，婴儿体现着最高的道德标准。老子说：“含德之厚，比于赤子”，“常德不离，复归于婴儿”。如果人们都能象婴儿那样保全天真，那就用不着什么圣贤治理，也用不着仁义礼法的约束，可以做到“为无为则无不治”。这样，道家社会观就必然返回到弃智绝圣的小国寡民低级组织形态中去。这种社会组织形式必然是内部通讯极不发达的，“虽有舟舆，无所乘之”，“民重死而不远徙”，物质文明进步也没有必要，“使人复结绳而用之”，“有什伯之器而不用”。这样，社会就是现出“邻国相望，鸡犬之声相闻，民至老死，不相往来”的小国寡民状态了。显然，在老子学说中，以“道”为主的哲学观。以“无为”为主的价值观，以“小国寡民”为主的社会观，也构成了一个内和谐的意识形态结构。

墨家体系的结构与儒、道都不同（图 25），前期和后期墨家的思想也有很大的差异，但墨家更具有博爱、功利、宗教的色彩。墨子的社会观是“尚贤”、“尚同”。人在社会上所处位置，要以他的贤能才干为标准，而不以血缘、富贵、远近关系为转移。它认为“虽在农与工肆之人，有能则举之，高予之爵，重予之禄任之”。墨家反对取消国家和王权，主张贤者在位。什么样的人才算贤者呢？这就是价值标准的问题了。与“尚贤”、“尚同”的社会观相合谐的伦理价值观，是以“兼相爱交相利”之法来约束每个人的行动的。贤者就是能实现这一法则的人。因为“天下兼相爱则治”，兼爱是个出发点，“交相利”则是目标。孔子认为“小人喻于利”，而墨家却处处强调“国家百姓之利”。

从“利”的原则出发，提出节用、薄葬、非乐的个人行为准则，和国家之间“非攻”的主张。非常有趣的是，墨子的哲学观，特别是自然观和儒家、

道家有极大的差别。墨家是有神论的，讲天志、明鬼。为了把这种哲学观与其价值观、社会观捏合起来、墨子提出组织国家、设立长官是上帝鬼神的意志：“古者上帝鬼神之建设国都、立正长也”。

而“利”是与天志鬼神意志挂钩的纽结：“上中天之利，而中中鬼之利，而下中人之利”，“顺天意者，兼相爱，交相利，必得赏；反天意者，别相恶，交相贼，必得罚”。但是，顺从天帝鬼神的意志，却又与墨家积极有为的价值观、社会现是不够内和谐的。因此，后期墨家修改和扬弃了早期墨家的有神论，更倾向于唯物论，提倡实践、实验。后期墨家基本上实现了内和谐。

对比儒、道、墨三家的结构，我们可以看到它们不仅三个子系统不一致，而且内和谐方式也很不一致。

8．3 儒家、道家、墨家各自的内和谐

现在，我们来粗略地分析一下儒家、道家、墨家各自内部的三个子系统是怎样相互制约、以求得自身的内和谐的。

我们知道，儒家和道家（不局限于其先秦阶段）在价值观和行为结构上最大的差别是：道家主张对事物不加干预，儒家则主张入世，积极干预世事。这是两种相反的处世态度。这种差别必然在儒家和道家的社会观和哲学观上也表现出来。儒家大一统的国家学说是有为的，主张应积极参预国家事务，担当相应的责任。“国家兴亡，匹夫有责”正是这种精神的体现。而道家不干预事物本来状态的原则在老子的社会观中。就表现为“小国寡民”的社会理想。但当大一统的封建国家建立以后，道家的社会观与老子虽然有了差别，但清静无为，与民休息等不干预原则仍然贯穿在道家的治国方针中。道家的哲学观是“道”。道法自然，自然的本意就是不干预事物的本求状态。直到今天，中文里的“自然界”、“自然科学”等词汇，均有这一层含义。不可能想象，儒家的入世有为的行为结构能够和小国寡民的学说和谐一致。“无为”与“大一统’也无法实现内和谐，所以道家的行为结构和儒家的大一统国家学说是捏合不起来的。汉初崇尚黄老，实际这并不等于说汉初贯彻的是道家的国家学说，而只不过是最高统治者部分地吸收了道家的治国主张，使之成为一种与民休息的暂行政策。但是道家的“无为”是无法与统一的封建大国国家学说内和谐的。所以汉初一些哲学家企图从“无为”出发制造大一统国家学说的根据，最后是不成功的。

儒家和墨家都主张有为、积极干预世事，在社会观上也不象道家那样采取小国寡民任其自然的消极方法，主张建立大一统的国家。但是在有为的方式和看问题的角度上，儒墨两家是完全不同的。儒家的“有为”，是以在有等级结构的家庭中的个人为核心，将个人的感情外推，合理化，来理解社会和世界。孔子在回答宰我问“三年之丧”时就说：一个人生下来三年“然后免于父母之怀”，恩情深重；父母死后，子女因感情上的原因而“食旨不甘，闻乐不乐，居处不安”；既然如此，那么居丧三年，也就应该是“天下之通丧也。”显然，这就是根据人与其他人之间的感情有亲远深浅之分出发，并进一步合理外推而导出的原则。这也必然导致“亲亲”和“爱有差等”的伦理原则。同样，把家庭关系合理外推到整个社会组织中去，这是儒家国家学说把家庭看作社会同构体的理论基础。这一看问题的方式，同样贯穿在儒家的哲学观中。儒家的哲学观一方面是不迷信鬼神，但同时又认为“天”是有理性、有道德观念的。看起来这两点存在着矛盾，但从一个理论体系的内和谐原则来看，就很容易理解：自然界中神的位置并不重要，但它和有伦理观

念的人同构。

墨家反对儒家这种看问题的方式。它主张从整个社会出发来考察每一个人的行为的合理性。这就导出墨家独特的价值观。即“爱无差等”，以“交相利”的功利主义为标准的“兼爱”伦理观。墨家的社会观也贯穿着这点。墨家的尚贤、尚同的社会观认为，要让“兼相爱、交相利”的贤者去管理社会，人们的社会位置不分尊卑贵贱，也不是固定不变的。墨家的这种社会观和组织原则，与强调等级尊卑有序的儒家根本不同。它简直不象封建主义的意识形态，而有相当强烈的平等、民主色彩。

儒、墨两家都主张“有为”，都不能清静，但社会组织、伦理行为观念却有这么大的差别，所以这两家的争论以针锋相对的姿态出现。儒家大骂墨家的“兼爱”:“杨氏为我，是无君也；墨氏兼爱，是无父也。无父无君，是禽兽也。”而把“能言距杨墨者”，视为“圣人之徒”。墨家也毫不妥协，进攻矛头直指儒家思想的要害——亲亲，骂“亲亲”是酿致天下大乱的祸端：“亲亲则别，爱私则险，民众，而以别险为务，则民乱”。

儒墨两家的认识论也是极不相同的。儒家把人的自然感情作为合理的出发点，这种视凡俗为神圣的思想方法必然导出以某一种规范化的人与人的关系和感情作为鉴别真理的标准。孔子说出“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为君之道”和“为臣之道”，在认识论、方法论上就是名与实的关系问题。孔子从“礼”的要求出发，主张用理想的“名”去纠正现实生活中发生偏差的“实”，即“正名”。首先要确定“名”，然后才能规定人们相应的行为。因此，“名”在前，“实”在后。这就是儒家唯心主义的认识论。但另一方面，儒家认识论中又有讲求现实，重视经验的一面。所以，从历史上来看，儒家的认识论在不同的人那里表现不同，在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之间摇摆着。

墨家价值观是功利主义的，这使得它的认识论必然是趋向经验论。墨子提出了“三表法”——“上本之于古者圣王之事”，“下原察为百姓耳目之实”，“发以为刑政，观其中国家百姓人民之利”，作为判别是非真理的标准。特别是后期墨家，能够提出较完备的科学实验和逻辑思想，也是和墨家的价值观有关的。儒、墨、道三家内和诸方式上的异同，决不限于如上所说的。这些粗略的分析，这里主要想表明内和谐对某一思想体系的重要性。认清了这一点，有助于说明在相同的社会条件下；为什么会出现各种意识形态结构及它们的兴衰，为什么它们会顺着不同的方向发展。

8．4 一体化对意识形态的要求

从意识形态的外适应与内和谐角度，就很容易理解一体化对意识形态结构的要求了。

一体化要由统一信仰的知识分子组成国家官僚机构，用统一的国家学说治国。那么，这种意识形态结构起码应该是有为的、入世的，并且要有完善的国家学说。国家学说要具有现实性，其行为价值观必须是一种入世的现实主义态度。如果意识形态结构的价值观不是入世的、有为的，那么它的国家学说也就不可能发展和完善，也就不能用来实现一体化。佛教、基督教都抹煞人的意志，采取忍受赎罪的消极人生态度。它们或无国家学说，或国家学说不够完善，不能用来实现一体化。道家学说，单独作为一个思想体系也不能用来实现一体化。

在第二章中，我们谈到基督教的国家学说的含混，它不可能成为实现一体化的意识形态。那么，基督教的国家学说为什么会含混不情呢？现在我们

可以从一个理论体系的外适应和内和谐的角度。更深一步地认识这个问题。基督教的社会观、伦理行为结构和世界观方法论三者的内和谐，是靠假定上帝存在来实现的。人的行为和伦理的最高目标，在于灵魂的得救，而不象儒学那样注重现世。宗教改革运动前，其信徒对天国的向往成为一切行动的基础。基督教也讲爱人，但它把爱人置于“原罪”的基础之上。基督教把现世看作赎罪。显然，它不可能产生现实主义的统一的国家学说，也不能作为官僚政治的组织力量。不管宗教思想家们和信教的政治家们如何发展基督教的国家学说，但它的国家学说依然是薄弱的。基督教总是倾向于接受现存的社会政治结构，而不是去改变它。

罗马帝国后期的基督教可以接受奴隶制，中世纪基督教可以接受封建贵族制，而现代西方基督教仍与资本主义文明共生。固然基督教在其全盛时期也产生过国家学说，但那仍是天国光辉的幻影，而不是现实可行的蓝图。

为什么儒学传入日本后不能成为实现一体化的工具呢？问题在于，实现一体化的意识形态结构不仅要求内和偕，还必须与外适应。也就是说，意识形态结构必须和经济结构、政治结构相互适应，才可能发挥组织作用。儒学传入日本时，正是后本社会面临大变革的时期。当时，等级制、贵族制在日本具有相当强的生命力，不象中国春秋战国时代贵族制度已腐朽了。此后，日本武士接受儒家学说是经过了变异的，是取其所需的。

他们只是部分地接受了儒家意识形态结构中的伦理、价值观，没有也不可能吸收其国家学说。儒家学说中的等级观念、忠孝思想、宗法观念在日本封建社会中有深厚的土壤，可以强化日本的门第等级制度。忠、义、勇、信也对武士的行为发生了深刻的影响。但是，这种重门第的社会，不可能接受中国的文官考试制度和官僚制度。在国家学说方面，日本武士所持的是他们熟悉的封建贵族制度。或者说，日本思想界主要是接受了儒学体系中的伦理道德观，而没有接受其适合宗法一体化结构而发展的那些国家学说。在接受儒学的长期过程中，日本根据国情改造了儒学。这样，日本的儒学失去了一体化功能。

尽管如此，但在儒学高度完善的伦理和灿烂的文化艺术熏陶下，日本武士远比欧洲封建社会那种目不识丁的骑士知书达理，颇识风雅。

在中国封建社会里，从价值观、行为结构的入世有为和国家学说来看，儒家和墨家都有可能实行一体化，成为占主导地位的意识形态结构。但事实上，墨家并没有取得这样的地位。这主要是由于墨家在经济结构、政治结构的外适应方面，碰到了不可逾越的障碍。

要使墨家在春秋战国末期居于主导地位，成为实现一体化的意识形态结构，那么，就要求手工业、商业和各种社会关系、力量对比也出现类似欧洲封建社会后期那种局面。

但事实上这是根本不可能的。这存在着两大障碍。第一，当时的生产力和商品经济远不如欧洲中世纪后期发达，而且市民也没有形成一支独立的政治力量；第二，中国封建社会宗法关系没有解体，使人们难于接受任何类似于人文主义的博爱、平等思想。欧洲团基督教的传播瓦解了宗法关系，反对上帝以外的任何偶象和祖先崇拜。这样，人文主义在欧洲封建社会中的发展便没有宗法关系的障碍。原则上是反宗法的墨家，在宗法关系很强的中国封建社会中是很难发展壮大的。当我们今天再一次为墨家思想中包含的丰富的自然科学知识、严密的逻辑学以及高尚的政治理想而惊叹时，也更加认识到

中国封建社会的早熟性。

姑且不说墨家学说由于不能外适应，不能实现一体化，即使是儒家思想不经过改造的话，也是不能做到这一点的。如孔子的国家学说就不完备，内容单薄，在“大一统”等方面还没有明确的意识。所以，儒家学说要成为实现一体化的工具，还要经过漫长的探索、修改和完善。历史就是这样无情地筛选着意识形态结构、为自己开辟道路的。

8．5 内和谐、外适应与意识形态结构的演化

如果我们去考察孔子、墨子、老子三位思想家的形象，那么我们大致可以获得这么一种印象：孔子是一个道德家、教育家，也即以圣人的身份出现的；墨子则是一个慈善者、贤者，是科学家；而老子却是一个哲学家、隐士和智者。这三种形象，正是春秋战国时代“士”的不同类型，但并不是全部。士阶层中有相当一部分人在思想信仰问题上并不显得那么诚恳执著，而把主要精力集中于政治和经济改革。他们这些社会活动家、政治改革家，往往被称为法家。但实际上法家并不象儒、道、墨那样是一个独立完整的内和谐的理论体系。其所以被列为先秦六家，主要是因为它在社会变革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并建立了一整套治理国家的“法”、“术”、“势”理论。

法家主要以三位杰出的政治家为代表。齐国的管仲，秦国的商鞅以及为秦始皇统一天下作出重要贡献的韩非。商秋已明确提出官僚政治主张。韩非子则强调充分运用帝王权势的集权理论。他明确地提出“事在四方，要在中央，圣人执要，四方来效”。他还强调遏制贵族化。他说：“诸侯之博大，天子之害也；群臣之太富，君主之败也”。但很有趣，韩非子企图把自己有为的国家学说与道家的哲学观结合在一起。根据内和谐原则，这显然不可能成功。

由于法家没有自己完整的伦理、价值观，所以其国家学说里也以法术、政策为多。

这样，哪一种完整的意识形态结构能吸收法家的思想，它就有可能把一体化向前大大地推进一步。道家的消极无为，使它不可能做出这样的努力。而墨家由于做不到与当时的社会外适应，也不行。剩下的就是儒家了。确实法家在中国封建意识形态结构中，正是与儒家学说相表里的。儒家要适应一体化的要求，要把法家的国家学说有机地名容进去，就必须抛弃和修改那些不适应经济结构、政治结构的内容，它的伦理行为结构也必须大大发展才行。

孟子是继孔子之后的又一儒学大师。在他手下，孔子搭起的儒学框架，尤其是国家学说部分被大大细致化、明确化了。孟子在儒家国家学说中第一个提出了贤能者治国的主张。

他曾对齐宣王说过，盖大房子、雕琢美玉尚且要找专门工匠来做，更何况是治理国家这种大事，君王不应要求贤能者“姑舍汝所学而从我”。这里，孟子发展了孔子的举贤才的政治主张。孔子的举贤才，侧重于统治者对贤才的提拔，强调了贤才的道德品质。

而孟子的“尊贤使能，俊杰在位”，一是强调了统治者要尊重和发挥贤者的才学能力，二是贤者一定要有治理国家的学问，要当官掌权。孟子还划分了官与民的界限。他把天下事务分为“大人之事”和“小人之事”，并主张“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治于人者食人，治人者食于人”，他认为这是“天下之通义”。这种观念，后来成为封建统治者利用地主知识分子组织国家官僚机构的理论根据。

更为重要的是，孟子把“仁”的概念引入国家政治学说，发展成“仁政”，把君主政治分为王道和霸道，提出了“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的进步思想。同时还阐述了一系列相应的道理。如“制民之产”，使农民在井田上安乐地为自己和国家耕作。对商人须“市厘而不征”、“关讥而不征”，让他们积极从事经济贸易活动。这样“耕者皆欲耕王之野，商贾皆欲藏于王之市，行旅皆欲出于王之涂”，君主得以“保民而王”。

有了士、农、商的拥护。就可以使天下“定于一”。孟子的这些理论，正是主张用儒家国家学说来治国，铸造中央集权的官僚政治。由于内和谐的要求，在孟子那里，伦理、价值观也大大向前推进了一步，向着更加有为的方向发展。

孟子明确提出了“人性善”的理论。认为人生下来就具有“恻隐之心”、“羞恶之心”、“恭敬之心”、“是非之心”，由这“四端”可以发展为“仁”、“义”、“礼”、“智”四种最基本的行为规范。要实现这些规范，就靠“修养”。曾参早也提出过自我修养，修养主要靠每日三省吾身。孟子的养浩然之气则是一靠明“‘道”，它侧重于觉悟和内省；二靠“集义”，即以所谓大无畏的精神去做那些符合儒家学说的正义的事情。

他认为这样就能练就一往无前的浩然之气。儒家“有为”的行为结构被一种“浩然之气”的精神所武装，两千年来也确实出现过一些不怕杀头坐牢的儒臣、儒将。孟子提出“人皆可以为尧舜’、“万物皆备于我”，并进一步把“心”、“性”、“天”三者统一起来，称“尽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则知天矣”。由于孟子把从个人感情出发向外推广的看问题方式进一步强化了，个人不再是简单的个人，而是生之初都具有善的本性的“我”，于是孟子哲学观中唯心主义色彩比孔子的更为强烈。

但是，孟子学说仍不能实现一体化。一体化要求用官僚机构抑制贵族化趋向，要求有相应的强制性约束。另外，仅仅象孟子所说的依靠个人修养来控制人们的行为是很不够的，必须用统一的道德规范来教育、约束甚至纠正那些不符合儒家说教的行为。这两个重要进展是由儒学大师荀子完成的。

一方面，荀子进一步发展了孔子提出的“礼”，认为“礼”既包括“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兄兄、弟弟”的宗法组织原则，又包括“农农、士士、工工、商商”的社会分工。确定了封建国家的宗法等级原则后，荀子在以官僚制代替贵族世袭制的国家学说上迈出了决定性的一步。在孟子那里，举贤授能虽然已与“官”联系在一起了，但仍是世卿世禄的贵族制而不是官僚制。荀子则提出“虽王公士大夫之子孙、不能属于礼义，则归之庶人；虽庶人之子孙也，积文学，正身行，能属于礼义，则归之卿相士大夫”。

这是对贵族政治的明确否定。他还明确地提出“论德而定次，虽能而投官”。荀子还为士勾画了一条由学而官、而贵、而富的道路，称之为“儒效”。他说：“我欲贱而贵，愚而智，贫而富，可乎？曰：其唯学乎！”这种使匹夫登庸的“儒效”，确实在两千余年的官僚政治中实现了。

荀子主张由“官”来治理百姓，这就必然要假定人们都有私心，才需要有“官”依礼和法去治理他们。所以内省和养性不能取代法和刑。并且，为了将儒家的伦理、价值观推广到所有的人，就必须假定人人都需要改造，包括儒生也要用儒家的伦理、价值观来约束自己，改造那些与之不符的部分。为此，荀子在人性论上得出了和孟子相反的结论——人性恶。他强调客观环境对人的品性的影响。由于内和谐的要求，使得荀子在哲学观上更倾向于唯

物主义。

总之，由孔子到孟子，又由孟子到荀子，儒家学说一直沿着有利于实现宗法一体化结构的方向推进，其伦理、行为结构不断向着有为和现实主义方向发展，而哲学现却在唯心与唯物之间摇摆，这种摇摆一直贯穿于儒学两千年的发展过程中。为什么会出现这种令人迷惑的摇摆现象？我们认为，在古代生产及科学技术不发达的情况下，人们在建造理论体系时，往往不能从其自然观本身来决定它是唯物或是唯心的。但由于对人的主观能动性大小强调程度不同和对人性的本质是善还是恶的认识不同，所以内和谐制约着儒学派别在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之间的变化。我们可以发现，每当现实生活迫使儒学的价值观、社会观做出某些发展和修改时，就会因这种修改而造成哲学观上的一次摇摆跳荡。这也许是我们理解中国思想史发展道路的一把钥匙。

总而言之，到秦统一中国以后，儒家已成熟了，基本上与一体化的要求相适应了。

相比之下，道家虽然还有一定的生命力，但与封建大国政治要求很不一致。墨家则显得营养严重不良，日益萎缩了。

历史仍然在选择中前进。到汉武帝时代终于由董仲舒完成了向一体化迈进过程中的最后一步。”

据说，董仲舒曾苦读三年圣贤书，连抬头向花园里望一眼也不敢，他梦见蛟龙入腹遂写出《春秋繁露》。实际上，董仲舒所完成的工作比起他的先辈来说要容易得多，因为他处于一个了不起的历史关头。这时，宗法一体化结构与独尊儒术在皇权干预下终于成为现实。董仲舒的学说内容庞杂，但总的来说是集前人学说中有利于宗法一体化结构的内容于一体。他提练、强化了《韩非手》、《吕氏春秋》、《公羊传》中君权至上的大一统的政治论，并把它和邹衍等阴阳家们的天人感应、五德终始的学说相结合。他继承了孔、孟的有为的行为、伦理学说，并以荀子的性恶说和“一天下”就要“务息十二子之说”为理论根据，强行推行儒家说教，使得思想文化专制主义也成为事实。

董仲舒的学说有三个特点；第一，为了与君主集权政治这种高度有为和强控制的社会观求得内和谐，在伦理、价值观和哲学观上如果仅仅只有孟子那种“万物皆备于我”的主观唯心论就显得不够有力了，“有为”的行为结构在董仲舒那里就不仅是一种匹夫之勇，一种道德的力量，而且是“天人感应”的结果。并且，由于大宇宙和小宇宙是同构关系，皇帝是持“受命之符”的“天子”，官员及官僚机构的设置均应与大宇宙相配合，必须应象于天。第二，董仲舒意识到儒家学说应该是丰富的，是可以调节的，意识到在同一理论体系中两种对立观点的存在很有用，也是有为的行为结构必须借助的。例如，他既需要性善说，也需要性恶说，怎么办呢？于最他认为二者都是存在的，它们是事物的阴阳两面，应调节二者间的关系。自董仲舒以后，中国封建社会的政治家和哲学家都很习惯于把对立的事物（包括政策）引入同一体系，并加以控制调节，以保证自己的理论、政策总是对的、有用的、配套的。阴阳家的哲学思想被吸收为儒家的重要思想方法。第三，董仲舒还确立了以汉民族为中国文化中心的传统。这一思想的惊人之处在于，它不是以种族来区分汉族和夷狄，而是以儒学道德教化来区分。孟子以道德区分了人和禽兽，而董仲舒则把儒学道德作为民族文化的标志，使之成为区别文明和野蛮的标准。这是把孔子以人的伦理道德作为核心加以进一步推广而必然导致

的结果。这种文化传统，成为长时期内许多中国人考虑问题的一个独特的出发点。在漫长的历史中，它是封建儒生的信仰和优越感的源泉，也是他们的保守和抵御外来文化的依据。董仲舒学说的这三个特点象征着儒学作为宗法一体化结构的有机部分已经成熟了。确实，象董仲舒所声称的“天不变，道亦不变”那样，中国封建社会的超稳定系统结构存在了两千年。

前面我们分析了儒家学说怎样在外适应、内和谐的作用下不断发展的过程，也是宗法一体化结构实现的过程。熟悉控制论的读者会发现。它很象计算机科学中的启发式程序，意识形态结构在政治、经济结构的作用下不断寻找三者相互适应的状态，它以封建统一大国的结构所必须的适应态为目标值，以内和谐为条件，不断地修改自己。

8.6 儒家与道家的互补结构

自汉武帝宣布独尊儒术以后，中国古代哲学思想花园中的秋天便来临了。春秋战国时期那些竞相争荣斗艳的百花纷纷凋零，只有儒学一颗硕果沉重地挂在枝头。按理说，由于宗法一体化结构利用政权的力量维护儒学的正统地位，推行文化专制主义，诸子百家学说的被压制而衰落是自然而然的。令人奇怪的是，道家虽不处于正统地位（个别历史时期除外），却始终没有被消灭。相反，春秋战国时期号称显学的墨家，倒消失得一干二净了。

实际上，战国后用墨家便开始衰落。秦汉之际，墨家的形象已由科学家演变为手持三尺铁的游侠。汉以后，这些捍卫“兼爱”的游侠也逐步被人们淡忘，墨家在民间俚俗中居然与鬼怪形象联系在一起。直到西方近代文明开始传入中国时，人们稍加回味，才感到这种文明似曾相识，发现墨家学说中有着丰富的自然科学和逻辑知识，初步的民主思想和科学精神。甚而在当代，也有人认为，如果墨子的思想和政治主张能成功的话，“在古代中国可能出现象希腊、罗马共和国那样的情况”。那么，为什么墨家会消声匿迹，而道家却能获得生存发展呢？这的确发人深思。用经济结构和政治结构的需要来解释这一现象是有道理的。但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因为儒、道、墨同生于中国封建社会的土壤之中，为什么实现宗法一体化独尊儒术以后，墨家生存的土壤就失去了，而道家的土壤还存在呢？我们还应该从意识形态结构的内部来进一步认识这个问题。

如果我们把儒家和道家相对照，就会发现儒道之间有着一种很独特的联系，即它们的结构和内和谐方式不是一般的不同，而是存在着一种相反又相通的关系，可以互为补充求得共存。如果在儒家体系的价值观和社会观前面加一个负号，那就可以得到类似于道家的价值观和社会观。

儒家行为结构的一个重要特点是“有为”，道家行为结构则正好是对儒家“有为’的否定——“无为”。儒家主张大一统的大国统治，而道家则持反社会进化的观点，主张小国寡民。儒家主张积极干预事物，而道家主张听其自然。可见，儒道两家在感情色彩、处世态度上恰恰是相反的，然而，两家在思想方法上都有相通的之处。历代儒者中有不少人都以道家的哲学观为目己的自然观、认识论和方法论，由道家出发而做出了一些科学成就，但把墨家重功利、重实验、重逻辑的科学精神排斥在一边。这里，我们引入一个概念——互补结构。如果两种意识形态结构的价值观与内和诸方式存在着既相反又相通的关系，那么我们就称它们为互补结构。互补的两种意识形态结构往往在社会观，行为价值观上相反，即一个是另一个的否定和补充。儒家和墨家之间不存在这种互补关系，价值观无相通之处，儒墨两家思想差别极

大。早期墨家尊神敬鬼的热情，不同于儒家信奉天命的理智，后期墨家在认识论方法论上注重于经验、实践和逻辑推理，也不同于儒家的皈依圣贤之言、循礼正名。所以儒家排斥墨家更坚决、更彻底，达到势不两立的程度。理解了道家是儒家的补结构，就不难理解为什么独尊儒术以后墨家消亡而道家却能保存下来的历史现象了。一般说来，一种意识形态结构占统治地位以后会排斥与它不同的意识形态结构，正如一种宗教占统治地位就会排斥另一种宗教那样。但是，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结构却不能排除它的补结构。为什么呢？尽管补结构和它不同，但有相通之处，使得人们很容易在互补结构的两种意识形态中转化。信奉正统意识形态的人，只要将自己的处世态度来个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弯，并不需要根本改变自己熟悉的看问题的方式，就很容易转到它的补结构中去。不仅如此，补结构对于正统地位的思想体系来说，还是一种必需的和有用的补充。尽管补结构不占主导地位，但它可以成为在现实生活中失意或不满于现状又无力改变它的那些人的精神避难所。

信奉儒家的封建士大夫们，在他们仕途坎坷、官场失意或憎恶如政腐败之时，往往就会退隐。他们的行为结构就会向儒家的否定方面转化。这时，他们不是去读墨家经典，而是沉醉于老庄和玄学，或炼丹行散，或隐居山林，放鹤种梅，求得保身、全生、养亲以尽天年。不做官兼济天下，就退隐避世。由于行为结构和处世态度的这种变化，以及思想方式的相通之处，就为由儒入道铺垫了一条坦途。闻一多曾非常风趣地指出：“ 一个儒家做了几任官，捞得肥肥的，然后撒开腿就跑，跑到一所别墅或山庄里，变成一个什么居士，便是道家了。”

事实上，中国封建社会的很多儒生具有二重人格，儒道兼而有之。得志时是儒家，失意时是道家。甚至在魏晋道家和玄学泛滥时，那些清谈大师也是儒道兼有的。如西晋著名的清谈玄学家王衍，一方面“ 口不论世事，唯雅咏玄虚而已 ”，另一方面又求闻达于世。永嘉之乱时，王衍被石勒抓获，临刑前他追悔慨叹道；“ 向若不祖尚浮虚，勠力以匡天下，犹可不致今日 ”。王衍的堂兄王戎，虽为竹林七贤之一，但他和山涛都仕晋荣显，实为官僚。又如东晋大诗人陶渊明，吟着“ 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 ”的诗句，心里却也并不悠然，按捺不住要吐出“ 刑天舞干戚，猛志固常在 ”的心声。至于那些退隐的儒生，不消说更是由把老庄作为一种精神寄托了。他们会自觉或不自觉地转入补结构。这就使得补结构不会消亡。

道家儒家共存的另一个重要原因是它们互补，两者合在一起就构成了对世界的一种较完备的理解。著名原子物理学家玻尔在总结人类对微观世界的认识时，提出了有名的互补原理。他指出，只有引进互斥但又互补的概念，才能完备地理解微观客体，如粒子性与波动性，二者是互斥的但又是互补的。这对于思想体系完备性来说也同样适用。道家的无为对于实现大一统的国家当然是不适应的，但作为对儒家学说的补充，如某种治理艺术，对于一个大系统的调节，又是十分必需的。因此，道家对于封建帝王来说，是不可缺少的“ 南面术 ”。皇帝除了需要道家炼丹东长生的“ 不老 ”之术外，还需要道家提供的一些明智的管理艺术。如道家提出“ 治大国若烹小鲜 ”的原则，即治理大国要象煎小鱼那样不能时常翻动折腾，否则将前得一团糟。汉初道家黄老之学一度占主导地位也不是没有道理的。以后历代封建帝王都是集儒(包括法）道于一身的。

正因为中国封建意识形态是一个有互补结构的系统，它高度的完备性就

杜绝了摆脱正统意识形态结构的创造性的尝试，从而使它具有巨大的保守性。

也就是说，补结构对占主导地位的学说还是一道无形的防线和缓冲地带，有利于儒家的稳定，其道理是很明显的。如果某一占主导地位的学说没有补结构，那么当它出现外部不适应、内部不和谐的状态对，其信奉者又无现成的退身之路，那么怀疑者就会酝酿或接受一种新思想体系。如果有补结构存在，怀疑者和反对派就会陷进补结构中去消耗自己的学识精力，他们逃出了一种正统的意识形态的枷锁，却又掉进了非正统意识形态的陷阱。

被章太炎誉为“汉代一人”的唯物主义哲学家王充，是汉代官方哲学反对派的代表。

他出身细族孤门，“贫无一亩庇身”，“贱无斗石之秩”，他说自己“未尝履墨涂，出儒门”。他用唯物论的元气说批判了“天人感应”论，他还批判了崇古非今的历史观以及唯心主义的认识论。但如此有为的思想家王充，却是站在道家学说的立场上，去其消极因素，把“道法自然”转变为唯物主义的战斗武器。王充既不消极也不是“无为”，但他并没有用墨家或其他什么新的观点来批判汉代经学，而是被补结构吸了过去。这充分显示了补结构对官方哲学反对派的天然吸引力。

明末李贽可以说是反对儒家名教的激进分子，他极力提倡新道德。但他在晚年仍被补结构吸进去了，信奉禅宗，不能自拔。《红楼梦》中贾宝玉的出家也是这样，他追求爱情，反对没落的封建道德，但缺乏新的理论武器，看破红尘后，只好遁入空门。

另一个有说服力的例子是东汉末年及其灭亡后的情况。当时，繁琐沉闷的经学使儒家陷于困境，大量儒生既厌恶现实的腐败，又不满于儒学的迂腐虚伪。在儒学访后仰危机发生时，士子学人并没有去创新，而是绝大部分被补结构吸引进去了。当时，封建知识分子为了逃避现实和摆脱儒学，便重新崇尚黄老，发展了清淡玄学。可以设想，如果没有补结构这道防线，当儒学衰落时，那就为创立新的意识形态提供了条件。一旦有补结构存在，它就会不断吸收官方哲学的反对派，并逐步兴盛，甚至一时占主导地位。占主导地位的补结构，却又为儒学在以后东山再起准备了条件。果然，两三百年后，儒学又居正统地位了。意识形态结构在数百年的时间里来了一个大振荡，又回到原有的结构。

这和欧洲的情况不同。基督教是对古代罗马哲学和宗教的取代，人文主义又是对基督教的取代。这种取代关系，意味着进化。而中国封建意识形态的互补结构，则造成了一种互补振荡。魏晋玄学否定了儒学，新儒学又否定了佛老。儒学占主导地位时，道家是它的补结构。后来，二者的地位互易，但互补关系还存在。这种互补振荡，造成了意识形态结构的高度稳定性。

同样的现象也出现在印度哲学中。我们知道，印度的意识形态结构长期陷于神秘主义，这和佛教与婆罗门教构成互补结构有关。在印度的思想史中，也可以明显地看到这种互补振荡。两种理论体系形成互补结构以后，它不仅使占正统地位的理论体系更为稳定，而且具有消化外来文明的能力。这一点，可以从佛学对中国封建意识形态结构的冲击过程得到说明。

8.7 冲击、反刍和融合

我们先来回答本章开始提出的问题：为什么基督教，伊斯兰教对中国封建意识形态结构的冲击，远不如佛教大呢？

基督教、伊斯兰教和佛教的结构与中国封建意识形态结构中占主导地位的儒家都不相同，儒家正统都要排斥它们。但是，佛教有一个特点，即它与儒家的补结构一道家有某些相通之处。而基督教、伊斯兰教就没有这一特点，所以很难传播。基督教传入中国一千多年，直到解放前影响也并不很大。有人对解放前河北省定县一带地区基督教传播情况进行了分析，发现信教者中大多数是没有正常家庭生活的男女，如寡妇、鳏夫、没有子女的人。而对那些有正常家庭生活的人，基督教则缺乏吸引力。这从某种意义上说明了儒家对其他意识形态的巨大排斥作用。但佛教的传入则是通过补结构这一中间环节，所以冲击力强，影响也大得多。

佛教在汉代传入之初，不少人把它看作一种神仙方术，影响并不大。随着老庄道家学说的兴起，清谈玄学风靡一时，佛教便借此迅速传播。佛教和道家有些地方很相似：道家讲“无为”。“超脱”尘世，佛学讲“性空”、“觉悟”，两者都迷醉于玄机妙理。

有不少中国封建知识分子是以玄学为桥梁过渡到佛家境界中去的。魏晋南北朝时期是佛学大泛滥的年代，但那些有影响的宗派，如道安、慧远的般苦学说，僧肇的《不真空论》、《物不迁论》，以及竺道生的涅槃佛性说和顿悟说等等，无不打上道家玄学的烙印。道生的“一阐提人皆得成佛”（即贪欲成性、作恶多端的人都可以成佛），“本无”、“即色”、“心无”等理论，对于深明老庄之学的人来说是一点即通的道理。所以，魏晋玄学和印度佛学相互推波助澜，日益发展。到南北朝时期，佛教才摆脱玄学的势力，独立传播。

外来文化对中国封建意识形态结构的冲击，是从补结构入手的。这就使补结构对融合外来文化起到一种颇为奇特的作用。补结构就好比牛的反刍胃一样，先把那不容易消化的东西吸收、贮存起来，创造一个咀嚼消化的中转站，经过这一过程，再求得与原先占正统地位的儒学的融合。回顾佛教从西汉传入，到魏晋南北朝的泛滥，再到隋唐时的中国化，直至来代与儒学的融合，我们可以把这一过程看作冲击、被补结构吸收，再和占主导地位的意识形态结构融合这三个阶段。

关于佛教对中国的冲击，我们已在第七章中进行了分析。被补结构吸收阶段一直延续到隋唐时期。这一时期，儒学和佛教并没有实现融合，但佛教已和玄学结合，形成了中国化的宗派；天台宗、华严宗和禅宗。生搬外来文化的法相宗却逐渐衰落了。尤其是禅宗影响更大。唐末，信佛的善男信女已超过了信奉道教的人数。唐宋道士杜光庭曾对当时的情况作了一个统计：唐以来宫观共一千九百余，道士有一百五千余人，不及佛教徒的二十分之一。不独是下层百姓信菩萨，就是知识分子中“居士”也日益增多。著名的思想家和文学家柳宗元也称“自幼好佛，求其道积三十年”。可见，佛教已成为官方哲学的反对派，尤其是禅宗已逐渐取代道家成为正统意识形态的补结构了。唐代官方反佛毁佛的斗争非常激烈。韩愈就主张运用政权的力量灭佛。李德裕任宰相时发动毁佛运动，一次拆寺庙四千六百余所，还俗僧尼二十六万余人。

由于唐代还处于补结构吸收外来宗教阶段，所以两种文化融合的成就主要是表现在文学艺术上。隋唐两代出现了很多伟大的政治家、文学家、艺术家，而大思想家和哲学家却很少。文学艺术的繁荣，反映了中国文化开始吸收了外来成果，在形象和感情上的融合获得了成功。但在理性上，儒学正统还在顽强地消化着外来文化。

补结构先吸收外来文化，对于意识形态结构的发展很重要。儒学直接消化佛教是困难的，但它的补结构道家象一个供反刍的胃那样，先把儒家不能消化的佛学吸进胃中反刍，使得佛学不至于因为不能很快地被儒家消化而排泄出去，也不至于不协调而引起混乱。佛学在道家这一补结构中获得了存身与发展之处，为儒家与佛教融合创造了条件。

隋唐第二阶段完成后，来临了儒学大发展。这就是宋代。这一阶段出了不少大思想家、哲学家，把中国儒学推向了理学新阶段。

宋以前，儒学体系的特点是其伦理行为结构及国家学说相当成熟完善，尤其是伦理行为结构，但世界观、方法论就显得比较薄弱，处于婢女的地位。董仲舒为了弥补这一不足，把阴阳家的理论和迷信引入儒学，企图以“天人感应”来加强儒学世界观。但这种带有低级迷信色彩的办法终不能持久。东汉王充就开始批判它。佛学是一个在世界观方法论上相当深刻和细致的宗教思想体系。儒学逐渐意识到必须吸收佛学在哲学上的深刻内容。宋明两代有一批杰出的哲学家相继崛起，完成了儒、佛、道的融合。

张载对佛学的批判已经显示出一条融合的道路，儒家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可以吸收佛、道的长处，建立在一元的基础上，行为和道德可以从世界观、方法论中推演出来。

周敦颐、邵雍等人，“有意识地吸取佛教和道教中的关于宇宙万物起源的学说”。程颢、程颐二伯仲，明确提出理在气先，认定“万物皆是一理”，“有理而后有气”。朱熹则是理学的集大成者。正如任继愈指出的那样，“朱熹既直接继承了禅宗的思想，也继承了华严宗的思想”，华严宗的“一即一切”的神秘主义观点，禅宗的“一法遍含一切法”，和朱熹的“一理之实而万物分之以为体”，“万个是一个，一个是万个”精神是一致的。

朱熹把儒学奠定在统一伯世界观、方法论基础上。作为一个反佛的儒学大师，朱熹不是象张载那样从唯物论的角度批佛学，而造成其理论体系不够内和谐。他对张载的理论来了个颠倒。他意识到佛学的主观唯心主义体系不能与儒学有为的伦理行为结构相和谐。

他说，“释氏只见得个皮壳，里面许多道理，他都不见。他皆以君臣父子为幻妄”，怎能把做人的封建关系忘掉呢？他巧妙地转向客观唯心主义，实现了理学体系的内和谐。

朱熹的深刻之处在于，把孔孟置于正宗，同时又把董仲舒阴阳五行观、王充对董仲舒的目的论的批判，把张载以及周敦颐、二程的观点，以及佛学高度一元化的哲学和道家的思辨精神，统统加以整理，小心而细致地构造出内容精深的新儒学体系。儒学世界观、方法论薄弱的短处被克服了，历史经过了一千年。万物起源皆出于理，理生气，气生万物，理又规定了儒家伦理道德的合理性。理学的出现大大巩固了儒学在中国封建社会中作为指导思想的地位，使佛、道等学说再也不会动摇它了。宋以后七百年间，理学一直被奉为正统，与宗法一体化结构十分适应，封建王朝的控制能力也增强了。

8．8 理学的僵化与反僵化斗争

儒家学说发展成为理学达到了顶峰，同时也是它僵化的开始。所谓顶峰状态，就是高度的外适应与内和谐的实现，这也就使意识形态缺乏外在和内在的发展动力，成为一种不容置疑的盲目崇拜对象。任何事物停止了发展，就意味着僵化，意味着日益脱离实际。它企图永久地束缚人们的思想，这就必然会引起人们对它的批判和反抗。因此，宋以后哲学思想派别的斗争。不

再是以儒家和道家、佛学的斗争为主要形式了，道家和禅家已成为对理学无害的补充物，儒家内部的斗争日益激烈起来。正统意识形态和补结构的斗争，让位于其内部反僵化的斗争。意识形态结构僵化主要表现为：一，禁欲主义成为重要内容，在行为、伦理结构中引入僧侣主义；二，与现实日益脱节，沉醉于繁琐考据与自我修养之中；三，丧失了对不同思想和外来文化的容忍能力，实行极端的文化专制主义。

一提到理学，人们马上会想到"存天理，灭人欲"的反人性的口号。理学之前，"仁"作为行为伦理结构的核心，虽然是一种有等级尊卑的爱，但"仁"是以人性为基础的，它强调不忍和将心比心，主张把爱心推己及人。虽然它也主张孝道和贞洁，但其禁欧主义的色彩并不很浓厚。儒学发展到理学阶段以后，已带有浓厚的禁欲主义色彩。

二程说："大抵人有身，便有自私之理，宜其与道难一"，并明确声称："无人欲即皆天理"。朱熹继承了二程的"道心"即天理的思想，认为天理与人欲是对立的，"未有天理人欲夹杂者"，鼓吹"学者须是革尽人欲，复尽天理"。有学生以吃饭问题问天理与人欲之分，朱熹明确回答："饮食者，天理也。要求美味，人欲也"，理学占正统地位后，我们很难再找到象李白、杜甫那样月下饮酒、舞剑吟诗的诗人了。禁欲主义象裹脚布紧紧缠裹妇女秀美的天足使之畸型那样，给中国人民穿上了紧身衣，扼杀了创造精神，并杀死了不少企图反判禁欲主义的男男女女。

宋明以后，哲学家在先有"理"还是先有"气"，"理"是主观的还是客观的问题上争论不休。哲学家们把同一体系中的概念之争看得格外重要，而经传训诂引证也显得非常要紧。同时，封建统治者大兴文字狱，变本加厉地推行闭关锁国政策。儒家丧失了开明的教育家的形象，成为顽固的道学先生。理学使人变成谨小慎微的君子，失去了处理复杂事务的能力和自由探索精神。学风也为之一变，注经、训诂成为学问的价值标准。

正因为理学的僵化，我们可以看到这么一种历史现象：明清以前的科学家、发明家不少人是官方哲学的拥护者，有的本人是朝廷官员，如张衡、祖冲之、葛洪、孙思邈、郭守敬、沈括等。但明清以后的大科学家则不少来自民间，如李时珍、宋应星、徐霞客、王清任。这说明日益僵化的理学已经不能网罗那些有思想的知识分子了。

实际上，封建大国的正统意识的僵化，正反映了超稳定系统的僵化。它表现为超稳定系统的两重调节机制减弱。仅《明实录》中记载的洪武年间的大大小小农民起义次数就有二、三百次。而明王朝崩溃以后，其修复机制也显然不那么灵了。这个历史任务是由满族贵族完成的。

宋以来，思想战线上反僵化的斗争代不乏人。比朱熹稍晚的叶适、陈亮就开始对理学进行批判。这一批判精神由罗钦顺、王廷相继承下来，到明末李贽那里形成一个高峰。

明代大哲学家王守仁也曾激烈反对朱熹的"格物"和"知行关系"说。他尖锐地批评当时的学风是"从册子上钻研，名物上考索，形迹上比拟"，丧失了探索和创造精神。他还发表了一些反对崇拜旧权威和旧信条的言论。不过，玉守仁是企图将客观唯心主义的理学转变为主观唯心主义，想借此恢复儒家的创造精神。但这不能拯救僵化。

明末清初出了一大批反对僵化的思想家，如黄宗羲、王夫之、顾炎武、颜元、戴震、李（王+恭）等。顾炎武认为皇帝的权力不是至高无上的，主

张分天子之权。王夫之把理学作为一个唯心主义体系进行细致深入的批判。颜元则痛斥朱熹是“满口胡说”、“自欺欺世”，程朱是“孔门敌对”，“程朱之道不熄，孔子之道不著”。他深感“误人才，败天下事者，宋人之学也”。他深刻地指出理学的反佛老是表面的，它们具有内在统一性。他说：“其辟佛老，皆所自犯不觉”，朱蕉的学术不过是“禅宗、训诂、文字、乡愿四者集成一种人”。

可见哲学上的反思派，已清醒地看到理学与它的补结构佛老特别是其中的禅宗之间内在的统一性。这是一种觉醒和进步。这个反思派打着复古的旗号，抬出了孔孟，在回到孔孟那里去的口号下，猛烈攻击着僵化、反动的理学体系。但是，改革派的理论尚不成熟。他们只能在儒学内部剖析它，抨击它，只知道是后人的修正使儒学走入僵化的歧途。他们并不理解，儒学在漫长的封建社会中，从富有生命力的创造阶段到作为宗法一体化结构理论基础阶段，直至成功地完成与佛道的融合后的僵化阶段，在二千五百年间走过的是一条历史必然之路。回到创始人那里去，是任何反僵化的思想运动都采用的办法。在这种复古的口号下，隐含着对现状的不满和要求社会进步的意义。

8．9 价值观反省

马克思说过：“理论在一个国家的实现程度，决定于理论满足这个国家的需要的程度”。中国封建意识形态结构是顺应着一体化发展的轨道完善起来的。儒家学说是超稳定系统的重要的子系统。它一方面是经济、政治结构的反映，另一方面又是实现宗法一体化的思想基础，对形成和稳固这种社会结构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它随着超稳定系统的发展而不断改变着自己的形式：秦汉间对封建意识形态的汰选；魏晋南北朝时期一体化结构出现障碍，儒学的统治地位的动摇和一度丧失，隋唐期间超稳定系统获得恢复和发展，儒学也吸收了外来文化创造出灿烂的成果；宋代儒、佛、道融合，儒学发展到理学阶段并日益僵化。意识形态的变化是为变化了的存在所决定的，并对不断变化着的存在发生着影响。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中国封建意识形态是具有互补结构的一个完备的体系。

前期是道家作为补结构，后期是佛教禅宗和道教。这种互补结构的存在，造成了中国文化思想史特有的重大现象，儒学靠补结构来维护自己的稳定性，补结构吸收反刍外来文化喂养儒学。儒学在两千余年间成为具有高度文明的中华民族的精神基础。这份沉重而光辉的遗产，是好还是坏？是财富还是包袱呢？我们不能不为之反省。

也许可以这样说，在西方近代科学和资本主义文明诞生以前，儒家学说是人类思想体系最具有生命力的一个体系。比起光辉而相对短暂的古希腊文化来说，它悠久而强韧。

比起中世纪宗教统治来说，它开明而更具有人性和民主色彩。在积极的现实主义精神支配下，它以实现有等级的仁爱为最高价值观念。创造了一套高度完善的道德伦理规范。

它以理性的光辉抵御了宗教统治的愚昧和黑暗。儒家学说积极干预生活，提出并实践了自己的国家理论。更加令人惊叹的是，儒家强调和谐精神和调节作用，揭示人的思想、社会行为与自然应该是和谐的；人与人之间，家庭、国家、社会也应该是和谐的整体。

这种立足于和谐并强调人的道德力量的学说，使我们民族成为古代最重视文化和教育的民族，两千余年间创造和维持了独特的文明体系。这一切，

使得企图改变它的人们常常被它的悠久和成熟所慑服。比起它那漫长的历史来说，人们常常感慨自己生活的时代和自己的思索都太短太浅。

如果我们用科学精神去探讨这棵代表中华民族文明主体的精神之树，就会发现，儒家的成功，它的魅力，它的僵化，它的失败，都来自同一个核心，这就是它的伦理行为结构。确实，儒家成熟的仁爱思想和积极入世的现实主义精神，讲求和谐与实际的处事原则，都是成功的。但它本身却是先验的，不允许批判的，它是一个扼杀个性的保守主义体系。儒家的伦理核心是不允许人们怀疑的，它是圣人先贤的遗教。孔孟的“仁爱”、“仁政”，程朱的“天理”、“道心”，是人与禽兽的分界线。以君臣、父子为代表的等级尊卑，是实现“仁”与“仁政”的不容检验的出发点。正如基督教中的上帝那样，这个出发点是至高无上的。历史证明，只要我们承认某种理论学说和道德规范里有着不能检验的核心，那它迟早就会沦为迷信。

一百多年来，以儒家为主体的封建思想体系受到了批判。但是，这些批判只注意了儒家的封建内容，而没有触及它的结构。

今天，在我们清理儒家这份沉重而文宝贵的历史遗产时，不应该也不能仅仅着眼于对它的内容的批判了，而完全有必要与有可能清理儒家学说的结构。

第九章：社会结构与文明演化

历史唯物主义并不是一个排他的、达成最后真理的体系；它只是一个探究人类发展过程的科学方法。

——梅林

9．1 什么是社会结构

至此为止，我们一直是围绕着中国封建社会的结构来展开研究的。人们自然会问：这种研究方法能不能推广呢？在人类六千年的文明史中，中国封建社会超稳定系统是不是绝无仅有的特例呢？

我们认为，把本书中用于解剖中国封建社会的方法推广到世界史研究中去，这是值得探究的。要把这种方法进行推广，就必须解决如下几个问题：

①是不是可以用经济结构、政治结构、意识形态结构三个子系统之间的相互适应、相互调节的关系，来把握其他的社会结构？

③怎样用系统方法来研究大致相当的文明发展阶段上社会结构的多样性？

③其他类型的社会，是否也象中国封建宗法一体化结构那样不断异化出无组织力量，从而使自身调节能力不断减弱而造成归结构的瓦解？

④如果社会结构不是脆性的，而是柔性的，旧结构又没有修复机制，那么社会演化又将采取什么方式？

确实，这些问题都很重要，本章将进行一些探讨。

首先，我们从什么是社会结构这个问题入手。

社会结构这个概念，过去广泛被人们使用，特别是西方一些结构主义哲学家对其进行曲解，使得很多人对它的科学含义并不很清楚。

控制论在对某一类问题进行整体研究时，就将它称为系统，而把组成系统的要素及要素之间的关系（组织方式）称为系统结构。所谓结构分析，就

是先确定系统由哪些基本要素组成，然后分析要素之间的某种稳定位联系和组织方式，从而从整体上把握系统行为。

这种分析方法在自然科学中早就运用，它具有方法论的意义。举一个最简单的例子，什么叫物质的分子结构？这里，分子就是系统，组成分子的原子是要素，分子结构就是原子间的相互关系和组织方式。水分子的结构，就是指水分子由两个氢原子和一个氧原子（要素）组成，氢原子和氢原子按一定的方式联系在一起（结构），(图 26)。又如生态系统的结构，它包括组成这一系统的各要素——不同生物，及它们之间的食物链、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等关系。研究太阳系的结构，就是探讨太阳及九大行星之间的相互作用的规律。数学中结构的概念更为清晰和严格，图形的结构是指点、线、面之间的关系，数的结构是指数与数之间的关系如函数、算法、运算等等。最著名的把握结构的数学方法是群论。对结构普遍意义的揭示，正是从近代数学开始的，它把结构分析法作为一种把握事物整体特征的一般方法，迅速引进各研究领域。

在掌握系统结构的概念时，必须注意两个条件。第一，这种关系是普遍存在并相对稳定的，它有一定的保持自身存在的调节能力；第二，这种关系把要素组成一个整体。

这两个限制很重要，它构成马克思主义唯物论的结构现和唯心主义结构观的根本区别。

我们仍以水分子结构为例来说明。两个氢原子和一个氧原子是否随便排列都能形成稳定的水分子呢？不，只有两个氢原子相对氧原子排成 104o40' 夹角，并且氢、氧原子之间、保持 1.1Ao 距离时，水分子才是稳定的，才有保持这种结构的能力，并从整体上表现出水的物理和化学性质。氢、氢原子之间其他方式的排列，都不代表水分子结构。系统的结构并不是由研究者随心所欲地加以约定并与要素无关的。

其他系统也一样，都要满足于以上条件。我们可以借用这两个原则来分析社会结构。

组成社会这个极为复杂的系统的要素是人和人创造的物质、精神产品。因此，社会结构就是人与人之间、人与自己的文明创造物之间的某种确定性关系和组织方式。对于第一个限制条件来说，只有那些形成人与人、人与社会产品之间相对稳定并有一定调节能力保持自身相对稳定的关系，才是社会结构。在火车上或旅馆里一些人萍水相逢，又匆匆离开，这种关系是暂时的、不稳定的。这虽然也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但不是社会结构考察对象。第二个限制条件则要求我们去剖析那些把人组成社会的整体性关系网。一般来说，形成社会结构的普遍关系是家庭血缘关系、经济关系、政治关系、思想文化关系，以及发生这些关系的方式和媒介。

社会生活是丰富多彩而又千变万化、不断发展着的海洋，而社会结构则是社会生活海洋中相对稳定的岛屿。它只是在一定物质生产水平上人类把自己组织起来借以在其中生活、生产的文明框架。文明框架并不等于丰富的社会生活本身，但它表现为，人与人之间、人与社会产品之间关系的主要形态，并具体表现为国家政治制度、经济形态、思想文化传统等等，社会结构的研究，不是去诉诸全部社会关系和社会生活的具体内容，而只是着重探讨占主导地位的社会组织方式及其演化。因此，这种研究必然采取大尺度鸟瞰式的特点。

举一个例子也许能更清楚地理解从社会结构角度来研究历史的含义。如果我们到北京西郊圆明园遗址去游玩，除了少数残留地面的遗迹外，我们几乎不能发现它和普通农村有什么区别。当年的楼台亭阁早已不见了，这里变成了农舍、藕塘、稻田和芦苇荡，群蛙在咯咯地叫着。但我们如果从飞机上鸟瞰圆明园遗址，就会大吃一惊。将当年圆明园设计者绘制的蓝图和飞机上拍下的遗址照片一对照，就可以清晰地看到两者的结构几乎是一样的，一百多年前的精心设计和布局历历在目。人们只要一看这幅照片，就可以断言它是一个辉煌的文明遗迹（图 27、图 28）。这是站在圆明园荒地上的观察者所不能获得的强烈感受。确实，圆明园可以给历史研究以一定的启示。历史是亿万人生活、生产、创造的洪流，具体的人物、事件和各种细节总是千变万化的。如果我们只限于细节或局部，或者只看到丰富而又具体的社会生活内容，那就容易局限于人类短期活动的产物。如中国封建社会地主经济、官僚政治、儒家正统，它们的具体内容在每一个朝代都是不同的，就是在同一朝代前期和后期也有极大的差异，而且因不同的地点、人、事和复杂的历史背景而呈现出惊人的丰富性和可变性。但是，如果从结构角度来把握中国封建社会，就可以发现秦汉以后中国历代王朝都具有宗位一体化结构，是一个具有双重调节机制的超稳定系统。它是我们民族两千余年间文明活动的轨道。

9．2 宏观分析与建立模型

既然社会结构是指人与人之间、人与自己的创造物之间的关系，而人和物又数以亿万计，关系错综复杂、变化万端，那么如何去把握它呢？这时，控制论往往来用宏观分析的方法。把组成系统的要素及其之间的关系分成几个不同的类，把每一类要素及关系看作一个有着内部结构的子系统，而子系统之间的相互作用就代表着不同类的要素及关系之间的联系。

生态学研究往往应用模型方法。生态系统的要素是不同的生物个体、物种以及环境。

但是，生物个体数目成千上万，如果把每一个生物个体都看作一个子系统，那么生态结构将复杂得难以入手研究。这时，科学家就把系统有关的生物划为某几类，有相同关系的归为一类，并把个体间千变万化的关系也分类，定型化为一种物种和另一种的食物链关系、共生关系等。这样得到的宏观模型相对简单，但又可以反映生态结构的本质。我们对社会结构的分析，也借用这种宏观分析的方法。

社会关系网虽然错综复杂，但从宏观分析角度来看，可以分解为以下几张最主要的关系网。第一张是经济关系网。人必须赖以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和分配才能生存，所以在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中经济关系是一种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关系。它包括生产方式、劳动组织、货币、信用、交换、计划、超经济强制等等。第二张关系网是政治关系网。它包括人与人之间政治上的从属关系。虽然政治权力往往和统治阶级经济利益直接有关，但权力本身就是一种组织力量，国家组织、军队、司法机构等等是它的具体形式。第三张关系网是思想文化关系网。共同的语言、文化传统、习惯心理以及宗教、信仰、世界观把人们组成一个文化共同体。除此以外，还有家庭血缘关系。经济、政治、文化、血缘是把人与人之间联系起来的四张基本关系网。

如果把这四张关系网分层次的话，经济、政治、文化关系是同一层次的，家庭血缘关系是低一层次的。

从人类历史发展过程来看，越追溯得远古，社会组织中血缘关系所占的

比重就越大。

随着社会的进化，血缘关系逐渐成为低一层次的关系，社会关系主要表现为经济、政治、文化联系。所以我们在对社会结构进行宏观分析时，往往是利用 1．8 部分中图 1 所示的框图来表示结构。必须指出的是，这三个子系统中每一个都代表布及整个社会的某类关系网，而它们之间的相互作用、相互调节就是这三张关系网之间的联系。对于每个具体的人，他都同时隶属于这三张网。

还有一个问题，人与人所创造出来的某种内环境又怎样表示呢？我们知道，任何一个社会都有一层物质文明外壳，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进步，这层物质文明外壳也在加厚，它们是工厂建筑、耕地、工具、机械仪器、书刊报纸等等区别于自然物的文明创造物，反映着人类认识、改造和控制自然的能力以及社会生活发展水平。这个文明外壳又可以叫作人类生活的内环境，具有历史继承性。正如马克思、恩格斯所揭示的那样：“历史的每一阶段都遇到有一定的物质结果、一定数量的生产力总和，人和自然以及人与人之间在历史上形成的关系，都遇到有前一代传给后一代的大量生产力、资金和环境”,“它们也预先规定新的一代的生活条件，使它得到一定的发展和具有特殊的性质”。因此，我们可以把物质文明外壳也看作一个子系统，人类通过这一子系统和自然界发生关系。

这样，我们分析社会结构时，在经济结构、政治结构、意识形态结构外面还有一层文明外壳（内环境），如图 29 所示。这个模型框图，是根据我们对马克思的一个基本观点——“从物质生产的一定形式产生：第一，一定的社会结构；第二，人对自然的一定关系”的理解，用宏观分析方法画出来的。

人类历史发展过程表明，物质文明外壳在一天一天地增厚的。它标志着社会生产力的进步和人类改造自然能力的增加。它促使社会结构的三个子系统改变自己的存在方式，以适应它的发展。在古代，人类社会的某些阶段（如封建社会），生产力进步相对缓慢，物质文明结构变化并不十分显著。这样，我们往往可以把物质文明要素分类归入经济、政治、意识形态结构，使分析得以简化。我们对中国封建社会结构的研究，正是采用简化了的方法，并把重点放到社会结构内部的三个子系统中。但最，在近代社会生活中，或者研究人类文明大尺度转化，就不能不特别考虑物质文明结构的巨大影响。

如何在历史唯物主义原则指导下应用控制论方法研究物质文明外壳与经济、政治、意识形态结构的关系以及它们演变的历史，是一个重要的、有待于进一步探索的问题。

但由于本书论题的范围所限，不能进一步展开讨论。

9．3 稳态结构及其适应性

我们把社会结构分为几个相互作用的子系统以后,怎样进一步分析它呢?一种情形是力图用单向因果的方法来研究它，如认为其他子系统完全是由经济结构决定的。这虽然也承认上层建筑的反作用，但是由于缺乏精确的方法；所以在强调反作用时又常常引起混乱。控制论认为，对于一个互为因果的系统是不能用这种方法来研究的。这一思想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那里十分明显。恩格斯明确提出过系统问题。他说；“我们所了解的整个自然界构成一个系统，物体的一种总的联系”。

为了说明控制论方法的这个重要特点，我们分析由森林鹿和少见的鹿的捕食兽共存的生态系统作为例子（图 30)。显然，这三个子系统之间存在着

复杂的相互作用。对于这种互为因果的系统，可不可以用单向的寻找终极原因的方法来研究呢？我们认为是不能的。1907 年，美国开巴高原大约七十万亩的森林中，有大约四千只鹿和一定数量的狼、山狮等捕食兽。如果用单向因果关系来分析，那么显然，捕禽兽的存在是鹿的数量不能增加的原因。人们为了增加鹿的数量，以为只要消灭了捕食兽就行了。1924 年，捕食兽几乎被杀绝。果然，在很短的时期内鹿的数量猛增到十万只。然而，结果是出乎人们意料之外的，十万只鹿几乎把森林吃光，大批鹿饿死了。整个系统迅速趋于另一种结构；森林毁灭，鹿和捕食兽都近于灭绝。

可见，对于一个互为因果的系统，是不能将它们割裂开来寻找单向终极原因的。事实上，鹿、捕食兽、森林三者是互相依存的。它们各自的数量（或面积）必须保持一定的比例，相互适应才能共存。在整体上说，不存在一个子系统的数量最终决定另一个子系统的数量的情形。相对稳定的适应态可以简单地描述如下：森林的生长速度要跟得上鹿群等消耗植物的速度；鹿被吃掉的数量和鹿的繁殖速度大致相同；捕食兽维持在鹿群刚好养活它们的水平上。这种相对平衡的状态，称为系统的稳态结构。离开这种稳态，整个系统就解体了。

当外来干扰不大时，系统内部存在的调节作用会自动趋向适应态。如鹿的数量超过了适应态所允许的范围，就会使得捕食兽因食物丰富而相应增殖。但捕食兽增多又反过来使鹿的数量减少。鹿的数量减少又使捕食兽自动减少。这样，通过复杂的互为因果关系，鹿和捕食兽的数量又都拉回到适应态。三者是通过相互制约保持各自稳定的。只要外来干扰没有大到这个系统内在的调节机制不可克服的程度，系统的稳态结构就不会打破。但是，如果人们大量枪杀捕食兽，就会造成原来稳态结构的破坏。但这一系统仍要趋向一个新的适应态，即森林面积很小，鹿很少，捕食兽很少的状态。这一状态三者的关系也是相互适应的。自然界大量存在的生态系统一般都有自己的稳态结构。

关于社会结构。情况要复杂得多。但在研究方法上却有共同之点。我们知道，社会结构的三个子系统之间也存在着相互制约、互为因果、互相适应的关系。控制论指出，不管这些系统的内容怎样千差万别，但它们都有如下四个特点：

（1）各子系统相互适应时，整个系统达到某种稳态，各子系统以通过它们之间的相互作用而各自保持自身的稳定。我们不能把系统的稳态结构归结为某一子系统的稳定不变。

（2）稳态结构是一种动态模型。各个子系统完全适应只是理想状态。实际上子系统常常因内部变化、外部干扰等原因偏离适应态。但是，因为系统具有调节功能，一旦偏离发生，子系统之间的相互作用、相互调节的关系就会使它们重新趋向适应态。因此，系统的动态模型一方面包含丰富和多变的内容，但同时又承认某种稳态结构是一定时间内系统存在的主要状态，不稳定只是暂态。对于社会结构来说，这就意味着在一定历史时期、一定生产水平下，社会都必须有某种稳态结构存在。社会长期处于不稳态就意味着瓦解。

（3）系统稳态结构的多样性。在上面举的那个生态系统的例子中，至少有两种适应态：一种是森林面积大、鹿多并有相当的捕食兽共存；另一种是森林大量破坏，鹿很少，捕食兽更少。控制论、系统论指出，对于复杂系

统（一般称为非线性系统），适应态是多于一个的。在不同的适应态中各子系统相互作用方式不同，子系统也呈现出不同的特点。

（4）系统由一种稳态结构向另一种稳态结构演化的条件是：旧稳态结构瓦解，新稳态结构在旧稳态结构内已形成，并有力量取而代之。

读者如果回顾一下我们前八章的内容，就会发现我们的探讨中贯穿着这些原则。下面，我们就利用这些原则来分析社会结构及其演化的一般模式。

9．4 社会结构的调节原理

把本书 9．3 部分（1)、(2）两条运用到对社会结构的分析中，就会得到一个重要结论：一个社会能否以某种稳态结构存在，取决于它内部经济结构、政治结构、意识形态结构之间的相互调节功能，即：任何一种经济结构，只有形成与它相适应的政治结构、意识形态结构时，它才可能是稳定的。政治结构、意识形态结构也如此。如果这种调节能力丧失，那么社会的稳态结构就会瓦解，三个子系统都将不稳定。我们称此为社会结构的调节原理。

据我们理解，很明显，上述原理就是历史唯物主义关于上层建筑必须与经济基础相适应的原理。但是，有不少人片面理解这一基本原理，导致了经济决定论。恩格斯曾批评说：“青年们有时过份看重经济方面，这有一部分是马克思和我应当负责的。我们在反驳我们的论敌时，常常不得不强调被他们否认的主要原则，并且不是始终都有时间、地点和机会来给其他参预交互作用的因素以应有的重视。……在这方面，我是可以责备许多最新的‘马克思主义者’的；这的确也引起过惊人的混乱……”。就拿中国封建社会来说，经济决定论将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形态归结为是由地主经济决定的。当人们进一步追问地主经济出现的原因时，又可以追到农业生产水平以及牛耕和铁器生产工具的使用。这样，顺着单线往下追，就追到了某种与所论问题关系不那么密切的因素上去了。

这就好比把鹿的数量归为由捕食兽的数量终极决定那样，引起极大的混乱。我们认为，社会结构的调节原理可以避免这种混乱。

人们常把经济基础看作一定的政治、文化结构成长的土壤，这个比喻是很好的。只要用系统调节的观点来加以理解，它们之间的关系就能得到科学的说明。

常识告诉人们，没有土壤就不会有森林。但反过来问。没有森林（和其他植被）会不会有土壤呢？作为一个局部来看，似乎是土壤先于森林的。但作为一个系统来看，森林的砍伐毁灭，就会使调节气候保持水土的调机制破坏，土壤也会流失。这里没有单纯的终极原因。有人会进一步说，虽然森林可以保持土壤的稳定，但毕竟土壤是先于森林而存在的决定因素。实际上，这也是一种错觉。如果我们考察一下地球上土壤的起源，就可以发现土壤和植被（及其他生物）是相互调节、相互促进；同时起源、发展、演化的。

在地球还未形成生物圈以前，只有原始海洋和岩石，并没有土壤。近代对生物圈的研究证明，生物圈的形成是一个漫长的生态系统进化过程，土壤和植被就是在相互作用中才各自形成的。首先经历苔藓期。苔藓的光合作用不断合成有机物，它的死亡和生长，使土壤层日益加厚。经过漫长的进化，直到形成盛林期。土壤肥力和厚度足以供给巨大森林的生长，而森林又保持土壤有机物的稳定并调节气候，达到生态学中所谓的顶极状态。所以，对系统进行整体研究时，系统内部的关系是相互调节、互为因果的，终极原因是没有意义的。

根据社会结构调节原理，一定的经济结构只有形成了与其相适应的政治结构、意识形态结构时，它才是稳定的，才不会被历史的流水冲失。例如，在奴隶社会中，奴隶制度的经济结构必然造成奴隶主、自由民和奴隶之间利益的对抗，只有通过经济、政治、意识形态三个子系统之间的相互调节，奴隶制经济结构才不会由于内部的对抗而解体。

当然，具体的调节方式对不同的国家可能会有很大的差异。斯巴达是军事民主制，而雅典则是民主政治结构。它们都设计出一套制度来调节各种关系。在奴隶社会中，严禁出现债务奴的法律，自由民统一的宗教信仰、荣誉感对保持自由民的团结十分重要，而否认奴隶的人格，把他们视为会说话的工具，又为奴隶主对奴隶进行超经济强制提供了理论根据。同样，中国封建大一统的国家统治，必须依赖于有大量自耕农存在的地主经济结构。但没有国家调节力量就不可能维持大量自耕农的存在。

在魏晋南北朝的亚稳态结构一章中，我们已证明亚稳态结构三个子系统之间也是相互调节、相互适应的，只不过方式不一样而已。

欧洲的、日本的、印度的封建社会，其经济结构与政治结构、意识形态结构也都存在着自己的相互调节方式，从而保持了稳定形态。基督教认为经商致富是一种罪恶，这种观念对保护自给自足的贵族庄园制经济起到调节作用。一直到十二、三世纪时，欧洲封建社会大多数商人为犹太人。如果没有贵族政治制度，领主经济也不会长期维持下去。

甚至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里，国家调节和资本主义价值观都是保持其经济结构稳定的重要条件。我们在第六章中还提到，新社会形态的诸因素只有相互结合，形成一种相互调节的结构时，才能壮大发展，也是基于这一重要原理的。

理解这一原理并不困难。因为社会结构都是由人的活动组成的。经济结构、政治结构、意识形态结构都是通过人的经济活动、政治活动、思想文化活动形成的。在每一个人身上，这几种活动都是基本统一，必须相互协调的。不可能想象在三种活动矛盾冲突很大时一个人怎样生活。社会结构调节原理，只是这种原理的普遍化而已。

9．5 社会结构的多样性与结构组合

我们把 9.3 部分第（3）条运用于社会结构的分析，就可以得出社会结构适应方式多样性的结论。列宁早就强调过这一点。他指出：“国家形式极其繁杂。在奴隶占有制时期，在当时最先进、最文明、最开化的国家内，例如在完全建立于奴隶制之上的古希腊和古罗马，已经有各种不同的国家形式。那时已经有君主制和共和制、贵族制和民主制的区别……”。这说明，在一定社会生产水平上，社会结构适应方式具有多样性，从而显示出结构形态的千差万别。

适应方式的多样性，是一切复杂系统最基本的特征。对于同样的环境，生物可以用不同的方式来适应它。在水中呼吸，鱼类通过鳃，蛙类用肺泡组织，而鲸鱼则依靠能够经受巨大压力并长期保存空气的肺。社会结构复杂得多，相适应的方式也更为丰富。

在世界史中，因子系统适应方式不同，而出现不同的社会结构的例子俯拾皆是。与古埃及奴隶村社制经济结构相适应的政治结构，是宗教和法老权力的合一，意识形态结构是以阿蒙神为中心的多神教。与古印度奴隶制经济结构相适应的政治结构是种姓制度、贵族和王权，意识形态结构是婆罗门教。

在古罗马与其奴隶制经济相适应的政治结构就有两种：共和制和帝国。适应方式不同，又可以造成子系统内部结构的不同。罗马共和国的经济结构不仅包含大量奴隶劳动，而且还存在不少自耕农经济。自耕农是罗马共和国强大的军事力量的来源。这样，就必须调和贵族与自由民之间的冲突，以保证对奴隶们的统治，就必须用共和制的办法，并防士贵族把自由民自耕农变为债务奴。这种调节方式决定了政治结构取共和制形态，它保持自耕农经济在一定时期内的稳定。到罗马帝国时，经济结构中自耕农成份就相当少了，商品经济十分发达，大地产出现。罗马自由民的尚武精神也衰退了，国家的军事力量改为依靠职业雇佣兵。这样，它演变为皇帝加上由贵族和商人阶层中的人组成官僚阶层的帝国制。可见，罗马共和国制是与奴隶经济、自耕农经济相适应的，而罗马帝国是和大地产、商业的奴隶经济相适应的。这是两种不同的适应结构。

利用这一原理可以解释很多复杂的历史现象。我们知道，日本与西欧封建社会结构基本类似，但也有差别。同样是庄园制经济结构，西欧庄园的所有权与管理权是统一的，都属于封建领主，日本幕府时代土地所有权基本上属于幕府将军，而不属于庄园领主，地租占有者是“ 地头 ”，江户时代“ 大名 ”则是地租的直接占有者。为什么会有这种差别呢？很明显，这是日本受到中国文化影响的结果。正因为儒家“ 忠君 ”的伦理观念的调节作用，所以日本武士可以接受一种管理权与所有权不统一的封建制度。儒家观念和宗法关系的调节作用，使得这种管理权与所有权不统一的经济结构在日本封建社会中是稳定的。而在西欧，意识形态结构主要是保持对上帝的忠诚。这样也就出现“ 我附庸的附庸，不是我的附庸 ”的现象，在欧洲管理权与所有权的统一才是稳定的。可见，欧洲和日本封建社会尽管比较类似，但两者的意识形态有差别，由于意识形态结构的调节作用，所以经济结构也出现了差别。

从已有的社会结构出发，来分析它们适应方式的多样性是容易的。控制论、系统论能否从理论上来分析可能出现的适应方式及其社会稳态结构呢？原则上说，这应该是可能的。这就是使用结构组合方法。

我们把问题分两步来考虑：第一步，考虑组成社会复杂系统的经济结构、政治结构、意识形态结构这三种最基本的子系统在社会演变过程中存在着多少种可能的结构，并将三者组合起来，考虑它们之间的相互作用。第二步，这些可能的结构组合中，哪些结构组合是稳态结构，是可以成为社会结构的。因为在一定历史时期，一个地区只有一种稳态结构为社会存在的主要方式。

以中国封建社会为例。秦汉以后，中国封建社会的政治形态主要有两种，即大一统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和分裂局面（分裂的政权形式又是多样的）；经济形式有两种，即有大量自耕农存在的地主经济结构和庄园制经济结构；意识形态结构则有儒家和道家。

每个子系统中有两种不同的结构，共有三个子系统，那么存在着多少组合的可能性呢？它可以用排列组合求出：23=8。这八种结构组合中，只有我们在本书分析过的两种结构为稳态和亚稳态：地主经济、大一统的官僚政治、儒家正统，这是中国封建社会的主流形式，是超稳定的；另一种是持续了两三百年的魏晋南北朝的亚稳态，其结构组合形式是类似在园制的经济结构，玄学和佛教占上风的意识形态，分裂的政治局面。除了这两种结构组合外，还有两种组合方式也曾在中国历史上出现过，但不是稳态结构，如汉初的社会结构（如图 31 所示），唐代灭亡后和五代十国社会结构（如图 32 所示）。

这两种结构不能形成相互调节而保持稳定，所以是变化中的一种暂态，因此不能算作中国封建社会的结构，它们很快就演化到稳态结构中去了。另外还有四种组合方式为：庄园经济十儒家正统十分裂；庄园经济十佛老学说十统一；庄园经济十儒家正统十统一；地主经济十佛老学说十分裂。这些组合形式更不稳定，其结构内部各子系统没有相互调节保持自身稳定的适应性，即使在历史上出现过，也只是更为短暂的一瞬，所以这些组合不能称为适应的多样性结构。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只要知道结构组合的可能性，并知道子系统相互作用的方式，我们就能从理论分析中求出有多少种不同的稳定结构。显然，上面的例子是过份简单化的。在世界文明史中，社会结构的三个子系统的每一个子系统可能的结构都决不只有两种，而是有许多种。而且我们没有考虑内环境的结构。如果用 9．2 部分图 29 来分析结构组合可能性，并把自然．环境也看作与社会相适应的子系统，这五个子系统分别有 n1、n2、n3、n4、n5 种结构，则结构组合共有 n1Xn2Xn3Xn4Xn5 种，由此可见结构组合是十分丰富而复杂的。在这许多组合中，哪些是稳定的？哪些不可能存在？这就要根据历史条件对具体问题作具体分析，控制论只提供方法，而不能代替历史研究。

9．6 无组织力量的增长破坏了系统的适应性

剖析社会结构适应性和多样性往往不能使人满足。人们更为感兴趣的问题是结构演化。社会某一种稳态结构怎样被破坏？新的稳态结构又怎样取而代之？

我们对中国封建社会超稳定结构的分析中，用了很大的篇幅来论述经济、政治、意识形态结构中无组织力量的增长是个不可遏制的趋势。正是这种无组织力量破坏了社会结构三个子系统的相互适应状态。这种分析是不是可以推广呢？对于不同社会结构来说，其内部的无组织力量是不同的。但是，是否可以提出如下重要假设呢？即无组织力量的增长是普遍存在的，它不断削弱社会结构子系统之间的适应性。

翻开人类六千年的文明史，我们可以深信，没有一种社会结构可以永远稳定地存在下去。黑格尔有一句名言：“凡是产生出来的东西都一定会灭亡。”不仅中国封建王朝的更替说明了这一点，古埃及王朝的周期性盛衰也证明了这一点。汉莫拉比曾在巴比仑建立伟大的帝国，然而不到三百年也衰落了。古罗马奴隶制超级大国在世界史中颇为突出，但也不可避免地灭亡了。当然，历史常常给人一种印象：很多帝国的灭亡是军事征服所致。但仔细考察一下就会发现，它在被征服前已经走下坡路了。拜占庭帝国被土耳其人征服前一百多年就已衰落。蒙兀尔帝国在英帝国殖民主义者登上印度大陆前已处于四分五裂之中。汤因比很形象地作过一个比喻，它们在被征服时早已不是原来武功赫赫的战士，而只是一具满身被挂的尸体。为什么任何盛大的文明都会相继衰落呢？

在分析罗马帝国衰落的原因时，历史研究者往往可以列举很多原因：农奴制的兴起；商业手工业发展受到限制；内战和剥削使人民不能忍受；基督教的传播；蛮族人侵；等等。但人们会问，为什么这些社会问题在罗马帝国强盛时不出现呢？实际上，罗马帝国后期的社会危机恰恰同是出于造成罗马帝国强盛和繁荣的那些制度和政策，危机是这-社会结构在调节中长期积累起来的结果。它和我们在本书中讨论的中国封建王朝的盛衰有一致性。

我们在分析中国封建社会每个王朝化盛致衰的过程中发现；无组织力量增长不可抗拒可以归为两个原因。

第一，调节的积累效应。什么叫调节积累效应呢？实际上，任何调节机制都很复杂，它在执行调节功能时都必然给系统带来一些附加性变化，对系统产生微小的干扰。这种干扰是系统调节自身所带来的，因此，不可能被这种调节所克服，在调节过程中干扰就会积累起来，慢慢破坏系统的适应性。社会调节主要靠制度和政策，而任何制度和政策都会带来复杂的影响。人们在考虑制度和政策时，只能从它们最主要的效果着眼，而对于它们在一定时期内不那么明显的副作用和不良影响，则不可能过多顾及。只要副作用看来不大，就是可行的。但长此以往，这种不良影响就会积累起来。

中国封建社会官僚机构膨胀、腐败、正是调节积累效应的表现。调节积累效应在别种社会结构中也存在，只是形式不同。

罗马奴隶制大帝国为了保持经济的繁荣，不断把大量金币投入流通中，这种措施是保持商品经济繁荣的必要手段。从短期看来，这一调节是有效的。但它也造成了长远的危险，市场经济越来越依靠于金银矿的开采。一旦金银来源枯竭，整个流通领域就显得投有活力了。有的历史学家甚至把金银矿的枯竭看作罗马帝国经济衰落的原因。这一判断虽有些偏颇，但显然不失是调节积累效应之一例。罗马人信奉以朱比特为首的多神教，这对维持尚武精神是很有用的。它是罗马军团和政治制度的有效调节力量。但用武力建立罗马奴隶制超级大国后，罗马文明对贵族、自由民的尚武精神产生腐蚀作用，它使得理性主义和怀疑精神传播，导致尚武精神的衰落。军队战士不得不从蛮族中雇佣。征服的后果破坏了征服的武器，这也是调节积累效应。

苏末尔人最早开发了两河流域，创造出高度繁荣的两河流域文化。但他们并没有注意环境生态问题，致使两河流域的沙漠化盐碱化日益严重。今天西方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文明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对石油的利用，建立了以石油为主要动力的经济系统，造成了所谓经济奇迹。但是，当石油枯竭而其他能源又不能及时顶替时，前景是不堪设想的。

人类改造自然的行动也是一种调节行为，在短期内常常取得一项又一项成功，但其积累效应却是环境污染和生态危机。它破坏人和环境的适应性，造成人和环境之间无组织力量的增长。

第二，调节器官区扩大。无组织力量作为调节机制异化的另一个重要原因是；任何调节机制都不可能是万能的，总有控制不到的盲区。随着调节的长期使用，这一盲区就会从小到大，不断扩张，最后失去控制。

举一个例子，说明为什么调节器盲区会不断扩张。使用农药杀虫是一种调节方法，但长期使用某种农药就会使农药的杀虫性能（调节能力）降低，昆虫就会产生有抗药性的变异。这些新变异的昆虫，就是原有农药不能完全控制的盲区。另外，没有使用农药前，一些数量很少的昆虫为害不明显。一旦使用农药，为害占主导地位的昆虫的大量死亡就会让出生存空间，有利于具有抗药性的昆虫大量增殖，构成另一种虫害。这两种情况都表明，调节语言区随着调节的使用不断扩大着。

对于社会结构的调节也具有类似的情形。中国封建社会如不实行宗法一体化调节，人身依附关系就会不断加强，就会出现贵族化而导致分裂。但实行一体化调节又不能不依靠封建地主知识分子。这些人多数就是土地兼并势力。他们一方面实行对社会的调节，另一方面又使调节器日益丧失功能。罗

马共和国建立了护民官议制，宣布一系列法令，限制贵族特权以协调贵族与自由民的关系。这种调节控制对于防止自由民沦为债务奴是有效的，而对于自由民失去土地趋势却控制不住，最后出现一个越来越大的城市贫民阶层，奴隶制度发生危机。

在西欧封建社会里，贵族领主不仅是土地和农奴的占有者，而且是这个地区的法官、行政首领和武装保卫者。贵族政治是领主经济的调节器，但它也有盲区。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封建领主更愿意采用货币地租来代替实物地租。货币经济的发展会使领主们的“权利义务”观念日益淡漠，对地方治安也渐渐置于脑后。这一切发展下去，欧洲封建制度所固有的调节能力也就日益丧失了。

无组织力量不断增长使一个系统丧失调节能力的现象是十分普遍的。为什么任何生命个体都会老化死亡？生命是一个自我调节系统。但没有长生不老的生物个体。这正好说明无组织力量在系统内的增长是不可抗拒的。

我们把社会组织中无组织力量的不断增长必然破坏系统的适应性导致其瓦解，作为一个基本假设提出来，它是以对中国封建社会的分析为出发点的。我们认为，对于任何一种社会结构来说，它依靠自己的调节机制来维持社会结构的有序状态，但调节机制本身有自发趋于无序的趋势，调节作用的异化有破坏自身调节功能的趋势，这就是无组织力量增长的原因，它是社会稳态结构瓦解的内部动因。

9．7 潜组织的成长及社会发展的四种模式

系统由一种稳态结构向另一种稳态结构演化，除了原有结构被无组织力量瓦解外，还需要代表新的结构的潜组织不断成长。下面，我们举一个生态演化的例子，来说明无组织力量的增长和潜组织发展的关系。

在一个水源充足的相对孤立的池塘中，鱼、水草、池塘环境构成一个相互适应、相互调节的稳态结构。这一系统在维持结构稳定的调节中也会慢慢释放出无组织力量，如鱼的新陈代谢，水草的光合作用，会产生越来越多的有机物。这些有机物是生态结构在维持自身稳定的调节中释放出来的，它们不断沉积造成池塘的沼泽化，水越变越浅，使得鱼、水草不适应环境。这时，旧结构就要让位于蛙类和芦苇等沼泽带的生态结构。这就是生态结构的转化。原来蛙类和芦苇是池塘中的潜在结构，只是不占主导地位。随着旧结构被无组织力量瓦解，新结构适应性越来越大，最后终于取代旧结构而占主导地位。

这种分析方法能不能用来研究社会结构演化呢？粗一看，不可能。因为社会结构的演化不是自然界生态结构那种被动的演化。社会结构的变化必须考虑到人改造社会的行动。

确实，组成社会这一系统的要素和组成生态系统的要素有根本的不同。人的行动是有目的的，人会自觉地改造社会。正因为人的行为有目的性，所以西方有一些史学家认为自然科学的方法不能用来研究历史学。

这一理由表面上很有道理，但是，人的目的是从哪里来的呢？作为一种社会目的，把亿万人组织起来的目的，绝不可能是随心所欲产生的。从大尺度历史演变来看，人行动的目的性可以分为两类。第一类是保持现社会结构运转的目的性。社会中亿万人每天都在进行的有目的的经济、政治、文化活动，它们是由社会需要向每个人提出的。人们通过达到这些目的，维系着社会结构的稳定，保持社会机器的运转。我们把它称为维系旧结构稳定的目的

性。第二类是人改造社会的目的性，如思想家思考理想社会模式，经济学家进行经济改革，政治家企图改变体制等等。这是改变现社会结构，创造新结构的目的性。它又是怎么来的呢？显然也不可能由人头脑中凭空产生，它来自于旧社会结构的不适应性。也就是说，只有旧社会结构不适应时，才会激发人们去探讨旧社会结构是否合理，去创造新结构，否则这一类目的是不会产生的。因此，从短期看来，目的性几乎不能用结构演化来把握。但从大尺度研究来说，目的性必须从社会结构来把握。

我们所讲的社会结构调节原理，是结合人类第一类目的性而言的。而第一类短期目的性会释放出无组织力量破坏旧结构，使越来越多的社会问题出现，这时，第二类目的性就出现了。当社会改革方案实行，新社会结构建立，系统重新达到适应态时，第二类目的性就消失。因此，社会结构的演化也可以概括为旧结构被无组织力量瓦解，新的潜结构成长，取而代之的过程。但社会的容量比池塘大得多，在某一种占主导地位的稳态结构中总存在着多种新结构的种子和萌芽。当旧结构适应性很强、调节能力很大时，新结构的种子和萌芽处于不明显的甚至是被压制的地位。一旦旧结构被无组织力量瓦解到一定程度、控制能力大大减弱时，新结构就会发展起来。最后取而代之。正如马克思所说：“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结构是从封建社会的经济结构中产生的。后者的解体使前者的要素得到解放”。在第六章中，我们已经讨论过西欧资本主义结构怎样由萌芽出现直到最后取代了封建旧结构。这种演化方式是带有普遍性的。资本主义取代封建制如此，奴隶制取代原始社会也是如此。潜组织成长的快慢、发育是否正常与旧结构有什么关系呢？我们在第六章中说明：由于宗法一体化结构是脆性的，对社会实行强控制，所以潜组织的萌芽成长十分困难。一般说来，一个社会结构脆性越大，控制得越严，潜组织壮大就越困难。另外，社会结构脆性大，它被无组织力量瓦解时，采取崩溃式的解体方式，这对潜结构取代旧结构也是极为不利的，往往造成玉石俱焚的后果。在柔性的社会里，新结构一部分一部分地取代旧结构，就比较顺利。

总之，我们把研究中国封建社会及其演化的方法加以推广，就可得到分析社会结构演化的一般模式。

这种分析方法，有一个非常重要的思想，就是社会象一个巨大的容器，在存在一个统一组织的情况下，未来组织的萌芽就包含在其中。社会的未来是在各种发展着的潜组织和原有社会结构中进行选择的。它承认历史发展的客观性和进步趋势，同时也指出，历史遵循着一条法则：如果没有足以取代旧结构的新结构成熟，那就势必复旧。因为人们不可能没有社会而存在，历史不能在发展中消失，除非一个民族在动乱中灭亡。综上所述，社会结构的演化在外来干扰不大的情况下，取决于四个基本条件：

①原有社会结构中无组织力量增长的快慢。如果社会结构子系统之间相互适应、相互调节的关系不破坏，旧结构就可以保持下去。这时绝大多数人都自觉不自觉地维持着他们已经习惯了的生活方式，希望在这种结构中不断改善自己的经济、政治、文化地位。

只有当无组织力量使旧社会结构处于极不适应但尚未解体的状态时，人们才会牢骚满腹，思考着改革或去接受新的社会结构。不同的社会结构，其内部无组织力量的具体内容、增长方式、增长速度都是不同的。

②旧结构中有没有代表新社会结构的潜组织，有几种潜组织，其生命力

如何？更重要的是旧结构是否实行强控制。强控制的程度不同，潜结构发育的难易也不同。

③旧结构瓦解对，无组织力量能否被杀伤，有没有完善的修复机制使旧结构重建。

①旧结构解体是脆性还是柔性？瓦解时有哪几种潜结构成熟了？竞争条件使哪一种取而代之？

根据这些条件，我们可以提出四种最基本的演化模式。第一种：某种社会结构内部无组织力量增长十分缓慢，旧结构非常稳定，只要没有外来影响，就会长期保持下去。

这种社会组织简单，规模相当小。人类在国家组织形成以前的社会结构，就属于这种静态停滞型的。静态停滞型不是指社会不发展，而是指它要经历数万、甚至数十万年的时间才能演化到新结构中去。

第二种：旧结构脆性很大，强控制十分厉害，潜组织成长极为困难。同时，社会被无组织力量（或其他力量）瓦解时，旧结构既没有自我修复的修复机制，新结构也不能出现，这时就会产生文明灭绝。人类早期文明曾有过不少灭绝型的。

第三种：旧结构有完善的修复机制，它有脆性与强控制协特点。其结构瓦解时能杀伤无组织力量，使旧结构再生。这种社会结构停滞性和周期性动乱同时出现，这就是超稳定系统。中国封建社会结构是相当典型的一例。这种“崩溃-修复”型的演化模式，在其他社会形态中也存在。

第四种：旧结构是柔性的，当旧结构被无组织力量瓦解时，潜结构不断壮大发展，并在社会的柔性瓦解过程冲逐步取而代之，确立了新结构。西欧封建制向资本主义演化就是这样。我们称之为取代型。在演化中，旧结构瓦解后往往有着不止一种可以确立的新结构，因此，演化图是呈树状的。如罗马帝国崩溃后，西罗马帝国演化到西欧封住社会结构中去了，东罗马帝国则是另一种社会结构。

必须指出，这四种类型是在不同文明相互隔离不考虑它们的相互影响下导出的。随着人类文明的进步，不同社会结构之间、不同文明类型之间的相互影响也越来越大。这里列举的四种类型，只不过是一种高度简化概括而已。

9．8 静态型社会组织

用“静态型”这个词来描述数万年内保持较原始状态的社会结构，我们总觉得不够理想。因为，人们很容易对这个词发生误解。我们只不过是借用这个词来形容某种内部适应性特队强、无组织力量增长特别慢的社会组织。它长期保存着自己的适应态而不向另一种形态转化。

生物学中有些物种可以称为静态型的。它们适应环境的能力极强，以至于数千万年甚至是上亿年间保存了原始形态。这些物种被人们称为“活化石”。现在已发现多种静态停滞型物种，如与蝎子和蜘蛛有亲缘关系的剑尾类，目前仍在澳洲和北美海岸上活动着。一亿五千万年以前的牡项，其形状和滋味与今天在饭店里出卖的几乎一样。而海豆芽更是有了四亿五千万年的历史。

进化论表明，虽然大多数物种和环境相适应，但这种适应总是相对的。环境的变化和其适应能力的减弱，就会导致其原有的适应方式的破坏，在变异中选择那种具有新的适应性的物种，造成物种进化。那些被称为活化石的生物，它们与环境的高度适应一直没有破坏。到目前为止，活化石怎样保持

自己的巨大适应性的机制，还没有统一的说明。

但原始的静态的结构是存在的。人类社会组织也有类似的情形。一般说来，社会组织越大、越复杂，内部调节层次就越多。与此相应，无组织力量也就增长得越快。也就是说，社会文明程度越高，否定旧结构、进化到新结构过程也就越迅速。这是社会进步呈加速度的原因。众所周知，人类已有三百万年左右的进化史，但真正称得上文明史的不过才数万年。其中，进入阶级社会不过几千年，而在这几千年里文明呈明显加速发展的趋势。

如果我们考察那些人类早期的社会组织，即以血缘关系为主要组织方式的原始社会，就可以发现，它们内部分化很小，亲合力很强，无组织力量也增长很慢，它们和较大的社会组织发展相比，呈现出一种静态型。

公元 1788 年，西方殖民主义者开始在澳洲居留时，这里的土著居民至少已居住了三万年。他们约有三十万人，处于原始的石器时代。这些土著居民被 1688 年、1698 年两次抵澳的英国人威廉.丹皮尔称为“ 世界上最不幸的人 ”，因为“ 他们除具有人形以外，和野兽没有什么区别 ”。1770 年在澳洲东海岸登陆的英国海军船长詹姆斯·库克则指出 :“ 他们生活于不受不平等条件干扰的宁静状态中：陆地和海洋自动供应了他们生活上必需的一切；他们不羡慕高楼大厦、家具等等；他们生活于温暖良好的气候中，享受非常新鲜的空气，因此，他们很少需要穿衣服 ”。这些描述，表明澳洲土著居民与他们生活环境的高度适应。

实际上，在史前社会任何部落内，无组织力量增长都相当慢。目前，我们还很难把握原始社会里无组织力量增长的形式及速度，但是可以肯定，当时生产力极为低下，社会组织也主要以血缘关系为纽带。本书 9．2 部分图 29 曾分析的社会结构的适应性主要表现为血缘组织、内环境和自然界这三者的适应，因而无组织力量的增长主要表现在内环境结构与血缘组织内。这样，无组织力量的增长当然很慢，因为它主要是通过生物学因素和环境变化而积累起来的。只有当环境不利于原始人类生活时，也就是出现了汤因比所说的环境的挑战时，才使大多数原始部落解体，进化到新的社会组织中去。由于无组织力量主要出现在内环境中，所以它有时可以用一些简单的手段加以克服（例如迁移）。

这就发生了一种发人深省的可能性：如果一个原始部落有可能采用某种办法克服无组织力量，那么它们就会比其他原始组织更长久地保持自己的形态。非洲中部原始部落进化的停滞就是一个有说服力的例子。

大约在公元前四千纪年以前，非洲撒哈拉的苍苍沃野开始消失了，巨大的沙漠割断了南非与北非、地中海的联系。但这块神秘的大陆内仍有许多原始人类活动着。直到欧洲殖民主义者深入非洲大陆以后，他们仍保持着原始氏族的生活方式。这些部落与环境的适应方式不断迁移。著名的非洲史研究者巴兹尔.戴维逊说 :“ 那里的土地是这样的辽阔，并不发生要求在某个地方生产剩余食品的情况。古代的氏族在捕完当地的野生动物以后，就迁移到其他地方去。即使到了后来，当农业和金属时代的技术使某一地区的人口密度超过当地土地供应能力时，情况也是这样：部落分支脱离原来的部落，迁移到新的地区去。”

他还非常清晰明确地指出 ;“ 这种迁徙的过程肯定是不鼓励社会由一种形式发展到另一种形式的。” 可见这些非洲部落的静态停滞是由两个条件造成的：一是大沙漠和热带森林使他们处于与世隔绝的环境中，很少有外来干

扰破坏他们与环境的适应关系；第二，他们不断迁徙和分化，克服了内环境中不断积累起来的无组织力量，而保持了适应性。

9．9 灭绝型文明

当无组织力量使旧社会结构瓦解时，如果没有潜结构成长起来代替它，旧结构中又不存在扫荡无组织力量的修复机制，那么就会出现最为可怕的后果：文明灭绝。现在人类文明是第三期的，第一、二期文明大多灭绝了。

一百多年前，美国考古学家约换.斯特芬在美洲中部的约卡坦半岛的热带丛林里发现一座幻境般的城市。这里有巨大而壮丽的宫殿和庙宇，但荒无人迹，只有地老鼠在废墟中乱窜。庄严、雄伟的高塔耸立着，上面描绘着色彩辉煌的壁画。然而，令人毛骨耸然的蛇头在蹿动，矫健的美洲豹在昂首阔步，它们是废墟的居民和卫士。这座被原始森林包围的空城就是古代玛雅文化循一个遗址。考古学家们已经发现，玛雅人曾有非常发达的文化。他们把一年分为十八个月，每月二十天，并且还会计算日、月蚀出现的时间，以及月球、金星运行的周期。他们的天文知识比中世纪早期的欧洲人都丰富。然而，在哥伦布到达美洲六个世纪之前，玛雅文明就已经毁灭了。

公元 1862 年，法国考古学家梅·戴沃在叙利亚北部沙漠里发现了由巨塔、教堂、修道院、塔楼组成的“死城”。精美的考林斯式柱支撑着建筑物的拱顶。墙面、柱头上、过梁上都雕着十字架和代表基督的符号。更加令人惊异的是，这样的死城不是一座、几座，而是几百座！这些建筑物几乎完整无缺地保存至今，但已没有居民，成为沙漠中“不可逾越的、被当地居民遗弃的地区”。当年这里是布满葡萄和橄榄树的青翠山岗，狂热的宗教信徒们曾蜂涌而至。为什么公元七世纪时繁荣昌盛的地区骤然衰落了，从此一千年再也无人问津？有人认为这是波斯人、阿拉伯人火烧斧砍、野蛮征服的结果。还有的历史学家则从生态学上提出，其衰亡是因为国家硬要在只适宜种单一作物（葡萄、橄榄）的丘陵上同时种植麦类，结果事与愿违。

非洲的大津巴布韦石头建筑遗址更令人吃惊，以至于人们根本不敢相信当地土著和这伟大文明遗迹有任何联系。那高耸入云的大墙围成一个个椭圆形的建筑，楼塔耸立。

建筑材料是花岗岩，人们把这种坚硬的石头砍得象砖一样平坦，砌成坚如磐石的建筑，在这荒凉的土地上表现出一种庄严的不可抗拒的生命力。这些文化遗址分布在相当广泛的地区，显示着这里曾经“是一个非常巨大的国家”。但是，它在十八世纪时荒芜了。

本世纪初，人们已知道这样的废墟就达二百四十处。

这样的例子不胜枚举；南太平洋上复活节岛上巨大而又神秘的石像群；古代如花似锦的锡迈尼文化；传说中的海上帝国克里特文明；柬埔寨的吴哥城；等等。还有多少人类历史上灿烂的文明，由于我们目前还不清楚的原因而灭绝了。它们留下了即使使用今天的技术力量来建造也是非常艰巨的巨大工程，经历了时代的风风雨雨，向我们宣布：今天的文明不是唯一的，也不是永恒的。

近一百多年来，人类对自己的文明史越来越好奇。随着研究的深入，人们发现：有不少证据说明，它们是在自己最繁荣昌盛时灭绝的。我们有没有证据来证明这些灭绝型文明也是由于无组织力量增长的结果呢？

研究灭绝型文明的难度相当大，有着语言、心理以及各方面的障碍。但有一些文明遗址，由于它们和延续不断的古老文明曾有着血肉联系，有大量

史料可供查阅。这样，研究它们就容易得多了。汉代朔方垦区古代城市的衰落就是最好的例子。1963 年，我国一支历史地理考察队来到荒无人烟的乌兰布和沙漠。他们发现了三座被流沙掩埋的古城。

经考证，这就是西汉初年建立的临戎、三封、窳浑。汉代后，这三座城市消失了，一直是个谜团。在两千年后的今天，人们难以想象在如此恶劣的自然条件下可以建立城市。

历史地理研究者们还发现，两千年前这里是一片沃野，属于著名的朔方垦区。据记载，公元前 52 年，汉宣帝派人送呼韩邪单于回国，仅从这里运走赠送单于的边谷米粣就达二百多万斤。汉武帝时有数十万中原居民移居到这里。汉帝国为了在这里兴修水利灌溉农田，在朔方以西的垦区设置的官吏就达五、六万人。历史地理学家们还找到了通天山南北的著名要塞——鸡鹿塞，这是当年王昭君出塞的地方、可是到了今天，那巨大的水利网以及农田和湖泊都消失了，到处是滚滚的黄沙。难道能把这巨大的历史变迁仅仅归结为气候原因吗？实际上，沙漠化是人类活动退却的结果。西汉末，匈奴南下，朔方郡开始衰落，大批百姓纷纷逃离。到了东汉，这个原有十多万居民的垦区骤减到一万人了。

这里的水利灌溉系统无人维持，农田荒芜，人工垦植的植被萎缩，干旱的气候使得粘土层很快风化，粘土层下面的大片流沙翻了上来，渐渐淹没了大地。

表面上看去，农田荒芜是沙漠化的原因，匈奴南下又是农田荒芜的原因，那么我们是否能把汉代古城的衰亡归结为匈奴南下呢？我们在第七章中已分析过，少数民族的南下是由于汉帝国的自身衰落，汉帝国的衰落又是其内部无组织力量恶性增长的结果。表面上看去，沙漠狂风、干旱是人类不能在这里建立文明的原因，但实际上这一切倒是文明衰落的结果。

如果我们把汉代古城衰落的过程综合起来看，就可以发现文明之所以在这里灭绝有两个原因：第一，社会结构内部无组织力量增长，使得旧社会结构瓦解。第二，旧结构瓦解后，由于无组织力量不能被消灭，就导致某种不可逆的结果。例如，长期农田荒芜导致沙漠化，而沙漠化可以被看作环境中的无组织力量，它在这种条件下是不能被消除的。这又使得这一地区恢复旧结构几乎是不可能的。虽然中国封建王朝可以“死则又育”，但在某种地区不具备文明修复机制，就造成了这地区文明灭绝。汉代古城衰落对其他灭绝型文明的研究、会不会有一定的启发意义呢？

固然，上例中无组织力量的不可逆增长表现为沙漠化，但并不是所有的灭绝型文明中环境因素都这样明显。有的社会结构因为它极其脆弱，虽创造出辉煌的成果，但新结构成长不易。当在无组织力量增长的条件下它这脆性结构解体，而又没有修复机制时，它的文明就不得不灭绝了。但这里的环境并非不利于人类的生存，于是就出现了这种情况：在古老的文明遗址上，生活着一些极其原始的氏族部落，他们对那些灭绝的文明一无所知，与旧结构没有任何继承关系。他们又回到大自然中去，开始走那漫长的文明发展之路。

是的，在灭绝型文明中，在这文明尚未灭绝之时，人们对自己的繁荣和成功十分迷信，不能容忍在自己的结构中有不同的潜结构存在。它们过于单纯而僵化，以至在必然的衰落来临时没有可以取代它的结构，从而造成了灭绝。

历史通过文明灭绝告诫我们，对已经取得的成功必须充分肯定，但又不

能迷信。重要的是要善于保护那些代表前进方向的潜结构的成长。对只要是合乎规律的新生事物都要具有宽容和扶持精神，把它作为改善自己的结构，适应历史发展的一种力量，而不能不加分析地笼统地肯定或否定一切潜结构，也不能不加分析地把自己的一切都视为神圣的不可怀疑的与永远不可改变的东西。在新的成功面前，我们永远不要忘记那句古老的格言：“人们啊，你们要警惕！”

9．10 崩溃—一修复型：超稳定系统

我们已经分析过中国封建社会演化的特点，它是动态停滞型的。这种超稳定系统结构，是不是六千年人类文明史中一个绝无仅有的特例呢？不。至少可以说埃及古代奴隶制王朝也是一个超稳定系统。

尽管中国封建大国和古埃及法老统治的奴隶制国家结构是完全不同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也不一样，但是它们的社会的强控制和脆性、用周期性动乱消灭无组织力量、旧结构复苏这些起稳定系统的特征是类似的。

大约在公元前二十七世纪，古埃及出现了人类历史上最早的奴隶制大国。仅从古埃及法老们的陵墓——金字塔来看，那时社会组织程度是令人惊叹的。第四期王朝第二代法老胡孚修建的著名的大金字塔，共用巨石二百三十万块，每块重约二点五啦，塔底占地 52900㎡。金字塔设计所用的教学和天文知识也令人惊奇不已。在哈佛拾金字塔旁，有一座巨大的狮身人面石像，高二十二米，长五十七米，由一块夭城巨石雕成，一只耳朵就有两米长。以今天的技术去雕刻这样的庞然大物也不是轻而易举的。至今为止，研究者们仍在争论着古埃及人怎样创造这些奇迹的问题。人们可以肯定，那时的经济一定相当繁荣，国家有极强的控制能力。

但这一繁荣并不持久，社会内部的无组织力量在增加，到公元前二十三世纪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大国崩溃了，到处爆发了奴隶和贫民的大起义。从“伊浦味箴言”和“聂非尔列胡箴言”中，我们可以零星地知道古埃及的大动乱持续了几十年。阿明尼赫特一世镇压了叛乱，建立了统一的第十一王朝，这就是埃及中王国。中王国和古王国的结构很类似。动乱消灭了无组织力量，中王国又走向繁荣。

历史记载表明，在中王国时期，虽然王室、农庄和神庙依然存在，但是前古王国时期显贵们散布在各地的农庄都随着古王朝的灭亡而消失了。中王国的法老们依然建立金字塔。又经过了几个世纪，由于无组织力量的增长，中王国崩溃了，埃及处于分裂之中。

这时，来自亚洲的希克索斯人占领埃及达一百年之久。公元前十六世纪，底比斯的统治者雅赫摩斯一世成功地驱逐了希克索斯人，建立了十八王朝。十八王朝又是中王国社会结构的一次复苏。新王国仍然面临着几乎和历史上一样的无组织力量的威胁。新王国后期，帝国官吏营私舞弊、贪污横行，农村公社的农民不断破产，国家赋税和劳役越来越重。终于在公元前一千二百年前后，爆发了著名的伊苏奴隶大起义。奴隶们没收祭司和奴隶主的财产，横扫无组织力量，对待神“象对待人一样”。大动乱持续数年之后，谢特涅赫特镇压了起义，在一片废墟上建立了第二十王朝。它仍然是旧结构的重复。

我们无须细述从古王国在“白城”建都到埃及被波斯人和罗马帝国征服的三千年的历史。尽管其史料远不如中国封建社会的那么详备，但我们可以看到古埃及社会结构不是象木乃伊那样静态地保持三千年不变。周期性动乱和社会结构的停滞性，无疑是古埃及社会的两个不容置疑的特征。我们有理

由相信，超稳定结构的分析可以运用到古埃及社会演化中去。

超稳定系统另一个特征是强控制和脆性。我们还没有充分的材料来全面分析古埃及社会结构，但从现有的材料来看它显然是一个高度一体化的社会。法老和神是合一的，官僚机构由具有统一信仰的贵族和祭师组成，政治结构和意识形态结构网是如此紧密地交织在一起，以至于任何一张网的破裂都会引起另一张网的破裂。最明显的例子是新王国十八王朝阿蒙霍捷普四世的宗教改革。

阿蒙霍捷普四世为了打击无组织力量，主要是打击以底比斯阿蒙神庙祭司为代表的奴隶主贵族集团，他实行宗教改革，宣布太阳神“ 阿吞 ”为宇宙间唯一的神，禁止对阿蒙以及其他地方神的崇拜，没收阿蒙神庙的土地。同时，他把世代相传的法老名号“ 阿蒙 ”更改为“ 阿吞 ”。由于社会结构是脆性的，意识形态的变化必然导致社会政治的动荡。确实，它引起了社会剧烈的震动。在霍捷普四世死后不久，经过短暂的动乱，军队将领哈列姆黑布取得王位，改革失败。意识形态结构和政治结构又回到原来的轨道上。

古埃及的法令表明，国家对潜组织的遏制非常严，对人民的管理和控制很紧。例如第二十六王朝雅赫摩斯二世颁布法令，规定每个埃及人每年都必须向地方长官呈报自己的一切生活资料，凡违令者，或不能证明自己是靠合法手段谋生的人，均处以死刑。与中国封建大国一样，古王国第一王朝时就有了相应的人口和财产调查制度。现在保存下来的古埃及的帕勒摩石碑上有这样的铭文记录。可见，强控制是高度一体化社会的特点。

在新兴的希腊、罗马文明冲击下，古埃及超稳定系统瓦解了。罗马帝国衰落后，埃及又接受了基督教文明。公元五世纪，它又被伊斯兰教征服。今天那曾经繁荣过三千年之久的古代文明似乎已被遗忘。只有那些伟大而沉默的金字塔、狮身人面像伫立在尼罗河边，并以它们不可抗拒的魅力证明着那古老悠久的历史。

9．11 社会结构的进步

社会结构演化的第四种模式是结构取代型。世界史中这类例子是不胜枚举的。我们已较系统地讨论过西欧由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的过渡。这里，有关取代型的两个问题究要进一步说明。

第一个问题是，社会结构的演化和进步之间是什么关系？是不是新结构代替旧结构就一定意味着进步呢？第二个问题是，当旧结构被无组织力量瓦解时，是不是只有唯一的新结构可以取代它呢？

一般说来，社会结构的演化都意味着进步。但是，进步和新结构取代旧结构的含义并不完全一样。我们已经说过，社会结构只是文明的框架，而进步则是指丰富的社会生活本身。进步包含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人类改造自然能力的增长，知识的深化，社会组织的不断完善、合理化。打一个比方说，生产力和科学技术进步好比是水，而社会结构就好比盛水的容器。社会结构进化，它容纳生产发展水平的限度也就增大了。但这种演化并不意味着立即显示出生产水平的提高，它只是提供了生产水平更大提高的可能性。

十七世纪和十八世纪英国的社会结构基本一致，但十八世纪英国的经济和技术水平比它十七世纪时高得多。因此，社会结构的演化好象是容器的更换。而就生产水平本身而言，在社会结构的更换中，并不是直线增长的。相反，有时会出现生产受破坏的倒退现象。

西欧封建社会取代奴隶社会的过程中，地中海的交通被伊斯兰教徒封

锁，商品经济很快瓦解，西欧倒退到自给自足程度相当高的自然经济中去了。很长一段历史时期，其生产力都维持在相当低的水平上。直到欧洲封建社会的中后期，其社会结构才显示出比罗马帝国能容纳更新、更多、更大的生产力的进步因素。这就是社会结构演化进步的含义。

为什么演化一定会保证社会结构容量越来越大呢？这是因为新社会结构是在否定旧结构中成长起来的。西欧中世纪封建制度是对罗马帝国奴隶制的否定。封建农奴制比奴隶制更合理一些，生产关系更进步一些，其可容纳的生产力水平就高一些。基督教的在上帝面前人人平等的思想，是对罗马贵族、自由民的放荡奢侈和把奴隶视为会说话的工具这种观念的否定，基督教把人组织起来的广度和规模也比罗马帝国的宗教要大。人文主义思想和资本主义结构，又是对欧洲中世纪社会结构的否定。由于新结构是在旧结构中成长起来的，又否定了旧结构，所以它能够克服旧结构中的一些弊病，从而对于进步的容量也增大了。辩证法早就指出，人类的进步就是在否定之否定中波浪式前进的。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指导下运用系统分析方法，这对于细致地研究问题应当说是有积极意义的。

取代型模式的第二个富有启发意义的结论是：人类文明的进化既有分叉又有相互融合汇流的趋势。

造成分叉发展的原因是：系统内蕴的发育成熟的潜组织可能不止一个，而且还有外来文明影响冲击的可能。例如，公元前六世纪雅典城邦内无组织力量的增长，使得贵族政体不适应了。这时它可能演变到两种社会结构中去，一种是僭主政治，一种是民主政治。这两种政治结构都是适应的。由于梭论进行了改革，雅典建立了民主政治。而一旦民主政治建立，赤裸裸的僭主统治就难以兴起了，因为法律中设计了防止僭主再兴起的办法。而希腊其他城邦的条件和雅典的类似，但它们大多数建立了僭主政治结构。也就是说，雅典的社会结构在梭论时代演化面临着分叉：民主政治还是僭主政治，而一旦选择了其中一个，就会排除另一个。至于具体选择哪一个，则取决于当时的历史条件和人的努力。

这种演化分叉，在复杂系统中是普遍存在的。生物学家都知道，印度犀牛只有一只用，而非洲犀牛有两只角。它们都是从无角的古犀牛进化来的。显然犀牛长了角才能更好地适应环境。但这并不意味着非洲犀牛只有长两只角才能适应非洲的环境，印度犀牛只有长一只角才能适应南亚的环境。实际上，问题并不能这样简单地一一对应。只要长角，犀牛就能适应环境。生物学家把这类现象称为多个适应峰，也就是同一个问题可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答案。

演化的分叉现象可以说明，为什么在人类文明早期，当地理条件造成文明之间相互影响较困难时，同样起源于原始社会的人类社会会分叉出那么多类型的社会结构，不同的民族走上了不同的发展道路。但是，随着文明的增长，人类改造世界能力的增强，不同文明之间必然会发生接触、交融，这时，一个社会中的潜结构就会受到另一种文明的影响。这样，由于文明的融合，那些最有生命力的潜结构就会成为人类未来社会的统一模式，这就形成了文明演化的汇流。

社会结构的演化既有分叉又有汇流，从而使人类文明进化之路呈现网状的复杂形式。

这一点和生物进化树状形式是不同的。我们所讲的社会结构演化的四种

模式，只是复杂的进化之网中的一些典型的链而已。

从本章的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到，如果从研究中国封建社会结构的演化出发，将其方法外推，就能使我们更好地理解人类社会发展史。它为我们理解人类自身提供了一个窗口。从这个窗口望去，那波澜壮阔的历史过程显示出惊人的内在节奏和规律。因此，从这一点上讲，中国封建社会两千年间进入超稳定结构的历史，对于那些探索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研究者来说是十分迷人而又壮观的。

第十章：数学模型和王朝寿命研究

一种科学只有在成功地运用数学时，才算达到了真正完善的地步。

——马克思

10．1 历史学家与数学家的合作

本章，我们将给出中国封建社会超稳定系统的一个近似的数学模型。

每当人们试图把数学应用到错综复杂的历史研究中时，常常会碰到两方面的极端意见：一种是数学万能论，企图用数学解决一切问题，推出人们凭历史直觉难以想象的结论；另一种则否定数学应用于历史研究的可能性。在后一种意见看来，数学描述的对象只能是机械的、简单的、定量的关系，而历史过程太复杂，不宜于运用数学进行研究，尤其是对于涉及人的有目的的活动应用数学工具进行研究，那不过是赶时髦和贴标签而已。

这两种看法，都是对数学的本质不够了解而造成的。实际上，用数学来描述规律，只不过是把人们用直观和语言所把握的规律形式化、定量化、精确化而已。数学符号表达式和文字语言描述是等价的。对于规律的把握，如果用语言描述做不到，那么用数学工具也是不可能的。因此，前面说的第一种观点几乎是一种幻想。然而，当研究对象关系措综复杂，用直观推理会造成混乱时，运用数学方法却会显示出其简洁、准确的效用。

可见，认为不能用数学模型来研究历史也是片面的。以往历史研究中应用数学不成功，这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数学工具本身还有待于发展；另一方面，历史研究要提供较为明确的规律性认识，以至于清晰到可供运用数学工具进行研究时才好运用数学工具，但过去往往缺乏这个条件。这就需要历史研究工作者和数学工作者共同努力。

把数学应用到社会科学研究中，往往有三个必需的步骤：

第一，社会科学对某些问题的研究已深入到一定程度，我们对其规律性已经可以用描述性语言表达。

第二，将描述性语言转化为数学语言。

第三，应用数学语言推理，使讨论越出直观描述性语言所把握的深度，向精确化、定量化方向发展，推出直观一下子难以把握的某些结果。

在这三个必要步骤中，第一和第二步是基础，称为“提出数学模型”，或称“数学化”。第三步是用数学语言讨论模型。一般人们所理解的运用数学方法，则往往只看到第三步。其实，对于社会科学家最重要的是第一、二步。

在本书前九章中，我们用描述性语言分析了超稳定系统。

这是运用数学模型方法进行研究的基础。本章，我们主要是完成第二步，

表明如何把描述性语言所叙述的规律转变为数学语言，提出中国封建社会超稳定系统的数学模型。

10．2 从事件到数轴的映射：寻找主要变量

我们提出的数学模型仅局限于讨论王朝寿命问题。这样就可以暂时撇开中国封建社会超稳定系统其他方面的性质。前面，我们已经证明影响王朝盛衰的因素可以归结为无组织力量和一体化调节力量这两个主要的变量。

我们用Φ来表示整个社会的无组织力量，用Ψ来表示一体化调节力量。整个社会无组织力量Φ成为经济、政治、意识形态三结构无组织力量的总和，即：

Φ=Φ（经济）十Φ（政治）＋Φ（意识形态）

Φ（经济）主要表现为土地兼并的程度。从原则上讲，土地兼并的程度是可以计量的。

Φ（政治）是官僚机构的腐朽和膨胀程度的度量。第五章的曲线就是一种计量方法。

Φ（意识形态）是意识形态结构中的无组织力量，它似乎不好计量。但是我们在前几章证明它与经济。政治结构中无组织力量是成正比相关增长的、也就是说，存在着如下关系：Φ（意识形态）=k1Φ（政治）＋k2Φ（经济)。所以，我们可以说，Φ是可以计量的一个变量。

Ψ代表一体化调节力量。控制论关于系统的控制能力度量单位是“比特”，即单位时间内能作出多少二择一事件的选择。目前为止，我们并没有统计过中国封建超级大国在单位时间内拥有多少比特的调节能力，但Ψ也是可以计量的。

要用数学模型来讨论王朝盛衰，还必须有一个变量来表示王朝盛衰的状态。但要找出一个统一的量来度量王朝盛衰是有困难的。怎么办呢？数学中采用了一种重要方法，即规定一个从事件（在这里是王朝强盛、衰落或分裂等的各种可能状态)到数轴 S 的一个映射，使得各种状态对应着数轴 S 上不同的数，如图 33 所示。S 上的点并不真正代表某一个可以实际计量的代表王朝盛衰状态的量，它只是一种简化了的数学表示方法。这种方法在物理学和生物数学中经常应用。如在广义相对论中引进空间曲线坐标系，空间不同位置的点与不同的数对应。这一坐标系仅仅是用数来表示空间不同位置，本身并无长度、角度等实在物理含义。这种表达方式可以使模型形象化，又不妨害计算。

我们把 S 称为“状态变量”，因为它描述模型中王朝盛衰状态。Φ和Ψ则称为“控制变量”，它们是影响王朝盛衰的两个主要条件。找到状态变量和控制变量，是提出模型的关键性步骤。

10．3 王朝稳定性的数学表示

前几章中，我们论证了这样一个观点；一体化调节力量越大，无组织力量越小，王朝就越稳定。而当Ψ很小，Φ很大时，也具有这种性质。状态 G 是不稳定的。它不处于势函数曲线的洼中，只要有微小的干扰就会很快变化到两个稳态之一中去。形象地讲，系统处于稳定态，好比小球处于低洼的坑中。

对于不同的系统，变量的内容千差万别，稳定机制也极不相同。但这种高度抽象的数学表达方式，抓住了系统稳定性在行为方式上的共同特点，从而为研究系统稳定性是怎样随不同因素而变化提供了一般性的数学语言。

这样一来，Φ和Ψ这两个变量是怎样影响王朝的稳定性就可以用洼的深浅形象地表示了。一体化的调节力量越大，王朝的大一统局面就越稳定，其表示方法是Ψ越大，B 洼就越深。而无组织力量越大（Φ越大），代表大一统的 B 洼就越浅。随着无组织力量增加Ψ减小，势函数变化如图 35、图 36、图 37 所示。当无组织力量Φ增大到一定程度时，B 洼就消失，这时大一统王朝不稳定，系统不能再处于 B，它一下子离开 B，向 A 突变，如图 37 所示。这就是王朝崩溃。如果在崩溃动乱中无组织力量没有减少，系统就会落入 A 洼，呈分裂割据状态。同样，如果一开始社会处于分裂割据状态 A，随着一体化调节力量的不断增加，Φ增大，势函数曲线就会如图 38、图 39、图 40 所示的变化。当一体化调节力量Ψ大到一定程度，分裂局面就维持不住了，系统重新从 A 状态突变到 B 状态，表示新的统一王朝的建立。我们找到王朝稳定性的数学表示，也就找到了王朝崩溃和建立的表达方法了，这就为建立数学模型奠定了基础。

10．4 行为曲面与盛衰曲线

建立模型最重要的是明确Ψ、Φ两个变量和 S 的关系。我们以Ψ、Φ两个变量组成底平面，S 为垂直坐标，在 SXΨXΦ空间大一统封建王朝就不稳定，封建割据的分裂状态倒是稳定的。我们在讨论Ψ、Φ是如何影响 S 的时候，首先要设法用数学语言来描述王朝的稳定性。

控制论指出，任何一种稳定态必定有着相应的稳定机制，它可以抽象地用势函数趋于极小值的动态过程来表达，也就是说，稳态状态相当于势函数曲线的一个洼。如图 34 中，曲线有两个洼，第一个挂的中心位置在 A 点，第二个洼的中心位置在 B 点。只要系统处于 A 点或 B 点，都是稳定的。

为什么稳定性可以用这种方法来表示呢？因为从系统的行为来看，稳态可以看作是当这一状态受到某种干扰而发生偏离时，系统可以自动消除偏离回到稳定态。图 34 中的两个洼就具有这种性质。假如系统受到某种干扰偏离稳态 A 时，系统的势函数就相应增大了。系统的稳定机制是使势函数趋于最小，就会有一个变换，使系统状态回到稳态 A。在图 34 中。这一稳定机制形象地表示为系统状态自动地下滑回 A 点。同样，另一个洼 B 点，中，描述 S 和Ψ、Φ关系的是一曲面，我们称之为“行为曲面”。

知道了行为曲面的形状，就知道Ψ、Φ怎样决定 S 了。但由于我们不知道势函数 G(S、Ψ、Φ）的具体形式，粗一看去，行为曲面是导不出来的。但前面的讨论已明确，势函数最多有两个洼，一个洼代表王朝大一统状态，另一个洼代表封建割据状态。并且，Ψ越大，Φ越小时，大一统状态就越稳定，其相应的洼就越深。而当Φ越大，Ψ越小时，代表封建割据状态的另一个洼就越深。有了这种拓朴特征的规定，我们就可以在不了解函数 G（S、Ψ、Φ）的具体形式条件下，也能得到行为曲面。新近的突变理论证明，凡是具有上述条件的势函数洼的位置和控制变量的关系，都可以用折叠型模型来表示，其行为曲面如图 41 所示。行为曲面上任一点表示不同的Ψ、Φ值下封建王朝所处状态。行为曲面有一折叠，折叠的上半叶相当于系统处于 B 状态，即大一统状态；折叠的下半叶表示 A 状态，即分裂割据状态。折叠面之间的尖角形空间表示大动乱，它是由 B 到 A 突变过程的不稳定状态。当Ψ和Φ都很小时，折叠消失在 Q’点七，就是说Φ和Ψ趋于 0 时，社会组织几乎不存在了，这时也就无所谓社会的统一状态和分裂状态的区分了。

行为曲面的折叠在底平面（控制平面）上的投影为一尖角形（图 42）。

折叠的一边 Q’M’在底平面上的投影为 QM，另一边 Q’N’的投影为 QN。我们将 QN 称为“建朝边界”，QM 为“动乱边界”。为什么要这样称呼呢？如果社会一开始处于分裂割据状态 K，随着Ψ、Φ两个量的变化，社会状态沿着 KK’曲线在曲面上变化，一旦到达 Q’N’边界上，分裂割据状态的面就中断了。系统状态将突变到行为曲面上半叶的 L 点，表示大一统的新王朝建立。K’点相应的Ψ和Φ值正好在 QN 线上，也就是说 QN 线表示一条边界，只要Ψ、Φ值一旦达到它，新王朝建立，所以称 QN 为建朝边界。同样，只要Ψ、Φ值落到 QM 线上，系统状态就从上半叶跌落下来，跌落过程处于折叠区的空间，表示社会的大动乱。所以 QM 线称为动乱边界。在底平面图上，QM 以下的区域表示系统处于分裂割据状态，大一统王朝不能建立。现在，我们可以用图 41 所示的模型来形象地描述中国封建王朝的盛衰变化了。我们假定，一个新王朝建立时Ψ、Φ的情在 a1 点上，随着Ψ、Φ两个值的变化，社会状态点在行为曲面的上半叶沿着曲线 a1b'd'1 运动。到达 d'1 点上，Φ、Ψ值就到达了动乱边界，大动乱以突变的方式出现，社会状态顺着 d'1K 线落下来。一旦社会状态脱离 d'1 点处于两个折叠面中间时，表示整个社会处于不稳定的大动乱之中。这时，就有两种可能性。一种是大动乱有效地杀伤了无组织力量，使Φ位迅速变小，也就是说Φ值在社会状态离开 d'1 点时就开始减小，还未落到行为曲面下半叶时，无组织力量Φ的值已充分小，使得Ψ、Φ值又回到建朝边界上。这时系统就不会落到 K 点，分裂割据不会出现。系统状态在Φ变小过程中落到行为曲面下半叶的折叠边界——建朝边界上，系统马上又以突变的方式回升到行为曲面的上半叶。新的大一统封建王朝建立了。它表示改朝换代。

第二种可能性是，大动乱没有有效地消灭无组织力量，Φ值不能迅速变小，Ψ、Φ值不能回到建朝边界上，这时系统就会落到行为曲面的下半叶，表示出现稳定的分裂割据局面。

我们可以看到，只要根据王朝各个时期Ψ、Φ两量的变化，就可以通过模型把握王朝盛衰和动乱。读者显然可以发现第六章图 17 所示超稳定系统行为曲线，就是根据这一模型画出的。读者会说，这种数学模型有什么用呢？它只不过把我们用描述性语言所叙述的历史过程用一个立体模型图来表示一下而已。实际上数学模型的作用远不止于此，它可以使我们把握用直观的描述性语言所难以捉摸的条件。例如，Ψ、Φ两个变量变化到什么范围内会出现王朝崩溃，在什么条件下稳定的分裂割据状态会出现等等，从而使研究可以更为清晰和细致。下面，我们根据模型作深入一步的讨论。

10.5 王朝盛衰方程

我们先分析Ψ、Φ变化的规律性。中国封建社会存在三种不同状态：大一统王朝的稳定局面、崩溃动乱和分裂割据。在这三种状态下，Ψ、Φ变化的情况是不同的。下面，我们分别进行讨论。

一，统一王朝稳定状态。

这时，Ψ、Φ的变化是连续的，不采取突变的方式。Ψ、Φ两个量的变化可以用微分方程来描述，也就是说，Ψ、Φ两个量各自只能影响对方和自身的增长率，而不能直接限定对方。这是社会稳定期间连续变化的量往往具有的特征。于是可以用如下方移表示Ψ、Φ的关系：

dΨ/dt=p(Ψ、Φ)

dΨ/dt=Q（Ψ、Φ）

一般说来，P（Φ、Ψ），Q（Φ、Ψ）是。，Ψ的非线性函数。在每个大一统王朝中无组织力量和一体化调节力量能存在大致机同的制约关系，我们可以认为方程（1）、（2）对于历代封建王朝都是相同的。显然，只要知道（1）、（2）方程的具体形式，Ψ、Φ两个量在王朝稳定阶段的变化情况就可以确定了。个尽管我们还不具备精细地、定基地考察Ψ、Φ之间关系的条件（缺乏统计分析基础），但仍可以根据前九章得到的历史结论对方程进行考察。

我们已证明无组织力量中的增长是不可遏制的，并且具有自繁殖性。这些特征可以用数学形式表示为；

dΨ/dt=P（Ψ,Φ）>0，且

P（Φ1，Ψ）＞P（Φ电，Ψ）当Φ1＞Φ2 时（3）

我们还论证了一体化调节力量越大时，无组织力量越长越慢，这一关系可以表示为：

P（Φ,Ψ1）＜P（Φ,Ψ2）当Ψ1>Ψ2（4）

当无组织力量大到一定程度对，它对一体化调节力量的破坏将加剧。这种关系也可以用数学表示为：

dΨ/dt=Q（Φ1,Ψ）

方程（1）、（2）是王朝盛衰方程。条件（3）、（4）、（5）是对P（Φ,Ψ）,Q（Φ，Ψ）函数关系的限定。有了（1）、（2）、（3）、（4）、（5）式，确们就可半定量地讨论王朝寿命。

二，王朝崩溃动乱状态。

王朝崩溃动乱时，Ψ、Φ两个量的变化再也不遵循方程（1）、（2）了。大动乱中，无组织力量和一体化调节力量的变化不是连续的。很难用方程来描述它们。一般说来，大动乱发生后无组织力量就迅速减小，一体化调节力量一开始也是减小的，但只要王朝修复机制不出现障碍，一体化调节力量在减小以后还会增加，这就使得中国历史上多数场合大动乱发生不久，Ψ、Φ状态很快回到建朝边界，新王朝得以重建。

另一种情况是，Φ不能有效地减少，这时将出现某种稳定的分裂局面。

显然，只要引入这一阶段Ψ、Φ两个量变化的数学描述，也应该是可以半定量地讨论正朝崩溃持续的时间，割据出现的可能性等问题。我们在本章不涉及这些问题的讨论。

三，某种稳定的分裂割据局面。

一旦系统跌落到代表分裂割据状态的行为曲面的下半叶，Ψ、Φ两个量的变化和上述两种情况都不一样了。社会上存在着几个相对稳定的相互交战的小国，已不象大动乱时处于完全无序的状态。小国割据及其战争，并不能象大动乱那样杀伤无组织力量，这时如果整个社会无组织力量Φ变化不快，而一体化调节力量Ψ迅速变大，那么系统会进入建朝边界，在分裂割据的基础上实现统一。秦、西晋、隋、宋代的建朝就是这样。如果Ψ量增长很慢，例如魏晋南北朝，这时系统就会长期停留在行为曲面下半叶。

显然，只要进一步引入这一阶段中Ψ、Φ在各种条件下变化的模型，也是可以半定量地讨论分裂割据局面维持的时间、统一发展的过程等问题的。但在本章数学模型中我们不准备讨论它，而仅就王朝稳定阶段Ψ、Φ变化来研究王朝寿命问题。

10．6 王朝寿命讨论及其他推论

现在，我们可以用这一模型来导出一些凭直观难以推出的结论。

在此，我们仅限于对数学模型半定量地讨论。所谓半定量地讨论，是指引进变量，但不进行具体的数值运算，只从模型来分析各个量之间的关系。在社会科学研究中进行半定量的讨论，是有价值的。它可以避免大量统计所带来的困难和混乱，又能发挥数学模型的精确判断作用。

一，一个朝代开始时，内部无组织力量越小，王朝寿命就越长。

要计算王朝寿命就必须先求出Ψ、Φ运行轨线。可以在数学上证明，王朝在建朝边界上处的起点位置不同，运动轨迹也是不相交的，如图 43 所示。如果 a1、a2、a3……a6 各点为不同朝代起点，a1b1d1 等轨线代表各个朝代。数学上可以证明，当王朝建立时无组织力量越小，即越是外部的轨线，相应王朝寿命越长。

这个推论揭示：封建王朝内部无组织力量积累的程度和它的寿命长短有着深刻的内在联系。一个在建朝时看来不那么富裕强盛的王朝，但因其内部无组织力量较小，发展余地倒很大。而一些建朝时十分强大的王朝，其发展余地却很小。

这个推论与历史事实符合程度如何呢？尽管我们目前还缺乏各王朝建朝时无组织力量大小的统计资料，但仍可以举出一些众所周知的历史事实来印证。

西汉和东汉两个朝代，从历史记载上看，东汉初年无组织力量明显大于西汉初年。

汉光武帝不敢触犯豪门士族的利益。东汉寿命比西汉短。历史学家知道，在三国基础上实现统一的西晋王朝，无组织力量——一主要是贵族门阀势力相当强大，其寿命也很短。

因为统计资料的不足，我们很难确定一些王朝建立时无组织力量的大小。但是，我们在前面几章中已讨论过，农民大起义对无组织力量扫荡得越彻底，新建王朝初期的无组织力量就越小，其寿命就越长。这一结论，本章用数学模型半定量分析作出了证明。

二，由封建割据统一起来的王朝寿命较短。

10．5 部分证明分裂割据局面出现时，无组织力量不会减小。当一体化调节力量慢慢增大时，分裂割据局面会实现统一。这种由割据统一的王朝内部保存了相当大的无组织力量，因此这样的王朝一般寿命都很短。这一推论与历史事实相符。

在中国历史上，农民大起义后建立起来的朝代比由封建割据统一起来的朝代寿命要长得多。农民大起义后建立起来的朝代是西汉、东汉、唐、明、清，它们的寿命在二百年上下，有的近三百年。由封建割据统一起来的有秦、隋、晋和北宋。前三个朝代寿命很短，只十几年到几十年的时间。北宋有一百多年历史。北宋的情况很特别，但也不与我们推论矛盾。数学上可以证明，当一个王朝建立，无组织力量相当大，而中央一体化调节力量也相当大时，就可以出现一些象北宋这样的特殊的王朝。

三，存在着三类王朝：盛大王朝、短周期王朝和后期王朝。

图 43 中建朝边界上 a1,a2……a6 表示六个不同的王朝建朝的初始状态，从其轨线上看，这些王朝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 a1b1d1,a2b2d2，a3b3d3，a4b4d4，这四条轨线起始于建朝边界，后来又一次通过建朝边界，它们与建朝边界有两个交点。另昂类王朝的轨线是 a5d5，a6d6，它们自建朝边界开始后再也不和建朝边界相交了。

这两类轨线所代表的王朝是有很大差别的。与建朝边界有两个交点的王朝寿命长，后一类寿命短。此外，前一类王朝的轨线中有一段处于建朝边界以上区域，即处于太平盛世。后一类王朝从开始就处于建朝边界与动乱边界之间的尖角形内。尖角形内区域含有两种可能，即统一或分裂。它暂时处于稳定的统一局面，但动乱的可能性已经威胁着它了。虽然轨线要达到动乱边界时才发生崩溃，但一旦王朝的轨线进三角区内，就表示它已离开太平盛世走下坡路了。因此，第一类正朝经过两个阶段：上升阶段，也可以称为太平盛世阶段；由繁荣走向崩溃的后期阶段。第二类王朝没有太平盛世阶段，建立后马上由鼎盛点走向崩溃。我们把第一类王朝称为“长周期王朝”，或“盛大王朝”；第二类王朝称为“短周期王朝”。中国历史上的西汉、东汉、唐、明、清都属于长周期王朝；秦、晋、隋属于短周期王朝。

除了这两类王朝外，还有没有第三类王朝呢？如果一个王朝建立时处于建朝边界的 b1，b2,b3……这些点上，那么它建朝初期内部无组织力量就比短周期王朝的无组织力量还要大，但它的一体化调节力量也很大。因而这样的王朝建立后开始按一个盛大王朝的轨线运行，但它没有经过盛大王朝前期的上升阶段。这类正朝我们称之为“后期王朝”。

这种王朝在建立时，Ψ和Φ都足够大，类似一个盛大王朝的中后期情况。这造成了一些独特的历史现象，如商品经济一开始就相当繁荣，出现盛大王朝只有中后期才会出现的某些现象。中国历史上只有一个属于这类的王朝，这就是宋朝。宋朝一建立，某些地区（如四川）土地兼并程度相当高，商品经济发达，农民起义次数相当多、规模也较大。

这些现象是一个盛大王朝中后期才突出起来的。理论上可以证明，这种很特殊的后期王朝的寿命，介于长周期王朝与短周期王朝之间。宋朝正是这样。理论分析还证明这类王朝只可能是通过统一割据局面建立起来的，这也与宋朝建立的过程相符合。

四，越是盛大王朝，后期变法越困难。

由于建朝边界和动乱边界呈喇叭口形状，越是盛大王朝其轨线越处于外围，后期无组织力量相当大，又离建朝边界很远。在这种情况下，即使搞变法改革，只能暂时减少无组织力量，根本不可能将社会推回太平盛世区域。越是盛大王朝，其轨线越长，变法也越困难。这一现象我们在前九章中已经做了说明。五，短周期王朝崩溃以后，不太容易形成割据局面，而常产生盛大王朝。

从图 43 可以明显地看出，短周期王朝崩溃时，Φ、Ψ值离建朝边界较近。这也就是说，只要对无组织力量有足够的杀伤，就能很快回到建朝边界，而且处于无组织力量较小的起始点上。这样的王朝往往是一个长周期王朝。而盛大王朝崩溃后，离建朝边界较远，对无组织力量的杀伤也不太容易，这时出现分裂状态的可能性就较大。

历史学家们早已注意到，在中国历史上，秦以后出现的西汉，隋以后出现的唐朝，这汉与唐是两个最盛大的王朝。这种现象决不是偶然的。另外，中国历史上几次分裂割据局面都出现在长周期王朝之后。如东汉以后的三国鼎立，唐以后的五代十国。

需要指出的是，短周期王朝西晋以后出现的长期分裂局面，并不构成上述讨论的反例。我们在第七章中指出，西晋灭亡后长期分裂的出现，是由于一体化调节发生了障碍，使得Ψ的值一直很小，大一统的王朝建立不起来。

这是和东汉末年、唐朝末年的情况不相同的。

以上五个推论是从数学模型半定性讨论得到的，如果我们仅仅满足于对超稳定系统作非数学的研究，凭直观是不那么容易把握这些结论的。这就体现出数学模型的作用。

当然，这个模型是非常粗糙的，而且距数值运算的要求还差得很远。我们之所以把建立模型的步骤写出来，无非是想说明把数学模型方法引进到历史研究中来并不神秘。

它既不是无用的，也不是万能的。应该说，在今后的研究中，它是必须的，它应该成为历史学家得心应手的工具。数学在历史学研究中也要担负起它在其他学科研究中那义不容辞的责任。数学模式将由历史学家从具体而精细的历史研究中抽出，然后再用它清晰的逻辑推理和明确的预见性，来照亮纷繁变幻的历史现象深处的客观规律。

1981 年 9 月完稿于北京友谊宾馆

后记

我们在本书中阐述的基本思想，大约产生于 1971 年。那时，每逢节假日，一些不同学科的同志凑到一起时，总要热烈地讨论各种各样的问题，常常争论得面红耳赤。其中，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原因的探讨是最吸引人的。我们深感用现代科学方法进一步研究我们祖国的历史，认识我们民族走过的道路，是时代向我们这一代人提出的一个任务。

1974 年，我们写出了一份七万多字的提纲。此后，不论我们肩上工作和生活的担子怎样日益加重，我们依然时常讨论这份粗糙的提纲，兴趣不减当年。当人一旦抱定追求探索真理的信念而钻研某一问题时，周围的事务和舆论就很难改变他。我们想，不论研究工作遇到多么大的困难，我们都要坚持下去。任何一种思想，只有将它贯彻到底，获得清晰而又简洁的美感，才有可能接近科学的门槛。

1979 年，我们将若干年来研究的结果写成一篇四万多字的论文。论文于 1980 年初发表以后，引起许多人、尤其是年轻朋友们的兴趣。我们陆续收到了近百封来信。许多来信除了表示对我们的工作的支持外，还希望看到更细致和更深入的分析。1980 年夏秋之际，我们开始动笔写这本书。

恐怕任何一个研究者都会有这样一种体会：一旦要把自己多年来思索的观点写下来的时候，都将碰到巨大的困难，这就是思想和概念在定型化过程中会发生某种畸变。本来，对于读者来说，理解作者的思想方法、看问题的角度，以及作者在形成观点过程中所走过的弯路，往往是比读其观点更有兴味的。但是在著作中，作者只能拿出自己思想的结晶，而不能奉献孕育着这些结晶的混沌而又丰富的母液。

1981 年 9 月，我们完成了这部书稿，当时内心的激动难以用语言来表达。我们深知，我们的学识和能力与本书的议题及它所涉及的广阔的中外历史知识。是不相称的。我们也不打算用我们不是专业历史研究工作者，为本书的不成熟之处和尚存在的大大小小的错误疏漏之处辩护。我们之所以敢于公开发表自己的观点，是出于一种责任感。我们认为，对于我们伟大祖国的历史，每一次从新的角度来认识她，不论这种认识是否全面，是否更接近于科学，这种努力和探索都不会是没有意义的。

这本书写得很艰难，它的表达也非常吃力。我们对它并不满意。但是，使我们难以平静的是，它不仅是我们工作的一个结果，而且还凝聚着不少同志、朋友对我们的友谊和期望。在此，我们向那些支持我们工作的学者专家们、编辑们，以及我们的同志和朋友，谨表最诚挚的谢意！

史学界前辈杨向奎先生和黎澍等同志，对我们所作的探索给予了积极的支持，并鼓励我们继续探索和研究有关问题。特别是包遵信同志，他不仅热情支持我们的工作，花费了大量时间和精力通读书稿，提出许多宝贵意见，并且为本书撰写序言。

林甦、李革平、鞠小夏、陈小雅等同志，为本书核实文献资料，整理绘制图表，清理检查文字，做了大量细致而又繁琐的工作。此外，在我们写书期间，她们还给我们以其他各种形式的帮助。

我们还要向全国各地近百名我们素不相识的青年表示感谢。他们或投书致意，或登门拜访，对我们的研究和探索表示了真诚的理解和支持。

这里，我们还要特别感谢湖南人民出版社的有关编辑同志。他们在组稿、审稿和编稿过程中，始终和我们保持密切的联系，并提出了许多具体而又宝贵的修改意见。没有他们的工作和支持，这本书是不可能与读者见面的。

这本书虽然包含着我们多年的思考、研究和探索。但是它只能算一个习作．因此，我们希望读者不要把这本书作为某种固化的既定观点来看待，而注意去追溯作者得到这些看偿的方法。如果读者能从这样的角度来读这本书，并能把现代科学方法贯穿到历史或其他社会科学的研究中去，那么我们将感到十分欣慰。同时，我们也期待着史学界的前辈和研究者们，对本书提出批评，这将是我们研究工作的又一个新的起点。

作者

1982 年 4 月于北京中关村